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90仟股。

(三)金額：新台幣35,900仟元整。

(四)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9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5,900仟元,每股暫定以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06%計361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3,229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計3,229仟股。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0仟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0仟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650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至第35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8,700,000 股上櫃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櫃股票,並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契約。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35,9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3602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2,900,000 元整。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20,000,000	6.97
現金增資	177,000,000	61.67
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56.45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3.48
合併增資	64,000,000	22.30
合併減資	(79,960,000)	(27.86)
彌補虧損	(76,040,000)	(26.49)
員工認股權	10,000,000	3.48
合計	287,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電話:(02)2656-1111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2621-21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炯燊	事務所名稱:普羅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232 號 18 樓之 1	電話:(07) 336-7179
網址:-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 law@nex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 rick@next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逐年下滑

光通訊元件市場歷年來逐漸受到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生產產品的成本優勢、採取低價策略影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接單困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開發客戶應用所需產品,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加強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藉此強化核心客戶忠誠度,達成雙贏的目的。

(二)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風險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各廠商之原物料供應商的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之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精確預估業績及出貨情況,提前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二、營運風險

(一)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採行下列因應對策,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措施：

- 1.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制度之擬定,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速產品標準化制定作業時程。
- 2.定期及隨時因應需要召開產銷會議,業務單位與生產單位及時溝通協調,以有效資源配置及運用,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亦約五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如下列措施：

- 1.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2.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二)研發人才招聘不易

台灣科技產業發達,優秀之研發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除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自行培養專業人才外,同時與研究機構及學校共同合作,鼓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厚植研發人員技術與培養創新能力,以提升現在產品技術、開發更優異之新產品,創造市場價值,提供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的動能及永續經營的基礎。
- 2.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規劃股票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藉由員工分紅及認股政策等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第 35 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7,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設立日期:92年8月1日			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7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奇林 總經理 藍宏利		發言人: 李英坤 代理發言人: 魏敬易		職稱: 管理部協理 業務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6-1111		http://www.ibts.com.tw	
		地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http://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21-2188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4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複核律師: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榮律師		電話:(07)336-7179		網址:-	
		地址: 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18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02年9月25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年9月25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82%(103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43%(103年9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	17.82%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0.63%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17.82%	監察人	黃文榮	-
董事	楊文仁	-	監察人	邱金靜	0.75%
獨立董事	葉誌崇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21.56%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工廠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主要產品:光通訊元件及光學鍍膜元件		市場結構(102年度):內銷61.94% 外銷38.06%			參閱本文第71頁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34~35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436,955仟元 稅前純益:70,646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07元			參閱本文第5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6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年11月2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300101241 號函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33
(一) 設立日期.....	33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3
(三) 公司沿革.....	33
二、風險事項.....	34
(一) 風險因素.....	3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3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3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3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38
三、公司組織.....	39
(一) 組織系統.....	39
(二) 關係企業圖.....	4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4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4
(五) 發起人資料.....	4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47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52
四、資本及股份.....	52
(一) 股本種類.....	5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5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59
九、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59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 勞資關係.....	82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83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83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3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83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83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8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83
(一) 自有資產.....	83
(二) 租賃資產.....	8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4
三、轉投資事業.....	8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85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相關資訊.....	85
四、重要契約.....	8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8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8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1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01
(六) 財務分析.....	102
(七)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表.....	111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11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三) 期後事項.....	111
(四) 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2
(一) 財務狀況.....	112
(二) 經營結果.....	112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1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15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5
十三、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5
十四、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6
十五、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6
十六、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16
十七、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6
十八、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6
十九、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6
二十、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	116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6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書	12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26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3年9月9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410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一、風險揭露乙節補充揭露

- (一) 貴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73.97%、77% 及 80.83%，且來自 A1(股)公司之營收分別占當期營收比重 28.81%、29.96% 及 25.62%，有關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光學鍍膜產品主要應用於 LED 產業，隨著各國積極扶植 LED 照明政策之發展，持續投入 LED 照明技術研發經費、淘汰低效率光源、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雖然 102 年起全球大量擴產之情況漸漸趨緩，受到中國及韓國廠商競爭壓力下，使得國內 LED 各大廠紛紛調降價格作為因應策略，惟本公司之產品具多元化特性，且於積極開拓客源之努力下，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9.96%。

由於光學鍍膜主要應用於高亮度 LED 之產品，客戶群集中於國內幾家 LED 上市櫃大廠，加上 LED 產業經過重新整合，確立大者恆大態勢，目前國內第一大廠商為 A1 公司，本公司亦已成功打入泛 A1 集團之供應鏈。另因 LED 磊晶廠商對其本身不同型號之產品，均有不同之設計條件，包括介電質參數、功能、外觀及規格等，故產品之差異性在於各廠商本身對產品設計之要求，尚不致因銷貨集中於某一家公司而導致其他客戶不願下單之情事，此外，本公司與國內磊晶大廠之合作經驗下，已具備全方位、量產實力，有助於持續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而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 LED 磊晶大廠，由於本公司對於客戶產品均負有保護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未因發生客戶間相互排擠效應，綜上，與 LED 大廠合作非一蹴可及，預期未來在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持續增加下，亦可避低 LED 鍍膜業務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 (二) 貴公司面臨 LED 客戶自行從事光學鍍膜而降低委外鍍膜代工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 風險評估

本公司深耕於光通訊濾光片製作已逾 11 年，在光通訊應用領域上，光通訊濾光片之光譜與品質要求均較光學鍍膜嚴苛，故對於 LED 晶粒大廠產品種類繁多，除尺寸、應力、雷射切割方式、波長、電性不同，尚有覆晶技術(Flip chip)或垂直結構等不同構造等晶粒，不同薄膜需搭配不同設計予以調整，本公司憑藉光通訊濾光片之經驗，達到客戶所需之增加亮度功效；另本公司對於光學鍍膜之機台，與光通訊元件機台共用性，可以透過強大的產能與快速的調度能力，足以搭配 LED 產業波動變化，近年來 LED 晶粒廠之關鍵技術在於磊晶，而介電質材料之鍍膜非主要之關鍵技術，尚需要投入不少學習成本及資金成本，LED 晶粒大廠紛紛投入磊晶設備(MOCVD)，而鍍膜設備僅會選擇建構小量設備機台做為研發或部分量產之用，甚至較小規模之 LED 磊晶廠則不考慮增添額外之資本支出，委託專業鍍膜廠則以達到成本與效益最大化，故產品品質、成本及供貨穩定度為 LED 磊晶廠商之主要考量，一旦選定供應廠商後更換供應廠

商之機率低,以避免面臨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基於品質穩定之保守心理、成本效益及產能調度等因素考量下,本公司被替代性相對較低。

此外,由於本公司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調整設備之能力,相較於一般光學鍍膜廠之鍍膜技術,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增加生產效率,更具成本低廉、品質穩定等優勢,其優勢包括有效控制鍍膜材料吸收、利用設計與材料特質,增加大角度之反射率、及膜應力之掌控與附著性增加等技術門檻,由於鍍膜設備需要具備自行改造開發能力,足以開發出符合成本效益之產品,加上鍍膜設備售價高,未具備設備開發改造能力,容易使多項技術門檻將無法跨過,無法達到量產規模,不符 LED 市場成長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生產成本或技術上均已具有一定之優勢,故被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機率尚低。

2. 因應措施

(1) 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因品質與技術深獲 LED 磊晶大廠信賴,故與 LED 磊晶大廠於多款產品上之持續合作,雙方往來培養出之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以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良率,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新產品開發成本,使得其產品得以及時量產提供,客戶能及時獲利,而成為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且由於本公司發揮機動調度產能之能力,全力配合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及高亮度 LED 需求產品,協助客戶以更具競爭力之產品進而拓展市場銷售,若本公司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未獲客戶肯定,營收則不會顯現如此成績,故 LED 磊晶大廠對本公司產品之依存度及信賴度日益提高,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2)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降低 LED 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風險

由於 LED 磊晶大廠係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磊晶大廠,與其長期合作可確保產能無閒置之虞,就其 LED 磊晶大廠而言,雖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 A1 公司,惟因 LED 磊晶廠商對其本身不同型號之產品,均有不同之設計特色,包括介電質參數、功能、外觀及規格等,故產品之差異性在於各廠商本身對產品設計之要求,尚不致發生品牌廠商間相互排擠效應,此外,本公司對於客戶產品均負有保護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無因銷貨集中於某一家公司而導致其他客戶不願下單之情事,反而因與國內磊晶大廠之合作經驗下,已具備全方位之設計、量產實力,有助於持續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故本公司除對目前 LED 磊晶大廠銷售穩定成長外,亦持續經營其他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雖 LED 產業之合作關係,非一蹴可及,相信未來在其他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持續增加下單下,將可逐步分散客源,降低 LED 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產生之風險。

(3) 以技術合作為基礎,參與研發設計,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本公司並非為被動接受訂單之生產製造廠商,本公司藉由以往與 LED 磊晶大廠合作並獲其信賴之技術為基礎,積極爭取參與其他客戶之新產品開發計畫,以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本公司已逐漸從專業光通訊濾光片廠商轉型為跨領域至 LED 產業,可配合銷貨客戶應用需求開發研究新產品之專業鍍膜廠商,並透過與客戶共同參與產品研發、設計與開發計畫之過程,藉此搶得市場先機,同時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以增加客戶下單機會,由近年來開

發新客戶(如隆達、A7等)之實績,顯示本公司藉由與LED磊晶大廠合作經驗,而爭取其他客戶之合作已初步獲得成果,未來在其他客戶下單量逐漸提升下,將可逐步降低LED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產生之風險。

(三)貴公司面臨上游關鍵原料成本不易降低及下游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上游關鍵原料成本不易降低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元件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主要製造原理係干涉光學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法(PVD)將材料在真空中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故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氧化鈮(Ta₂O₅)及石英環(SiO₂)等,茲就主要原料之供應商說明如下：

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氧化鈮(Ta ₂ O ₅)	銓科、B2、B9
石英環(SiO ₂ ring)	B3、B14
玻璃基板	B1、B4

鑒於進貨分散風險,本公司102年對主要原物料進行試驗與分析,也陸續通過認證了數家新供應商之材料,其中氧化鈮(Ta₂O₅)部分新增B9及其他等三家供應商,石英環(SiO₂)部分新增B14等供應商,以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其中光通訊元件之原物料中,玻璃基板影響光通訊產品特性較大,目前主要產品光通濾光片中之產品DWDM所需玻璃基板掌握於少數上游玻璃大廠,造成濾片成本不易下降,為避免對上游原料之依賴度,本公司目前與大陸廠商合作評估中,從基板加工、產品特性及配方是否侵犯他人專利的部分,需經過嚴格之測試與審查,評估順利後將產品送樣驗證,由於原物料之認證期較久,亦需取得客戶端之同意,本公司期能透過增加合格之新供應商來藉此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賴。

綜上所述,基於對原料高品質之堅持並兼顧降低採購成本之考量,本公司致力尋求更優質的供應廠商,並透過認證機制及維持主要原料向2~3家採購之原則,有利於與供應商建立深厚合作關係、維持合理議價機制,逐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不易降低之風險及對上游廠商之依賴程度。

2.下游同業低價競爭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光學鍍膜,屬資本密集行業,對於產量、成本等特性敏感,針對現有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亦複製此制度而行,爰面臨產品價格下降、利潤變低之同業低價競爭風險,茲就本公司主要業務光通訊濾光片及LED鍍膜服務等兩方面說明如下：

(1)本公司之光通訊濾光片係屬元件銷售,面對其他國家或中國複製此制度削價競爭,採取以下對策因應以降低風險：

- A. 自動化部門針對中後段製程開發專用自動化設備,如鍍膜鍊藥機、自動量測機、自動外觀檢測機、自動挑片機...等設備,除增加效率與品質穩定性,另可提升稼動率、降低採購與人事成本。
- B. 提供客戶更多不同等級產品品項選擇與服務,從高階到低階之濾光片均有能力供應與製作,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C. 針對不同產品,持續不斷提升鍍膜可用面積,例如由 4 吋基板研發至 6 吋、9 吋基板,增加產出量提升市場競爭力。
- D. 利用多年鍍膜經驗,持續不斷與客戶搭配共同開發新產品,透過建立快速研發製令制度與快速產線,在短時間內幫客戶得到結果與驗證,進而成為供應商。

(2)本公司 LED 的光學鍍膜部分屬於代工性質,擔憂他國利用資本優勢大量複製,在市場上低價搶單,為避免失去競爭優勢,更需不斷保持技術優勢,投入研發資源,其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透過投入高溫斧測試設備,可產生高壓高溫高濕環境,搭配百格刀脫膜測試,可縮短薄膜經惡劣環境後的附著力,讓研發人員能有效率地設計及製造出薄膜與基板間之最佳附著力。
- B. 本公司藉由投資精密光譜量測儀,可於不同角度精準量測到反射光譜(反射率誤差<0.1%),研發人員可藉此測試儀器精準量測出 DBR 不同角度之絕對反射率,進而驗證設計與實際差量,並開發出可提升 DBR 亮度之膜層設計配方來提供客戶端,提供予客戶端製程設計之改善,增加其附加價值。

綜上,本公司在光通訊產品透過製程改善及增加產出,降低成本,另LED光學鍍膜產品則提供客戶價性比更高之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避免與其他下游同業低價競爭。

二、營運概況乙節補充揭露

(一)貴公司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及提升競爭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依據市場資訊,本公司在光通訊濾光片競爭同業為台灣東典光電、加拿大 Iridian、廣州奧普鍍膜與平湖合波中天通信科技;LED晶圓鍍膜服務競爭同業為台灣杭橙光學,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之優劣勢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優勢	劣勢
統新光訊	1. 光通訊產品種類齊全。 2. 鍍膜機台數量較多,已具有經濟規模,產能調度靈活。 3. 具有自動化與機台改造能力。	1. 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家紛紛湧入。 2. 生產地位於台灣,與客戶較不接近。
台灣東典光電	1. 光通訊被動產品齊全。 2. 地處宜蘭,人員流動率低,技術傳承較完整。	1. 無生產主動用濾光片,產品單一。 2. 泛用型設備數少,產品尚受限制。

公司名稱	優勢	劣勢
加拿大 Iridian	1. 鍍膜技術能力較強。 2. 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也較為高階。	1. 單價高出市場平均售價許多,產品受限價格,僅能擔任客戶之唯一供應商。 2. 採用濺鍍設備,生產周期較長。 3. 濾光片通訊市場在亞洲,距離太遠。
廣州奧普鍍膜	1. 產品較為單一。 2. 生產地位於中國市場,與客戶較接近。	1. 技術尚有瓶頸。 2. 無法提供全面性光通訊產品。
平湖合波中天通信科技	1. 產品較奧普更為少。 2. 生產地位於中國市場,與客戶較接近。	1. 技術尚有瓶頸。 2. 依據其提供產品,機台種類比奧普更少。 3. 無法提供全面性光通訊產品。
台灣杭橙光學	1. 原製作投影機元件鍍膜經驗可應用於藍寶石上。 2. 鍍膜設備種類多。	1. 使用原中古設備,機台較為老舊,損壞與故障頻率較高。 2. 產品品質異動較不穩定。

本公司未來仍需持續加強在研發資源投入得以持續增加實力,與各競爭同業相互競爭。綜觀,本公司在面對市場之未來競爭力,依各產品區分說明如下:

1. 光通訊主動濾光片市場

- (1) 利用後段自動化生產、品質穩定與低成本等優勢,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
- (2) 與領導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推出 10G-PON、12.5G-PON 新產品用濾光片,與客戶一同成長,成為客戶好夥伴。

2. 光通訊被動濾光片市場

- (1) 提供客戶微小單一化模組用濾片,讓客戶產品體積更小功能更多。
- (2) 高階濾光片產能與品項數提升,讓客戶能以合理價格購買濾光片。
- (3) 藉由機台性能改進與改機能力,提升鍍膜機均勻性,相同機台的生產面積再提升,基板面積由 4 吋提升至 6 吋再到 9 吋與未來的 12 吋,增加成本之競爭力。

3. 鍍膜服務

- (1) 藉由研發經驗與不斷努力,持續提升 LED 反射光之亮度。
- (2) 配合不同產業客戶並投入開發,拓展其它鍍膜服務項目,增加產品種類。

4.其他

(1)自動化部門自行開發後段自動化設備,減少昂貴的量測設備固定成本支出與人力成本,同時也獲得了穩定的品質。

(2)由於設備數量較同業多,已達經濟規模,許多昂貴的備品、副屬設備或儀器只需儲備一套在庫,較同業具有優勢,另材料採購成本也較同業低。

(二)貴公司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光通濾光片供應商,主要製造設備均為外購,並非自行開發,惟在光通濾光片之製造領域能有領先的優勢,乃在於鍍膜技術的掌握與光學薄膜設計的實現性。其中,鍍膜技術部份,因為牽扯到技術的Know-how的問題,故對專利的佈局,採保守作法,僅針對光學濾光片的結構設計,降低製程變異因素等,進行專利佈局,主要區域係以台灣為主,並陸續取得智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

另有關「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與被他人侵犯」,本公司亦擬定相關之具體作法,如下所述：

- 1.本公司在進行技術開發初期先進行專利檢索,蒐集國內外之相關專利資訊,並進行特徵比對及風險分析,確認該設計侵權疑慮高低,若侵權風險低或無前案存在,在開發中後期即提出專利申請,申請國別則以台灣為主,後續再視產品可能販售、使用及生產之國別,提出申請。新計劃專利之初次申請,則以較為上位的概念做申請,在計劃後期再提出由此專利衍生的下位專利,交錯其權利範圍,鞏固該技術的專利強度,避免後續競爭對手的進入,及迴避設計的可能。
- 2.若該設計侵權風險已高,則進行迴避設計,避免後續開發之產品因侵權而無法使用。若該設計有其必要性及市場,且無法進行迴避,則進行專利戰的沙盤推演：(1)該專利的強度及其無效化的可能及(2)專利授權的評估。
- 3.於完成之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會進行有彈性的申請評估,盡量避開Know-how技術申請專利,確保技術的隱密性,但如該研發成果有其申請專利的必要性,亦會主動申請,並於適用地區積極佈局。
- 4.本公司定期請委任之專利權事務所進行專利地圖索引,確認是否有遭他人侵權之情事,倘若本公司之專利權遭他人侵權,為捍衛本公司寶貴之研發成果,會立即針對侵權公司/廠商訴諸法律途徑,並提起訴訟,請求必要之損害賠償與侵害排除,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於專利權之規劃及佈局,仍以台灣地區為主,未來隨著鍍膜技術的應用領域與服務區域持續擴展,亦將逐步往周邊區域拓展佈局區域,期待未來逐漸強化本公司在市場中之競爭利基。

(三)貴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暨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之政策及措施

- (1)透過員工關懷,讓人才除職涯有所發展外,更能在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 (2)固定於每年年終考慮物價水準及員工績效,適度提高薪資待遇及福利,並參酌考績及專業表現給予獎酬,將有助於留住優秀人才。
- (3)提供優渥之薪資報酬及福利制度如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制度實施,以及員工福利包含員工分紅、員工旅遊、節慶補助金及年終獎金等,使員工皆得以安心工作。
- (4)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提撥部分比例供員工認股之激勵獎酬制度,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

2.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

- (1)透過 Team Work 方式給予 Team Leader (單位領導人員)發展的舞台,並適時提供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培育整合、溝通及領導的能力。
- (2)關鍵技術藉由知識管理系統、生產流程程序與系統化概念,建立關鍵技術的傳承及保全機制。
- (3)強化員工問題解決能力、技術創新的能力、問題分析改善訓練及產學合作,運用學術基礎與產業實作經驗,增加研發人員的多元化視野。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補充揭露

(一)貴公司自 102 年起轉投資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計 121,5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對福富祿公司之投資淨額僅 96,324 仟元,有關貴公司轉投資福富祿公司之目的、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之製造及銷售,與LED光學鍍膜服務,考量提供予客戶多元化產品,另新設立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從事光纖組件產品-陶瓷插芯,作為連接光纖網路終端與用戶端之橋樑,以期擴展業務產品線。

福富祿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通訊關鍵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由於福富祿公司為本公司持股81%之子公司,主係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茲將福富祿公司最近期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福富祿公司營運概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富祿公司	102	-	(8,446)	(15,599)	(12,285)	(9,951)
福富祿公司	103年上半年度	4,736	(19,976)	(22,593)	(18,796)	(15,225)

由於福富祿公司於102年3月甫成立,102年10月取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後,開始陸續從事廠房之興建、機台安裝與試機等,於103年上半年度陸續提供予客戶進行試樣,10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淨額僅4,736仟元,稅後純損為18,796仟元,故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轉投資損失金額為15,225仟元。福富祿公司虧損原因,主要係因其截至目前為止尚屬創業期間,加上陶瓷插芯所要求之精密度較高(以零點幾微米為公差單位),尺寸需極精準才不致使後段製程對準外徑時產生偏差,目前僅屬測試機台,產出少量樣品供客戶認證使用,作為確認機台是否驗收完成階段,故機台尚未正式量產,加上營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仍需投入相當之人事、耗材及攤提折舊所造成虧損。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布的「寬帶中國」國家戰略,103年目標新建30萬個4G(TD-LTE)基站及新增光纖到戶覆蓋家庭3,000萬戶,光纖到戶覆蓋家庭目標由102年的1.3億戶提升至109年的3.0億戶,促使光纖連接器及陶瓷插芯整體需求大幅提升,產業需求有利於福富祿公司未來業務推展,目前部分客戶(如蘇州天孚、武漢優信、建毅科技等)已經認證通過,隨著量產出貨,待生產良率逐步提高,及取得客戶訂單量,改善虧損情形。

- (二)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及技術均來自於日本 B11 公司,其未來技術之發展是否受限及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風險之說明。

公司說明：

陶瓷插芯製程需要較多人工成本,且日本人力及土地成本較鄰近國家來的高,且面臨中國廠商價格競爭影響下,陶瓷插芯在日本生產已無多大利潤,故日本廠商透過技轉給台灣廠商負責生產製程,而日本廠商傾向提供上游原料,賺取原料價差,如日本廠商之下游客戶認證通過,日本廠商可購回陶瓷插芯成品,賣給原有客戶賺取利潤,對日廠商而言,固有客源不會流失,生產成本降低可賺取較大利潤,而福富祿公司可增加產品線及獲利,實為兩方雙贏之策略。目前福富祿公司已陸續取得陶瓷插芯製程技術,未來繼續朝向機械加工製程開發及改造,或與工研院簽訂相關技術開發合約,故福富祿公司未來之發展尚不致受限。再者,本公司與日本廠商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中,僅要求部份日本客戶不得販售外,其餘尚無其他限制條款,另日本廠商生產陶瓷插芯係屬領導廠商,主要技術門檻為製程要求精密度高,良率要求精準度較高,由日本廠商技術指導福富祿公司進入該領域,可降低自行摸索之成本。本公司與日本廠商簽定技術授權合約係為相互合作計劃,本公司投入該產業前,亦已針對陶瓷插芯之專利權進行評估,進行專利檢索,未發現有侵犯他人專利權之風險,未來福富祿公司將視實際需要針對技術改善部份,提出申請專利,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之風險。

(三)貴公司持有福富祿公司81%之股權,有關福富祿公司目前主要經理人均由貴公司兼任且未支薪之原因、是否有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疑慮,暨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福富祿公司自102年3月成立起,截至目前為止尚屬創業期間呈現虧損狀態,本公司為其持股81%之母公司,有義務協助子公司草創初期從事廠房興建、機台安裝與試機、行政管理等相關事務,故初期由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子公司相關業務主管,以未支薪方式,先行協助子公司建立相關生產、廠務及行政管理流程,以期福富祿公司能早日達到損益兩平階段,為集團貢獻其獲利成果。福富祿公司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正式量產,財務及業務方面步上軌道之際,雙方參酌經理人投入之時間及成本,擬每月收取20,000元之管理顧問費,且此管理顧問費之收取將追溯至103年初,俟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即與福富祿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日後視福富祿公司營運情形聘任專業經理人,讓福富祿公司於財務及業務上自行獨立運作。目前福富祿公司之經理人由本公司兼任且未支薪係屬草創初期之權宜情事,並無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疑慮。

四、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元件-薄膜式濾光片之製造及銷售與光學鍍膜加工服務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262,967	100.00
營業成本		253,315	50.05	265,137	60.68	161,637	61.47
營業毛利		252,842	49.95	171,818	39.32	101,330	38.53
營業費用		90,861	17.95	99,182	22.70	44,098	16.77
營業利益		161,981	32.00	72,636	16.62	57,232	2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	0.17	(1,990)	(0.46)	(290)	(0.11)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62,824	32.17	73,458	16.81	61,245	23.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812)	(0.64)	(4,303)	(1.64)
所得稅費用		27,685	5.47	14,517	3.32	12,151	4.62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35,139	26.70	58,463	13.38	48,362	18.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334)	(0.53)	(3,571)	(1.36)
期末資本額		187,000		287,000		287,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1)	7.38		2.07		1.68	
	追溯後(註2)	4.99		2.07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公司提供自結報表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之設計、生產與銷售及光學鍍膜服務等,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及LED晶粒光學鍍膜,應用於光纖通訊元件及LED晶粒製程所需,故與光通訊產業及LED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分別就光通訊產業及LED產業分述如下:

(1)光通訊產業

近年來隨著運算技術的不斷提升與網路雲端應用服務日益發達,帶動ICT產業資訊流量的大幅成長,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在光纖成長帶動下,使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高速成長,故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根據統計,100年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達到6億用戶數,其中FTTx(包含FTTH及FTTB)用戶數可望達到8,800萬戶的水準,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且從96年以來,FTTx用戶數以21%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使得103年全球FTTx用戶數更可達到1億6,000萬戶的規模,至105年時則可望成長三倍達到2億3000萬戶的規模。另從網路技術和應用趨勢來看,光纖網路已由核心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朝更接近用戶端的接取網路發展。近年來,基於FTTx(FTTH、FTTB、FTTC等)的寬頻網路能夠借助高速、穩定、近似無限的頻寬來提供語音、資料及影像服務,實現三網合一(Triple-Play)。

FTTx的建設不僅是各個電信運營商爭相努力的目標,更是各國家綜合競爭力評比與發展科技優勢的重要指標,因此目前在國家政府的推動下,FTTx建設也日益普及。此外,根據研究機構Point Topic的統計數據顯示,於102年3月底,FTTx總用戶數已經第一次超過了有線電視寬頻用戶數,且在全球光纖用戶當中,中國雖然在99年全球FTTx普及率僅僅2.5%,排名第21,但由於中國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國內光纖網路,尤其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營運商更持續擴展光纖網路服務範圍,使得中國在100年上半年度超越日本,成為全球FTTx用戶數最多的市場。而在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以及電信網、互聯網、電視網三網融合推動下,中國市場仍將在全球光通訊領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03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各國電信業者加速布建腳步,隨著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LTE快速發展,當地電信業者為因應傳輸量快速攀升的市場需求,持續優化行動網路設備,積極透過載波聚合技術(Carrier Aggregation, CA)以及多重存取技術(multiple-access technique)佈局LTE-Advance服務,帶動載波機等相關設備需求成長,在中國電信業者自102年底正式佈局4G(TD-LTE)服務後,積極展開4G基地台之建設,計畫於103年完成50萬個4G基地台建設,且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也陸續加速4G建設,積極加強城市與重點鄉鎮的網路覆蓋率,促使相關建置招標陸續啟動,促使國外市場對局端設備之採購力道轉強,加上國內電信業者持續強化行動及固網寬頻網路建設,對於相關設備需求提升,紛紛提升光通訊產業之銷售力道。

(2)LED產業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LED晶粒光學鍍膜服務,有助於提升LED晶粒的光電效率及亮度,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由於LED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目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大宗,隨著LED發光效率及亮度提升,及成本降低下,已逐步進入照明市場領域,未來照明市場即將成為LED最大的應用市場,尤其是具有極大潛力的家用照明市場領域。過去五年,全球LED產業的成長動能主要集中在LED背光應用,由於LED背光市場滲透率已超過九成以上,市場已漸飽和,102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LED照明應用所主導,加上照明產品價格的持續下跌,刺激新需求的不斷遞增,同時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白熾燈泡淘汰政策,因此產業營運重心已逐漸由背光源轉至照明市場,103年LED照明市場成長力道將呈現高度成長走勢。

103年上半年度受惠於中國五一長假,帶動液晶電視之庫存需求持續提升,又中小尺寸面板背光的需求也可望受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之高成長帶動而呈現成長表現,另在照明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禁售白熾燈泡政策持續推動,如繼103年1月美國禁售40W及60W白熾燈泡政策持續,巴西政府於103年6月底開始禁售100W白熾燈,同時各國政府亦持續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政策均有助於提升對LED之需求。在近年來LED燈泡價格持續下跌下,產品售價已逐漸降至消費者可接受範圍,因此估計LED照明需求將可望持續大幅成長。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應用於光通訊收發模組與多波分工模組與提升LED發光效率及亮度	502,507	99.28	432,162	98.90	257,007	97.73
其他	其他設備儀器及零件買賣、陶瓷插芯等	3,650	0.72	4,793	1.10	5,960	2.27
合計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262,9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Kpcs/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Kpcs/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502,507	250,748	31,528	15.94	7.99	49.90	432,162	192,707	31,526	13.71	7.60	44.59
其他(註1)	3,650	2,094	-	-	-	57.37	4,793	2,567	-	-	-	53.56
小計	506,157	252,842	-	-	-	49.95	436,955	195,274	-	-	-	44.69
調整事項(註2)	-	-	-	-	-	-	-	(23,456)	-	-	-	-
合計	506,157	252,842	-	-	-	49.95	436,955	171,818	-	-	-	39.32

產品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57,007	119,371	20,342	12.63	6.77	46.45
其他(註 1)		5,960	(14,810)	-	-	-	(248.49)
小計		262,967	104,561	-	-	-	39.76
調整事項(註 2)		-	(3,231)	-	-	-	-
合計		262,967	101,330	-	-	-	3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其他係設備儀器及零件買賣、陶瓷插芯等，因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統計銷售量。

註2：營業成本調整項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光纖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光學鍍膜及其他等，茲依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如下：

①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502,507仟元、432,162仟元及257,007仟元，佔當期營收總額之比例分別為99.28%、98.90%及97.73%。

該公司主要產品-薄膜濾光片應用於光通訊模組之關鍵元件之一，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的研究報告指出，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溫和成長，帶動全球消費性固網服務營收持續增溫，加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在業者積極推展及加值服務增溫下呈現成長，而各國陸續商轉4G服務，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帶動電信營運商對基地台等通訊設備採購意願增溫，或是進行基地台骨幹網路的升級或汰換，均有助於全球市場對於光纖相關需求明顯提升。觀察寬頻用戶數分布區域，雖然歐美等成熟市場之普及率已接近飽和階段，用戶數年增率呈現趨緩；而亞洲市場則受惠於各國政府積極鼓勵寬頻發展，近年來FTTx之全球市占率成長較為快速的主要市場為亞太地區，中國及東北亞成為全球最大光纖用戶市場，尤其是在大陸地區FTTx的普及率依舊不高，但在電信營運商積極地持續推動下，大陸地區目前在FTTx用戶數方面已經取代日本，成為最大的需求市場。

由於101年歐洲地區受到歐債問題影響衝擊消費意願，導致歐洲當地電信服務營收呈現滑落，惟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率提升，帶動用戶對行動數據服務使用意願提升，使得行動加值服務成為光通訊產業營收成長的新動能，加上中國方面，由國家政策與電信業者積極規畫與興建高速網路，使中國FTTH/B累積用戶數在101年已超過兩千萬，綜上因素驅使下，該公司101年度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之營業額達到256,394仟元；102年度受到主要電信業者陸續啟用LTE商用網路，全球行動通訊可望逐漸推進至4G時代，惟終端產品逐漸成熟且價格下滑，導致光次模組件及下游模組廠紛紛殺價競爭，使得該公司102年出貨量雖與101年相當，惟平均單價因受到光通訊主動元件調降售價而下滑，致102年營收減少。103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主係隨著全球經濟成長，提升電信業者投資意願，又各國陸續商轉4G服務，且各廠商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網通產品，有助於吸引消費者進行產品汰換或升級，而102年底中國工信部正式開放中國移動經營固網業務，可望藉由引進更多業者跨足固網市場，促進當地光纖網路布建速度，致使103年第一季中國市場對於光纖設備的需求持續成長，惟103年第二季隨著中國移動等電信業者第一波TD-LTE基地台

標案拉貨動能逐漸減弱，該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轉弱，整體而言，103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市場需求明顯浮現下，仍呈現成長態勢。

另外該公司光學鍍膜產品係應用於LED產品端，由於受到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的LED產品因此崛起，繼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LCD)面板背光源之後，LED應用於NB背光源的比重增加，加上LED產品開始跨入照明市場，因此相關廠商在看好LED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源滲透率將持續攀升的趨勢下，各廠商積極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亮度及發光效率成為各廠商相互競爭之目標，透過減少基板對LED發光層所發出光線的吸收，在磊晶層與基板中間增加一層鍍膜以提升光萃取率，故大量採用該技術；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濾光片之製作及銷售，能於玻璃基板上鍍多達數百層之蒸氣鍍膜技術，紛紛吸引LED晶粒製作大廠下單予統新公司提供專業鍍膜服務。近年來在背光與照明需求同步回升帶動下，101年營收量能均成長，102年度隨著各國積極扶植LED照明政策之發展，如持續投入LED照明技術研發經費、淘汰低效率光源、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加上102年起全球大量擴產之情況已漸少發生，使得供給面明顯減緩，惟在面臨韓國及中國廠商的競爭壓力下，使得各家LED公司紛紛調降價格作為因應策略，而該公司位於該產業之供應鏈一環，調整價格無法避免，故102年營收下滑。103年上半年度受到LED照明市場應用面逐步擴大，帶動LED產業需求，使該公司光學鍍膜之營收增加。

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平均單價分別為15.94元/Kpcs(鍋)、13.71元/Kpcs(鍋)及12.63元/Kpcs(鍋)，呈現逐年下滑，其中薄膜濾光片主要102年市場受到大陸標案延後，及大陸廠商積極擴充光通訊收發模組廠及次模組之產線，而該公司係為光通訊產業供應鏈之一環，價格競爭十分激烈，使光通訊元件102年度平均單價較101年度下滑13.88%；103年上半年度受惠於中國4G相關建設招標陸續啟動，促進市場對於光纖傳輸裝置、多工器等設備需求增加，降價幅度則不若以往，惟受到單價較低之主動元件出貨量增加，而平均銷售單價仍呈現下滑。而光學鍍膜產品在平均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光學鍍膜產品平均單價呈現逐年下滑，主要客戶製程參數、鍍膜層數均為客製化產品，而該公司102年市場受到部份客戶調整產能策略，將部份產品改為自製或要求調降價格，及奇力公司因週轉困難進行財務重整等，由於上述客戶之訂單價格係屬高單價產品，使客戶減少訂單致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至103年上半年度受到客戶新產品規格改變，減少鍍膜層數，致銷售平均單價亦隨之減少，故整體光學鍍膜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較102年度略微下滑。

②其他

其他主係為設備儀器及零件買賣、陶瓷插芯等產品，由於該公司可自行研發設計光譜檢測儀器，進而銷售予光學鍍膜之客戶，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屬檢測儀器及零件買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650仟元、4,793仟元及1,224仟元，另該公司於102年新設福富祿子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之製造及銷售，於103年上半年度試樣銷售，根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研究報告顯示，光纖連接器主要功能係將光纖兩個端面精密對接起來，使發射光纖輸出的光能量於最大限度耦合於接收光纖中，每個光連接器中，均包含1個陶瓷套筒(Sleeve)和2個陶瓷插芯(Ferrule)，其中陶瓷插芯扮演二根光

纖是否準確對焦,及保護脆弱光纖之重任。此外在光收發器(Transceiver)上亦需要Ferrule,由於陶瓷插芯Ferrule占連接器整體成本高達50%,在未來光纖到家(Fibertothehome)的發展中,各種設備的連接,對於Ferrule需求量之大可想而知。

由於福富祿目前仍處於試營運階段,營收來自於客戶送樣階段所產生,故103年上半年度除了銷售設備儀器及零件買賣外,另增加陶瓷插芯之營業項目,使其他項目之營收逐步擴大。

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依主要產品區分之銷貨收入變化觀之,該公司之產品結構,仍以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為主要發展重點,依其產品別銷貨收入之變化符合產業變化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1	145,813	28.81	A1	130,927	29.96	A1	67,365	25.62
2	奇力光電	46,543	9.20	隆達	38,566	8.83	A2	31,945	12.15
3	光鎡科技	30,994	6.12	A2	35,226	8.06	A7	30,722	11.68
4	昂納	25,866	5.11	A7	28,968	6.63	隆達	29,190	11.10
5	A2	23,771	4.70	A5	27,913	6.39	A6	13,853	5.27
6	A3	23,028	4.55	昂納	17,222	3.94	A5	11,288	4.29
7	A5	21,119	4.17	波若威	16,622	3.80	昂納	10,514	4.00
8	中達	20,910	4.13	A6	15,795	3.61	A3	7,637	2.90
9	A6	18,732	3.70	中達	13,365	3.06	中達	5,294	2.01
10	隆達	17,628	3.48	前源	11,852	2.71	光鎡科技	4,763	1.81
其他		131,753	26.03	其他	100,499	23.00	其他	50,396	19.17
合計		506,157	100.00	合計	436,955	100.00	合計	262,9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以下茲就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A1公司

A1 公司係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之廠商。A1 公司生產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壽命長的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傳真機及掃描器光源、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室內或室外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使 A1 公司一直在 LED 磊晶扮演龍頭廠之角色。

統新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A1 公司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45,813 仟元、130,927 仟元及 67,365 仟元,因受惠於液晶電視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使得 A1 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 A1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交易良好,故 A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排名均為第一大客戶。統新公司對其往來之主要業務為 LED 晶粒鍍膜服務,由於統新公司之薄膜式濾鏡片製作需要較高階之蒸鍍技術,始能讓產品之透光參數達成客戶之需求,在鍍膜技術上係屬行之有年並享有一定之聲譽,而該公司品質受到 A1 公司認證肯定,藉由蒸鍍以提升 A1 公司 LED 產

品亮度及發光效率,隨著下游對 LED 超高亮度及發光效率之要求,近幾年 LED 晶粒大廠為增加亮度提高 LED 元件對於高階鍍膜之需求,呈現穩定態勢。整體而言,銷售予 A1 公司各年度之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光電係由奇美實業與奇美電子轉投資,主要生產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其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液晶顯示器背光源、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奇力光電與統新公司之往來交易主要為 LED 晶粒鍍膜,101 年度統新公司對奇力光電之銷貨收入為 46,543 仟元,奇力光電於 101 年度大量接獲訂單,故 LED 鍍膜需求增加,爾後由於奇力光電經營管理不善及 102 年度發生財務收支困難,於 102 年 8 月歇業,故奇力光電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統新公司對其銷貨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光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鉸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之設計開發及應用。

光鉸科技與統新公司間之主要業務為 LED 晶粒鍍膜,101 年度銷售收入為 30,994 仟元,102 年度由於光鉸公司考量成本之控管,將部分 LED 收回自行生產,故減少委託統新進行鍍膜服務,銷貨金額降低,於 102 年退出前十大。而光鉸公司與統新公司仍維持良好關係,致 10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收入為 4,763 仟元,再度擠進前十大之列。

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昂納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 99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光纖模組產品,產品種類有光衰減器、光放大器 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DWDM Device 及 CWDM 模組等產品。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統新公司銷售予昂納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25,866 仟元、17,222 仟元及 10,514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大陸地區於光通訊主動模組之競爭日益激烈,使光網絡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昂納公司銷售重心調整以品質及毛利較高之產品為主,而向統新公司進貨產品主係低單價之主動濾光片,故進貨金額隨之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仍受到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影響,銷貨金額為 10,514 仟元,排名降至第七位。整體而言,銷售予昂納公司之營收變動尚屬允當,尚無異常之情事。

⑤A2公司

A2 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係為韓國光纖產品專業製造商,主營業務為光學零件與光學網路收發器、乙太網路與小型交換器等通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政府確立知識經濟以及資訊產業為未來韓國發展重點產業,不斷投資巨幅預算,陸續制定各項政策,關注焦點除寬頻服務業者之間競爭外,並包括光纖城市與 u-City 等之發展,故韓國光纖軟硬體發展無論內需或是產業技術外銷發展皆具有相當市場。A2 公司歷年營收皆穩定成長,統新公司主要係銷售光通訊用濾光片予 A2 公司,多用為高階主動元件,最近二年

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統新公司對 A2 公司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3,771 仟元、35,226 仟元及 31,945 仟元,均列入前五大客戶之列。統新公司與 A2 公司持續業務往來,濾光片出貨品質良好、交期穩定,102 年度隨著 A2 公司不斷取得標案,獲得與韓國電信公司 SK、三星及 LG 等大廠之合作機會,促使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48%,銷售金額達到 35,226 仟元,103 年度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增加至 31,945 仟元;綜上所述,統新公司對 A2 公司之各年度之銷貨之變動,尚屬允當。

◎A3公司/A6公司

A3 公司主營業務係為生產製造連接器及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傳輸模組之廠商, A3 公司自早期零件加工、SMT 代工開始發展,逐步涉足行動電話週邊設備之研發與製造,並跨足光電高科技領域、投入光連接器及光纖主、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行銷與服務;另 A6 公司係 A3 公司設立於寧波之生產基地。

A3 公司與統新公司為多年往來之交易夥伴,主要往來交易之商品主要為主動元件之光通訊濾光片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3,028 仟元、7,587 仟元及 7,637 仟元,102 年度由於大陸廠商擴充產能使光通訊主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A3 公司決策方向改變,減少台灣地區向統新公司採購光通訊濾光片,改以 A6 向統新公司進貨,使得 102 年度 A3 銷售金額遞減為 7,587 仟元,退出前十大之列,而 A6 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增為 18,732 仟元、15,795 仟元及 13,853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受到 A3 公司取得下游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 102 年 A3 集團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下滑,103 年上半年度 A3 集團陸續取得下游電信設備商之標案,增加對統新公司之訂單,其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A5 公司

A5 公司生產研發基地係設於德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模組、光學元件、系統或訂製 OEM 模組等業務。統新公司主要係為銷售光通訊濾光片予 A5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1,119 仟元、27,913 仟元及 11,288 仟元,排名分別為第七名、第五名及第五名,變動趨勢係屬穩定上升。由於最近二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網路普級下,歐洲光纖產業景氣提升,加上歐洲各國皆不斷設立光纖基地台,並提高光纖鋪設率,A5 公司最近年度陸續取得如法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France IX 及瑞典網際網路電信提供商 Netnod 等公司之採購訂單,隨著 A5 公司營業額提高,對統新公司光纖光學濾光片需求增加,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允當。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中達公司係為台達電子轉投資公司,為台達集團智能綠生活事業群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與銷售各類投影機、LED 照明產品、封裝 LED 元件、新型光源模組及相關電子產品等。統新公司主要銷售主動元件類別之薄膜濾光片予中達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0,910 仟元、13,365 仟元及 5,294 仟元。由於近年來台達電集團屬光纖模組之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群營收略減,其變化主要係因近幾年大陸光通訊主動模組擴廠殺價競爭,導致市場報價呈現跌價之趨勢,中達公司之營運方針有所變化,改以高毛利及單價之產品為銷售主力,減少低階產品之訂單,由於中達公司向統新公

司採購項目主要係以光通訊元件-主動濾光片為主,致其整體向統新公司採購需求減少,銷售排名於 102 年度降低至第九位,103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正常銷售,銷售排名維持在第九名。整體而言,統新公司對中達公司各年度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一貫化 LED 廠,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並涵蓋磊晶、晶粒、封裝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等,隆達公司於 102 年度整併在 LED 封裝、打件及照明成品的製造與銷售擁有豐富經驗之威力盟電子公司。由於隆達公司 101 年將委外 LED 鍍膜製程交由統新公司加工,故 101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銷貨金額為 17,628 仟元。102 年度隆達公司整併威力盟公司後接手其訂單及客源,當期營收上升,故其對統新公司鍍膜加工需求上升,銷售金額增加為 38,566 仟元,銷貨排名上升至第二位。103 年上半年度,隆達公司除了受到中國五一長假的拉貨潮影響,背光應用需求明顯外,隆達公司高功率 5050 封裝產品亦順利出貨歐洲客戶,加上 COB 封裝產品亦獲得中國及美系客戶之訂單,因此無論在液晶電視及手機背光方面均銷售成長,帶動對統新公司鍍膜訂單增加,銷貨金額達到 29,190 仟元。整體而言,統新公司對隆達公司之銷貨變化尚屬允當。

◎A7公司

A7 公司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及晶粒之製造銷售。因 A1 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整併 A7 後,逐步改善 A7 的營運績效,經半年的體質調整並整合產能,生產良率與產能利用率皆同步拉升,且於 A1 集團效應之影響下,其對統新公司之訂單量能逐步提升,故 A7 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進入統新公司銷貨前十大,金額達 28,968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其銷貨金額為 30,722 仟元,晉升至第三大之列,尚無異常之情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主係從事光纖關鍵通訊元件及整合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內,並在廣東中山設有生產基地。波若威公司與統新公司係合作多年之夥伴,由於 102 年度波若威公司陸續取得光纖陣列連接器(MPO)、分波多工的 WDM、光功率放大器之訂單,營業額增加,故向統新公司採購濾光片之數量上升,銷售金額為 16,622 仟元,擠進入前十大。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北美嚴寒氣候影響,電信業者無法鋪設光纖,導致部份客戶訂單延遲,雖中國電信業者積極發展 4G 以及提升光纖到府普及率,帶動光纖連接產品(OIN)、主動光纖纜線(AOC)等產品出貨表現,仍使波若威 103 年上半年合併營收成長動能趨緩,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 4,182 仟元,退出前十大之列。

◎前源科技(股)公司

前源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關鍵元件與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係為美國知名光學晶片與組件製造商 CyOptics 公司位於台灣之代工廠,由於 CyOptics 公司於 102 年度透過與 Avago 公司合併,因此接收大量訂單,營收規模增加,連帶使代工廠前源公司之訂單增加,進而帶動前源公司向統新公司 102 年度之採購金額達 11,852 仟元,首次進入前十大,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

合理。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221 仟元,由於光通訊產業之客戶群較為分散,故未能進升至前十大之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光通訊產業廠商及 LED 晶粒製造商為主,客戶群均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一定規模之客戶,本推薦證券商透過函證、或上網蒐集資料等方式,銷貨內控抽核及替代性程序瞭解銷貨客戶之營運情形,並經核對統新公司之關係人明細表,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親等表及其本人與二親等內親屬主要轉投資明細表,並未發現統新公司及其關係人與該等客戶具有任何關係,經評估其交易目的及交易之必要性等,尚屬合理。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金額隨著客戶本身業績變化、行銷策略調整、調整庫存數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又銷售金額互有起落而進入或退出前十大之列。另該公司主係從事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及提供 LED 光學鍍膜服務,雖然 LED 業者紛紛增添鍍膜製程以提高 LED 晶粒亮度,惟由於該公司在鍍膜製程之專業技術經驗及高階製程設備,致國內晶粒大廠仍競相委託該公司進行鍍膜服務,光學鍍膜服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8.62%、49.10%及 50.42%,呈現穩定狀態,倘若未來 LED 客戶自行收回鍍膜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風險評估

該公司深耕於光通訊濾光片製作已逾 11 年,在光通訊應用領域上,光通訊濾光片之光譜與品質要求均較光學鍍膜嚴苛,故對於 LED 晶粒大廠產品種類繁多,除尺寸、應力、雷射切割方式、波長、電性不同,尚有覆晶技術(Flip chip)或垂直結構等不同構造等晶粒,不同薄膜需搭配不同設計予以調整,該公司憑藉光通訊濾光片之經驗,達到客戶所需之增加亮度功效;另該公司對於光學鍍膜之機台,與光通訊元件機台共用性,可以透過強大的產能與快速的調度能力,足以搭配 LED 產業波動變化,近年來 LED 晶粒廠之關鍵技術在於磊晶,而介電質材料之鍍膜非主要之關鍵技術,尚需要投入不少學習成本及資金成本,LED 晶粒大廠紛紛投入磊晶設備(MOCVD),而鍍膜設備僅會選擇建構小量設備機台做為研發或部分量產之用,甚至較小規模之 LED 磊晶廠則不考慮增添額外之資本支出,委託專業鍍膜廠則以達到成本與效益最大化,故產品品質、成本及供貨穩定度為 LED 磊晶廠商之主要考量,一旦選定供應廠商後更換供應廠商之機率低,以避免面臨產品上市後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基於品質穩定之保守心理、成本效益及產能調度等因素考量下,該公司被替代性相對較低。

此外,由於該公司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調整設備之能力,相較於一般光學鍍膜廠之鍍膜技術,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增加生產效率,更具成本低廉、品質穩定等優勢,其優勢包括有效控制鍍膜材料吸收、利用設計與材料特質,增加大角度之反射率、及膜應力之掌控與附著性增加等技術門檻,由於鍍膜設備需要具備自行改造開發能力,足以開發出符合成本效益之產品,加上鍍膜設備售價高,未具備設備開發改造能力,容易使多項技術門檻將無法跨過,無法達到量產規模,不符 LED 市場成長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生產成本或技術上均已具一定之優勢,故被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機率尚低。

B. 因應措施

(A) 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因品質與技術深獲 LED 磊晶大廠信賴,故與 LED 磊晶大廠於多款產品上之持續合作,雙方往來培養出之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以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良率,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新產品開發成本,使得其產品得以及時量產提供,客戶能及時獲利,而成為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且由於該公司發揮機動調度產能之能力,全力配合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及高亮度 LED 需求產品,協助客戶以更具競爭力之產品進而拓展市場銷售,若該公司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未獲客戶肯定,營收則不會顯現如此成績,故 LED 磊晶大廠對該公司產品之依存度及信賴度日益提高,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B)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降低 LED 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風險

由於 LED 磊晶大廠係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磊晶大廠(如 A1、A7、隆達、光鎂),與其長期合作可確保產能無閒置之虞,就其 LED 磊晶大廠而言,雖該公司第一大客戶為 A1 公司,惟因 LED 磊晶廠商對其本身不同型號之產品,均有不同之設計特色,包括介電質參數、功能、外觀及規格等,故產品之差異性在於各廠商本身對產品設計之要求,尚不致發生品牌廠商間相互排擠效應,此外,該公司對於客戶產品均負有保護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無因銷貨集中於某一家公司而導致其他客戶不願下單之情事,反而因與國內磊晶大廠之合作經驗下,已具備全方位之設計、量產實力,有助於持續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故該公司除對目前 LED 磊晶大廠銷售穩定成長外,亦持續經營其他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如燦圓、泰谷、新世紀等),雖 LED 產業之合作關係,非一蹴可及,相信未來在其他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持續增加下單下,將可逐步分散客源,降低 LED 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產生之風險。

(C) 以技術合作為基礎,參與研發設計,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該公司並非為被動接受訂單之生產製造廠商,該公司藉由以往與 LED 磊晶大廠合作並獲其信賴之技術為基礎,積極爭取參與其他客戶之新產品開發計畫,以提升自我研發能力,該公司已逐漸從專業光通訊濾光片廠商轉型為跨領域至 LED 產業,可配合銷貨客戶應用需求開發研究新產品之專業鍍膜廠商,並透過與客戶共同參與產品研發、設計與開發計畫之過程,藉此搶得市場先機,同時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以增加客戶下單機會,由近年來開發新客戶(如隆達、A7 等)之實績,顯示該公司藉由與 LED 磊晶大廠合作經驗,而爭取其他客戶之合作已初步獲得成果,未來在其他客戶下單量逐漸提升下,將可逐步降低 LED 磊晶大廠更換供應商產生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薄膜濾光片 光學鍍膜	251,759	250,748	49.90	239,455	192,707	44.59	137,636	119,371	46.45
其他	1,556	2,094	57.37	2,226	2,567	53.56	20,770	(14,810)	(248.49)
小計	253,315	252,842	49.95	241,681	195,274	44.69	158,406	104,561	39.76
調整事項 (註)	-	-	-	23,456	(23,456)	-	3,231	(3,231)	-
合計	253,315	252,842	49.95	265,137	171,818	39.32	161,637	101,330	3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調整數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茲將各年度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最近二個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1,759 仟元、239,455 仟元及 137,636 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為 250,748 仟元、192,707 仟元及 119,37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9.90%、44.59%及 46.45%。101 年該公司薄膜濾光片主係因光通訊產業係屬高資本密集產業，而 101 年度營收成長達到規模經濟，使毛利增加；102 年度受到客戶備置庫存，終端市場價格不斷降價，使模組廠及次模組廠客戶要求調降銷售價格，加上薄膜濾光片出貨量較 101 年少，在資本支出較高之光通訊產業，產品單位成本增加，致毛利率有下降之情形；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大陸標案陸續推出使營收成長，光通訊濾光片產能提升，經濟規模使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略為增加。

另該公司光學鍍膜加工服務之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顯現及製程改善趨使下，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呈現穩定成長，由於增加亮度及發光效率成為各家客戶競爭目標，而該公司透過在磊晶層與基板中間增加一層鍍膜以提升光萃取率，以增加亮度及發光效率之高亮度晶粒獲得客戶肯定，吸引國內磊晶大廠紛紛增加此一製程，由於該公司光學鍍膜與光通訊元件之設備機台具有共用性，透過增加產品多樣性，有效提升機台使用率，加上該公司有效降低製程轉換之等待時間，及提升鍍膜產品之生產效率，得以逐年調降生產成本，使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薄膜濾光片平均成本主要受到光通訊元件-主動濾光片出貨減少，該品項係為量大基底型產品，由於客戶端僅取得部份市場標案，使客戶端訂單下滑，連帶影響該公司取得訂單，然而該公司係屬高資本密集產業，每年設備折舊成本近 60,000 仟元，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近 77,000 仟元，102 年產量減少 6.94%致平均成本單價隨之受到影響；10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光通訊產業需求回升，銷售量增加，加上該公司積極從事製程改善，提高基板尺寸增加產出量，致平均單位成本降低。

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光學鍍膜平均成本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減

少,主係該公司自行研發鍍膜鍊藥機、有效降低製程轉換之等待時間,及改良傘架治具增加鍍膜之生產效率,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另 10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 LED 照明市場及 LCD 液晶電視背光需求成長,促使 LED 光學鍍膜需求成長,有效降低光學鍍膜之單位成本,加上客戶新產品規格改變,減少鍍膜層數,致平均單位成本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

(2)其他

其他主係為設備儀器及零件買賣、陶瓷插芯等產品,由於該公司可自行研發設計光譜檢測儀器供作自用,進而銷售予光學鍍膜之客戶,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其他之營業成本最近二個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56 仟元、2,226 仟元及 20,770 仟元,銷貨毛利則分別為 2,094 仟元、2,567 仟元及(14,81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7.37%、53.56%及(248.49%)。由於該公司於 102 年新設福富祿子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於 103 年上半年度陸續提供予客戶進行試樣,惟子公司仍處試營運階段,且陶瓷插芯精密度較高(以零點幾微米為公差單位),尺寸需極精準才不致使後段製程對準外徑時產生偏差,故子公司尚在調整機台及良率,初期投入成本較高,使銷貨成本偏高及產生銷貨毛損 14,810 仟元,毛利率為(248.49%)。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統新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262,967	100.00
	營業成本	253,315	50.05	265,137	60.68	161,637	61.47
	營業毛利	252,842	49.95	171,818	39.32	101,330	38.53
上詮	營業收入淨額	1,517,509	100.00	1,076,363	100.00	523,856	100.00
	營業成本	1,165,018	76.77	789,254	73.33	403,590	77.04
	營業毛利	352,491	23.23	287,109	26.67	120,266	22.96
前鼎	營業收入淨額	1,358,018	100.00	1,289,350	100.00	700,942	100.00
	營業成本	979,901	72.16	954,119	74.00	481,428	68.68
	營業毛利	378,117	27.84	335,231	26.00	219,514	31.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原因：

統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與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薄膜濾光片的製造原理是利用鍍膜的方式,以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薄平板玻璃上,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光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其中製程技術的關鍵在於如何將不同折射率的介電質均勻地蒸鍍到玻璃基板上。薄膜濾光片由於技術門檻較高,故目前國內同樣製作該項濾光片之同業較少,僅有公開發行之東典公司為相同同業。另光學鍍膜業務,環伺國內並無

相關以光學鍍膜為主要業務之上市(櫃)同業,故以光通訊產品為主之採樣同業作為參考依據。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製造相同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通訊設備之光收發模組上,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以下游光收發模組之生產製造廠商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上詮光纖(簡稱上詮公司)及前鼎光電(簡稱前鼎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上詮公司為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前鼎公司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薄膜濾光片主要分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係用以光纖通訊模組中不可或缺之元件之一。隨著近年來網路影音服務蓬勃發展,物聯網應用多元化,各國政府加強寬頻網路投資,對於寬頻網路建設的態度積極,投入金額高達數十億至百億美元,再加上各國電信業者陸續布建 4G LTE 網路,以及各種雲端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對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網路硬體市場穩定成長,薄膜濾光片之銷售穩定成長;另隨著薄膜濾光片技術不斷研發,統新公司於鍍膜技術領域上獲得客戶青睞,自 97 年度開始陸續承接發光二極體(LED)晶粒光學鍍膜之業務,藉由鍍膜服務後之 LED 晶粒可提升亮度、效能及良率,深獲客戶信賴,建立起一定之品質保證,陸續委託統新公司進行鍍膜服務之客戶群增加,促使統新公司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佐以提高整體鍍膜產能,進而使鍍膜之訂單及銷售量能不斷增溫,加上薄膜濾光片穩定銷售之情形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157 仟元、436,955 仟元及 262,967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13.67%,主係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如光鋹公司將部份產品改由自行生產,及奇力光電財務困難等因素,減少對該公司下單,使 LED 之鍍膜收入減少,而大陸近期為光纖通訊之主要市場,受到大陸領導異動,推動十二五計畫等政策因素暫緩施行使得 102 年度光通訊產業訂單延緩;而 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2 年同期 187,882 仟元成長 39.96%,則係受惠於各國電信設備商之標案增單,及 LED 照明市場之需求穩定成長,該公司薄膜濾光片產品及光學鍍膜產品品質穩定、報價合理、準時交貨、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需求等獲得客戶的肯定,致客戶下單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資本額較小,光纖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係屬於體積小、單價較低、且為模組產品之零組件,營業規模略顯差異,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規模為同業最低,惟就營收成長率而言,102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低於前鼎公司,高於上詮公司,10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其他同業。

②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842 仟元、171,818 仟元及 101,330 仟元,而毛利率方面,則分別為 49.95%、39.32%及 38.53%,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2 年度受到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委外鍍膜之頻率,LED 客戶端訂單減少對統新訂單量下滑,加上該公司依公司存貨提列政策,增加存貨備抵及呆滯損失,使得 102 年毛

利減少；而 103 年上半年度光通訊產業及 LED 鍍膜服務之營收雖然增加，稼動率提升，惟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尚在試生產階段，未達規模經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仍呈現毛損情形，故毛利率由 102 年度之 39.32% 下降至 38.5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介於同業之間，而毛利率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雖均屬於光通訊產業，但產品上仍有所差異，如上詮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廠商，而前鼎公司主係從事主動元件模組及微波無線通訊元件模組等產品之廠商，加上該公司除了光通訊產品外，仍有 LED 光學鍍膜產品等比重尚高，均會影響該公司之毛利率與同業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收金額與毛利率之變動而變化，而毛利率與同業相較，則係受到採樣同業產品之生產原料、結構、用途與功能而有所差異，經分析其差異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121	1.41	8,141	1.86	5,382	2.05
管理費用		47,940	9.47	56,658	12.97	24,117	9.17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7.07	34,383	7.87	14,599	5.55
營業費用合計		90,861	17.95	99,182	22.70	44,098	16.77
營業利益		161,981	32.00	72,636	16.62	57,232	2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勞務費及出口費用等。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020 仟元，主係因參加光電展致旅費增加 457 仟元，另因赴大陸參展之展品運費，致運費增加 458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則為 5,382 仟元，與 102 年度同期 3,726 仟元增加 1,656 仟元，主係該公司人員增設業務人員，致薪資費用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60 仟元，另子公司福富祿公司產品送樣費用增加 303 仟元所致。

②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間接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勞務費、差旅及退休金等。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8,718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客戶發生財務危機，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提列呆帳損失 8,568 仟元，及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相關人事、保險、租金等費用增加 5,740 仟元，惟 102 年獲利較 101 年降低使得年終獎金及分紅減少，薪資費用減少 4,050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270 仟元，主係 102 年同期因客戶財務困難，使該公司提列呆帳損失 6,815 仟元，而 103 年上半年度則無此情形，另 103 年上半年度因旅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8 仟元。

③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原材料費、檢驗費、試作費、材料費、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費等。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較 101 年度相當,差異金額不大。10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 2,518 仟元,主要係減少領用測試之支出,測試費降低 2,238 仟元所致。

④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2 年營收規模較 101 年度減少,且毛利率受客戶降價壓力及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使營業成本增加,致 102 年毛利較 101 年度下滑,而新增子公司福富祿公司相關人事支出及基本開銷無法避免,致 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89,345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上揚,加上有效擲節開支與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4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68	918	93
	利息收入	140	169	137
	其他收入-其他	5,829	2,673	91
	小計	7,137	3,760	3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83)	12,874	411
	減損損失	-	(16,120)	-
	其他損失	(1,067)	(17)	(49)
小計	(4,350)	(3,268)	362	
財務成本	(1,944)	(2,482)	(973)	
合計	843	(1,990)	(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各科目之變化說明如下：

①租金收入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主要係高雄廠房出租（租期：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9 月）及員工宿舍之租金收入,103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主要為該公司向南科管理局承租員工宿舍,員工分擔部分金額。

②利息收入

102 年度因銀行存款較 101 年度增加,故利息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9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銀行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至 137 仟元。

③其他收入

101 及 102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向經濟部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101 年申請案件較 102 年多,故 102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則係向客戶收取客製化之傘架治具費用及鋁箔物料收入。

④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2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主要為處分原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股份 158,620 股產生之損失。

⑤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283) 仟元、12,874 仟元及 411 仟元,係受到已實現兌換(損)益及未實現兌換(損) 益之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主要係持有美元淨資產受匯率波動所產生之 兌換損益,因該公司部份客戶報價貨幣單位以外幣美元為主,雖該公司部份 原料亦由國外進口,採日元報價,部份外幣收支可以自然避險方式減緩匯率 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衝擊,惟外銷金額遠大於外購金額,造成美元淨資產增 加,101 年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而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2,176 仟元及 1,107 仟元,102 年因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而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 兌換利益分為 9,659 仟元及 3,215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因美元波動而產生 已實現兌換利益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1,276 仟元及 865 仟元。

⑥ 減損損失

102 年度之減損損失係該公司認列持有統晶光電之減損損失 13,920 仟 元及高雄廠房建物 2,200 仟元。

統晶光電(原名樺晶科技)成立於 89 年,主係專研光電產品領域之數 位類比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主要產品為 LED 顯示面板驅動元件、LED 照明驅動元件、高壓光耦合器元件及環境光感測元件之 IC。統新公司擬透 過投資統晶光電來發展 Sensor 鍍膜技術,雖然統晶光電 100 年財報之每股 淨值僅 3.36 元,惟考量統晶光電已開始轉虧為盈,其環境光感測 IC 已獲日本 知名手機廠認證使用,且智慧型手機市場每年出貨量持續增加,產業前景持 續多頭情形下,且統新公司可藉由投資統晶公司來發展 Sensor 鍍膜技術,故 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0 元向非關係人取得統晶光電 2,000 仟股,持有其 12.12%之股權。統晶光電 101 年雖已開始轉虧為盈,惟 102 年 又虧損 21,147 仟元,每股淨值僅 3.04 元,統新公司經洽請台智企業暨無形資 產評價(股)公司對其持有統晶光電之股權進行評價,依評價報告結果顯 示,統新公司持有統晶光電之股權每股公平價值為 3.07 元,故統新公司於 102 年底針對持有統晶光電之股權提列 13,920 仟元之減損損失。

該公司之高雄廠房位於高雄臨廣園區,於 100 年 6 月~102 年 9 月曾出 租辦公室予他人使用,因僅能出租或出售予加工出口園區內之廠商,故目前 係屬閒置狀態,該公司經洽請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高雄廠房(含無 塵室)及辦公室鑑價,依估價結果,高雄廠房(含無塵室)及辦公室 102 年底之 公平價值計 25,589 仟元,與帳面金額(已扣除原提列之減損損失及累計折 舊) 27,737 仟元差異 2,148 仟元,故統新公司提列 2,2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⑦ 其他損失

101 年度其他損失主係出租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 625 仟元及該公司訂 購切割機設備支付預付設備款,惟嗣後該廠商倒閉,故全數提列損失 400 仟 元,102 年度則係竹南廠公務車事故賠償款 17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則係子 公司存貨盤盈虧調整數 42 仟元,因金額微小未調整營業成本。

⑧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係因各年度營運週轉等資金需求,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為租金支出、兌換損益、政府補助款收入、減損損失及利息費用等,其金額、性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在光通訊產業方面,從網路技術和應用趨勢來看,光纖網路已由核心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朝更接進用戶端的接取網路發展,尤其近年來,基於 FTTx (FTTH、FTTB、FTTC 等) 的寬頻網路能夠借助高速、穩定、近似無限的頻寬來提供語音、資料及影像服務,實現三網合一 (Triple-Play)。FTTx 的建設不僅是各個電信運營商爭相努力的目標,更是各國家綜合競爭力評比與發展科技優勢的重要指標,因此目前在國家政府的推動下,FTTx 建設也日益普及。102 年全球景氣呈現緩步復甦態勢,帶動各國電信業者對於網際網路之投資意願,包含 102 年歐盟啟動「全光寬帶研發」,加速光纖網路布建及資料中心建置、雲端運用、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消費者與企業對於速度更快、安全性更高之聯網裝置需求持續成長,帶動 102 年全球有線通訊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除此之外,近年來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微博等,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使得消費者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增加,因此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越來越大,也促使了各國積極投入光纖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未來,在寬頻智慧家庭網路、雲端運算、IPTV 及 APP 應用服務發展的推波助瀾下,勢必帶動光纖到家發展的另一波成長動力。

另就 LED 產業觀之,受惠於中國五一黃金週的來臨,帶動液晶電視之回補庫存需求持續增溫,同時微軟自 103 年 4 月 26 日停止對 Windows XP 的支援及升級,可望帶動 PC 產品短暫換機需求,同時中國面板產能持續擴增,加上中小尺寸面板背光需求也可望受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的高成長帶動而呈現成長表現,預期 103 年下半年背光需求可望恢復成長動能;在照明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禁售白熾燈泡政策持續,如繼 103 年 1 月美國禁售 40W 及 60W 白熾燈泡後,巴西政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開始禁售 100W 白熾燈,同時各國政府亦持續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政策均有助於提升對 LED 的需求,又近年來在 LED 燈泡價格持續下跌下,其產品售價已來到消費者可接受的甜蜜點,因此估計 LED 照明需求將可望持續大幅成長。此外,除了 LED 背光及照明兩大市場外,包含室內外數位看板、交通號誌、車內的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煞車燈/方向燈等領域亦會擴大 LED 應用。

8.綜合具體結論

統新光訊成立於民國 92 年,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及 LED 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以高階鍍膜技術、穩定產品品質、合理報價、準時交貨與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之完善服務深獲客戶的肯定,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157 仟元、436,955 仟元及 262,9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0%、39%及 39%,稅後純益分別為 135,139 仟元、56,129 仟元及 44,791 仟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4.99 元、2.07 元及 1.68 元,其經營成果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定。該公司透過參加國際光電展覽及國際採購洽談會,增加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之主動及被動元件產品曝光度與開發新客源,持續增加對大陸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動能,藉由取得下游客戶產品品質認證,爭取訂單。另該公司憑藉在光通訊元件之鍍膜技術,成功打入 LED 磊晶大廠訂單;有關營業毛利變化,光通訊產業方面,隨著製程改善及擲節支出以降低成

本,惟該公司依公司政策提列相關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上光學鍍膜方面,客戶調整製程縮減下單金額,及配合客戶降價,致 102 年毛利率呈現下滑,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光通訊產業及 LED 產業出貨增溫,使產能達到規模經濟,有效降低單位成本,惟受到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尚處於營運試產階段,良率不高,致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趨勢。在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90,861 仟元、99,182 仟元及 44,09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22%及 17%,102 年度因客戶發生財務危機,導致應收帳款無法如期收回,提列呆帳損失,及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相關人事費用及固定開支無法避免,導致營業費用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降低至 17%,主要係營收成長,且該公司擰節支出及開支,有效降低相關費用,致營業利益率升至 22%。在營業外收(支)淨額部分,102 年度因產生兌換利益 12,874 仟元及提列減損損失 16,120 仟元,致該公司 102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為(1,990)仟元,而 101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則無明顯變化;在稅前純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62,824 仟元、73,458 仟元及 61,245 仟元,稅前純益變化原因如前所述。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二)對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73.97%、77%及 80.83%,且來自 A1 公司之營收分別占當期營收比重為 28.81%、29.96%及 25.62%,有關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LED 業者競爭激烈,紛紛增添鍍膜製程以提高 LED 晶粒亮度,近幾年 LED 景氣波動幅度較大,弱肉強食之影響下,造就大者恆大態勢,使該公司光學鍍膜之客戶集中於國內幾家 LED 磊晶大廠,由於該公司對於客戶產品均負有保護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未因發生客戶間相互排擠效應,該公司積極拓展客戶群,藉此分散銷貨集中度之風險,除了陸續增添隆達及 A7 等 LED 大廠外,近期該公司受惠於 A1 客戶與燦圓之合併案,預期業務觸角可延伸至泛 A1 集團之列,增加客戶及發展業務,另客戶隆達亦受到美國照明大廠 Cree 入主,透過策略聯盟加速進入照明市場,間接強化該公司光學鍍膜之業務量增加,亦可避低 LED 鍍膜業務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綜上,該公司透過以往與 LED 磊晶大廠合作及獲取信賴之基礎下,積極參與其他客戶之產品開發及設計,爭取與其他客戶合作已顯現成果,未來在其他開發或既有客戶下單量逐漸放大下,可望減緩銷貨集中度之風險,尚屬合理。

- (三)對該公司面臨 LED 客戶自行從事光學鍍膜而降低委外鍍膜代工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風險評估

由於台灣 LED 產業鏈分工相當的細,上游 LED 磊晶片、晶粒的專業廠商,以及專精下游 LED 封裝、模組廠商,各自有不同產品定位;少部份資金雄厚的廠商才會進行上中下游及應用整合。近年來 LED 晶粒廠之關鍵技術在於磊晶,而介電質材料之鍍膜非主要之關鍵技術,尚需要投入不少學習成本

及資金成本,LED 晶粒大廠紛紛投入磊晶設備(MOCVD),而鍍膜設備僅會選擇建構小量設備機台做為研發或部分量產之用,甚至較小規模之LED磊晶廠則不考慮增添額外之資本支出,委託專業鍍膜廠則以達到成本與效益最大化,故產品品質、成本及供貨穩定度為LED磊晶廠商之主要考量。

另LED晶粒大廠產品種類繁多,除尺寸、應力、雷射切割方式、波長、電性不同,尚有覆晶技術(Flip chip)或垂直結構等不同構造等晶粒,不同薄膜需搭配不同設計予以調整,故鍍膜廠商必須與LED廠商共同研發設計並經認證後才可量產。

綜上所述,該公司深耕於專業鍍膜製作已逾11年,在光通訊應用領域上,光通訊濾光片之光譜與品質要求均較光學鍍膜嚴苛,故對於該公司憑藉光通訊濾光片之經驗,達到客戶所需之增加LED亮度功效;另該公司對於光學鍍膜之機台,與光通訊元件機台共用性,可以透過強大的產能與快速的調度能力,足以搭配LED產業波動變化。該公司亦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調整設備之能力,相較於一般光學鍍膜廠之鍍膜技術,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增加生產效率,更具成本低廉、品質穩定等優勢,其優勢包括有效控制鍍膜材料吸收、利用設計與材料特質,增加大角度之反射率、及膜應力之掌控與附著性增加等技術門檻,由於鍍膜設備需要具備自行改造開發能力,足以開發出符合成本效益之產品,加上鍍膜設備售價高,未具備設備開發改造能力,容易使多項技術門檻將無法跨過,無法達到量產規模,不符LED市場成長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生產成本或技術上均已具一定之優勢,故被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機率尚低。

2. 因應措施

(1) 透過技術合作參與研發設計,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由於LED晶粒產品種類繁多,該公司藉由與LED磊晶大廠合作並獲其信賴之技術為基礎,積極爭取參與其他客戶之新產品開發計畫,以提升自我研發能力,並可配合銷貨客戶應用需求開發研究新產品之專業鍍膜廠商。為適時保持技術優勢,該公司投入研發資源如下:

① 透過投入高溫斧測試設備,可產生高壓高溫高濕環境,搭配百格刀脫膜測試,可縮短薄膜經惡劣環境後的附著力,讓研發人員可有效率設計及製造出薄膜與基板間之覆著程度。

② 藉由投資精密光譜量測儀,可於不同角度精準量測到反射光譜(反射率誤差 $<0.1\%$),研發人員可藉此測試儀器精準量測出DBR不同角度之絕對反射率,進而驗證設計與實際差量,並開發出可提升DBR亮度之膜層設計配方來提供客戶端,提供予客戶端製程設計之改善,增加其附加價值。

故該公司透過與客戶共同參與產品研發、設計與開發計畫之過程,藉此搶得市場先機,同時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以增加客戶下單機會。

(2) 積極開發其他LED客戶,分散產品集中風險

LED應用市場已逐步朝向照明領域發展,故未來產品發展勢必朝向高亮度之趨勢前進,對LED磊晶大廠而言,努力提升LED產品亮度,亦有其必要性。

因 LED 磊晶廠商對其本身不同型號之產品,均有不同之設計特色,包括介電質參數、功能、外觀及規格等,故產品之差異性在於各廠商本身對產品設計之要求,尚不致發生品牌廠商間相互排擠效應,此外,該公司對於客戶產品均負有保護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無因銷貨集中於某一家公司而導致其他客戶不願下單之情事,反而因與國內磊晶大廠之合作經驗下,已具備全方位之設計、量產實力,有助於持續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

(3)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增加客戶信任感

該公司因品質與技術深獲 LED 磊晶大廠信賴,故與 LED 磊晶大廠於多款產品上之持續合作,雙方往來培養出之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以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良率,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新產品開發成本,使得其產品得以及時量產提供,客戶能及時獲利,而成為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且由於該公司發揮機動調度產能之能力,全力配合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及高亮度 LED 需求產品,協助客戶以更具競爭力之產品進而拓展市場銷售,若該公司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未獲客戶肯定,營收則不會顯現如此成績,故 LED 磊晶大廠對該公司產品之依存度及信賴度日益提高,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四)對該公司面臨上游關鍵原料成本不易降低及下游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針對上游關鍵原料採取進貨分散風險,透過認證通過數家新供應商之材料,其中氧化鉬(Ta₂O₅)部分新增B9公司及其他等三家供應商,石英環(SiO₂)部分新增B14等供應商,以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其中光通訊元件之原物料中,玻璃基板影響光通訊產品特性較大,目前主要產品光通濾光片中之產品DWDM所需玻璃基板掌握於少數上游玻璃大廠,造成濾片成本不易下降,為避免對上游原料之依賴度,該公司目前與大陸廠商合作評估中,從基板加工、產品特性及配方是否侵犯他人專利的部分,需經過嚴格之測試與審查,評估順利後將產品送樣驗證,由於原物料之認證期較久,亦需取得客戶端之同意,該公司期能透過增加合格之新供應商來藉此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賴。

另該公司對下游同業低價競爭採取以下對策因應以降低風險：

- 1.對中後段製程開發專用設備,可提升稼動率、降低採購與人事成本。
- 2.提供客戶更多不同等級產品品項選擇與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3.針對不同產品,持續不斷提升鍍膜可用面積,增加產出量提升市場競爭力。
- 4.藉由投資精密儀器,可提供予客戶端製程設計之改善,增加其附加價值。

綜上,該公司基於對原料高品質之堅持並兼顧降低採購成本之考量,透過認證機制及維持主要原料向2~3家採購之原則,有利於與供應商建立深厚合作關係、維持合理議價機制,逐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不易降低之風險及對上游廠商之依賴程度,及在下游同業低價競爭方面,產品透過製程改善及增加產出,降低成本,及提供予客戶價性比更高之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避免與其他下游同業低價競爭,尚屬合理。

(五)該公司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及提升競爭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深耕於光通訊濾光片製作已逾 11 年,在光通訊應用領域上,光學濾光片之光譜與品質要求較為嚴苛,主係光通訊元件屬於基礎建設之一種,其元件的抗環境性與使用壽命都比一般 3C 電子元件之規格要求更為嚴格,故濾光片之製作方法,需置入與環境測試條件,如膜層附著力,乾式高溫老化,高濕高溫存放,低溫存放,鹽霧,溫度循環,冷熱衝擊,水浸等測試條件,相對地對產品條件設計亦較為嚴苛,該公司透過製程參數與方法的改良(如改變 ion assistance 的形式,電漿濃度,電漿分佈等),鍍膜物料選擇、開發與管控(如與配合供應商進行物料的改良,物料的開發,cost down 的替代料件的驗證與測試等),使其結果都必需符合光通訊系統品質標準規範 Bellcore GR-2883-CORE 所要求的標準,茲就該公司與同業之製程及技術能力之區隔說明如下：

項目	一般光學鍍膜廠	統新	主要差異性
波長精準度	> 10 nm	0.1~1 nm	光通訊濾片的分波解析度要求較高,故本公司對波長的精準度也相對有較高的要求,範圍介於 0.1~1nm 之精準度。
鍍膜層數	< 50 層	100~250 層不等	對光通訊濾片的分波解析度要求較高,相對的反應在薄膜設計的膜層數上,為精準控制光學薄膜的誤差控制能力,以及鍍膜層數愈高導致應力愈大,後段製程困難度愈高,故本公司能達到客戶所需之規格。
監控光源解析度	白光光源 0.5~1 nm(10^{-9})	雷射光源 1 pm(10^{-12})	光通訊被動濾片(高階)對每一層鍍膜之誤差容許性非常的小,故本公司自行改造提高鍍膜機監控光源之解析度,有助於降低誤差的累積,使波長能有效傳輸。
被動濾片生產面積	4 吋 wafer	6 吋~9 吋 Wafer	原廠設備對於被動濾片的生產面積僅保證 4 吋的部分可用面積,本公司透過自行改造鍍膜機之溫控及均勻性修正系統,及改善材料與離子源的分佈,有效將可用面積大幅提升,增加單一製程的產量。
主動帶通濾光片產量	1 pcs wafer	> 10 pcs wafer	帶通濾片的生產方式都是透過直接式監控的設備生產,本公司透過自行改造設備之技術,將直接式監控改為半直接式監控,使單一製程的產量成倍數成長。
原材料選擇性	以成本為主	以產品特性為主	光通訊濾片對溫度敏感性的要求很高,本公司對鍍膜與基板材料特性之認知瞭解都比一般光學鍍膜廠高,藉由不同的薄膜設計,需搭配不同的基板才能符合客戶的需求。
鍍膜應用領域	單一	多元	本公司因深耕光通訊的近紅外波段 1,200nm~1,700nm 濾光片製作,已有多年紮實的經驗,目前正積極的向電磁波兩端的應用領域拓展到 200nm~6,000nm,由近紅外波段往較短波段之可見光與 UV 波段,如 LED reflector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供應鏈中擁有一定規模之市佔率,為了確保每一個薄膜濾光片於客戶端使用時之品質,不論在濾片之鍍膜設備、切割及檢測能力發展亦投入相當多的資源,為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鍍膜設備之採購規格則以日系高階鍍膜機為主,以達到客戶分波精準度及公差容許性之要求,與製程穩定及彈性產能之供足,而檢測設備則透過該公司自行開發成功 6 軸自動耦光之半自動化濾光片光譜檢測設備,及外觀規格自動檢測設備進行光譜檢測,以因應大量出貨光譜及外觀檢測需求。

綜上,該公司與競爭之同業相較,不論以技術或製程方面,該公司能憑藉過去產業經驗及技能,在光通訊產業及LED鍍膜產業站穩一席之地,有助於該公司在未來市場地位之競爭力,尚屬合理。

- (六)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為光通濾光片供應商,主要製造設備均為外購,並非自行開發,惟在光通濾光片之製造領域能有領先的優勢,乃在於鍍膜技術的掌握與光學薄膜設計的實現性。其中,鍍膜技術部份,因為牽扯到技術的Know-how的問題,僅針對光學濾光片的結構設計,降低製程變異因素等,進行專利布局,未來亦擴大至光學量測設備之設計及製作進行專利延伸,以期針對專利提出與布局做加強。另有關「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與被他人侵犯」,該公司亦擬定相關之具體作法,除了開發初期先進行專利檢索,蒐集國內外之相關專利資訊,並進行特徵比對及風險分析外,並針對專利侵權風險較高者,則進行迴避設計,避免後續開發之產品因侵權而無法使用,且該公司定期請委任之專利權事務所進行專利地圖索引,確認是否有遭他人侵權之情事,避免後續開發之產品因侵權而無法使用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 (七)對該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暨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對於研發人才之培養與開發,除定期藉由教育訓練及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並針對產品之設計資料、品質管控資料、製程技術資料建立完整資料庫系統保存與控管機制,有助於該公司研發經驗及資料之傳承,縮短新進研發人員之培訓時間,避免因人員離職而造成無法銜接之問題。此外該公司對研發之工作日誌記錄、研發文件管控等皆訂有管理措施,並針對研發人員隨時進行不同研發專案調動及交叉專長研發訓練,藉以降低個別員工離職所造成的風險。

此外該公司亦透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研發人員之流動率,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認股等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故其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暨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尚屬合理。

- (八)對該公司自 102 年起轉投資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計 121,5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對福富祿公司之投資淨額僅 96,324 仟元,有關對 貴公司轉投資福富祿公司之目的、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福富祿(股)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主要業務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通訊關鍵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該公司投資福富祿公司主要係擴展業務產品線,以期增加集團營收及獲利情況。福富祿主要技術係由日本廠商 B11(以下簡稱 B11)所提供,以日商觀點來看,由於陶瓷插芯在日本生產已無利潤,如何尋求替代貨源來滿足原有客戶需求或技轉外國均為其考量之方案,選擇技轉廠商除了考量民族性及語言程度外,尚考量對日本廠商友善程度,台灣廠商均為首選標的,故 B11 將技術移轉至台灣福富祿公司。

福富祿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起,陸續從事廠房之興建、機台安裝與試機,同時為縮短客戶認證許可時程而提供小量產品,供客戶製成樣品供其下游廠商驗證用,由於尚屬創業期間呈現虧損狀態,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上半年度依投資比例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9,951)及(15,225)仟元,故截至 103 年 6 月底對福富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為 96,324 仟元,預計福富祿公司陸續取得客戶端認證後(目前已取得蘇州天孚、武漢優信及建毅科技之認證),可提高出貨量以減少虧損,另隨生產良率逐步改善提升及增加客戶認證通過下,營業收入可望逐步增加,並改善虧損狀況。

- (九)對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及技術均來自於日本 B11 公司,其未來技術之發展是否受限及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風險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福富祿公司與日本廠商 B11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其合約所述主要原料及技術均由日本廠商 B11 所提供,以合作觀點來看,由於合作對象為日本人,其交易係屬長遠合作關係,加上陶瓷插芯在日本生產已無利潤,需尋求替代貨源來滿足原有客戶需求及改善獲利,日本廠商依尋過去經驗選擇將技術外移為不二法門,故將技術移轉給福富祿公司,雙方各有雙贏之利基且為互利共同體,故其未來發展性尚無受限之疑慮。另其專利權部分,經查日本特許廳專利檢索網站檢索結果,B11 在業界技術具有領先指標,福富祿公司與 B11 間簽有技轉合約(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且該公司經檢索 B11 之技術及專利權並未有侵犯他人之專利權,故福富祿公司對專利權之使用,尚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風險說明,尚屬合理。

- (十)對該公司持有福富祿公司 81%之股權,有關福富祿公司目前主要經理人均由貴公司兼任且未支薪之原因、是否有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疑慮,暨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為福富祿公司之母公司,經理人係由該公司所派任,且對於福富祿公司派有幹部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加上子公司產品亦為光通訊元件,該公司深耕光通訊市場已逾 10 年,在業務方面可協助子公司在業務上奠定基礎,藉由母公司營運模式將福富祿公司早日導入正常營運狀態,營運初期由母公司經理人以未支薪狀態兼任管理階層,有助於母公司之監理及維持集團獲利能力,避免虧損擴大危及小股東權利,實屬權宜之計,並無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意圖。隨著福富祿公司即將正式量產,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經參酌經理人投入之時間及成本,擬每月收取 20,000 元之管理顧問費,待雙方董事會通過後即簽定管理顧問合約,其費用將追溯至 103 年期初開始起算,避免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日後亦將考量福富祿公司營運情形聘請專業人才,以符合財務及業務獨立性之要求。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8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 2.工廠：
 -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 竹南廠：苗栗縣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鎮科沿路50-8號3樓
電話：(03)758-4408
- 3.分公司：高雄市臨廣園區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電話：(07)815-800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購三台鍍膜機,LED 光學鍍膜量產。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設立苗栗竹南廠。 增購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 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股權,共 8,100 仟股。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2 月份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至 150,000 仟元,依持股比例認購 4,050 仟股,共持有福富祿 12,150 仟股,持有 81%股數。 增加 2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482仟元及973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57%及0.37%,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3.51%及1.71%,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874仟元及41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95%及0.16%,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8.22%及0.7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由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在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且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另未來若有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曾於102年間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爾後因考量操作衍生性需具備高度專業並尚存在風險,故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日後隨著業務拓展,本公司若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主被動薄膜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多元化應用為主,以及光通訊薄膜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複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大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4,383仟元14,59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7.87%、5.55%,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與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30%,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度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度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符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於102年9月2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選出一席外部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致其董事席次變動達1/3以上,惟本公司之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並未改變,因此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標準之重要子公司僅有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一家,故以下僅對福富祿公司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福富祿公司尚處於創業階段,其利息支出尚不重大,將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

福富祿公司目前仍在試產中,其匯率影響尚屬有限,惟其原料來源係向日本進口,未來日圓匯率之變動將影響損益,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福富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福富祿公司財務策略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福富祿公司仍在試產中,因此福富祿之現階段研發投入以提升製程效率、縮短產品量產時間為主。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福富祿公司仍在試產中。福富祿主要產品為陶瓷插芯,亦為光通訊元件,其目標客戶群與本公司相同,因此在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之

考量下,暫由本公司送樣及銷售事宜;在進貨方面,目前主係向單一廠商進口材料進行試產,未來隨著進入量產階段及產品品質穩定後,將逐步分散其進貨來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福富祿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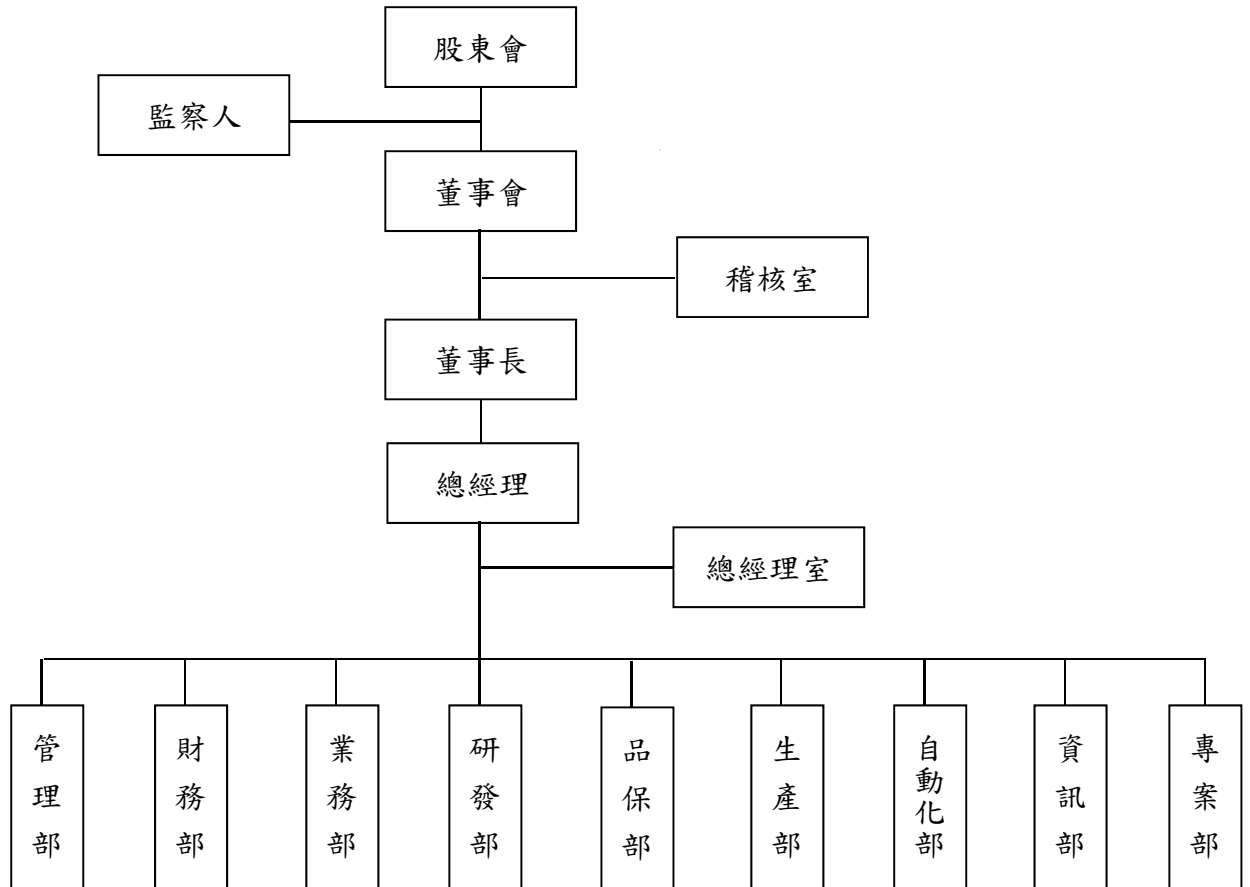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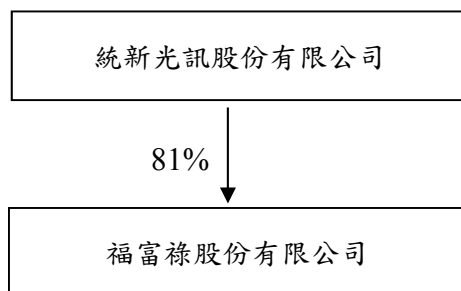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遂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公司生產線上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及設備等之採購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配合,準備相關資料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相關實驗資料庫建構及管理
品保部	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與建立 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FQC、OQC 檢驗之監督管理 外部品質認證及主導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品質系統文件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
專案部	專案計畫之擬定、提案及經營評估 發展、提昇、建立及運用專案計畫的技術能力 確保專案計畫之品質、成本效益及主管滿意度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 產線自動化系統
自動化部	內部生產機台自動化之研發及製造 檢測儀器自動化之研發及生產製造 新自動化產品之開發
資訊部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 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福富祿(股)公司	子公司	81%	12,150	121,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3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藍宏利	96.07.01	215,116	0.75%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103.06.05	150,822	0.53%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生產副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103.06.05	64,459	0.22%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法務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勝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專案部經理	許至淵	102.08.12	421	-	-	-	-	-	正修技術學院機械系 緯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卓智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課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研切課課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	-	-	
竹南廠生產部經理	王家添	101.11.19	26,223	0.09%	-	-	-	-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物理組) 飛利浦光碟科技(股)公司經理 飛利浦中壢馳返變壓器(FBT)廠廠長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財務部經理	蘇珊代	101.06.18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卓智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東哥企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南科廠生產部、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102.08.12	10,263	0.04%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企業有限公司系統規劃工程師 欽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新世代科技(股)公司課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檢測課課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無	-	-	-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101.06.01	91,548	0.32%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統新光訊(股)公司研發課長	無	-	-	-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101.09.01	-	-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師 統新光訊(股)公司檢測課課長	無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101.08.01	7,284	0.03%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98.5.15	102.9.25	3年	5,115,692	17.82%	5,115,692	17.82%	-	-	-	-	-	-	-	-	-
	代表人:劉奇林	102.5.23	102.9.25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寶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98.5.15	102.9.25	3年	5,115,692	17.82%	5,115,692	17.82%	-	-	-	-	-	-	-	-	-
	代表人:藍宏利	98.5.15	102.9.25	3年	311,116	1.08%	215,116	0.75%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楊文仁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台菌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藻研有限公司董事 人宇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葉誌崇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高考會計師 偉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EMBA 兼任講座教授 私立港明中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101.12.18	102.9.25	3年	182,165	0.63%	182,165	0.63%	-	-	-	-	-	-	-	-	-
	代表人：謝進南	95.03.09	102.9.25	3年	204,895	0.71%	204,895	0.71%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私立港明中學董事	-	-	-
監察人	黃文榮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博士班 致遠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嘉貿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邱金靜	101.12.18	102.9.25	3年	30,657	0.11%	215,657	0.75%	-	-	-	-	逢甲大學合作學系學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監察人 私立港明中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謝石坤鷹(30.44%)
	謝平發(34.78%)
	謝川中(34.7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	-	✓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	-	✓	-	-	✓	✓	-	✓	✓	✓	✓	✓	-	0
楊文仁	-	-	✓	✓	✓	✓	✓	✓	✓	✓	✓	✓	✓	✓	0
葉誌崇	✓	✓	✓	✓	✓	✓	✓	✓	✓	✓	✓	✓	✓	✓	0
陳正男	✓	-	✓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 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	-	✓	✓	✓	✓	✓	✓	✓	✓	✓	✓	✓	-	0
黃文榮	-	-	✓	✓	✓	✓	✓	✓	✓	✓	✓	✓	✓	✓	0
邱金靜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註1)	60	60	-	-	-	-	36	36	0.17%	0.17%	7,061	7,061	202	202	65	-	65	-	-	-	-	-	-	13.23%	13.23%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楊文仁(註2)																													
獨立董事	陳正男(註2)																													
獨立董事	葉誌崇(註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勝家(註3)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賢(註4)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註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 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註5)																													

註1：於102年5月派任為勝霖投資法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註2：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3：於102年5月請辭董事長,9月解任董事。
 註4：於102年5月辭任勝霖投資法人代表人。
 註5：於102年9月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黃勝家、吳政賢、李英坤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黃勝家、吳政賢、李英坤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黃勝家、吳政賢、李英坤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黃勝家、吳政賢、李英坤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勝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祥(註1)	-	-	-	-	9	9	0.02%	0.02%	無
監察人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金靜(註1)									
監察人	邱金靜(註2)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 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註2)									
監察人	黃文榮(註2)									

註1:於102年9月解任。

註2: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勝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祥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金靜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勝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祥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金靜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最近年度(10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藍宏利	1,790	1,790	132	132	3,187	3,187	42	-	42	-	9.18%	9.18%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藍宏利	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藍宏利	-	203	203	0.36%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專案部經理	許至淵					
生產部經理	王家添					
財務部經理	蘇珊代					
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稽核主管	楊靜如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16,538	12.25%	16,538	12.25%	7,424	13.23%	7,424	13.23%
監察人	-	-	-	-	9	0.02%	9	0.02%
總經理	7,874	5.83%	7,874	5.83%	5,151	9.18%	5,151	9.18%

註：係董事及兼任員工酬金合計數

(1)本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紅利。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28,700,000	28,700,000	19,300,000	48,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 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 仟元	無	註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	註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	無	註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註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註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5	751	4	782
持有股數(股)	0	1,672,514	18,796,921	6,329,636	1,900,929	28,700,000
持股比例(%)	0	5.83	65.49	22.05	6.63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9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366	74,140	0.26
1,000~ 5,000	286	600,537	2.09
5,001~ 10,000	52	419,555	1.46
10,001~ 15,000	15	191,910	0.67
15,001~ 20,000	10	173,305	0.61
20,001~ 30,000	8	206,880	0.72
30,001~ 50,000	7	269,078	0.94
50,001~ 100,000	8	597,848	2.08
100,001~ 200,000	9	1,406,358	4.90
200,001~ 400,000	5	1,128,109	3.93
400,001~ 600,000	5	2,414,951	8.42
600,001~ 800,000	2	1,389,831	4.84
800,001~ 1,000,000	4	3,412,871	11.89
1,000,001 以上	5	16,414,627	57.19
合計	782	28,70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21.56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7.82
黃勝家		1,833,035	6.38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2	6.34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5.07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110	3.04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47	3.03
臺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247	3.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267	2.79
許賢郎		728,422	2.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備註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41,277	-	-	-	-	-	
董事	楊文仁(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葉誌崇(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註 1)	-	-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註 2)	-	-	-	-	-	-	
監察人	邱金靜(註 1)	-	-	-	-	-	-	
監察人	黃文榮(註 1)	-	-	-	-	-	-	
監察人	勝寶投資(股)公司(註 3)	5,344	-	-	-	-	-	
監察人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註 4)	-	-	-	-	-	-	
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41,277	-	-	-	-	-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243,340	-	-	-	-	-	
	黃勝家(註 5)	163,740	-	-	-	-	-	

註 1：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選任。

註 2：原任董事,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改選任為監察人。

註 3：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4：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選任,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5：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後非為大股東。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	謝進南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80,000	15
	藍宏利	本公司總經理	147,160	
	魏敬易	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60,000	
	李英坤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25,000	
	莊豐吉	本公司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25,000	
	黃國隆	本公司研發部副理	30,000	
	許至淵	本公司專案部經理	25,0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094,580	-	1,604,217	-	-	-
董事(註 1)	楊文仁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葉誌崇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陳正男	-	-	-	-	-	-
監察人(註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50,016	-	57,124	-	-	-
監察人(註 1)	邱金靜	-	-	229,613	-	(15,000)	-
監察人(註 1)	黃文榮	-	-	-	-	-	-
監察人(註 3)	勝寶投資(股)公司	-	-	(22,000)	-	-	-
監察人(註 4)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094,580	-	1,604,217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3,181,010	-	885,421	-	-	-
大股東(註 5)	黃勝家	381,508	-	(1,218,277)	-	-	-
總經理	藍宏利	148,554	-	162,562	-	(96,000)	-
業務副總經理	魏敬易	60,000	-	114,822	-	(24,000)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25,821	-	77,638	-	(39,000)	-
專案部經理	許至淵	25,000	-	11,421	-	(36,000)	-
生產部經理	王家添	-	-	26,223	-	-	-
財務部經理	蘇珊代	-	-	-	-	-	-
生產部、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25,000	-	51,263	-	(66,000)	-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30,000	-	86,548	-	(25,000)	-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	-	58,274	-	(58,274)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	-	7,284	-	-	-

註 1：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選任。

註 2：原任董事,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改選任為監察人。

註 3：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4：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選任,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5：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後非為大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1	黃慶芳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勝家之一親等	500,000	28.96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9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21.56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7.82	-	-	-	-	黃勝家	為勝霖公司之負責人	-
黃勝家	1,833,035	6.38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擔任負責人 之投資公司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2	6.34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5.07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110	3.04	-	-	-	-	-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47	3.03	-	-	-	-	台灣工銀創 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
台灣工銀創 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866,247	3.01	-	-	-	-	臺灣工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公 司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267	2.79	-	-	-	-	-	-	-
許賢郎	728,422	2.5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 6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50	14.96	15.85
	分配後		12.13	13.96	15.8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292	28,283	28,7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38	2.07	1.68
		追溯調整後	4.99	2.07	1.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0.5076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4.568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情形如下所示:

- (1)董監事酬勞1,315,000元;
- (2)員工現金紅利550,000元;
- (3)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8,700,0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為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15 仟元及 550 仟元,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決議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故不影響每股盈餘。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0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500 仟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530,000	1.85%	530,000	18.5 元	9,805	1.85%	0	0	0	0	
	業務部副總經理											藍宏利
	管理部協理											魏敬易
	研發部副理											李英坤
	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黃國隆
	生產部經理											莊豐吉
	品保部副理											王家添
員工	廠務課副理	378,000	1.32%	378,000	18.5 元	6,993	1.92%	0	0	0	0	
	總務課副課長											簡文彰
	採購課副課長											周淑貞
	生管課副課長											胡羽嫻
	品保部副理											洪苑怡
	業務專員											馮忠健
	業務專員											戴怡甄
	廠務專員											吳笙維
	業務專員											李昆明
	研發專員											歐昊昌
研發專員	蔡榮烈											

(註)：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87,000 仟元計算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故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設計、光學鍍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502,507	99.28	432,162	98.90
其他	3,650	0.72	4,793	1.10
總計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等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①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②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③ LED 晶粒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LTE 模組專用濾片。
 - B.LED DBR 鍍膜。
 - C.高傳輸速率 DWDM 濾片。
 - D.高階 FWDM 濾片。
- ②長期開發計畫
 - A.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 B.高功率雷射光學系統鏡片。
 - C.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D.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光通訊產業

A. 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產品分類

光通訊零組件	主動元件	光放大器	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 摻鐳光纖放大器(PDFA) 半導體光放大器(SOA)
		光收發模組	光發射器(LD、LED) 光接收器(APD、PD)
	被動元件	光纖	單模光纖 多模光纖 塑膠光纖
		光纜	單模光纜 多模光纜
		光連接器	單模 多模
		光隔絕器、光循環器 光衰減器、光纖耦合器 波長多工器、光纖光柵 光纖濾波器、其他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DWDM、SONET/SDH及PON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EDFA-Erbium Dop-ed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在各國積極布建光纖網

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40G/100G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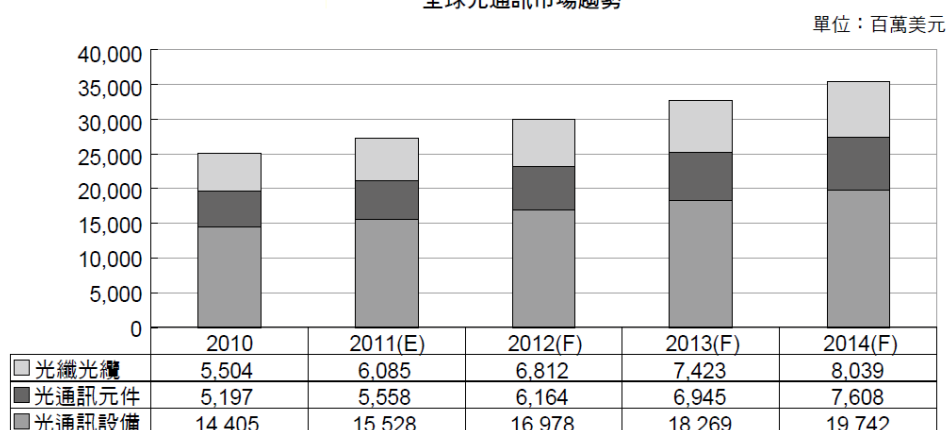
B. 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根據統計,2011年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達到6億用戶數,其中FTTx(包含FTTH及FTTB)用戶數可望達到8,800萬戶的水準,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且從2007年以來,FTTx用戶數以21%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使得2014年全球FTTx用戶數更可達到1億6,000萬戶的規模。

在全球光纖用戶當中,中國雖然在2010年全球FTTx普及率僅僅2.5%,排名第21,但由於中國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國內光纖網路,尤其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營運商更持續擴展光纖網路服務範圍,使得中國在2011年第一季超越日本,成為全球FTTx用戶數最多的市場。而在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以及電信網、互聯網、電視網三網融合推動下,中國市場仍將在全球光通訊領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根據PIDA產業報告顯示,預計2014年353億8,900萬美元的光通訊市場裡,光纖與光纜占其中80億3,900萬美元,為整體市場的22.72%;主要為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的光通訊元件有76億800萬美元,則占整體市場的21%;包括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WDM、ATM/SONET等光通訊設備(Optical Transport Equipment)則占最大宗,估計約有197億4,200萬美元的規模,占整體市場的56%。

全球光通訊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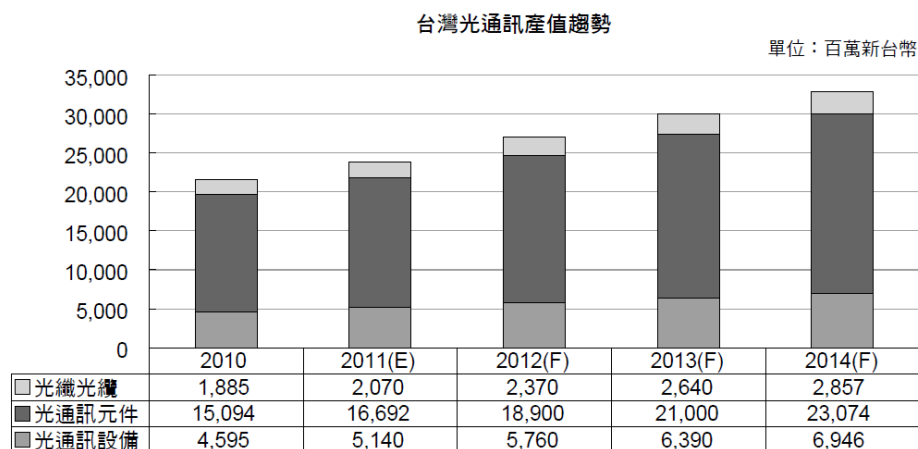
C. 台灣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在全球產業的競爭與低價化的壓力之下,維持優異的性價比成為台灣光通訊元件產業的競爭優勢,使得台灣的光收發模組產品成功打入國際光通訊設備大廠的供應鏈,提供模組或次模組的代工服務,讓台灣光通訊元件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始終維持在一定的市場份額。

台灣的光通訊產業仍然是以光通訊元件(包含主動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為主,例如耦合器、跳接線等光被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等光主動元件,主要提供給通訊設備大廠。

依據PIDA研究資料顯示,預計2014年台灣新台幣328億770萬元的光通訊產值裡,以光收發模組為主的光通訊元件仍占大部分,有新台幣230億7,400萬元,占有台灣光通訊產值的七成比例,其次是光纖網路存取設備、檢測設備等產品,約有新台幣69億4,600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

訊產值的 21%；光纖光纜則有新台幣 28 億 5,700 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訊產值的 9%。由此可知,台灣光通訊產值仍在全球光通訊零組件市場上,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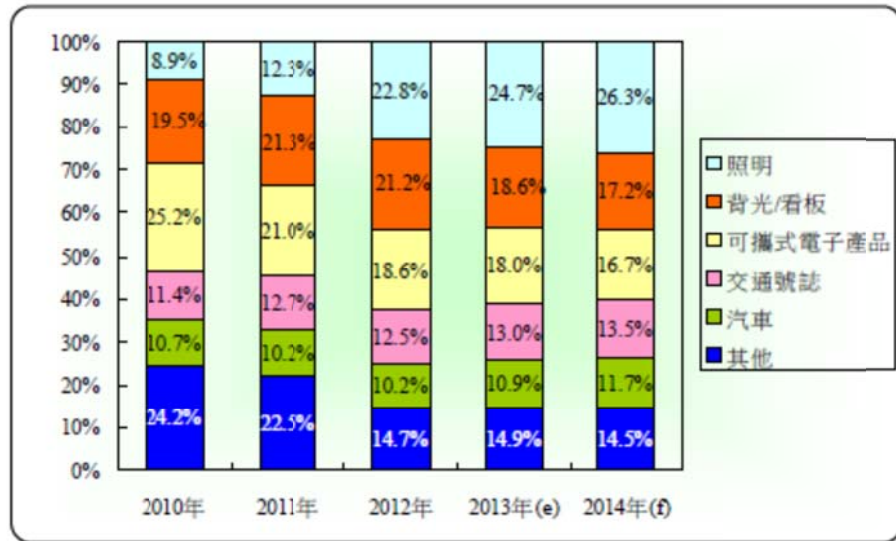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1/12

②LED產業

LED 為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縮寫,中文名為「發光二極體」,是一種以半導體為發光材料的發光元件。1962 年,Holonyak 發明世界上第一顆紅光 LED 之後,隨後數十年間,隨著固態照明工業的不斷進步,對於紅光與綠光 LED 不斷改進其亮度以及發光效率。獨獨藍光 LED 因為材料的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突破性的發展,所以在紅、綠、藍,光的三元色上,缺少了藍光。直到 1994 年,日亞公司的中村修二 (Shuji Nakamura) 博士利用氮化鎵 (GaN) 材料成功地開發出藍光 LED。這個重大發明使得,紅、綠、藍三元色備齊,才使白光固態光源變為可能,其中最為著名的發明就是在藍光晶片上塗佈 YAG 螢光粉,由於製程簡單,為目前最廣泛的白光 LED 之設計。

LED 應用市場廣泛,早期以電子產品為主,如手機背光源、手機按鍵光源等產品為主。不過隨著 LED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 LED 應用市場持續擴大,除了手機以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等大尺寸面板背光源也大量使用 LED;而汽車、戶外看板、交通號誌、室內照明等的應用也相當廣泛。2011 年背光源為全球 LED 業最大應用市場,其次為可攜式電子產品,兩者產值比重均超過兩成以上。不過 2012 年起,隨著 LED 價格的持續下滑,使得 LED 燈泡、燈具等產品市場需求逐步增加,加上世界各國逐步禁用白熾燈,且陸續針對 LED 照明提供補助,因此帶動 LED 照明市場增溫,故 2012 年 LED 照明市場產值比重已達到 22.8%,成為最大應用市場。2013 年產業的成長動能明顯轉由 LED 照明應用主導,尤其 2013 年下半年更為明顯。而 2014 年起,台灣 LED 業者的營收重心也已逐漸轉為 LED 照明應用,背光應用占營收比重普遍從過去的六至七成降至五成以下,而自有品牌與通路的发展,亦可在短期內與具有龐大內需市場作為後盾的中國當地 LED 業者,在競爭上維持小幅領先的優勢,因此使得 LED 背光應用成長停滯及中國業者競爭等負面因素的衝擊減緩,帶動 LED 產業出現新一波的成長表現。

全球 LED 產業應用市場產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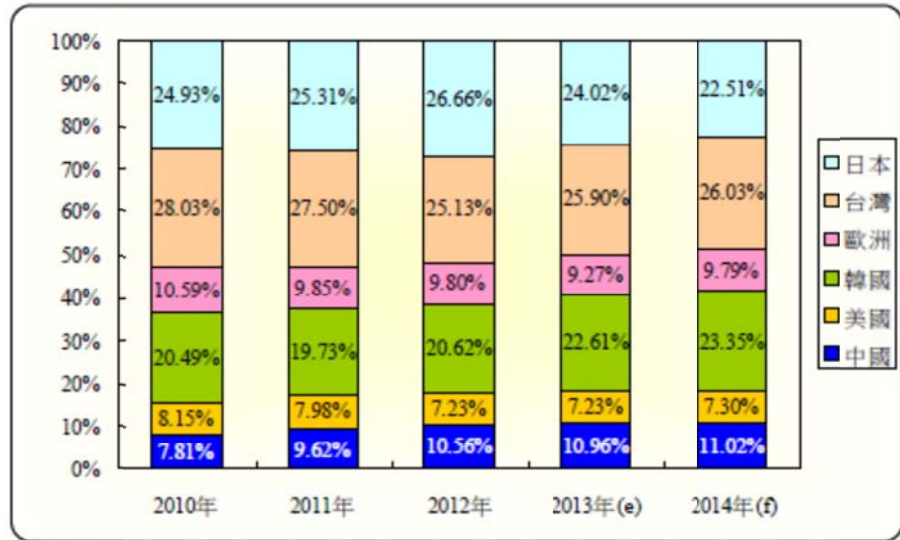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y Unlimited 2013,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3)

在 LED 生產區域方面,全球 LED 生產主要以日本、韓國、台灣等亞洲國家為主,雖然日本仍是全球第一大 LED 生產國,不過因台灣、韓國及中國廠商為全球主要顯示器面板生產國,而大尺寸液晶面板背光源為 LED 產業的大宗應用市場,因此也吸引廠商積極大量擴增 LED 產能。以台灣為例,友達、群創積極分別透過轉投資隆達及奇力,達到上下游垂直整合的效用;台積電也轉投資台積固態照明,積極跨入 LED 市場。因此日本 LED 廠商雖然因需求市場的持續成長,帶動 LED 產值亦呈現逐年成長走勢。根據 PIDA 的統計資料,預估 2014 年日本 LED 產值將達到 46.25 億美元,年增率成長 5.45%,不過因成長力道仍不如台灣、中國及韓國等其他各國,故預估 2014 年日本 LED 產值比重將降至 22.51%,市占率已退居全球第三大。

台灣市場方面,台灣 LED 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企業形態明顯不同於其他國家,故使得台灣廠商的分工相對較為細膩,廠商分別專注於中上游的磊晶、晶粒,或是下游的封裝模組廠商,如晶電主要以生產晶粒為主,億光則是以下游封裝為主,僅少數廠商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如隆達;而日本、美國、韓國及歐洲則多數以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大型企業為主,如日亞化、豐田合成、Cree 及 Osram 等;另中國 LED 廠商則是由專業分工逐漸朝向大型化發展,期望藉由垂直整合的策略來達到擴大廠商營運規模的成效。而由於台灣 LED 多已透過代工或銷售等模式切入日本、韓國、中國等同業廠商或是下游應用廠商,而預期 2014 年在供需結構持續轉佳,以及產業需求逐漸回升帶動下,預估台灣 LED 業產值成長力道可望超過一成以上,因此帶動全球市占率增加至 26.03%,將延續 2013 年全球最大生產國的表現。

至於中國、美國、韓國及歐洲等國家,則亦是受到照明市場快速成長的帶動,廠商積極擴增產能,成長動能均高於日本的情況下,因此預估 2014 年產值比重分別達 11.02%、7.30%、23.35%及 9.79%,其中韓國產值比重更首度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 LED 生產國,僅次於台灣。

全球 LED 生產國之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PID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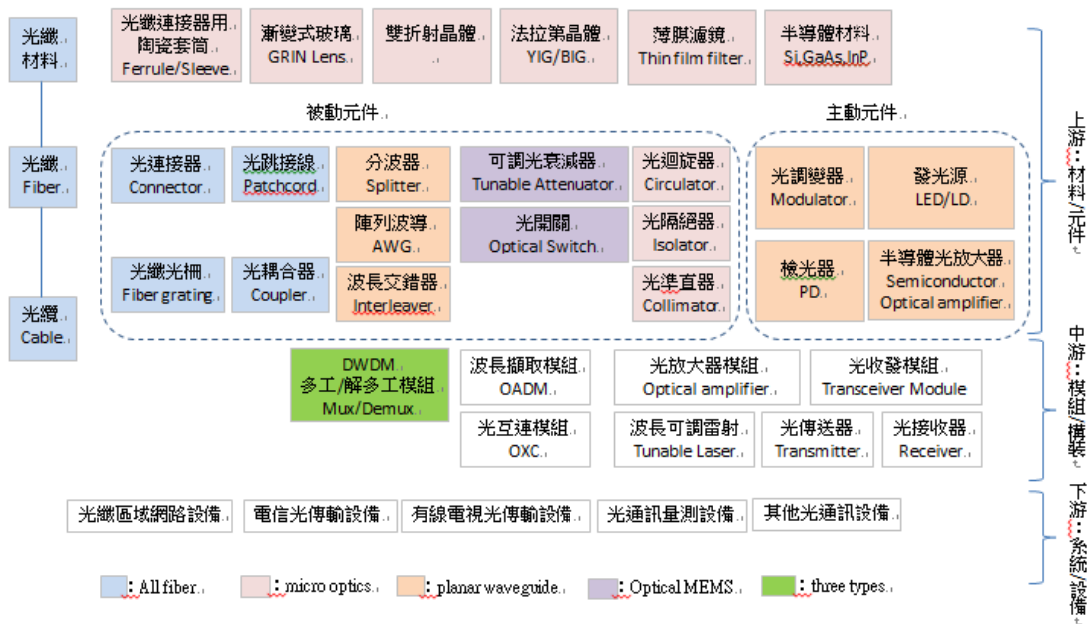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① 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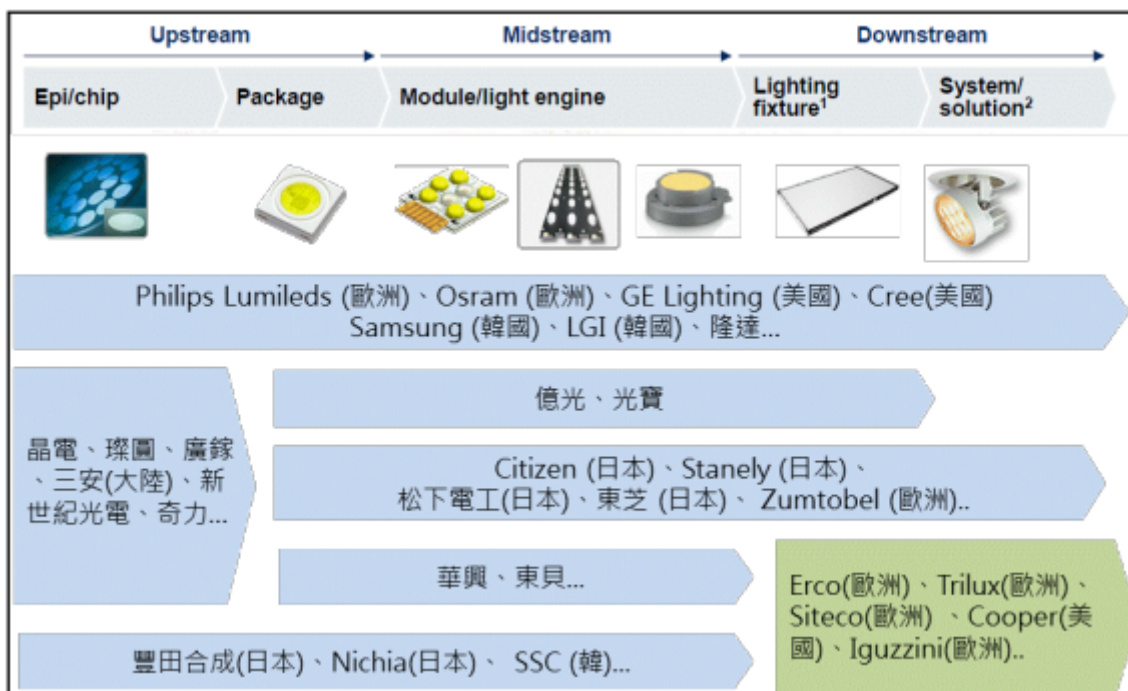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②LED 產業

LED 照明產業鏈可分為上游 LED 元件、中游 LED 模組與下游 LED 照明/系統等三部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01)

本公司光學鍍膜業務主係為 LED 晶粒廠如晶電、璨圓等提供 LED 光學鍍膜服務,屬 LED 產業之上游。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產業發展趨勢

A.光通訊產業

a.各國紛紛導入光纖網路基礎架構

通信基礎設施對國家發展扮演重要角色,2008 年下半年起至 2009 年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各國政府紛紛將投資寬頻基礎建設作為振興經濟方案一部分,其中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政策之一。

b.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網際網路的多媒體應用趨勢,造成頻寬的需求大增,其原因在於網路資料流量高速成長,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使得高容量的光纖通訊,成為全球通訊發展的趨勢。

B.LED 產業

a.國際照明大廠佈局完善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市面上越來越多產品掛上「智慧」的字眼,LED 照明也跟智慧畫上了等號。從國際大廠現在投入智慧照明系統開發狀況看,包含歐美大廠 Philips、Osram; 日系廠商 Panasonic、Toshiba、NEC; 台廠隆達等廠商都已推出 LED 智慧照明產品和方案,

從此可以看出智慧照明成為未來趨勢已成定局。

b. 產品單價持續下滑

省電燈泡、螢光燈等傳統照明產品單價低,且照明屬於人類基本需求,消費者難產生衝動性或炫耀性之購買行為,因此 LED 照明若想取代傳統照明產品,勢必在產品價格上與其相當,這也使得 LED 照明產品單價,未來將呈持續下滑趨勢。目前 LED 燈泡製造毛利已相當微利,LED 燈泡價格繼續下滑,將使得製造商會有明顯淘汰與重組。由於 LED 燈泡進入障礙低,對於通路議價力低,致產業的獲利率難以提升,廠商唯有透過規模經濟方能生存,故製造端產業集中度未來勢必將再提升。

② 產品發展趨勢

A. 光通訊產業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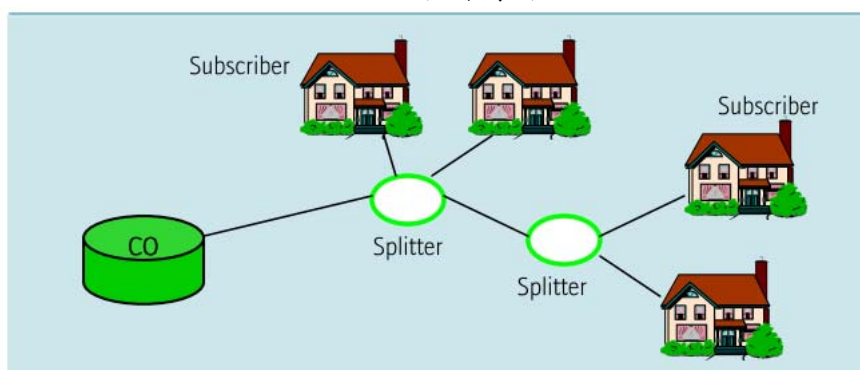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 (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 SDM)、多時分工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多頻分工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FDM)、多波分工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 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 (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 (Splitter) 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

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B.LED 產業

在現今能源拮据的狀況下,消費者對於環保節能意識抬頭,雖然和傳統照明相比,LED 照明已經達到一定的節能效率,但廠商仍積極研發更有效率的省電產品和更便利的管理方式。根據歐洲「能源效益資訊通訊技術處」研究結果表示,將來 LED、控制器和軟體系統整合到環境智慧照明網路中,在現在基礎上到 2030 年有望再多實現 30%的能源節約,此研究也吸引眾多廠商積極投入研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模組所使用的濾光片,與 LED 鍍膜相關之服務,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為主,國外廠商有 Iridian Photop、Oplink 及平湖中天合波通信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光通訊濾片的濾光片生產,經過 2000 年光纖網路通訊的泡沫化後,目前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已所剩無幾,但因市場需求強烈,大陸地區新興的低階濾片供應商有日異成長的趨勢,惡性的削價競爭也接踵而至,故如何提高產能與良率,保持產品的市佔率,變成公司獲利的重要指標之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全球的通訊頻寬需求年年都再增加,光纖佈植與光通訊模組的需求亦年年增加,故在有限的模組空間中,傳輸速率要求越來越高,故薄膜濾光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薄膜濾光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而本公司目前主要的薄膜濾光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 1,200nm~1,700 nm 的近紅外光波段。就現有的生產設備,在提高公司於光通訊波段應用薄膜濾光片技術上的深度之外,更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未來預計將薄膜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薄膜濾光片生產製造技術。

另子公司福富祿公司主要產品為陶瓷插芯,為光纖連接器之關鍵零組件,主要功能係將光纖兩個端面精密對接起來,使發射光纖輸出的光能量於最大

限度耦合於接收光纖中,陶瓷插芯係由納米氧化鋯(ZrO₂)材料經一系列配方加工而成的高精度特種陶瓷元件,為能使光衰減程度減到最小,故需高精度的同軸加工技術。目前全球陶瓷插芯技術仍以日本廠商較為優異,福富祿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亦來自日本,相關生產設備及原料係向日本採購,以維持產品高精度之要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6	46	7	54	8	53	9	56
	大學	5	39	4	31	5	33	5	31
	高中(含以下)	2	15	2	15	2	14	2	13
合計	13	100	13	100	15	100	16	100	
平均年資	3.47		4.14		3.93		4.0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費用	10,474	14,882	19,642	35,800	34,383
營收淨額	138,557	273,681	356,904	506,157	436,955
占營收淨額	7.56	5.44	5.50	7.07	7.8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	1.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DWDM 4 skip 0 filter) 2.BIDI G984.2 0 deg 1490 filter 成功量產
99	成功導入LED DBR和ODR代工
100	1.LAN filter 成功量產 2.BIDI G984.5 0 deg 1490 filter 成功量產
101	1.LTE filter成功量產 2.10G pon filter成功量產
102	1.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DWDM 8 skip 0 filter)成功量產 2.薄型化BiDi filter成功量產
103	200G LTE filter成功量產

4.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用濾光片

- A.行銷：主要市場與全球最大客戶在中國,建立良好通路、提供高價性比之標準產品服務,同時搭配高性能高階產品行銷。
- B.生產：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
- C.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

②LED 晶粒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 A.行銷：掌握誠實、簡潔、迅速等原則找出問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同時以亮度與成本來表示競爭實力。
- B.生產：利用快速調度生產機台與人力提升以縮短交期增加競爭力；透過各種訓練來減少不良率發生。
- C.研發：從事各種晶粒鍍膜提升亮度技術開發。

③人力資源:建立一人多技能教育訓練,迅速調度能力與優越管理方式來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④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劃

①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②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③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④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⑤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335,753	66.33	270,662	61.94
外銷	亞洲	149,261	29.49	138,367	31.67
	歐洲	21,119	4.17	27,913	6.39
	美洲	24	0.01	13	0.00
	小計	170,404	33.67	166,293	38.06
合計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動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PON設備上,茲將本公司主動元件產品市場佔有率推估如下：

年度	統新主動 元件出貨量 (A)(仟片)	推估 PON 出貨量 (B)=(A)/2(萬套)	ovum 全球 PON 銷 售數量(C)(萬套)	佔有率 (D)=(B)/(C) (%)
100年	11,917	595.9	2,711	21.98
101年	18,581	929.1	3,936	23.61
102年	19,059	953.0	4,397	2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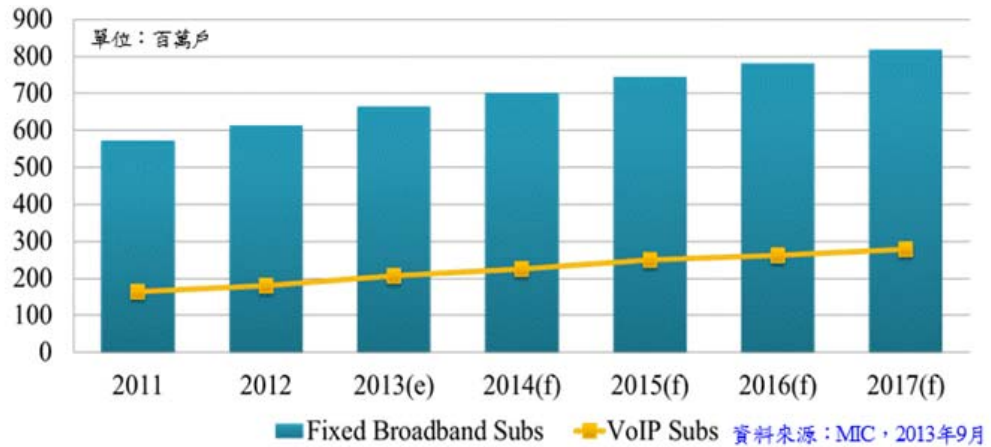
若以本公司之出貨量佔全球PON銷售數量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估算之依據,每二片主動元件會使用於一套PON設備上來推估,依本公司出貨量來推估最近三年度PON出貨量分別為595.9萬套、929.1萬套及953萬套,Ovum推估最近三年度年全球PON銷售量分別為2,711萬套、3,936萬套及4,397萬套,故推估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1.98%、23.61%及21.6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有線寬頻用戶可望持續增加

展望全球寬頻佈建趨勢,各國政府的寬頻刺激方案,以及當地主要寬頻業者的高速網路佈建計畫,皆以超高速寬頻為主要的發展方向及目標,隨著頻寬需求的成長與應用服務的多樣化,寬頻接取終端設備將朝向高頻寬、多功能整合的服務內容多元化方向發展。資策會MIC預估2013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可望突破6.6億戶,隨著寬頻服務業者提供更多樣化且需要高寬頻之加值應用服務,以及新興市場寬頻用戶持續揚升態勢下,預計2017年用戶有機會突破8億戶,2012~2017年複合成長率達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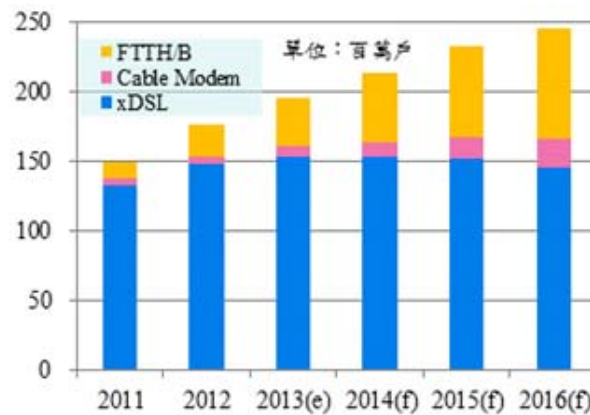
2012~2017年全球有線寬頻暨VoIP用戶市場



②中國大陸是FTTx佈建熱潮之指標市場

由於南韓與日本的FTTx網路布建,使全球將FTTx佈建焦點聚焦於亞太地區。隨著十二五計畫、寬頻中國戰略陸續公布,加上完整光通訊產業鏈之環境,中國三大電信商光纖網路之佈建規模將持續擴展,帶動FTTH/B累積用戶從2012年2千萬戶,朝向2015年7千萬、2020年1.5億戶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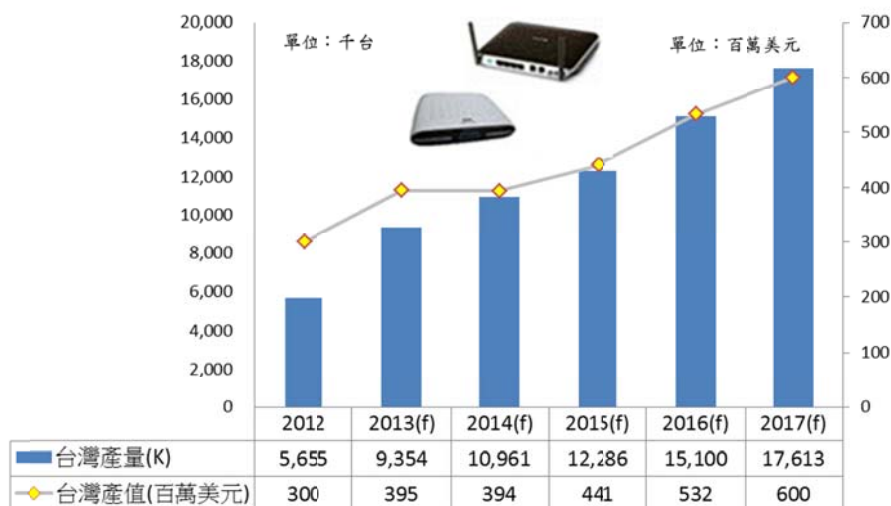
2012~2017年中國固網寬頻用戶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MIC

隨著FTTx佈建熱潮延燒,PON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其中,ONU/ONT將是最明顯的受惠者。除FTTx與行動寬頻網路後端骨幹設備的應用外,PON也將觸角延伸至智慧電網、整合型家用閘道器等新應用,為PON發展帶來新一波市場榮景。2011年,中國國家電網發表使用PON網路的一項大型智慧電網計畫,以及數項小型測試計畫。在智慧電網市場中的一些新機會,將是PON未來大幅發展的基礎。台灣光通訊產業鏈在主被動元件及終端佈局上完整,與中國系統大廠已經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資策會MIC預測台灣PON終端出貨產值將成長將從2012年3億美元成長至2017年的6億美元。

台灣PON終端出貨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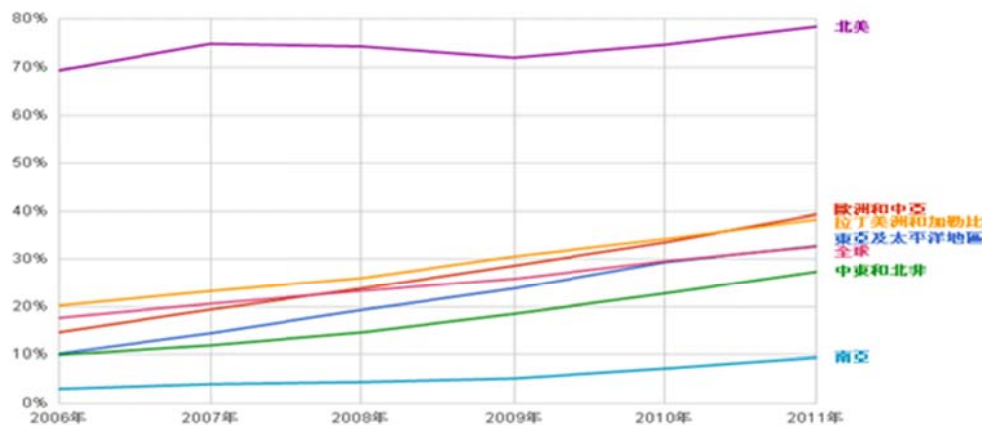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③ 中南美洲寬頻網路佈建需求迫切

中南美地區除中美洲七國及南美洲十二國外,並包含加勒比海地區及北美洲南端等共三十三國,總人口接近六億。其中巴西都是中南美洲最大的國家,該國2011年經濟規模以國內生產毛額2.44兆美元,超越英國的2.43兆美元,成為世界第六大經濟體。此外,包含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和秘魯等國,也是中南美洲GDP及GDP成長率表現較為突出之國家。在經濟與貿易快速成長之餘,中南美洲各主要國家政府近年來均意識到相較於全球其他區域,國家網路普及率相對落後於北美及歐洲,因故近年來紛紛發佈國家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帶動政府及民間業者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投資。

中南美洲各國寬頻普及率



資料來源：World Bank;Google;工研院IEK (2013/09)

中南美各主要國家於近幾年紛紛提出寬頻網路提升之計畫,其中各國首要針對固定網路服務之覆蓋率與普及率進行目標設定,預計可帶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商機。除了寬頻網路提升計畫,各國也多推出縮短國家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與寬頻網路推動計畫互補,優先針對鄉村地區學校等公共機構進行寬頻網路佈建與ICT設備之提供。

中南美各國寬頻網路佈建計畫

國家	計畫名稱	固網寬頻覆蓋/普及目標	固網寬頻策略現況	行動寬頻覆蓋目標
阿根廷	Argentina Connect(五年計畫,2010年10發布)	--2015年要在全國各區域佈建58,000KM光纖網路(97%人口有10M網路能力)、1千萬以上家庭有網路	--至2013年5月已佈建16,801KM光纖網路。2011年固網寬頻家戶普及率達42.5%	--2012年12月通過法令規劃成立一個Federal Wireless Network。以提升行動網路覆蓋,細節規劃中
巴西	National Broadband Plan (PNBL, (Plano Nacional de Banda Larga)	--2015年前項至少4,000萬家庭提供1Mbps以上之聯網速度 --目標2014年巴西各城市均有寬頻服務,達到3,000萬寬頻上網及6,000萬行動上網目標	--2013年3月有2,600萬戶家庭具備固網寬頻能力	--主管機關Antel對450MHz和2.6GHz(未來)頻段附帶有網路覆蓋要求。--2017年前網路必須覆蓋超過3萬人以上的自治市,2019年覆蓋3萬人以下的城市
智利	Digital Development Strategy(2007-2012,2013,5月推出 Agenda Digital Imagina Chile)	--2020年前達成80%寬頻普及率目標	--寬頻普及率達40.7%	--2012年獲得2.6GHz頻段的業者必須完成尚未有網路覆蓋的560個城市之網路覆蓋
哥倫比亞	Vive Digital(Life Digital, 2010年10月提出, 2010-2014)	--2014年前有光纖網路覆蓋的自治區由現行200個提高為700個。2014年前有網路連線的家庭數提高到880萬戶	--2013年1月有光纖網路佈建的自治區達226個。2012年網路連線數達627萬,較前一期成長約6%	--在小型城市及較可獲利地區(優先)提供覆蓋、2014年前必須達到50%城市覆蓋率、2018年覆蓋所有自治區
哥斯大黎加	2009年發佈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for Telecom(PNDT), 2000-14	--2015年前達到100% 2Mbps覆蓋、2017達到16%普及率	--2012年中一半以上網路連線為寬頻網路	--2012年7月前3G覆蓋大都會區之所有自治區,完成期限延後一年
秘魯	2011年5月發佈 el Pla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Banda Ancha en el Peru	--2016年前所有學校、醫院和政府大樓具備2M連線能力。2016年400萬512K連線數	--2012年9月網路連線數達140萬,較前一年成長29.8%	--提供4,000間公立學校免費行動寬頻接取。900MHz頻段業者必須提供48個鄉間地區行動網路覆蓋

資料來源:Frost&Sullivan;Ovum;IEK (2013/09)

④LED照明逐漸成為LED產業成長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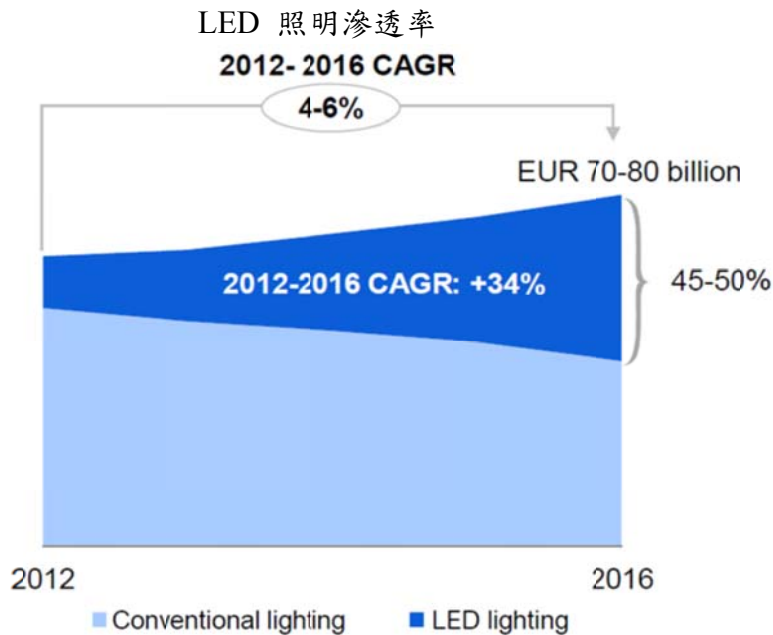
隨著LED TV滲透率即將於2014年達到接近100%,TV面板用LED出貨成長即將趨緩,加上考量LED跌價及發光效率每年提昇15~20%,LED照明將取代成為LED產業成長引擎。LED照明產業正進入蓬勃發展階段,至2013年LED照明滲透率將達整體照明產業之21%,主要為建築及商業照明應用。而下一階段則將由居家LED照明帶動成長,預估在未來三年,居家LED照明產值將由5.6億美元成長三倍至18.4億美元;同一時間室內及室外商業應用亦將持續快速發展,預估將從6.7億美元成長至16億美元。LED流明數及耐久性的改善亦將驅動LED照明市場的成長。依據Credit Suisse 2014年2月預估在2016年照明市場規模將達98億美元,LED照明產值將成長46%,從2002年的18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5億美元。

Global general lighting and LED lighting market size
(全球整體照明及LED照明市值)



資料來源:Credit Suisse estimates (2014/2)

另依據國際照明大廠Philips預估2013年LED照明滲透率為23.6%,2014年將達到30.6%,整體LED照明產值年成長率為30~40%,而2012~2016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34%。美國亦已於2014年開始禁止主流60W及40W白熾燈泡,中國也將於10月開始禁用60W白熾燈泡,60W及40W皆為白熾燈主流產品,禁用後對於LED球泡燈的滲透率將可望更快速提升,此將提供LED生產大國-台灣LED產業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Philips

(4)競爭利基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使用並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研發方面：持續研究開發與擴充改善,鍍膜材料的研究,並延伸可使用波段到中紅外線,並增加產品種類。

- ③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 ④產品方面：擁有客製化之鍍膜生產線,快速反應客戶小批量與樣品需求,讓客戶能在最短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並送樣於其客戶。
- ⑤新客戶新產品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團隊具堅厚技術能力,依據客戶需求及新產品的市場開發評估,並從技術及市場面瞭解新產品、新市場之接受程度。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積極提升寬頻網路設置,加大頻寬需求

全球固網有線寬頻用戶數持續增加,預估2013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可望突破6.6億戶,預計2017年用戶有機會突破8億戶,由於寬頻用戶不斷成長,寬頻服務業者積極提供多樣化加值應用,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及新興匯流服務,促使IP流量顯著成長,導致更大的頻寬需求來支撐龐大的IP流量,寬頻網路的升級勢在必行。美國、英國、日本與台灣等地政府都相當重視。其中,美國的「國家寬頻計畫」已預計將於2015年時,達成1億光纖網路用戶;英國的「數位英國白皮書」則是計畫於2017年讓100Mbit/s光纖網路達到90%覆蓋率;日本的「光之道」計畫更是希望在2015年達到全國100%光纖網路覆蓋率;而台灣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則是預估將在2015年達成六百萬光纖用戶。觀察寬頻佈建趨勢,各國政府的刺激寬頻方案以及當地主要寬頻業者高速網路佈建計畫皆以100Mbps的超高速寬頻作為達成目標。未來東歐及中南美洲對光纖網路的佈建將急起直追,成為未來光纖網路的佈建焦點。

B.技術門檻高

目前全球的通訊頻寬需求年年都再增加,光纖佈置與光通訊模組的需求日趨激增,故在有限的模組空間中,傳輸速率要求越來越高,故濾光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的供應商,不斷的提高濾光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為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目前本公司主要的濾光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1,20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就現有的生產設備,除提高光通訊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外,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係為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未來預計將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濾光片生產製造技術。

C.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制度之擬定,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速產品標準化制定作業時程。
- b. 定期及隨時因應需要召開產銷會議,業務單位與生產單位及時溝通協調,以有效資源配置及運用,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B.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長期來說,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認股權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以因應競爭激烈環境中脫穎而出所需的研發能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光通訊濾光片及LED鍍膜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A.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之傳輸,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幅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
- B.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設計直接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C. 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

(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D.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E.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F.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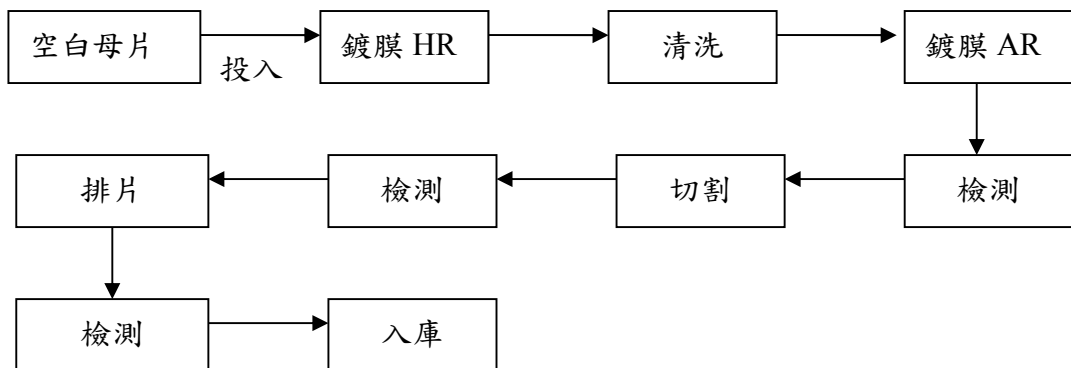
G.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 之背光源等。

H.顯示看板/號誌：全彩廣告看板、紅綠燈號誌、股市看版、球場計分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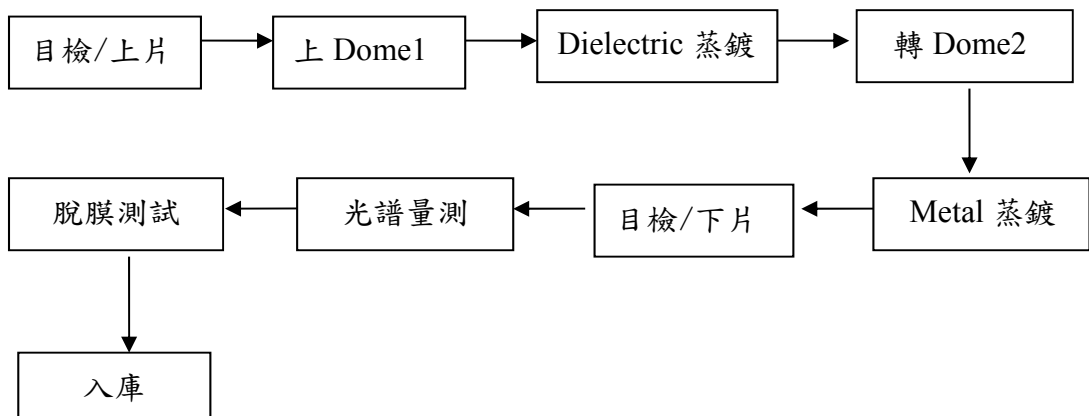
I.照明：路燈、室內照明設備等。。

②光通訊濾片及 LED 鍍膜產製過程

A.光通訊濾片



B.LED 鍍膜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2O5	銓科、B2、B9	良好、穩定
石英	B3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毛利率(%)		49.95	39.32	(21.28)

(2)價量差異分析：本公司 102 年度毛利率 39.32%，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49.95% 變動為(21.28%)，說明如下：

102年在光通訊產業隨著歐債危機不再惡化、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已逐漸回溫，然因復甦力道有限，導致全球電信業對於有線通訊相關設備裝置採購態度仍顯保守，又因部分廠商積極建置4G LTE行動網路，壓縮了固網投資經費，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呈現衰退態勢，惟中國政府在持續推動「光進銅退」、「寬頻中國」等政策下，帶動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陸續釋出被動式光纖網路(PON)採購標案，仍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小幅度衰退，而LED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對LED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而照明市場方面，隨著LED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LED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驅動LED產業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綜上使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7,006仟元，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及單價，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76,102仟元，及不利組合差1,249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70,345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下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2,747仟元，惟因單位銷貨成本在稼動率下降影響下較101年度增加，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14,111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940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12,304仟元。綜合上述，其102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貨毛利相較101年度減少58,041仟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銓科	23,660	31.95	無	銓科	21,177	37.98	無	B1	9,776	27.46	無
2	B1	22,272	30.08	無	B1	13,453	24.13	無	B9	7,198	20.22	無
3	B3	11,473	15.49	無	B3	10,071	18.06	無	B3	5,847	16.42	無
	-	-	-	-	B9	1,565	2.81	無	B11	4,982	13.99	無
其他		16,641	22.48	-	其他	9,496	17.02	-	其他	7,796	21.91	-
合計		74,046	100.00	-	合計	55,762	100.00	-	合計	35,59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 及石英等為主,銓科為 TA2O5 之供應商,102 年度本公司分散供貨來源之成效顯現,覓得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故自 102 年起對其進貨比重減少;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102 年度因受日圓貶值影響,致對其進貨金額減少;B3 以供應石英為主,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三大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B9 為本公司 102 年度新開發之 TA2O5 供應商,由於其交期及品質具競爭力,故本公司對其進貨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已成為第二大供應商。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	145,813	28.81	無	A1	130,927	29.96	無	A1	67,365	25.62	無
2	A2	23,771	4.70	無	A2	35,226	8.06	無	A2	31,945	12.15	無
3	-	-	-	-	A7	28,968	6.63	無	A7	30,722	11.68	無
其他		336,573	66.49	-	其他	241,834	55.35	-	其他	132,935	50.55	-
合計		506,157	100.00	-	合計	436,955	100.00	-	合計	262,96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 A1、A7 之銷售均以 LED 鍍膜服務為主,而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主係隨著 LED 產業成長動能及其下游客戶市場拓展而變動,未有重大異常變化;A2 為薄膜濾光片之銷售客戶,因其持續接獲電信大廠之標案,帶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致其銷售比重持續上升。而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KPCS/鍋)	40,560	32,975	259,586	36,900	30,687	249,829
其他(註)	-	-	1,556	-	-	846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濾光片之產量及產值均較101年度減少,主係受濾光片之旺季遞延,102年旺季需求減少所致;而光學鍍膜之產量較102年增加,惟其產值與101年度相當,主受客戶要求鍍膜層數較少,其原料及直接人工之使用未隨產量增加所致。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18,188	334,861	13,340	167,646	15,771	267,166	15,755	164,996
其他	-	892	-	2,758	-	3,496	-	1,297
合計	註	335,753	註	170,404	註	270,662	註	166,293

註:單位不一,故不予統計。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內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66.33%及61.94%,102年因外銷訂單量成長,致其內銷比重略微減少,並無重大變化。另本公司102年度在銷售量無重大變化下,其銷售金額較101年度減少,主係受產品售價下降影響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41	44	49
	直接人員	135	177	192
	合計	176	221	241
平均年歲		31.68	32.79	33.29
平均服務年資		3.47	2.78	2.88
學歷分 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6.82%	7.24%	5.81%
	大專	54.54%	52.49%	52.28%
	高中(含以下)	38.64%	40.27%	41.91%

(四)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並取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列示如下: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80-01 號	102.10.3~107.10.2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廢水處理費	214	251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54	43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自 101 年、102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高雄分公司 101 年因未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仟元,本公司已依規定繳清罰款,並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交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核准在案,其未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而違反規定之情事,業已改善完成外,尚無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曾於 102 年 6 月委託華祐空調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在進行地板塗佈作業時，因有機溶劑過高且未注意現場環境之通風，造成臨近工作場所勞工嘔吐送醫，而使南科管理局發函華祐空調請其立即停止施工及改善，同時副知本公司，本公司隨即要求華祐空調立即改善，並於二日內改善完畢並進行復工，對本公司尚無影響外，餘尚無勞資糾紛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產品走向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透過積極參與客戶產品開發設計，能迅速獲悉產業變動之趨勢，隨時因應產業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並強化本公司應變之能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濺鍍機	SET	1	2010/08/06	30,278	-	-	南科廠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南科廠房	筆	7	103.1.1~	103.12.31	452 仟元/月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依合約約定	不得轉租或借予 他人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9月30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	4,578 平方公尺	167	濾光片/鍍膜	良好
竹南廠	1,030 平方公尺	24	鍍膜	良好
福富祿	1,650 平方公尺	50	陶瓷插芯	試產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薄膜濾光片及 光學鍍膜	40,560	32,975	81.30	259,586	36,900	30,687	83.16	249,82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102年濾光片因受訂單量減緩之影響,生產量、值均較102年減少,產能利用率約為79.33%,光學鍍膜部分則因生產效率提升、產量增加,其產能利用率增加至95.9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福富祿股 份有限公 司	通信及 電子零 組件	121,500	89,418	12,150	81%	89,418	-	權益法	(9,981)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81	0	0	12,150	8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8.5 起 12 個月	技術授權	在台灣區域外生產,應先取得核准
專案契約	台南市政府	102.8.1~103.7.3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非經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研究成果
技術合作	B11 公司	102.1.30 起為期一年,自動展延	提供原料及技術合作	保密協定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3.01.01~103.12.31	承租標準廠房	不得轉租
租賃合約	竹科管理局	103.01.01~103.12.31	承租竹南廠房	不得轉租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1.9.14~103.8.6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4.30~107.7.15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6.17~107.6.17 101.6.11~106.6.11 100.12.26~105.12.26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101年度辦理新台幣7,000仟元之現金增資,茲就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7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500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1年8月31日南商字第1010021398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10,500 仟元
		實際	10,500 仟元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已於 101 年 8 月份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底
負債總額		204,968	240,370
營業收入		356,904	506,157
財 務 結 構	自有資本比率(%)	49.45	59.0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0.00	155.2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06.02	136.90
	速動比率(%)	78.73	106.43

本公司於101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資金10,5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執行完畢。本公司增資後,101年底財務結構已較100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61,550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45 元溢價發行, 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61,550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 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 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 不足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 致募集金額增加時, 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1,550	161,550
合計		161,550	161,55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 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 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 不足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 致募集金額增加時, 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61,550 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 以支應該公司未來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若以本公司 102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739% 估算, 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9 仟元, 預計未來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 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 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 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 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 應說明未來上市 (櫃) 計畫: 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 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1,55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暫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以 10.06%之 361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229 仟股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均符合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361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229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金額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以 161,55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規模呈成長趨勢,致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因此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及提升償債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故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將可於 10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於 104 年第一季投入 161,55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故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將於 104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另就財務比率面予以觀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均能較未來成長,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 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50	26.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61	14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77	248.73
	速動比率(%)	136.34	220.30
總負債		219,061	219,061
總資產		674,027	835,577
流動資產		317,037	478,587

項目/年度	103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年第一季 (籌資後)
速動資產	262,327	423,877
流動負債	192,413	192,413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4年第一季(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3年第二季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外,且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上升,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形顯著,因此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103年12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28,700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3,590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12.5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0.93%【 $(1-(1/(1+12.51%)) * 1/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3年度5月29日股東常會及103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所需股份,總計發行普通股3,59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45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161,550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商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3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6,312	107,072	51,757	86,852	93,421	92,011	116,096	145,092	147,980	148,169	86,249	102,699	136,3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9,645	33,518	53,918	42,755	28,509	60,431	36,988	30,700	49,377	42,000	41,500	42,500	491,841
應收票據收現	1,372	1,443	3,627	1,659	913	3,625	1,695	83	3,264	1,700	1,700	1,680	22,761
其他	14,192	1,707	1,949	39	8	32	8	7	20,339	-	-	-	38,281
合計	45,209	36,668	59,494	44,453	29,430	64,088	38,691	30,790	72,980	43,700	43,200	44,180	552,8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963	8,123	6,385	5,392	4,684	7,328	5,790	5,980	4,629	5,000	5,000	5,000	68,274
薪資付現	21,068	10,000	8,514	8,426	9,942	7,427	7,708	9,901	10,894	8,200	8,200	8,200	118,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0	43,264	14,784	1,346	3,938	2,412	1,344	438	4,443	1,000	1,500	1,500	88,969
管銷研費用	11,228	14,104	11,702	11,517	22,123	11,375	13,617	11,428	21,381	11,500	12,000	12,500	164,475
合計	50,259	75,491	41,385	26,681	40,687	28,542	28,459	27,747	41,347	25,700	26,700	27,200	440,1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0,259	115,491	81,385	66,681	80,687	68,542	68,459	67,747	81,347	65,700	66,700	67,200	480,1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1,262	28,249	29,866	64,624	42,164	87,557	86,328	108,135	139,613	126,169	62,749	79,679	79,67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61,550	161,550
發行公司債													-
借款			17,144		70,000	30,000	20,000	80,000	30,000				247,144
償債	-24,015	-16,338		-11,078	-60,000	-41,309	-1,100	-80,000	-61,309	-51,100		-1,309	-347,558
支付股利										-28,700			-28,700
利息費用	-175	-154	-158	-125	-153	-152	-136	-155	-135	-120	-50	-50	-1,563
合計	-24,190	-16,492	16,986	-11,203	9,847	-11,461	18,764	-155	-31,444	-79,920	-50	-160,191	30,8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7,072	51,757	86,852	93,421	92,011	116,096	145,092	147,980	148,169	86,249	102,699	279,870	279,87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9,870	290,140	279,487	289,912	301,662	299,562	310,499	324,149	333,849	264,110	277,110	290,184	279,8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3,000	42,000	45,000	44,000	43,000	46,000	43,000	40,000	42,000	43,000	42,000	42,000	515,000
應收票據收現		1,500	1,300	1,500	1,700	1,750	1,500	1,500	1,650	1,500	1,500	1,400	1,500	18,300
其他														-
合計		44,500	43,300	46,500	45,700	44,750	47,500	44,500	41,650	43,500	44,500	43,400	43,500	533,3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050	8,250	6,600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5,500	5,500	5,500	73,700
薪資付現		9,130	24,200	9,570	9,350	9,350	13,200	9,350	11,550	13,200	9,350	9,350	9,350	136,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0	3,600	3,696	1,800	600	1,104	-	-	-	1,200	576	-	16,176
管銷研費用		14,300	17,853	14,850	15,600	30,800	14,850	14,300	14,300	28,050	14,300	14,850	14,300	208,353
合計		33,080	53,903	34,716	32,800	46,800	35,204	29,700	31,900	47,300	30,350	30,276	29,150	435,1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3,080	93,903	74,716	72,800	86,800	75,204	69,700	71,900	87,300	70,350	70,276	69,150	475,1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1,290	239,537	251,271	262,812	259,612	271,858	285,299	293,899	290,049	238,260	250,234	264,534	264,53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發行公司債														-
借款														-
償債		-1,100		-1,309	-1,100		-1,309	-1,100		-1,309	-1,100		-1,309	-9,636
支付股利										-64,580				-64,580
利息費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合計		-1,150	-50	-1,359	-1,150	-50	-1,359	-1,150	-50	-65,939	-1,150	-50	-1,359	-74,8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0,140	279,487	289,912	301,662	299,562	310,499	324,149	333,849	264,110	277,110	290,184	303,175	303,175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1,550	161,550
合 計		161,550	161,55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了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亦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進度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103年10月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3年第四季底完成資金募集,隨即依計畫進度於104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10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月份為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光通訊及LED產業之特性,估算103年10~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延續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參酌103年現金收支情況,合理假設104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包含購料、設備之添購、維護,增聘研發、行政或業務人員,以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充業務之規劃,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及運用予以編製。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LED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其銷售服務對象多係國外光纖通訊產業之大廠及國內LED晶粒製造廠。本公司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準時交貨及提供客製化服務受到客戶肯定,近年業績呈穩健成長趨勢,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參考市場成長規模、未來展望外,並參酌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本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帳款/票據收現及預收貨款,支出則為購料時支付之貨款或預付貨款,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103年度1-9月份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慮未來之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與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據以推估103年度及104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另考慮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之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1年、102年及103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1年		72	73	41	104
102年		80	70	35	115
103年第二季		60	54	21	93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3年1-9月已知每月收款情形,加上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103年第二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72天、80天及60天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3~104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本司所編製之103~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3年1-9月已知每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3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103年1-9月已增加長期投資40,500仟元,103年10-12月及104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本公司編製10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月份為實際數,10-12月份為預估數,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本公司103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4年期初現金餘額與103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103及104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⑤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就本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顯著資金缺口,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假設,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及資金支出計畫為基礎編製,其編製尚屬合理。

⑥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本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金額於103年10月至104年底期間合計則為20,176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為12.4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101年、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上半年底
負債比率(%)	40.99	37.21	32.50
營業損益(仟元)(A)	161,791	72,636	57,232
利息費用(仟元)(B)	1,944	2,482	973
財務槓桿度(A/A-B)	1.01	1.04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90	151.26
	速動比率	108.80	129.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稅前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得知,本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僅分別為1.01、1.04及1.02,表示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負債比率方面,101~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分別為40.09%、37.21%及32.50%,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本公司獲利穩定成長,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維持以往財務槓桿度,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預計對發行人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6,904仟元、506,157仟元、436,955仟元及262,967仟元,其營業收入除了光通訊產品出貨穩定外,受惠LED客戶之背光應用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帶動下,本公司鍍膜收入亦趨成長。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可提升自有資金比例,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3年12月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8,700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股數3,590仟股,預計103年12月辦理完成,占本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28,700仟股之12.51%,預估103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僅0.93%($1 - (1 / (1 + 12.51\%)) * 1/12$),另考量本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穩定之趨勢,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足見此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6.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7.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賣方轉讓之理由。

(2)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283,557	336,309	349,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9,459	299,963	308,604
無形資產	-	-	-	2,002	2,214	1,999
其他資產	-	-	-	61,722	45,344	25,800
資產總額	-	-	-	586,740	683,830	685,6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07,760	222,336	182,091
	分配後	-	-	217,760	251,036	182,091
非流動負債	-	-	-	34,932	32,119	24,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42,692	254,455	206,323
	分配後	-	-	252,692	283,155	206,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344,048	412,709	458,399
股本	-	-	-	187,000	287,000	287,000
資本公積	-	-	-	3,500	12,000	12,0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153,548	113,709	159,399
	分配後	-	-	53,548	85,009	159,399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6,666	20,97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344,048	429,375	479,374
	分配後	-	-	244,048	400,675	479,374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506,157	436,955	383,736
營業毛利	-	-	-	252,842	171,818	138,933
營業損益	-	-	-	161,981	72,636	68,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843	(1,990)	17,567
稅前淨利	-	-	-	162,824	70,646	86,2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135,139	56,129	69,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35,139	56,129	6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70	1,698	0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09	57,827	69,1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35,139	60,161	74,3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334)	(5,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135,409	60,161	74,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2,334)	(5,191)
每股盈餘	-	-	-	4.99	2.07	2.59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283,557	312,6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71,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9,459	222,912
無形資產	-	-	-	2,002	2,214
其他資產	-	-	-	61,722	22,189
資產總額	-	-	-	586,740	631,0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07,760	186,235
	分配後	-	-	217,760	214,935
非流動負債	-	-	-	34,932	32,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42,692	218,354
	分配後	-	-	252,692	247,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344,048	412,709
股本	-	-	-	187,000	287,000
資本公積	-	-	-	3,500	12,0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153,548	113,709
	分配後	-	-	53,548	85,00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344,048	412,709
	分配後	-	-	244,048	384,009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上半年度並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506,157	436,955
營業毛利	-	-	-	252,842	180,264
營業損益	-	-	-	161,981	88,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843	(12,739)
稅前淨利	-	-	-	162,824	75,4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35,139	58,4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35,139	58,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70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09	60,161
每股盈餘	-	-	-	4.99	2.07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上半年度並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2)	
流動資產	137,097	166,286	195,885	284,431	-	
基金及投資	274	274	1,861	21,861	-	
固定資產	139,377	181,738	183,787	243,785	-	
無形資產	-	-	-	2,002	-	
其他資產	6,582	5,594	23,929	34,266	-	
資產總額	283,330	353,892	405,462	586,34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720	169,435	184,765	207,760	--
	分配後	148,720	169,435	184,765	217,760	-
長期負債	41,883	28,865	20,043	32,432	-	
其他負債	-	-	160	17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603	198,300	204,968	240,370	-
	分配後	190,603	198,300	204,968	250,370	-
股本	108,000	108,000	108,000	187,000	-	
資本公積	-	-	-	3,5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3)	47,592	92,494	155,475	-
	分配後	(15,273)	47,592	20,494	55,47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2,727	155,592	200,494	345,975	-
	分配後	92,727	155,592	128,494	245,975	--
總 額						

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本公司102年始編製合併報表，上列98~101年均為個體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營業收入淨額		138,557	273,681	356,904	506,157	-
營業毛利		22,393	119,449	143,060	252,842	-
營業(損)益		(5,068)	82,368	90,281	161,79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59	350	5,743	7,1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36)	(13,221)	(40,733)	(6,2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45)	69,497	55,291	162,63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99)	62,866	44,901	134,981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799)	62,866	44,901	134,981	-
每股盈餘(註2)(元)		(0.66)	3.49	2.49	7.38	-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0年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101年後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胡子仁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41.36	37.21	30.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53.85	163.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48	151.26	191.82
	速動比率				108.37	129.08	157.73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2,946.33	62.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1	4.55	5.97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1.14
	存貨週轉率 (次)				5.03	5.23	6.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3	10.55	15.19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5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8	1.62	1.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1	0.6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3	9.16	13.70
	權益報酬率 (%)				49.84	14.51	20.31
	占實收資本額				86.62	25.31	31.83
	營業利益 比率 (%)				87.07	24.62	40.08
	稅前純益				26.69	12.85	18.03
	純益率 (%)				4.99	2.07	2.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95.18	57.59	56.76
	現金流量比率 (%)				142.22	126.62	123.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8	10.22	12.3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	1.83	1.78			
	營運槓桿度	1.01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註1：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增(減) 變動(%)	說明	
償債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5.24)	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加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 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31.93)	主係因產品售價下降加上 102 年旺季遞延需求下降,造成營收減少,又設備金額及資產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32.6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3)	主係 102 年營收減少,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減少,加上本公司資產規模、資本額、股東權益金額等項目均較 101 年增加,以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下降之情形。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9)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 淨利		(70.79)
		稅前 淨利		(71.74)
	純益率(%)	(51.89)		
	每股盈餘(元)	(58.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31)	係因 102 年獲利下降,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9	係 102 年營收減少、營業利益下降,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41.36	3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99.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48	167.90	
	速動比率				108.37	144.09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3362.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49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3	9.91	
	權益報酬率(%)				49.84	15.4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86.62	30.74
					稅前純益	87.07	26.30
	純益率(%)				26.69	13.38	
	每股盈餘(元)				4.99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8	6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22	16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8	1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6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增(減) 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9	主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完畢,股本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2	主係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又期末應付帳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造成流動負債減少,在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之情形下,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提升。	
	速動比率	32.96		
	利息保障倍數	(60.33)		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加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0.59)	主係因產品售價下降,加上 102 年旺季需求遞延,造成營收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29.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0)	主係 102 年營收減少,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減少,加上本公司資產規模、資本額、股東權益金額等項目均較 101 年增加,以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下降之情形。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51)
		稅前純益		(69.79)
	純益率(%)	(49.87)		
	每股盈餘(元)	(58.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52)	係因 102 年獲利下降,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5	係 102 年度營收減少、營業利益下降,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	56	51	4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	101	120	15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	98	106	137	-	
	速動比率	56	65	81	109	-	
	利息保障倍數(倍)	(0.03)	22.06	22.86	84.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5.45	4.46	5.11	-	
	平均收現日數	85	67	82	71	-	
	存貨週轉率(次)	1.93	2.91	4.34	5.0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4	10.66	8.82	8.83	-	
	平均銷貨日數	189	125	84	7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9	1.72	1.95	2.3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86	0.94	1.0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21	12	2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51	25	49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	76	84	87	-
		稅前淨利	(5)	64	51	87	-
	純益率(%)	(9)	23	13	27	-	
	每股盈餘(註2)(元)	(0.66)	3.49	2.49	7.3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	60	65	9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	111	115	1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30	30	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0)	1.36	1.47	1.31	-	
	財務槓桿度	0.50	1.04	1.03	1.0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無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比例分析,故不適用。							

註：本公司自102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98~101年度均為個體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227	21.00	151,285	22.12	28,058	22.77	主係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其他應收款	3,897	0.66	41,578	6.08	37,681	966.92	主係 102 年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	56,249	9.59	45,231	6.61	(11,018)	(19.59)	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	3.73	6,354	0.93	(15,507)	(70.93)	主係提列減損致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59	40.81	299,963	43.87	60,504	25.27	主係因營運所需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	0.22	9,840	1.44	8,571	675.41	主係備抵存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使得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92	6.58	29,150	4.26	(9,442)	(24.47)	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53,852	9.18	102,411	14.98	48,559	90.17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增,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	3.07	9,999	1.46	(8,001)	(44.45)	主係票券到期,並以銀行借款融資所致。
應付帳款	27,539	4.69	19,467	2.85	(8,072)	(29.31)	主係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32	4.32	8,615	1.26	(16,717)	(65.99)	主係因 102 年獲利減少,當期應付所得稅亦隨之減少所致。
股本	187,000	31.87	287,000	41.97	100,000	53.48	主係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資本公積	3,500	0.60%	12,000	1.75	8,500	242.86	主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執行價格高於面額所致,
保留盈餘	153,548	26.17	113,709	16.63	(39,839)	(25.95)	主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69,202)	(13.67)	主係因產品售價下降及旺季延後,又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致。
銷貨毛利	252,842	49.95	171,818	39.32	(81,024)	(32.05)	
管理費用	47,940	9.47	56,658	12.97	8,718	18.19	主係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成長及為規劃上櫃支付相關費用,加上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61,981	32.00	72,636	16.62	(89,345)	(55.16)	主係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降低,加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2,824	32.17	70,646	16.17	(92,178)	(56.61)	
本期淨利	135,139	26.70	56,129	12.85	(79,010)	(58.47)	主係營收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135,409	26.75	57,827	13.23	(77,582)	(57.29)	

註 1 : %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 %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會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227	21.00	136,312	21.60	13,085	10.62	主係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其他應收款	3,897	0.66	37,900	6.01	34,003	872.54	主係 102 年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	56,249	9.59	41,936	6.65	(14,313)	(25.45)	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	3.73	6,354	1.01	(15,507)	(70.93)	主係提列減損致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	71,049	11.26	71,049	100.00	主係轉投資福富祿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59	40.81	222,912	35.32	(16,547)	(6.91)	主係因營運所需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	0.22	7,324	1.16	6,055	477.15	主係備抵存貨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使得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92	6.58	8,511	1.35	(30,081)	(77.95)	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53,852	9.18	77,862	12.34	24,010	44.59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增,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	3.07	9,999	1.58	(8,001)	(44.45)	主係票券到期,並以銀行借款融資所致。
應付帳款	27,539	4.69	18,134	2.87	(9,405)	(34.15)	主係本期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32	4.32	8,615	1.37	(16,717)	(65.99)	主係因 102 年獲利減少,其當期應付所得稅亦隨之減少所致。
股本	187,000	31.87	287,000	45.48	100,000	53.48	主係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資本公積	3,500	0.60	12,000	1.90	8,500	242.86	主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執行價格高於面額所致。
保留盈餘	153,548	26.17	113,709	18.02	(39,839)	(25.95)	主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69,202)	(13.67)	主係因產品售價下降及旺季延後所致。
銷貨毛利	252,842	49.95	180,264	41.25	(72,578)	(28.70)	
營業利益	161,981	32.00	88,235	20.19	(73,746)	(45.53)	主係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降低,加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2,824	32.17	75,496	17.28	(87,328)	(53.63)	主係營收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期淨利	135,139	26.70	58,463	13.38	(76,676)	(56.74)	
本期綜合損益	135,409	26.75	60,161	13.77	(75,248)	(55.57)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6 頁至第 211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12 頁至第 276 頁。

3.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77 頁至第 31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1.相同。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18 頁至第 383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第 384 頁至第 426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3,557	336,309	52,752	1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59	299,963	60,504	25.27
無形資產		2,002	2,214	212	10.59
其他資產		61,722	45,344	(16,378)	(26.54)
資產總額		586,740	683,830	97,090	16.55
流動負債		207,760	222,336	14,576	7.02
非流動負債		34,932	32,119	(2,813)	(8.05)
負債總額		242,692	254,455	11,763	4.85
股本		187,000	287,000	100,000	53.48
資本公積		3,500	12,000	8,500	242.86
保留盈餘		153,548	113,709	(39,839)	(25.95)
非控制權益		-	16,666	16,666	-
股東權益總額		344,048	429,375	85,327	24.80
重大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增加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之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子公司福富祿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增加短期借款因應資金需求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依約定償長期借款所致。					
6. 股本：主係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其執行價格高於面額所致。					
8. 保留盈餘：主係 102 年獲利減少所致。					
9. 非控制權益：主係新增持股 81% 之轉投資事業所致。					
10.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股本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436,955	(69,202)	(13.67)
營業成本	253,315	265,137	11,822	4.67
營業毛利	252,842	171,818	(81,024)	(32.05)
營業費用	90,861	99,182	8,321	9.16
營業淨利	161,981	72,636	(89,345)	(5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	(1,990)	(2,833)	(336.06)
稅前淨利	162,824	70,646	(92,178)	(56.61)
所得稅費用	27,685	14,517	(13,168)	(47.56)
本期淨利	135,139	56,129	(79,010)	(58.47)
重大變動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受產品售價下降及旺季延後影響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受產品售價下降、營收規模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相關薪資及支出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受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科專補助金額較少，加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2 年受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3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51	86,131	(11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79)	(121,691)	(9,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5)	63,618	70,823
變動情形分析：			
(1)10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11,620仟元,主係102年度稅後淨利減少92,178仟元及支付所得稅增加27,293仟元所致。			
(2)102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101年度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70,823仟元,主係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48,559仟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0仟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1,285		168,991	47,278	367,554	-	-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68,991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及長期投資產生現金流出 84,696 仟元、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57,026 仟元,及未來一年預計增資現金流入 179,500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量為 47,278 仟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367,554 仟元。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生產光通訊元件之機器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之依據。

2.102 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分析表-採權益法評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2)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	(9,951)	102 年成立,尚在試產中。	積極送樣,開發市場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0	請檢視採購建議書表單欄位,無簽核必要者請移除	已改善
101	生產用驗收單應統一	已改善
102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3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詳第 13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詳第 117-125 頁。

十二、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27-128 頁。

十三、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32-133 頁。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六、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七、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八、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九、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

(一)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

(二)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135~173頁。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15次(註),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0	1	91%	註1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勝家	3	1	75%	註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	0	100%	註1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勝家	1	1	50%	註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5	0	100%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賢	2	1	67%	註3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6	0	100%	註4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 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4	0	67%	註4
董事	楊文仁	9	0	100%	註5
獨立董事	陳正男	8	1	89%	註5
獨立董事	葉誌崇	9	0	100%	註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引進獨立董事,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於102年9月25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註1：於102年5月就任董事,102年5月23日就任董事長。董事應出席次數為1次,董事長應出席次數為9次。

註2：於102年5月23日解任董事長,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2次,董事長應出席次數為4次。

註3：於102年5月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3次。

註4：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出席次數為6次。

註5：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就任,應出席次數為9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及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15次(註),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邱金靜	9	100%	註1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9	100%	註1
監察人	黃文榮	9	100%	註1
監察人	勝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祥	8	50%	註2
監察人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金靜	8	67%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就任,應列席次數為9次。

註2:於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列席次數為6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p> <p>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葉誌崇先生、陳正男先生。</p> <p>本公司每年由財務部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其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站尚在架設中,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年報等資訊。</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管理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p> <p>2.執行至今運作順利。</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執行至今運作順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知</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悉,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葉誌崇	✓	✓	✓	✓	✓	✓	✓	✓	✓	✓	✓	無	-
其他	程運瑤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0月3日至105年9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2	0	100%	-
委員	葉誌崇	2	0	100%	-
委員	程運瑤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作必要修改。</p> <p>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起共同推動。</p>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獎勵及懲戒措施。公司「公司管理規章」已將企業責任及職場倫理理念納入;「考績考核管理辦法」並納入團隊合作、責任感及遵守公司規定等項目;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p> <p>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系統執行與持續改善。</p> <p>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p>	<p>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會後並公告會議內容傳達全廠員工知悉。</p> <p>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每月固定捐助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為照顧社會弱勢盡一份心力。</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人權。 2.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p> <p>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網站尚在架設中,相關之規章於公司網站架設完成後,會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勝家	92.8.1	102.5.23	公務繁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174頁至178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179頁至180頁。

(三)盈餘分配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81頁至185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子公司	134,859	49,000	49,000	10.90%	-	179,81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5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4月1日至民國10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35,9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統新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法 律 意 見 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電話訪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茶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5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玖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羅法律律師事務所

王炯棻律師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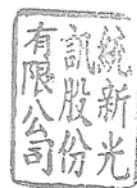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祿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承諾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貴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1410 號函，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承諾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 本公司承諾必要時 貴中心得要求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三)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葉誌崇乙席。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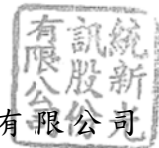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經理人：藍宏利



魏敬易



蘇珊代



李英坤



莊豐吉



許至淵



王家添



黃國隆



受僱人：楊靜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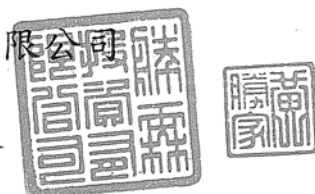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黃勝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藍宏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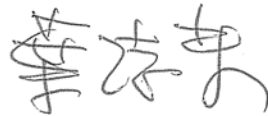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葉 誌 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陳 正 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謝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謝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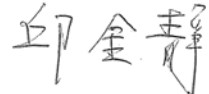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邱金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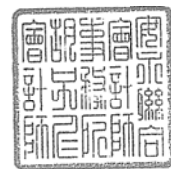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世杰

會計師：胡子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普羅法律事務所

律師：王炯棻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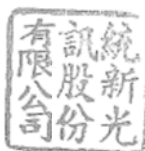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藍宏利



魏敬易



蘇珊代



李英坤



莊豐吉



許至淵



王家添



黃國隆



受僱人：楊靜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黃勝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藍宏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楊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葉誌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正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

代表人：謝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謝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邱金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奇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趙 凱 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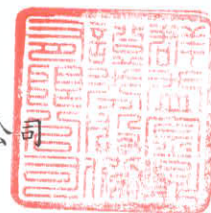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169-1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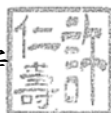
- 一、 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2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黃董事 勝家先生、藍董事 宏利先生、
謝 董事 進南先生、李董事 英坤先生,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



記錄：李淑蓮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九：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通過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三至六個月)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10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9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藍董事 宏利先生、楊董事 文仁先生、
葉獨立董事 誌崇先生、陳獨立董事 正男先生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



記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 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
益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外,擬每股
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103 年第五次)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17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藍董事 宏利先生、楊董事 文仁先生、
葉獨立董事 誌崇先生、陳獨立董事 正男先生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劉董事長 奇林先生



紀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與推薦證券商綜合考量興櫃交易
價格、市場本益比等因素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新股價格視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興
櫃股價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向中華民國
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現金增資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3.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股份計 361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

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90%計 3,229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5.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增資案擬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其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9,266,4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67.1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7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8,700,000 股)。

主席：劉奇林



記錄：楊靜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外,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申請轉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2.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00,210	
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1,927,747)	
其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698,41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8,463,803	
小計	90,634,67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46,3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4,788,2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28,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88,299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1.配發員工紅利(1.03%)計 55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2.5%)計 1,315,435 元。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POGEE OPTOCOM CO., LTD.)。
- 第二條：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 業

- 第四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DWDM干涉濾光片。
 - 2.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 3.光學鍍膜元件。
 - 4.光譜檢測儀器。
 -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65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23,227	21.02	\$45,260	11.16	2102 短期借款	四.10/六	\$53,852	9.18	\$82,147	20.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737	0.12	7,084	1.7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18,000	3.07	20,000	4.9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97,147	16.57	93,128	22.97	2120 應付票據		3,043	0.52	117	0.03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4	56,249	9.59	44,308	10.93	2140 應付帳款		27,539	4.70	26,665	6.58	
1268	預付款項		2,149	0.37	1,039	0.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9	25,332	4.32	9,125	2.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0.65	1,926	0.48	2170 應付費用		31,985	5.46	24,383	6.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9	874	0.15	7	-	2224 應付設備款		29,497	5.03	2,395	0.5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23	0.04	3,133	0.7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六	16,021	2.73	15,820	3.9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0.42	4,113	1.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431	48.51	195,885	48.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760	35.43	184,765	45.57	
	基金及投資	二/四.5					242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	3.73	1,861	0.46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12/六	32,432	5.53	20,043	4.94	
	固定資產	二/四.6/六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2	0.19	12,040	2.9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	-	-	
1531	機器設備		375,901	64.11	309,291	76.28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0.03	160	0.04	
1541	水電設備		4,632	0.79	3,073	0.76	24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	0.03	160	0.04	
1551	運輸設備		2,167	0.37	1,644	0.41	2XXX 負債總計		240,370	40.99	204,968	50.55	
1561	辦公設備		2,512	0.43	3,260	0.80	50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450	0.76	6,105	1.51	31XX 股本	四.13	187,000	31.89	108,000	26.64	
	取得成本合計		390,864	66.66	335,413	82.73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3,500	0.60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909)	(30.68)	(171,768)	(42.36)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32,830	5.60	20,142	4.9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9,577	1.64	5,087	1.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785	41.58	183,787	45.3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6	145,898	24.88	87,407	21.56	
	無形資產	二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5,975	59.01	200,494	49.4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02	0.34	-	-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	二/四.7/六	28,504	4.86	21,793	5.38							
1811	閒置資產	二/四.8	-	-	257	0.06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7	0.57	946	0.23							
1838	遞延費用	二	2,435	0.41	933	0.2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266	5.84	23,929	5.90							
	資 產 總 計		\$586,345	100.00	\$405,46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6,345	100.00	\$405,46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編 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二/四.17	\$508,994	100.56	\$358,584	100.47
4170	減：銷貨退回		(733)	(0.14)	(676)	(0.19)
4190	銷貨折讓		(2,104)	(0.42)	(1,004)	(0.28)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157	100.00	356,904	100.00
5000	銷貨成本	四.18	(253,315)	(50.05)	(213,844)	(59.92)
5900	營業毛利		252,842	49.95	143,060	40.0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21)	(1.41)	(6,440)	(1.80)
6200	管理費用		(48,130)	(9.51)	(26,697)	(7.48)
6300	研發費用	四.18	(35,800)	(7.07)	(19,642)	(5.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051)	(17.99)	(52,779)	(14.78)
6900	營業淨利		161,791	31.96	90,281	25.3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	0.03	101	0.03
7122	股利收入		1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1,426	0.4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378	0.95
7210	租金收入		1,168	0.23	731	0.20
7480	其他收入		5,817	1.15	107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7,137	1.40	5,743	1.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944)	(0.38)	(2,529)	(0.7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898)	(0.5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283)	(0.6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	-	-	(32,094)	(8.99)
7880	其他損失		(1,067)	(0.21)	(4,212)	(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94)	(1.24)	(40,733)	(11.4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2,634	32.12	55,291	15.5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9	(27,653)	(5.46)	(10,390)	(2.91)
9600	本期淨利		\$134,981	26.66	\$44,901	12.5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8.89		\$3.07	
	所得稅(費用)		(1.51)		(0.58)	
	本期淨利		\$7.38		\$2.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8,000	\$-	\$364	\$47,229	\$155,5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23	(4,723)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4,901	44,9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00	-	5,087	87,407	200,4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90	(4,490)	-
盈餘轉增資	72,000	-	-	(72,000)	-
現金增資	7,000	3,500	-	-	10,50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34,981	134,9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145,898	\$345,9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134,981	\$44,90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295)	20,519
調整項目：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	(10,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1,084	44,11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90	(27,304)
各項攤提	522	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處分投資(利益)	-	(1,426)	現金增資	10,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98			
減損損失	-	32,0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5)	(16,625)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	2,40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47	(3,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67	6,262
應收帳款(增加)	(4,019)	(37,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60	38,998
存貨(增加)減少	(11,941)	9,8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0)	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27	\$45,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67)	1,2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9)	1,3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6	(143)	本期支付利息	\$1,933	\$2,573
應付帳款增加	874	5,192	減：資本化利息	-	-
應付所得稅增加	16,207	9,125			
應付費用增加	7,602	9,97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933	\$2,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22)	3,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31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103	125,121	不影響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轉列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21	\$15,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受限制資產減少	2,910	3,851	購買固定資產	\$117,536	\$99,959
購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0,000)	(8,1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95	7,159
處分投資價款	-	8,0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497)	(2,395)
購置固定資產	(90,434)	(104,723)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90,434	\$104,7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			
無形資產(增加)	(2,1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1)	(370)			
遞延費用(增加)	(1,881)	(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31)	(102,2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 2.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6 人及 1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 貨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a.原物料及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6.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轉供閒置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份，相對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份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估計變動。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水 電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3~ 5年
生 財 器 具	3~ 6年
其 他 設 備	1~ 6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7.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是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5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8.遞延費用

係電表提昇契約容量及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9.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經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2. 每股盈餘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認和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追溯調整。

13. 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並未對民國一〇〇年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696	\$694
銀行存款	122,531	36,563
約當現金	-	8,003
合計	\$123,227	\$45,26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737	\$7,084
減：備低呆帳	-	-
淨 額	\$737	\$7,084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98,817	\$94,100
減：備抵呆帳	(1,670)	(972)
淨 額	\$97,147	\$93,128

4.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18,650	\$8,831
物 料	151	22
在 製 品	9,006	14,030
製 成 品	31,562	23,197
商 品	249	1,597
合 計	59,618	47,6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3,369)
淨 額	\$56,249	\$44,308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50,000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盤虧	\$65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基金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0.12.31	
	持股/ 出資比例	金額	持股/ 出資比例	金額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275	0.09%	\$275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	1,586	1.22%	1,586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	20,000	-	-
合 計		<u>\$21,861</u>		<u>\$1,861</u>

6.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	\$267	\$4,416
機器設備	175,785	160,450
水電設備	1,391	943
運輸設備	739	441
辦公設備	1,617	1,991
其他設備	110	3,527
合 計	<u>\$179,909</u>	<u>\$171,768</u>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254,820 仟元及 206,000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1,944 仟元及 2,529 仟元。

7. 出租資產淨額

(1)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	\$81,600	\$70,012
減：累計折舊	(21,002)	(16,125)
累計減損	(32,094)	(32,094)
出租資產淨額	<u>\$28,504</u>	<u>\$21,793</u>

(2) 有關出租資產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閒置資產淨額

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設備	\$ -	\$1,027
減：累計折舊	-	(770)
	\$ -	\$257

9. 退休金

A.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舊制淨退休金皆分別為262仟元及27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556仟元及3,284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35
累積給付義務	2,9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46
預計給付義務	5,5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56)
提撥狀況	2,0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元。

(4) 依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本公司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服務成本	\$262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折現率	1.7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薪資調整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79 仟元及 2,57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應付新制退休金費用 361 仟元及 55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0.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 質	101.12.31		100.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1.63%~1.65%	\$53,852	1.54%~2.06%	\$82,147

11.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101.12.31		100.12.31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	-	\$ -	1.74%	\$20,000
中華票券	1.54%	18,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現 值		\$18,000		\$20,000

12.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間	101.12.31		100.12.31		償還辦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0.01.10~ 105.01.10	-	\$ -	2.07%	\$11,900	自 100.07.10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每期支付700仟元，已提前償還。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1.02.13~1 06.02.13	1.98%	12,186	-	-	自 101.05.13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每期支付717仟元。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1.09.07~1 06.09.07	1.98%	\$14,250	-	\$ -	自 101.12.07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每期支付75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間	101.12.31		100.12.31		償還辦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1.12.04~107.12.04	1.98%	11,183	-	-	自 102.03.04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支付559仟元。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6.01.29~101.01.29	-	-	2.21%	912	自 97.04.29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每期支付912仟元。
臺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7.12.31~101.12.31	-	-	2.65%	2,634	自 98.01.15 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第一期支付570仟元，第2~16期每期支付527仟元。
華南商銀	信用借款	99.06.30~102.06.30	2.11%	2,917	2.11%	7,500	自 99.07.30 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銀	信用借款	100.07.06~103.07.06	1.87%	7,917	1.72%	12,917	自 100.08.06 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每期支付417仟元。
合 計				48,453		35,86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021)		(15,820)	
淨 額				\$32,432		\$20,043	

(2)有關長期借款其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13.股本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8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8,000 仟元，分次發行。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分為 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分為 7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並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500 仟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8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4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7,000 仟元，分次發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若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列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股本，惟以該項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盈餘分配

(1) 依照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照案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股票股利	72,000仟元	0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1,500	\$ -
董監酬勞	-	-

其估列基礎為依預計之稅後淨利及以往年度發放之情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股票股利	100,000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1,500
董監事酬勞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508,994	\$358,5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37)	(1,680)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356,904

18.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084	\$50,582	\$112,666	\$43,613	\$32,591	\$76,204
勞健保費用	4,470	2,109	6,579	2,912	1,583	4,495
退休金費用	2,457	1,384	3,841	1,715	1,128	2,843
其他用人費用	2,585	793	3,378	1,882	601	2,483
折舊費用	49,331	957	50,288	40,326	2,079	42,405
攤銷費用	313	209	522	230	33	26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費用

(1) 一〇一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330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456)

④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7	\$188
備抵呆帳超限	665	1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69	573
資產減損	32,094	5,456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874
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5,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應付所得稅合計		25,332
加：預付所得稅		3,173
所得稅低估		15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86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27,65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一〇〇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029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66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456)
④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29)	\$(5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69	573
資產減損	32,094	5,456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6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⑦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4,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4,251
應付所得稅合計		9,125
預付所得稅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5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10,39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383	\$571
	101年度 (估列數)	100年度 (實際數)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37%	11.10%

註：100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年度以後	\$145,898	\$87,407

(5)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每股盈餘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800仟股	10,800仟股
100年度盈餘轉增資	7,200	7,200
現金增資	292	-
期末追溯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292仟股	18,000仟股
本期稅前淨利	\$162,634	\$55,291
減：所得稅(費用)	(27,653)	(10,390)
本期淨利	\$134,981	\$44,9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8.89	\$3.07
減：所得稅(費用)	(1.51)	(0.58)
本期淨利	\$7.38	\$2.49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	\$9,40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58,558	34,809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223	3,133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21,253	21,79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金額
日幣	\$42,69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27	\$123,2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884	97,8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1	-
<u>負債</u>		
短期借款	53,852	53,852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	18,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96	117,3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8,453	48,45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0	\$45,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212	100,2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	-
負債		
短期借款	82,147	82,14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85	62,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5,863	35,86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非實務上可行。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12.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2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884
負 債		
短期借款	-	53,852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3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0,212
負 債		
短期借款	-	82,147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5,863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122,754	\$39,696
金融負債	102,305	118,010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	8,003
金融負債	18,000	20,000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入	\$140	\$101
利息費用	1,944	2,529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均為0元。

(6)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業務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業務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僅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故無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						
美金	\$3,606	28.99	\$104,533	\$269	30.23	\$8,120
應收帳款						
美金	2,553	28.99	74,532	1,180	30.23	35,6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設備款						
日幣	44,340	0.3344	14,827	-	0.3886	-

2. 其他

為了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無。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 (2)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一般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

賣因製造過程程序相似因屬單一產業，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335,753	\$192,325
大 陸 地 區	108,067	112,165
其 他	62,337	52,414
合 計	\$506,157	\$356,90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280,053	\$207,716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單依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 戶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A客戶	\$145,813	\$75,18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1,285	22	\$123,227	21	\$45,26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430	-	737	-	7,0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1,584	13	97,147	17	93,12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八	41,578	6	3,897	1	3,133	1
130x	存貨	四/六.4	45,231	7	56,249	10	44,308	11
1410	預付款項		4,080	1	2,149	-	1,0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151	-	1,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309	49	283,557	49	195,878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6,354	1	21,861	4	1,8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99,963	44	239,459	41	185,695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214	-	2,00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9,840	2	1,269	-	1,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9,150	4	38,592	6	22,02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521	51	303,183	51	210,632	52
1xxx	資產總計		\$683,830	100	\$586,740	100	\$406,5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02,411	15	\$53,852	9	\$82,14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0	9,999	1	18,000	3	2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四	205	-	3,043	-	11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467	3	27,539	5	26,6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7,883	10	61,482	10	26,75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8,615	1	25,332	4	9,12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53	2	16,021	3	15,8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3	-	2,491	-	4,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336	32	207,760	34	184,74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31,460	5	32,432	6	20,04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547	-	-	-	5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2	112	-	2,340	-	2,8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19	5	34,932	6	23,629	6
2xxx	負債總計		254,455	37	242,692	40	208,371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287,000	42	187,000	32	108,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2,000	2	3,5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3,075	4	9,577	2	5,0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90,634	13	143,971	25	85,052	21
	保留盈餘合計		113,709	17	153,548	27	90,139	22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66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429,375	63	344,048	60	198,13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3,830	100	\$586,740	100	\$406,5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36,955	100	\$50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	(265,137)	(61)	(253,315)	(50)
5900	營業毛利		171,818	39	252,842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8,141)	(1)	(7,121)	(1)
6200	管理費用		(56,658)	(13)	(47,9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3)	(8)	(35,800)	(7)
	營業費用合計		(99,182)	(22)	(90,861)	(18)
6900	營業利益		72,636	17	161,981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3,760	1	7,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8)	(1)	(4,350)	(1)
7050	財務成本		(2,482)	(1)	(1,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0)	(1)	843	-
7900	稅前淨利		70,646	16	162,82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14,517)	(3)	(27,685)	(5)
8200	本期淨利		56,129	13	135,13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四/六.18	2,046	-	3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	(348)	-	(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	2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27	13	\$135,409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463		\$135,139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161		\$135,40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4)		\$-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7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7		\$4.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000	\$ -	\$5,087	\$ -	\$85,052	\$ -	\$198,139	\$ -	\$198,13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0		(4,49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000				(72,000)	-	-	-	-
101 年度淨利					135,139		135,139		135,13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		270		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09	-	135,409	-	135,409
現金增資	7,000	3,500					10,500		10,50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	\$143,971	\$ -	\$344,048	\$ -	\$344,04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	\$143,971	\$ -	\$344,048	\$ -	\$344,0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8		(13,4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		-
102 年度淨利					58,463		58,463	(2,334)	56,12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8		1,698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61	-	60,161	(2,334)	57,8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000	8,500					18,500		18,5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	\$90,634	\$ -	\$412,709	\$16,666	\$429,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646	\$162,82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70)	(90,43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703)	(2,14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價款	-	(20,000)
折舊費用	59,866	51,084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價款	1,582	-
攤銷費用	491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91)	(112,579)
利息費用	2,482	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69)	(14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559	(28,295)
減損損失	16,12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1)	(2,000)
處份投資損失	5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440)	12,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增資	-	10,5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3)	6,347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63	(4,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681)	(7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00	-
存貨減少(增加)	11,018	(11,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18	(7,205)
預付款項(增加)	(1,931)	(1,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58	77,9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	1,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27	45,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42	(4,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85	\$123,22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38)	2,9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072)	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94	7,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88)	(1,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2)	(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045	211,859			
收取之利息	167	138			
支付之利息	(2,475)	(1,933)			
支付之所得稅	(39,606)	(1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31	197,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1)~(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81%	-(註)	-(註)

註: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1,009	\$696	\$694
銀行存款	150,276	122,531	36,5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003
合計	<u>\$151,285</u>	<u>\$123,227</u>	<u>\$45,260</u>

2.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2,430	\$737	\$7,08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2,430</u>	<u>\$737</u>	<u>\$7,08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01,087	\$98,817	\$94,100
減：備抵呆帳	(9,503)	(1,670)	(972)
合計	<u>\$91,584</u>	<u>\$97,147</u>	<u>\$93,128</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1,670	\$1,67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567	-	8,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734)
102.12.31	<u>\$8,567</u>	<u>\$936</u>	<u>\$9,503</u>
101.1.1	\$ -	\$972	\$97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98	6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u>\$ -</u>	<u>\$1,670</u>	<u>\$1,67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2.12.31	\$86,582	\$4,726	\$276	\$ -	\$ -	\$91,584
101.12.31	79,733	15,801	1,441	172	-	97,147
101.1.1	53,907	37,993	1,190	38	-	93,128

本公司於今年始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0,922	\$7,504	\$23,418	\$62,500

4.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17,038	\$18,801	\$8,853
在製品	23,709	9,006	14,030
製成品	30,900	31,562	23,197
商品	177	249	1,597
合計	71,824	59,618	47,677
減：備抵存貨跌價	(26,593)	(3,369)	(3,369)
淨額	\$45,231	\$56,249	\$44,30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5,137仟元及253,315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224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票	\$6,354	\$21,861	\$1,86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3,841	115,348	157	1,961	442	821	122,570
處分	-	-	-	-	-	-	-
移轉	-	125	-	-	-	-	125
102.12.31	\$86,643	\$491,374	\$4,789	\$4,128	\$2,953	\$5,271	\$595,158
101.1.1	\$82,870	\$309,291	\$3,073	\$1,644	\$3,260	\$6,105	\$406,243
增添	385	82,591	1,096	523	354	5,485	90,434
處分	(453)	(32,643)	(106)	-	(1,203)	(3,405)	(37,810)
移轉	-	16,662	569	-	100	(3,735)	13,596
101.12.3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折舊及減損：							
102.1.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1,203	56,601	737	427	434	464	59,866
減損損失	2,200	-	-	-	-	-	2,200
處分	-	-	-	-	-	-	-
移轉	19	106	-	-	-	-	125
102.12.31	\$56,786	\$232,491	\$2,128	\$1,165	\$2,051	\$574	\$295,195
101.1.1	\$53,197	\$160,450	\$943	\$440	\$1,991	\$3,527	\$220,548
折舊	925	47,695	415	298	804	947	51,084
處分	(453)	(32,643)	(106)	-	(1,203)	(3,405)	(37,810)
移轉	(305)	282	139	-	25	(959)	(818)
101.12.3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9,857	\$258,883	\$2,661	\$2,963	\$902	\$4,697	\$299,963
101.12.31	\$29,438	\$200,117	\$3,241	\$1,429	\$894	\$4,340	\$239,459
101.1.1	\$29,673	\$148,841	\$2,130	\$1,204	\$1,269	\$2,578	\$185,69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2,2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5.03%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1.1	\$2,145
增添－單獨取得	703
102.12.31	\$2,848
101.1.1	\$ -
增添－單獨取得	2,145
101.12.31	\$2,145
攤銷及減損：	
102.1.1	\$143
攤銷	491
102.12.31	\$634
101.1.1	\$ -
攤銷	143
101.12.31	\$143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214
101.12.31	\$2,002
101.1.1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491	\$143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23,563	\$32,830	\$20,142
存出保證金	1,366	3,327	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21	2,435	933
合 計	\$29,150	\$38,592	\$22,021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3%~2.35%	\$102,411	\$53,852	\$82,14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2,532仟元、225,690仟元及130,0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1.74%~1.54%	\$10,000	\$18,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	-	-
合計		\$9,999	\$18,000	\$20,000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1年7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4,013		
減：一年內到期	(12,553)		
合計	\$31,460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2,186	1.98%	自101年2月13日至106年2月13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17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4,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18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917	2.11%	自99年6月30日至102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917	1.72%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8,453		
減：一年內到期	(16,021)		
合計	\$32,43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900	2.07%	自100年1月10日至105年1月1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00仟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912	2.21%	自96年1月29日至101年1月29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912仟元。
臺灣中小企銀擔保借款	2,634	2.65%	自97年12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第一期支付570仟元，第2~16期每期支付52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500	2.11%	自99年6月30日至102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917	1.72%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 計	<u>35,863</u>		
減：一年內到期	<u>(15,820)</u>		
合 計	<u><u>\$20,043</u></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68仟元及3,5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8	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	(58)
合 計	<u>\$26</u>	<u>\$5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仟元及50仟元。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325	\$ -
當期精算損益	2,046	325
期末金額	<u>\$2,371</u>	<u>\$3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3,921	\$5,897	\$6,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9	3,557	3,284
提撥狀況	112	2,340	2,8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12</u>	<u>\$2,340</u>	<u>\$2,86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897	\$6,144
利息成本	88	108
精算損失(利益)	(2,064)	(35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921</u>	<u>\$5,89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7	\$3,2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	58
雇主提撥數	208	245
精算損失	(18)	(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09</u>	<u>\$3,55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08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6.96%	34.39%	31.48%
權益工具	8.41%	8.51%	10.04%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5%
其他	55.26%	46.65%	47.0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4仟元及28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67)	\$411	\$(61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921	\$5,8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9)	(3,55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2	\$2,3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8)	\$(5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	\$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08,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2,000仟元，分為7,2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7,000仟元，分為7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並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3,500仟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287,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7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12,000	\$35,000	\$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0 仟元和 1,1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和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46仟元	\$13,4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仟元	10,000仟元	\$1	\$0.5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0,000仟元	-	\$4.5685
董監事酬勞	1,315仟元	-		
員工紅利－現金	550仟元	1,500仟元		
合計	<u>\$36,411仟元</u>	<u>\$114,998仟元</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個月，認股價格為18.5元，並已全數認購。

14.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440,685	\$508,9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30)	(2,837)
營業收入淨額	<u>\$436,955</u>	<u>\$506,157</u>

15.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9,382	\$6,248	\$4,5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0	57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9,782</u>	<u>\$6,305</u>	<u>\$4,58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6,080	\$5,071
營業費用	3,341	1,068
合 計	<u>\$9,421</u>	<u>\$6,139</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 -	\$400	\$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 -	\$400	\$400

16.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021	\$37,452	\$105,473	\$62,084	\$50,582	\$112,666
勞健保費用	5,864	2,656	8,520	4,470	2,109	6,579
退休金費用	2,970	1,424	4,394	2,457	1,172	3,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9	855	3,874	2,585	793	3,378
折舊費用	55,725	4,141	59,866	49,331	1,753	51,084
攤銷費用	-	491	491	313	209	522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69	\$140
租金收入	918	1,168
其他收入－其他	2,673	5,829
合計	\$3,760	\$7,1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874	\$(3,283)
處分投資損失	(5)	-
減損損失	(16,120)	-
其他損失	(17)	(1,067)
合計	\$(3,268)	\$(4,350)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82	\$1,94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46	\$(348)	\$1,69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5	\$(55)	\$270

19.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872	\$28,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7,252)	(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0)	-
所得稅費用	<u>\$14,517</u>	<u>\$27,68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48</u>	<u>\$55</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0,646</u>	<u>\$162,82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010	\$27,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2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517</u>	<u>\$27,68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35)	\$ -	\$(547)
備抵呆帳超限	113	1,327	-	1,4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3	3,947	-	4,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	2,367	-	2,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28)	(34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74	-	3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120	-	1,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72</u>	<u>\$(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69</u>			<u>\$9,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9</u>			<u>\$9,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547)</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66)	\$754	\$ -	\$188
備抵呆帳超限	-	113	-	1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3	-	-	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	(32)	(55)	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5</u>	<u>\$(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u>			<u>\$1,2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5</u>			<u>\$1,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6</u>			<u>\$ -</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56仟元、5,456仟元及8,951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399	\$4,383	\$5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及20.3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463	\$135,1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4.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8,463	\$135,1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7	\$4.9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向關係人買入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850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8	\$ -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56	\$10,967
退職後福利	132	1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6,588	\$11,0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0,714	\$21,253	\$31,19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73,018	58,558	34,809	//
其他應收款	12,641	223	3,13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JPY 2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並分二次增資，第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完成增資，計81,000仟元，第二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354	\$21,861	\$1,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276	122,531	44,566
應收票據	2,430	737	7,084
應收帳款	91,584	97,147	93,128
其他應收款	41,578	3,897	3,133
小計	285,868	224,312	147,911
合計	\$292,222	\$246,173	\$149,77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2,410	\$71,852	\$102,147
應付款項	87,555	92,064	53,5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13	48,453	35,863
合計	\$243,978	\$212,369	\$191,54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8仟元及1,784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仟元及18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仟元及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445仟元及1,53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69%、88.94%及74.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15,215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48,679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87,555	-	-	-	-	-	87,555
101.12.31							
借款	70,167	11,461	8,590	8,752	5,724	-	104,694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	-	-	-	-	-	18,000
應付款項	92,064	-	-	-	-	-	92,06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1							
借款	\$98,283	\$11,260	\$6,060	\$3,024	\$770	\$ -	\$119,39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	20,000
應付款項	53,537	-	-	-	-	-	53,53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1,861	\$ -	\$21,861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861	\$ -	\$1,861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87	29.805	\$163,527	\$6,159	28.99	\$179,065
日幣	17,503	0.2839	4,969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1,806	0.2839	11,869	44,340	0.3344	14,82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9	30.23	\$43,7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6,955	\$ -	\$ -	\$436,955
部門間收入	-	-	-	-
	<u>\$436,955</u>	<u>\$ -</u>	<u>\$ -</u>	<u>\$436,955</u>
部門損益	<u>\$75,496</u>	<u>\$(14,801)</u>	<u>\$9,951</u>	<u>\$70,64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1 年度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尚未合併子公司前，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270,662	\$335,753
大陸地區	90,322	108,067
其他國家	75,971	62,337
合 計	<u>\$436,955</u>	<u>\$506,15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331,327仟元及280,053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A客戶	\$130,927	\$145,81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0			\$45,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7,084			7,08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3,128			93,128	應收帳款淨額	
-	-		\$3,133	3,133	其他應收款	6
存貨	44,308			44,308	存貨	
預付款項	1,039			1,03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7)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926			1,926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3,133		(3,133)	-	-	6
流動資產合計	<u>195,885</u>			<u>195,878</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1
產-非流動	1,861		(1,861)	-	-	
-	-		1,861	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固定資產淨額	<u>183,787</u>		1,908	185,695	流動	1
出租資產	21,793		(21,7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閒置資產	257		(257)	-		
存出保證金	946		(946)	-		
遞延費用	933		(933)	-		
-	-	482	573	1,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		22,021	2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其他資產合計	<u>23,929</u>			<u>210,63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405,462</u>	<u>\$482</u>	<u>\$566</u>	<u>\$406,510</u>	資產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2,147			\$82,14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117			11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665			26,66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125			9,1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383		\$2,372	26,755	其他應付款 6
應付設備款	2,395		(2,395)	-	-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15,820			15,8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113			4,11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4,765			184,7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43			20,043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7	23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566	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總計	204,968	2,837	566	208,371	負債總計
股本	108,000			108,000	股本
資本公積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87			5,08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7,407	(2,355)		85,052	未分配盈餘 3
股東權益總計	200,494	(2,355)	-	198,13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5,462	\$482	\$566	\$406,5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27			\$123,2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737			7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7,147			97,147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56,249			56,249	存貨	
預付款項	2,149			2,149	預付款項	
-	-		\$3,897	3,897	其他應收款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		(874)	-	-	5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3,674)	151	其他流動資產	6
受限制資產	223		(223)	-	-	6
流動資產合計	<u>284,431</u>			<u>283,557</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861		(21,861)	-	-	1
-	-		21,861	2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u>243,785</u>		(4,326)	239,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無形資產	2,002			2,002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8,504		(28,504)	-	-	6
存出保證金	3,327		(3,327)	-	-	6
遞延費用	2,435		(2,435)	-	-	6
-	-	395	874	1,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		38,592	38,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其他資產合計	<u>34,266</u>			<u>303,18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586,345</u>	<u>\$395</u>	<u>\$ -</u>	<u>\$586,740</u>	資產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3,852			\$53,85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0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3,043			3,0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7,539			27,53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5,332			25,3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1,985		29,497	61,482	其他應付款	6
應付設備款	29,497		(29,497)	-	-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16,021			16,0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07,760			207,76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432			32,43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2,322		2,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240,370	2,322	-	242,692	負債總計	
股本	187,000			187,000	股本	
資本公積	3,500			3,5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577			9,57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5,898	(1,927)		143,971	未分配盈餘	4
股東權益總計	345,975	(1,927)	-	344,04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6,345	\$395	\$-	\$586,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506,15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3,315)			(253,31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52,842			252,84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21)			(7,12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8,130)	\$190		(47,940)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35,80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91,051)			(90,861)		
營業利益	161,791			161,98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0		\$6,997	7,137	其他收入	4
股利收入	12		(12)	-		4
租金收入	1,168		(1,168)	-		4
其他收入	5,817		(5,817)	-		4
合計	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44)			(1,944)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3,283)		(1,067)	(4,3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其他損失	(1,067)		1,067	-		4
合計	(6,294)			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62,634			162,82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7,653)	(32)		(27,685)	所得稅費用	3
本期淨利	\$134,981			\$135,139	本期淨利	
-			325	32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	3
-			(55)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3
-				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5,4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38仟元與利息支付數1,933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先前一般公認	國際財務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會計原則之原	報導準則下	調整至備供	調整至
則之原衡量種類	準則下之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出售金融資產	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1	\$1,861	\$ -	\$ -
產－非流動	非流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一般公認	國際財務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會計原則之原	報導準則下	調整至備供	調整至
則之原衡量種類	準則下之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出售金融資產	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61	\$21,861	\$ -	\$ -
產－非流動	非流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20,142仟元及32,830仟元，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0,142仟元及32,830仟元。

3.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2,837仟元及2,32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482仟元及39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2,355)仟元及(2,355)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190)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270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32仟元。

4.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566仟元及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仟元及87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3	\$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3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01.01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說明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員工福利	3	\$395	-	\$482
				-

6.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 最高限 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03,792	\$49,000	\$49,000	\$49,000	無	14.16	\$138,3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
	未上市(櫃)股票-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6,080	12.12%	6,080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福富祿 (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	-	-	\$ -	8,100	\$81,000	-	\$ -	\$ -	\$(9,951)	8,100	\$71,04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器 材製造等	\$81,000	\$ -	8,100	81%	\$71,049	\$(12,285)	\$(9,9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602仟元及99,9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83仟元及1,816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及1%，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64)、(1,631)、(18,796)仟元及(1,85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0)%、(9)%、(42)%及(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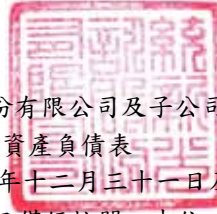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8,701	21	\$151,285	22	\$96,50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627	-	2,430	-	2,8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6,149	11	91,584	13	120,3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	45,850	7	41,578	6	6,263	1
130x	存貨	四/六.4	49,758	7	45,231	7	64,5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52	1	4,201	1	3,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37	47	336,309	49	293,848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6,354	1	6,354	1	21,8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21,901	48	299,963	44	226,701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015	-	2,214	-	1,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3,927	2	9,840	2	4,1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2,793	2	29,150	4	65,06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990	53	347,521	51	319,697	52
1xxx	資產總計		\$674,027	100	\$683,830	100	\$613,5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61,023	9	\$102,411	15	\$71,53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0	-	-	9,999	1	9,996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526	-	205	-	39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699	3	19,467	3	15,9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5,693	13	67,883	10	56,66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6,705	2	8,615	1	12,14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9,637	1	12,553	2	13,5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0	-	1,203	-	2,9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413	28	222,336	32	183,16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26,641	4	31,460	5	25,8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547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2	7	-	112	-	2,2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48	4	32,119	5	28,289	4
2xxx	負債總計		219,061	32	254,455	37	211,45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87,000	43	287,000	42	197,000	3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六.13	-	-	-	-	90,000	15
	股本合計		287,000	43	287,000	42	287,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2,000	2	12,000	2	12,00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8,921	4	23,075	4	23,0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104,450	16	90,634	13	61,370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3,371	20	113,709	17	84,445	1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95	3	16,666	2	18,647	3
3xxx	權益總計		454,966	68	429,375	63	402,09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4,027	100	\$683,830	100	\$613,54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125,787	100	\$106,734	100	\$262,967	100	\$187,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	(85,409)	(68)	(55,650)	(52)	(161,637)	(61)	(110,865)	(59)
5900	營業毛利		40,378	32	51,084	48	101,330	39	77,017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2,670)	(2)	(2,184)	(2)	(5,382)	(2)	(3,726)	(2)
6200	管理費用		(12,628)	(10)	(13,400)	(13)	(24,117)	(9)	(26,38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0)	(7)	(8,682)	(8)	(14,599)	(6)	(17,117)	(9)
	營業費用合計		(23,288)	(19)	(24,266)	(23)	(44,098)	(17)	(47,230)	(25)
6900	營業利益		17,090	13	26,818	25	57,232	22	29,78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81	-	156	-	321	-	2,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9)	(2)	(725)	(1)	362	-	8,866	5
7050	財務成本		(439)	-	(551)	-	(973)	-	(1,2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7)	(2)	(1,120)	(1)	(290)	-	9,988	5
7900	稅前淨利		14,303	11	25,698	24	56,942	22	39,77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4,903)	(4)	(6,799)	(6)	(12,151)	(5)	(9,231)	(5)
8200	本期淨利		9,400	7	18,899	18	44,791	17	30,54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00	7	\$18,899	18	\$44,791	17	\$30,544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40		\$19,209		\$48,362		\$30,89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0)		(310)		(3,571)		(3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540		\$19,209		\$48,362		\$30,89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0)		(310)		(3,571)		(353)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69		\$1.68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0		\$0.69		\$1.68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00	\$ -	\$3,500	\$9,577	\$ -	\$143,971	\$344,048	\$ -	\$344,0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8		(13,49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30,897	30,897	(353)	30,544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897	30,897	(353)	3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8,500				18,500		18,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9,000	19,000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97,000	\$90,000	\$12,000	\$23,075	\$ -	\$61,370	\$383,445	\$18,647	\$402,09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000	\$ -	\$12,000	\$23,075	\$ -	\$90,634	\$412,709	\$16,666	\$429,37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6		(5,8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	(28,700)		(28,70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48,362	48,362	(3,571)	44,79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62	48,362	(3,571)	44,7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9,500	9,500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87,000	\$ -	\$12,000	\$28,921	\$ -	\$104,450	\$432,371	\$22,595	\$454,9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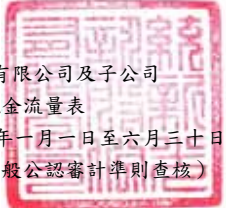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 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942	\$39,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73)	(15,660)
調整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93)	(99)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66)	(15,759)
折舊費用	35,235	28,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費用	292	22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388)	17,683
利息費用	973	1,2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9)	(8,004)
利息收入	(137)	(101)	償還長期借款	(7,735)	(9,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3	(2,0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00	19,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35	(23,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622)	38,1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49)	(2,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584)	(26,726)
存貨(增加)	(4,527)	(8,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85	123,2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1)	(1,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01	\$96,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57	(26,4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	(2,646)			
應付帳款(減少)	(1,768)	(11,5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866)	(14,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5)	(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	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82	(22,645)			
收取之利息	114	103			
支付之利息	(997)	(1,212)			
支付之所得稅	(8,695)	(25,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304	(49,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已於上述(8)~(1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說明段後列出相關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6.30	102.12.31	102.6.3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81%	81%	81%

註: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並分二次增資，第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完成增資，計81,000仟元，第二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所支付之對價每所取得權益間並無差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602仟元及99,958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83仟元及1,816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64)、(1,631)、(18,796)仟元及(1,858)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庫存現金	\$969	\$1,009	\$838
銀行存款	84,503	150,276	95,663
定期存款	39,216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013	-	-
合計	\$138,701	\$151,285	\$96,501

2.應收票據淨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收票據	\$1,627	\$2,430	\$2,801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1,627	\$2,430	\$2,80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收帳款	\$85,652	\$101,087	\$128,820
減：備抵呆帳	(9,503)	(9,503)	(8,485)
合計	<u>\$76,149</u>	<u>\$91,584</u>	<u>\$120,335</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8,567	\$936	\$9,5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6.30	<u>\$8,567</u>	<u>\$936</u>	<u>\$9,503</u>
102.1.1	\$ -	\$1,670	\$1,67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899	1,916	6,8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6.30	<u>\$4,899</u>	<u>\$3,586</u>	<u>\$8,48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6.30	70,908	5,126	115	-	-	76,149
102.12.31	86,582	4,726	276	-	-	91,584
102.6.30	103,893	13,692	1,635	1,115	-	120,335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6.30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45,706	\$ -	\$45,706	\$62,500

102.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0,922	\$7,504	\$23,418	\$62,500

102.6.30

無此情事

4.存貨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原料	\$18,386	\$17,038	\$18,290
在製品	25,674	23,709	18,213
製成品	35,341	30,900	42,926
商品	181	177	373
合計	79,582	71,824	79,802
減：備抵存貨跌價	(29,824)	(26,593)	(15,221)
淨額	\$49,758	\$45,231	\$64,58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5,409仟元及55,650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3,848仟元及3,08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637仟元及110,865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3,231仟元及11,85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股票	\$6,354	\$6,354	\$21,86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86,643	\$491,374	\$4,789	\$4,128	\$2,953	\$5,271	\$595,158
增添	13,759	43,230	150	34	-	-	57,173
處分	-	-	-	-	-	-	-
103.6.30	<u>\$100,402</u>	<u>\$534,604</u>	<u>\$4,939</u>	<u>\$4,162</u>	<u>\$2,953</u>	<u>\$5,271</u>	<u>\$652,331</u>
102.1.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190	15,028	157	285	-	-	15,660
處分	-	-	-	-	-	-	-
102.6.30	<u>\$82,992</u>	<u>\$390,929</u>	<u>\$4,789</u>	<u>\$2,452</u>	<u>\$2,511</u>	<u>\$4,450</u>	<u>\$488,123</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786	\$232,491	\$2,128	\$1,165	\$2,051	\$574	\$295,195
折舊	2,469	31,582	394	316	196	278	35,235
處分	-	-	-	-	-	-	-
103.6.30	<u>\$59,255</u>	<u>\$264,073</u>	<u>\$2,522</u>	<u>\$1,481</u>	<u>\$2,247</u>	<u>\$852</u>	<u>\$330,430</u>
102.1.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493	26,977	368	154	211	215	28,418
處分	-	-	-	-	-	-	-
102.6.30	<u>\$53,857</u>	<u>\$202,761</u>	<u>\$1,759</u>	<u>\$892</u>	<u>\$1,828</u>	<u>\$325</u>	<u>\$261,422</u>
淨帳面金額：							
103.6.30	<u>\$41,147</u>	<u>\$270,531</u>	<u>\$2,417</u>	<u>\$2,681</u>	<u>\$706</u>	<u>\$4,419</u>	<u>\$321,901</u>
102.12.31	<u>\$29,857</u>	<u>\$258,883</u>	<u>\$2,661</u>	<u>\$2,963</u>	<u>\$902</u>	<u>\$4,697</u>	<u>\$299,963</u>
102.6.30	<u>\$29,135</u>	<u>\$188,168</u>	<u>\$3,030</u>	<u>\$1,560</u>	<u>\$683</u>	<u>\$4,125</u>	<u>\$226,70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2,848
增添－單獨取得	93
103.6.30	\$2,941
102.1.1	\$2,145
增添－單獨取得	99
102.6.30	\$2,244
攤銷及減損：	
103.1.1	\$634
攤銷	292
103.6.30	\$926
102.1.1	\$143
攤銷	220
102.6.30	\$363
淨帳面金額：	
103.6.30	\$2,015
102.12.31	\$2,214
102.6.30	\$1,88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8 管理費用	\$147	\$112	\$292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預付設備款	\$7,592	\$23,563	\$60,788
存出保證金	2,783	1,366	1,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18	4,221	2,397
合 計	\$12,793	\$29,150	\$65,066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3% ~1.457%	\$61,023	\$102,411	\$71,53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51,847仟元、352,532仟元及278,465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應付商業本票	1.538%	\$ -	\$10,000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	(4)
合計		\$ -	\$9,999	\$9,996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7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7,828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8,7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36,278		
減：一年內到期	(9,637)		
合計	\$26,641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4,013		
減：一年內到期	(12,553)		
合計	\$31,46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2,7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0,064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0,753	1.98%	自101年2月13日至106年2月13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17	2.11%	自99年6月30日至102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416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	(13,520)		
合計	<u>\$25,880</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45仟元及1,078仟元；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00仟元及2,10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6仟元；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仟元及1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287,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7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發行溢價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46仟元	\$13,4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仟元	10,000仟元	\$1	\$0.5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0,000仟元	-	\$4.5685
董監事酬勞	1,315仟元	-		
員工紅利－現金	550仟元	1,500仟元		
合計	<u>\$36,411仟元</u>	<u>\$114,998仟元</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期初餘額	\$16,66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571)	(353)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9,500	19,000
期末餘額	\$22,595	\$18,647

14.營業收入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銷售收入	\$129,428	\$107,011	\$269,902	\$188,3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41)	(277)	(6,935)	(446)
營業收入淨額	\$125,787	\$106,734	\$262,967	\$187,882

15.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超過一年	\$4,984	\$9,382	\$5,2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5	400	550
超過五年	-	-	-
合計	\$5,389	\$9,782	\$5,848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55	\$10,135	\$35,790	\$17,208	\$10,211	\$27,419
勞健保費用	2,446	1,156	3,602	1,331	609	1,940
退休金費用	1,271	474	1,745	738	346	1,0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4	243	1,367	745	218	963
折舊費用	16,856	1,094	17,950	12,847	1,017	13,864
攤銷費用	-	147	147	-	112	112
功能別 性質別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412	\$20,003	\$69,415	\$32,112	\$19,507	\$51,619
勞健保費用	4,308	2,158	6,466	2,649	1,184	3,833
退休金費用	2,254	847	3,101	1,457	663	2,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7	480	2,587	1,466	428	1,894
折舊費用	33,042	2,193	35,235	26,392	2,026	28,418
攤銷費用	-	292	292	-	220	22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利息收入	\$127	\$94	\$137	\$101
租金收入	46	209	93	498
其他收入—其他	8	(147)	91	1,727
合計	\$181	\$156	\$321	\$2,32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29)	\$(708)	\$411	\$8,883
其他損失	-	(17)	(49)	(17)
合計	\$(2,529)	\$(725)	\$362	\$8,86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9	\$551	\$973	\$1,204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365	\$8,456	\$16,705	\$12,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79	8	79	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29	(1,665)	(783)	(2,92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2,570)	-	(3,850)	-
所得稅費用	\$4,903	\$6,799	\$12,151	\$9,231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6.30	102.12.31	102.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564	\$28,399	\$29,7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23%及20.3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540	\$19,209	\$48,362	\$30,8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033	28,700	27,8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69	\$1.68	\$1.1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540	\$19,209	\$48,362	\$30,8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033	28,700	27,867
稀釋效果	-	-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033	28,700	27,8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0	\$0.69	\$1.68	\$1.1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其他關係人	\$75	\$38	\$150	\$38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短期員工福利	\$1,166	\$839	\$3,515	\$1,353
退職後福利	92	76	92	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1,258	\$915	\$3,607	\$1,42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8,186	\$20,714	\$20,98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65,273	73,018	68,01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6.30	102.12.31	102.6.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354	\$6,354	\$21,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7,732	150,276	95,663
應收票據	1,627	2,430	2,801
應收帳款	76,149	91,584	120,335
其他應收款	45,850	41,578	6,263
小計	261,358	285,868	225,062
合計	\$267,712	\$292,222	246,92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6.30	102.12.31	102.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1,023	\$112,410	\$81,531
應付款項	103,918	87,555	73,0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278	44,013	39,400
合計	\$201,219	\$243,978	\$193,981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0仟元及1,002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仟元及55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仟元及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445仟元及1,53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53%、75.69%及83.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6.30							
借款	\$70,852	\$10,022	\$10,215	\$6,770	\$1,210	\$ -	\$99,069
應付款項	103,918	-	-	-	-	-	103,918
102.12.31							
借款	\$115,215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48,679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87,555	-	-	-	-	-	87,555
102.6.30							
借款	\$85,326	\$8,861	\$8,590	\$7,978	\$2,055	\$ -	\$112,8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	-	-	-	-	-	9,996
應付款項	73,050	-	-	-	-	-	73,05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102.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1,861	\$ -	\$21,86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6.3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0	29.865	\$174,121	\$5,487	29.805	\$163,527
日幣	706	0.2946	208	17,503	0.2839	4,9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9,269	0.2946	11,569	41,806	0.2839	11,869
102.6.30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93	30.000	\$101,782			
日幣	17,006	0.3036	5,1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5,177	0.3036	10,680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1.1~103.6.30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2,945	\$22	\$ -	\$262,967
部門間收入	-	4,715	(4,715)	-
	<u>\$262,945</u>	<u>\$4,737</u>	<u>\$(4,715)</u>	<u>\$262,967</u>
部門損益	<u>\$64,363</u>	<u>\$(22,646)</u>	<u>\$15,225</u>	<u>\$56,94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1~102.6.30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7,882	\$ -	\$ -	\$187,882
部門間收入	-	-	-	-
	<u>\$187,882</u>	<u>\$ -</u>	<u>\$ -</u>	<u>\$187,882</u>
部門損益	<u>\$40,128</u>	<u>\$(1,858)</u>	<u>\$1,505</u>	<u>\$39,77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	實際動 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 證 最高限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34,859	\$49,000	\$49,000	\$49,000	無	10.90	\$179,8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	\$274	0.06%	\$274	-
	未上市(櫃)股票-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6,080	12.12%	6,080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器 材製造等	\$121,500	\$81,000	12,150	81%	\$96,324	\$(18,796)	\$(15,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6,312	22	\$123,227	21	\$45,26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430	-	737	-	7,0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1,584	15	97,147	17	93,12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	37,900	6	3,897	1	3,133	1
130x	存貨	四/六.4	41,936	7	56,249	10	44,308	11
1410	預付款項		2,416	-	2,149	-	1,0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151	-	1,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99	50	283,557	49	195,878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6,354	1	21,861	4	1,8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71,049	1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22,912	35	239,459	41	185,695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214	1	2,00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324	1	1,269	-	1,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511	1	38,592	6	22,02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364	50	303,183	51	210,632	52
1xxx	資產總計		\$631,063	100	\$586,740	100	\$406,5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77,862	12	\$53,852	9	\$82,14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1	9,999	2	18,000	3	2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四	205	-	3,043	-	11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8,134	3	27,539	5	26,6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7,666	9	61,482	10	26,75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8,615	1	25,332	4	9,12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2,553	3	16,021	3	15,8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1	-	2,491	-	4,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235	30	207,760	34	184,74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31,460	5	32,432	6	20,04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47	-	-	-	5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3	112	-	2,340	-	2,8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19	5	34,932	6	23,629	6
2xxx	負債總計		218,354	35	242,692	40	208,371	5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87,000	45	187,000	32	108,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000	2	3,5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3,075	4	9,577	2	5,0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90,634	14	143,971	25	85,052	21
	保留盈餘合計		113,709	18	153,548	27	90,139	22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2,709	65	344,048	60	198,13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1,063	100	\$586,740	100	\$406,5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436,955	100	\$50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7	(256,691)	(59)	(253,315)	(50)
5900	營業毛利		180,264	41	252,842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7,779)	(2)	(7,121)	(1)
6200	管理費用		(50,917)	(12)	(47,9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3)	(7)	(35,800)	(7)
	營業費用合計		(92,029)	(21)	(90,861)	(18)
6900	營業利益		88,235	20	161,981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682	1	7,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6)	(1)	(4,350)	(1)
7050	財務成本		(2,314)	(1)	(1,9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51)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9)	(3)	843	-
7900	稅前淨利		75,496	17	162,82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7,033)	(3)	(27,685)	(5)
8200	本期淨利		58,463	14	135,13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四/六.13	2,046	-	3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四/六.13	(348)	-	(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	2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14	\$135,409	2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7		\$4.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7		\$4.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000	\$-	\$5,087	\$-	\$85,052	\$-	\$198,13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0		(4,49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000				(72,000)		-
101 年度淨利					135,139		135,13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		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09	-	135,409
現金增資	7,000	3,500					10,50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143,971	\$-	\$344,04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143,971	\$-	\$344,0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8		(13,49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
102 年度淨利					58,463		58,46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8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61	-	60,1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8,500					18,5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90,634	\$-	\$412,7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5,496	\$162,8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32)	(90,43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折舊費用	57,279	51,084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價款	1,582	-
攤銷費用	491	522	無形資產(增加)	(703)	(2,145)
利息費用	2,314	1,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053)</u>	<u>(112,579)</u>
利息收入	(97)	(140)			
減損損失	16,12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損失	5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10	(28,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51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1)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440)	12,5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3)	6,347	現金增資	-	10,5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63	(4,019)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003)	(7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00	-
存貨減少(增加)	14,313	(11,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69</u>	<u>(7,205)</u>
預付款項(增加)	(267)	(1,1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	1,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85	77,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81	(4,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27	45,26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38)	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12</u>	<u>\$123,227</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05)	8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23)	7,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90)	(1,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2)	(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57,887</u>	<u>211,859</u>			
收取之利息	95	138			
支付之利息	(2,307)	(1,933)			
支付之所得稅	(39,606)	(1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069</u>	<u>197,75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 2.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 3.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1)~(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795	\$696	\$694
銀行存款	135,517	122,531	36,5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003
合計	<u>\$136,312</u>	<u>\$123,227</u>	<u>\$45,260</u>

2.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2,430	\$737	\$7,08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2,430</u>	<u>\$737</u>	<u>\$7,08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01,087	\$98,817	\$94,100
減：備抵呆帳	(9,503)	(1,670)	(972)
合計	<u>\$91,584</u>	<u>\$97,147</u>	<u>\$93,12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1,670	\$1,670
當期發生之金額	8,567	-	8,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734)
102.12.31	<u>\$8,567</u>	<u>\$936</u>	<u>\$9,503</u>
101.1.1	\$ -	\$972	\$97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98	6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u>\$ -</u>	<u>\$1,670</u>	<u>\$1,6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2.12.31	\$86,582	\$4,726	\$276	\$ -	\$ -	\$91,584
101.12.31	79,733	15,801	1,441	172	-	97,147
101.1.1	53,907	37,993	1,190	38	-	93,128

本公司於今年始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u>\$30,922</u>	<u>\$7,504</u>	<u>\$23,418</u>	<u>\$62,50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15,416	\$18,801	\$8,853
在製品	17,972	9,006	14,030
製成品	26,750	31,562	23,197
商品	177	249	1,597
合計	60,315	59,618	47,67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8,379)	(3,369)	(3,369)
淨額	\$41,936	\$56,249	\$44,3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6,691仟元及253,315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010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票	\$6,354	\$21,861	\$1,86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71,049	81%	\$-	-	\$-	-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	40,909	157	1,676	90	100	42,932
處分	-	-	-	-	-	-	-
移轉	-	125	-	-	-	-	125
102.12.31	\$82,802	\$416,935	\$4,789	\$3,843	\$2,601	\$4,550	\$515,520
101.1.1	\$82,870	\$309,291	\$3,073	\$1,644	\$3,260	\$6,105	\$406,243
增添	385	82,591	1,096	523	354	5,485	90,434
處分	(453)	(32,643)	(106)	-	(1,203)	(3,405)	(37,810)
移轉	-	16,662	569	-	100	(3,735)	13,596
101.12.3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折舊及減損：							
102.1.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960	54,346	737	400	405	431	57,279
減損損失	2,200	-	-	-	-	-	2,200
處分	-	-	-	-	-	-	-
移轉	19	106	-	-	-	-	125
102.12.31	\$56,543	\$230,236	\$2,128	\$1,138	\$2,022	\$541	\$292,608
101.1.1	\$53,197	\$160,450	\$943	\$440	\$1,991	\$3,527	\$220,548
折舊	925	47,695	415	298	804	947	51,084
處分	(453)	(32,643)	(106)	-	(1,203)	(3,405)	(37,810)
移轉	(305)	282	139	-	25	(959)	(818)
101.12.3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6,259	\$186,699	\$2,661	\$2,705	\$579	\$4,009	\$222,912
101.12.31	\$29,438	\$200,117	\$3,241	\$1,429	\$894	\$4,340	\$239,459
101.1.1	\$29,673	\$148,841	\$2,130	\$1,204	\$1,269	\$2,578	\$185,6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2,2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5.03%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2.1.1	\$2,145
增添－單獨取得	<u>703</u>
102.12.31	<u>\$2,848</u>
101.1.1	\$ -
增添－單獨取得	<u>2,145</u>
101.12.31	<u>\$2,145</u>
攤銷及減損：	
102.1.1	\$143
攤銷	<u>491</u>
102.12.31	<u>\$634</u>
101.1.1	\$ -
攤銷	<u>143</u>
101.12.31	<u>\$143</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214</u>
101.12.31	<u>\$2,002</u>
101.1.1	<u>\$ -</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491</u>	<u>\$143</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預付設備款	\$5,140	\$32,830	\$20,142
存出保證金	1,366	3,327	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005</u>	<u>2,435</u>	<u>933</u>
合 計	<u>\$8,511</u>	<u>\$38,592</u>	<u>\$22,021</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6%~1.6%	\$77,862	\$53,852	\$82,14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2,138仟元、225,690仟元及130,000仟元。

11.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1.74%~1.54%	\$10,000	\$18,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	-	-
合計		\$9,999	\$18,000	\$20,000

12.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1年7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4,013		
減：一年內到期	(12,553)		
合計	\$31,46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2,186	1.98%	自101年2月13日至106年2月13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17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4,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18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917	2.11%	自99年6月30日至102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917	1.72%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8,453		
減：一年內到期	(16,021)		
合計	<u>\$32,432</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900	2.07%	自100年1月10日至105年1月1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00仟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912	2.21%	自96年1月29日至101年1月29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912仟元。
臺灣中小企銀擔保借款	2,634	2.65%	自97年12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第一期支付570仟元，第2~16期每期支付52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500	2.11%	自99年6月30日至102年6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917	1.72%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35,863		
減：一年內到期	(15,820)		
合計	<u>\$20,043</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08仟元及3,5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8	10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62)	(58)
合計	\$26	\$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仟元及50仟元。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325	\$ -
當期精算損益	2,046	325
期末金額	\$2,371	\$32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3,921	\$5,897	\$6,1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9	3,557	3,284
提撥狀況	112	2,340	2,8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12	\$2,340	\$2,86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897	\$6,144
利息成本	88	108
精算損失(利益)	(2,064)	(35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921	\$5,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7	\$3,2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	58
雇主提撥數	208	245
精算損失	(18)	(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9	\$3,55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08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6.96%	34.39%	31.48%
權益工具	8.41%	8.51%	10.04%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5%
其他	55.26%	46.65%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4仟元及28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67)	\$411	\$(61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921	\$5,8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9)	(3,55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2	\$2,3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8)	\$(5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	\$30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08,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2,000仟元，分為7,2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7,000仟元，分為7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並認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3,500仟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287,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7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u>\$12,000</u>	<u>\$3,500</u>	<u>\$ -</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仟元和1,100仟元及1,500仟元和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46仟元	\$13,4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仟元	10,000仟元	\$1	\$0.5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0,000仟元	-	4.5685
董監事酬勞	1,315仟元	-		
員工紅利－現金	550仟元	1,500仟元		
合計	<u>\$36,411仟元</u>	<u>\$114,998仟元</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數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440,685	\$508,9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30)	(2,837)
營業收入淨額	<u>\$436,955</u>	<u>\$506,157</u>

16.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7,022	\$6,248	\$4,5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7,022</u>	<u>\$6,305</u>	<u>\$4,58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5,542	\$5,071
營業費用	2,347	1,068
合 計	<u>\$7,889</u>	<u>\$6,139</u>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 -	\$400	\$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 -	\$400	\$400

17.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86	\$35,734	\$101,520	\$62,084	\$50,582	\$112,666
勞健保費用	5,414	2,457	7,871	4,470	2,109	6,579
退休金費用	2,970	1,364	4,334	2,457	1,172	3,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9	855	3,874	2,585	793	3,378
折舊費用	53,101	4,178	57,279	49,331	1,753	51,084
攤銷費用	-	491	491	313	209	522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97	\$140
租金收入	912	1,168
其他收入－其他	2,673	5,829
合計	\$3,682	\$7,1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86	\$(3,283)
處份投資損失	(5)	-
減損損失	(16,120)	-
其他損失	(17)	(1,067)
合計	\$(4,156)	\$(4,350)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14	\$1,94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所得稅		
	當期產生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46	\$(348)	\$1,698

101年度

	所得稅		
	當期產生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5	\$(55)	\$270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872	\$28,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5,856)	(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17,033</u>	<u>\$27,68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48</u>	<u>\$55</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5,496</u>	<u>\$162,82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834	\$27,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4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4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033</u>	<u>\$27,68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35)	\$ -	\$(547)
備抵呆帳超限	113	1,327	-	1,4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3	2,551	-	3,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	2,367	-	2,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28)	(34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74	-	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856</u>	<u>\$(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69</u>			<u>\$6,7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9</u>			<u>\$7,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547</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66)	\$754	-	\$188
備抵呆帳超限	-	113	-	1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3	-	-	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	(32)	(55)	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5</u>	<u>\$(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u>			<u>\$1,2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5</u>			<u>\$1,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6</u>			<u>\$ -</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56仟元、5,456仟元及8,951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399	\$4,383	\$5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及20.3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8,463	\$135,1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4.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8,463	\$135,1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7,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7	\$4.9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買入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850	\$ -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46	\$10,967
退職後福利	132	1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6,578	\$11,09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0,714	\$21,253	\$31,19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73,018	58,558	34,809	〃
其他應收款	10,640	223	3,13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JPY 2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並分二次增資，第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完成增資，計81,000仟元，第二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354	\$21,861	\$1,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5,517	122,531	44,566
應收票據	2,430	737	7,084
應收帳款	91,584	97,147	93,128
其他應收款	37,900	3,897	3,133
小計	267,431	224,312	147,911
合計	\$273,785	\$246,173	\$149,77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87,861	\$71,852	\$102,147
應付款項	76,005	92,064	53,5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13	48,453	35,863
合計	\$207,879	\$212,369	\$191,54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55千元及1,784千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千元及18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仟元及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445仟元及1,53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69%、88.94%及74.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90,666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24,130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76,005	-	-	-	-	-	76,005
101.12.31							
借款	70,167	11,461	8,590	8,752	5,724	-	104,694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	-	-	-	-	-	18,000
應付款項	92,064	-	-	-	-	-	92,064
101.1.1							
借款	98,283	11,260	6,060	3,024	770	-	119,39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	20,000
應付款項	53,537	-	-	-	-	-	53,53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1,861	\$ -	\$21,861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861	\$ -	\$1,861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11	29.805	\$167,250	\$6,159	28.99	\$179,065
日幣	17,203	0.2839	4,884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6,647	0.2839	10,404	44,340	0.3344	14,827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9	30.23	\$43,7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8.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0			\$45,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7,084			7,08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3,128			93,128	應收帳款淨額	
-	-		\$3,133	3,133	其他應收款	6
存貨	44,308			44,308	存貨	
預付款項	1,039			1,03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7)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926			1,926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3,133		(3,133)	-	-	6
流動資產合計	<u>195,885</u>			<u>195,878</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		(1,861)	-	-	1
-	-		1,861	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u>183,787</u>		1,908	185,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出租資產	21,793		(21,793)	-	-	6
閒置資產	257		(257)	-	-	6
存出保證金	946		(946)	-	-	6
遞延費用	933		(933)	-	-	6
-	-	482	573	1,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		22,021	2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其他資產合計	<u>23,929</u>			<u>210,63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405,462</u>	<u>\$482</u>	<u>\$566</u>	<u>\$406,510</u>	資產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2,147			\$82,14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117			11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665			26,66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125			9,1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383		\$2,372	26,755	其他應付款 6
應付設備款	2,395		(2,395)	-	-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15,820			15,8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113			4,11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4,765			184,7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43			20,043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7	23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566	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總計	204,968	2,837	566	208,371	負債總計
股本	108,000			108,000	股本
資本公積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87			5,08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7,407	(2,355)		85,052	未分配盈餘 3
股東權益總計	200,494	(2,355)	-	198,13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5,462	\$482	\$566	\$406,5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27			\$123,2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737			7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7,147			97,147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56,249			56,249	存貨	
預付款項	2,149			2,149	預付款項	
-	-		\$3,897	3,897	其他應收款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		(874)	-	-	5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3,674)	151	其他流動資產	6
受限制資產	223		(223)	-	-	6
流動資產合計	<u>284,431</u>			<u>283,557</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861		(21,861)	-	-	1
-	-		21,861	21,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u>243,785</u>		(4,326)	239,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無形資產	2,002			2,002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8,504		(28,504)	-	-	6
存出保證金	3,327		(3,327)	-	-	6
遞延費用	2,435		(2,435)	-	-	6
-	-	395	874	1,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	-		38,592	38,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其他資產合計	<u>34,266</u>			<u>303,18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586,345</u>	<u>\$395</u>	<u>\$ -</u>	<u>\$586,740</u>	資產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3,852			\$53,85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0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3,043			3,0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7,539			27,53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5,332			25,3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1,985		29,497	61,482	其他應付款 6
應付設備款	29,497		(29,497)	-	-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16,021			16,0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07,760			207,76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432			32,43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2,322		2,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240,370	2,322	-	242,692	負債總計
股本	187,000			187,000	股本
資本公積	3,500			3,5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577			9,57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5,898	(1,927)		143,971	未分配盈餘 4
股東權益總計	345,975	(1,927)	-	344,04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6,345	\$395	\$-	\$586,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506,15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3,315)			(253,31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52,842			252,84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21)			(7,12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8,130)	\$190		(47,94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35,80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91,051)			(90,861)	
營業利益	161,791			161,98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0		\$6,997	7,137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2		(12)	-	-
租金收入	1,168		(1,168)	-	-
其他收入	5,817		(5,817)	-	-
合計	7,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44)			(1,944)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3,283)		(1,067)	(4,3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067)		1,067	-	-
合計	(6,294)			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62,634			162,82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7,653)	(32)		(27,685)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134,981			\$135,139	本期淨利
-			325	32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
-			(55)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38仟元與利息支付數1,933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先前一般公認	國際財務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衡量種類	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	報導準則下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	\$1,861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一般公認	國際財務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衡量種類	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	報導準則下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1	\$21,861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20,142仟元及32,830仟元，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0,142仟元及32,830仟元。

3.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2,837仟元及2,32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482仟元及39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2,355)仟元及(2,355)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190)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270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32仟元。

4.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566仟元及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仟元及87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3	\$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3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01.01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說明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員工福利	3	\$395	-	\$482
				-

6.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03,792	\$49,000	\$49,000	\$49,000	無	14.16	\$138,3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6,080	12.12%	6,080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福富祿 (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	-	-	\$ -	8,100	\$81,000	-	\$ -	\$ -	\$(9,951)	8,100	\$71,049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器 材製造等	\$81,000	\$ -	8,100	81%	\$71,049	\$(12,285)	\$(9,9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581仟元及126,817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1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188仟元及31,776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13%，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527)、(3,101)、(27,323)仟元及(4,95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5)%、(26)%、(39)%及(1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一 月 七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9,442	23	\$151,285	22	\$88,58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54	-	2,430	-	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7,364	11	91,584	13	134,23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50,359	7	41,578	6	7,692	1
130x	存貨	四/六.5	57,212	9	45,231	7	56,0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3	1	4,201	1	8,9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294	51	336,309	49	296,24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74	-	6,354	1	21,8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08,604	45	299,963	44	263,125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999	-	2,214	-	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2,771	2	9,840	2	5,2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2,755	2	29,150	4	64,11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03	49	347,521	51	356,265	54
1xxx	資產總計		\$685,697	100	\$683,830	100	\$652,5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32,122	5	\$102,411	15	\$99,922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1	19,995	3	9,999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85	-	205	-	1,01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1,325	3	19,467	3	16,9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5,452	12	67,883	10	67,420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0,201	2	8,615	1	2,33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9,636	1	12,553	2	13,8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	1,203	-	1,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091	26	222,336	32	202,55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24,232	4	31,460	5	33,86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	-	547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3	-	-	112	-	2,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32	4	32,119	5	36,072	5
2xxx	負債總計		206,323	30	254,455	37	238,630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87,000	42	287,000	42	287,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000	2	12,000	2	12,00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8,921	4	23,075	4	23,0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130,478	19	90,634	13	73,746	11
	保留盈餘合計		159,399	23	113,709	17	96,821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75	3	16,666	2	18,058	3
3xxx	權益總計		479,374	70	429,375	63	413,87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5,697	100	\$683,830	100	\$652,5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120,769	100	\$110,399	100	\$383,736	100	\$29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	(83,166)	(69)	(71,119)	(64)	(244,803)	(64)	(181,984)	(61)
5900	營業毛利		37,603	31	39,280	36	138,933	36	116,297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2,902)	(2)	(2,189)	(2)	(8,284)	(2)	(5,915)	(2)
6200	管理費用		(15,195)	(13)	(15,630)	(14)	(39,312)	(10)	(42,01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36)	(7)	(7,191)	(7)	(22,635)	(6)	(24,308)	(8)
	營業費用合計		(26,133)	(22)	(25,010)	(23)	(70,231)	(18)	(72,240)	(24)
6900	營業利益		11,470	9	14,270	13	68,702	18	44,05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417	-	800	1	738	-	3,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74	15	709	1	18,236	4	9,575	3
7050	財務成本		(434)	-	(565)	(1)	(1,407)	-	(1,7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57	15	944	1	17,567	4	10,932	3
7900	稅前淨利	四/六.19	29,327	24	15,214	14	86,269	22	54,9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4,919)	(4)	(3,427)	(3)	(17,070)	(4)	(12,658)	(4)
8200	本期淨利		24,408	20	11,787	11	69,199	18	42,331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08	20	\$11,787	11	\$69,199	18	\$42,331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028		\$12,376		\$74,390		\$43,27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0)		(589)		(5,191)		(9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28		\$12,376		\$74,390		\$43,27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0)		(589)		(5,191)		(94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1		\$0.43		\$2.59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1		\$0.43		\$2.59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143,971	\$344,048	\$-	\$344,0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8		(13,49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43,273	43,273	(942)	42,33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3	43,273	(942)	42,3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8,500				18,500		18,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9,000	19,000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73,746	\$395,821	\$18,058	\$413,87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90,634	\$412,709	\$16,666	\$429,37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6		(5,8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	(28,700)		(28,70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74,390	74,390	(5,191)	69,19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90	74,390	(5,191)	69,1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9,500	9,500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87,000	\$12,000	\$28,921	\$-	\$130,478	\$458,399	\$20,975	\$479,3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6,269	\$54,9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27)	(64,291)
調整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61	(25,48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99)
折舊費用	53,246	43,608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39	-
攤銷費用	440	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52)</u>	<u>(90,074)</u>
利息費用	1,407	1,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244)	(10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289)	46,070
處份投資利益	(14,25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	(1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
應收票據減少	2,376	43	償還長期借款	(10,145)	(22,7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0	(37,0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86)	(3,7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00	19,0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81)	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938)</u>	<u>64,789</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	(6,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7	(34,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4	(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85	123,2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0	(2,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442</u>	<u>\$88,581</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8	(10,62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34)	(7,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2)	(1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2	(1,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23,524</u>	<u>31,882</u>			
收取之利息	249	105			
支付之利息	(1,464)	(1,751)			
支付之所得稅	(18,962)	(39,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347</u>	<u>(9,3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及207人。
6.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已於上述(8)~(1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說明段後列出相關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81%	81%	81%

註: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並分二次增資，第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完成增資，計81,000仟元，第二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並無差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581仟元及126,81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188仟元及31,776仟元，民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527)、(3,101)、(27,323)仟元及(4,959)仟元。

4.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庫存現金	\$1,134	\$1,009	\$1,033
銀行存款	158,308	150,276	87,548
合計	\$159,442	\$151,285	\$88,581

2.應收票據淨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票據	\$54	\$2,430	\$69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54	\$2,430	\$69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帳款	\$86,867	\$101,087	\$143,740
減：備抵呆帳	(9,503)	(9,503)	(9,503)
合計	<u>\$77,364</u>	<u>\$91,584</u>	<u>\$134,237</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8,567	\$936	\$9,5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9.30	<u>\$8,567</u>	<u>\$936</u>	<u>\$9,503</u>
102.1.1	\$ -	\$1,670	\$1,67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567	-	8,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734)
102.9.30	<u>\$8,567</u>	<u>\$936</u>	<u>\$9,50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9.30	72,070	5,294	-	-	-	77,364
102.12.31	86,582	4,726	276	-	-	91,584
102.9.30	109,055	24,126	507	549	-	134,23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9.30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50,237	\$ -	\$50,237	\$62,500

102.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0,922	\$7,504	\$23,418	\$62,500

102.9.30

無此情事

4. 其它應收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帳款讓售	\$50,237	\$23,418	\$ -
受限制資產	-	12,641	4,000
其它	122	5,519	3,692
合計	\$50,359	\$41,578	\$7,692

有關應收帳款讓售請參閱附註六.3。

5. 存貨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原料	\$20,629	\$17,038	\$15,743
在製品	26,861	23,709	15,217
製成品	41,000	30,900	45,107
商品	158	177	374
合計	88,648	71,824	76,441
減：備抵存貨跌價	(31,436)	(26,593)	(20,400)
淨額	\$57,212	\$45,231	\$56,04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3,166仟元及71,119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1,612仟元及5,17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4,803仟元及181,984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4,843仟元及17,03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 票	\$274	\$6,354	\$21,861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86,643	\$491,374	\$4,789	\$4,128	\$2,953	\$5,271	\$595,158
增添	14,144	47,448	241	54	-	-	61,887
處分	-	-	-	-	-	-	-
103.9.30	\$100,787	\$538,822	\$5,030	\$4,182	\$2,953	\$5,271	\$657,045
102.1.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585	63,708	157	1,961	442	421	67,274
處分	-	-	-	-	-	-	-
102.9.30	\$83,387	\$439,609	\$4,789	\$4,128	\$2,953	\$4,871	\$539,737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786	\$232,491	\$2,128	\$1,165	\$2,051	\$574	\$295,195
折舊	3,716	47,731	631	477	274	417	53,246
處分	-	-	-	-	-	-	-
103.9.30	\$60,502	\$280,222	\$2,759	\$1,642	\$2,325	\$991	\$348,441
102.1.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764	41,370	553	271	323	327	43,608
處分	-	-	-	-	-	-	-
102.9.30	\$54,128	\$217,154	\$1,944	\$1,009	\$1,940	\$437	\$276,612
淨帳面金額：							
103.9.30	\$40,285	\$258,600	\$2,271	\$2,540	\$628	\$4,280	\$308,604
102.12.31	\$29,857	\$258,883	\$2,661	\$2,963	\$902	\$4,697	\$299,963
102.9.30	\$29,259	\$222,455	\$2,845	\$3,119	\$1,013	\$4,434	\$26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2,848
增添－單獨取得	225
103.9.30	\$3,073
102.1.1	\$2,145
增添－單獨取得	299
102.9.30	\$2,444
攤銷及減損：	
103.1.1	\$634
攤銷	440
103.9.30	\$1,074
102.1.1	\$143
攤銷	346
102.9.30	\$489
淨帳面金額：	
103.9.30	\$1,999
102.12.31	\$2,214
102.9.30	\$1,95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管理費用	\$148	\$126	\$440	\$346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預付設備款	\$7,502	\$23,563	\$58,314
存出保證金	3,028	1,366	2,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5	4,221	3,011
合 計	\$12,755	\$29,150	\$64,11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5% ~1.723%	\$32,122	\$102,411	\$99,92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97,878仟元、352,532仟元及379,078仟元。

11.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付商業本票	1.33%	\$ 20,000	\$1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	(1)	-
合計		\$ 19,995	\$9,999	\$ -

12.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0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7,268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7,6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33,868		
減：一年內到期	(9,636)		
合計	\$24,23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u>44,013</u>		
減：一年內到期	<u>(12,553)</u>		
合計	<u><u>\$31,460</u></u>		

債權人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2,00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505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2,0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16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一個月為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u>47,672</u>		
減：一年內到期	<u>(13,803)</u>		
合計	<u><u>\$33,869</u></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90仟元及1,127仟元；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90仟元及3,2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仟元及7仟元；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仟元及20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287,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7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發行溢價	\$12,000	\$12,000	\$12,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 仟元和 0 仟元及 1,500 仟元及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
 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46仟元	\$13,4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700仟元	10,000仟元	\$1	\$0.50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0,000仟元	-	\$4.5685
董監事酬勞	1,315仟元	-		
員工紅利—現金	550仟元	1,500仟元		
合計	<u>\$36,411仟元</u>	<u>\$114,998仟元</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
 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
 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期初餘額	\$16,66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191)	(942)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9,500	19,000
期末餘額	<u>\$20,975</u>	<u>\$18,058</u>

15.營業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銷售收入	\$124,320	\$112,308	\$394,222	\$300,6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51)	(1,909)	(10,486)	(2,355)
營業收入淨額	<u>\$120,769</u>	<u>\$110,399</u>	<u>\$383,736</u>	<u>\$298,281</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不超過一年	\$2,727	\$9,382	\$2,6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	400	488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3,014</u>	<u>\$9,782</u>	<u>\$3,14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423	\$10,342	\$36,765	\$17,516	\$9,713	\$27,229
勞健保費用	2,340	315	2,655	1,472	707	2,179
退休金費用	1,224	367	1,591	749	385	1,1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8	242	1,350	814	263	1,077
折舊費用	16,912	1,099	18,011	14,146	1,044	15,190
攤銷費用	-	148	148	-	126	126
功能別 性質別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835	\$30,345	\$106,180	\$49,628	\$29,220	\$78,848
勞健保費用	6,648	2,473	9,121	4,121	1,891	6,012
退休金費用	3,478	1,214	4,692	2,206	1,048	3,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5	722	3,937	2,280	691	2,971
折舊費用	49,954	3,292	53,246	40,538	3,070	43,608
攤銷費用	-	440	440	-	346	34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利息收入	\$107	\$2	\$244	\$103
租金收入	54	368	147	866
其他收入－其他	256	430	347	2,157
合計	<u>\$417</u>	<u>\$800</u>	<u>\$738</u>	<u>\$3,12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15	\$709	\$4,026	\$9,592
處份投資利益	14,259	-	14,259	-
其他損失	-	-	(49)	(17)
合計	<u>\$17,874</u>	<u>\$709</u>	<u>\$18,236</u>	<u>\$9,575</u>

(3)財務成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34</u>	<u>\$565</u>	<u>\$1,407</u>	<u>\$1,769</u>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64	\$4,446	\$20,469	\$16,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	79	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2,902	(1,019)	2,119	(3,93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1,747)	-	(5,597)	-
所得稅費用	<u>\$4,919</u>	<u>\$3,427</u>	<u>\$17,070</u>	<u>\$12,65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831	\$28,399	\$28,3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23%及20.3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6,028	\$12,376	\$74,390	\$43,2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700	28,700	28,1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1	\$0.43	\$2.59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仟元)	\$26,028	\$12,376	\$74,390	\$43,2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700	28,700	28,144
稀釋效果	-	-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00	28,700	28,700	28,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1	\$0.43	\$2.59	\$1.5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75	\$75	\$225	\$113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短期員工福利	\$1,281	\$1,033	\$4,796	\$2,386
退職後福利	47	46	139	12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1,328	\$1,079	\$4,935	\$2,5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8,022	\$20,714	\$20,849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61,401	73,018	77,05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4	\$6,354	\$21,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8,308	150,276	87,548
應收票據	54	2,430	694
應收帳款	77,364	91,584	134,237
其他應收款	50,359	41,578	7,692
小計	286,085	285,868	230,171
合計	\$286,359	\$292,222	\$252,032

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2,117	\$112,410	\$99,922
應付款項	108,762	87,555	85,3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868	44,013	47,672
合計	\$194,747	\$243,978	\$232,95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81仟元及1,284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仟元及3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4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9仟元及1,53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05%、75.69%及82.3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9.30							
借款	\$61,946	\$10,022	\$10,215	\$5,356	\$ -	\$ -	\$87,53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	-	-	-	-	19,995
應付款項	108,762	-	-	-	-	-	108,762
102.12.31							
借款	\$115,215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48,679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87,555	-	-	-	-	-	87,555
102.9.30							
借款	\$114,002	\$10,022	\$10,215	\$10,407	\$5,455	\$ -	\$150,101
應付款項	85,356	-	-	-	-	-	85,35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74	\$ -	\$27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102.9.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1,861	\$ -	\$21,86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9.3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54	30.42	\$141,588	\$5,487	29.805	\$163,527
日幣	12,567	0.278	3,494	18,138	0.2839	5,1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0,353	0.278	13,998	83,588	0.2839	23,731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9	29.57	\$128,605			
日幣	138,731	0.3021	41,9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28,928	0.3021	38,94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1.1~103.9.30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540	\$3,196	\$ -	\$383,736
部門間收入	-	4,737	(4,737)	-
	<u>\$380,540</u>	<u>\$7,933</u>	<u>\$(4,737)</u>	<u>\$383,736</u>
部門損益	<u>\$97,057</u>	<u>\$(32,919)</u>	<u>\$22,131</u>	<u>\$86,26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2.1.1~102.9.30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8,281	\$ -	\$ -	\$298,281
部門間收入	-	-	-	-
	<u>\$298,281</u>	<u>\$ -</u>	<u>\$ -</u>	<u>\$298,281</u>
部門損益	<u>\$55,931</u>	<u>\$(4,959)</u>	<u>\$4,017</u>	<u>\$54,989</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29,711	\$49,000	\$49,000	\$49,000	無	11.33	\$172,94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	\$274	0.06%	\$27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21,500	\$81,000	12,150	81%	\$89,418	\$(27,323)	\$(2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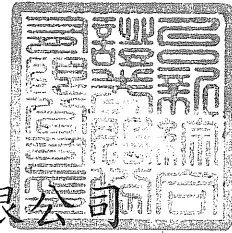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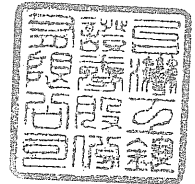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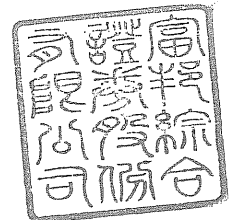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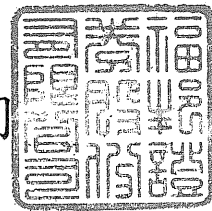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統新光訊股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逐年下滑

光通訊元件市場歷年來逐漸受到中國大陸及東歐其他地區生產產品的成本優勢,採取低價策略,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接單困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開發客戶應用所需產品,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做好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藉此強化核心客戶信心,達成雙贏的目的。

(二)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措施:

- 1.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2.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二、營運風險

(一)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採行下列因應對策,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措施:

- 1.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制度之擬定,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速產品標準化制定作業時程。
- 2.定期及隨時因應需要召開產銷會議,業務單位與生產單位及時溝通協調,以有效資源配置及運用,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參、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9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410 號函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二、對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73.97%、77% 及 80.83%，且來自 A1 公司之營收分別占當期營收比重為 28.81%、29.96% 及 25.62%，有關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三、對該公司面臨 LED 客戶自行從事光學鍍膜而降低委外鍍膜代工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四、對該公司面臨上游關鍵原料成本不易降低及下游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五、該公司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及提升競爭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1
六、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1
七、對該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暨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	1
八、對該公司自 102 年起轉投資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計 121,5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對福富祿公司之投資淨額僅 96,324 仟元，有關對 貴公司轉投資福富祿公司之目的、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九、對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及技術均來自於日本 B11 公司，其未來技術之發展是否受限及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風險之說明	1
十、對該公司持有福富祿公司 81% 之股權，有關福富祿公司目前主要經理人均由 貴公司兼任且未支薪之原因、是否有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疑慮，暨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2
伍、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陸、財務狀況.....	8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9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0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0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0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3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3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3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4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4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4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6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9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9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9
拾柒、其他評估事項.....	109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0

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9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410 號函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一)之說明
- 二、對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73.97%、77%及 80.83%，且來自 A1 公司之營收分別占當期營收比重為 28.81%、29.96%及 25.62%，有關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二)之說明
- 三、對該公司面臨 LED 客戶自行從事光學鍍膜而降低委外鍍膜代工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三)之說明
- 四、對該公司面臨上游關鍵原料成本不易降低及下游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四)之說明
- 五、該公司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及提升競爭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五)之說明
- 六、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暨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六)之說明
- 七、對該公司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暨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七)之說明
- 八、對該公司自 102 年起轉投資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計 121,5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對福富祿公司之投資淨額僅 96,324 仟元，有關對 貴公司轉投資福富祿公司之目的、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八)之說明
- 九、對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及技術均來自於日本 B11 公司，其未來技術之發展是否受限及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風險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九)之說明
- 十、對該公司持有福富祿公司 81%之股權，有關福富祿公司目前主要經理人均由 貴公司兼任且未支薪之原因、是否有圖利其他非控制股東之疑慮，暨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四、(十)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87,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28,700 仟股,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8,700 仟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使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暫定發行新股 3,590 仟股;綜上,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22,900 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擬提出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32,290 仟股之 10.00%股份計 3,229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59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暫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以 10.06%之 361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部份計 3,22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股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四)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業經 10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五)股權分散:截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7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6,407,665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57.18%,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 45 元。

2.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基礎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基礎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基礎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較為接近。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1)
上詮(3363)	103年8月	33.75
	103年9月	31.25
	103年10月	33.69
前鼎(4908)	103年8月	14.27
	103年9月	12.48
	103年10月	11.94
華星光(4979)	103年8月	27.21
	103年9月	23.48
	103年10月	24.58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年8月	28.42
	103年9月	26.75
	103年10月	25.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平均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通信網路業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94~33.75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1.61 元~61.09 元。

②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詮(3363)	103年8月	1.70
	103年9月	1.57
	103年10月	1.69
前鼎(4908)	103年8月	2.19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03年9月	1.91
	103年10月	1.83
華星光(4979)	103年8月	2.53
	103年9月	2.19
	103年10月	2.29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年8月	1.93
	103年9月	1.82
	103年10月	1.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通信網路業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57~2.53 倍,以該公司 103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479,374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2,29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8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3.31 元~37.57 元。惟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按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685,697 - 206,323) \div 28,700 \\ &= 16.70 \text{ 元} \end{aligned}$$

以 103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及 103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700 仟股計算之。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 10 個營業日,與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基礎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資料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7.21%	30%	依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2.79%	70%	
K_d	1.95%	2.83%	未來五年依 102 年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 估算
R_f	1.5533%	1.5533%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3 年 4 月 22 日,103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6(A03106)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92%	8.33%	未來五年採用 83 年~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永續經營期採 78~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0840	1.0840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上證、前鼎及華星光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g	5%	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以收益基礎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 1,693,983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櫃股數}$$

$$= 1,693,983 \text{ 仟元} \div 32,290 \text{ 仟股}$$

$$= 52.46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52.46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詳「伍、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上詮(3363)	103 年 8 月	33.75
	103 年 9 月	31.25
	103 年 10 月	33.69
前鼎(4908)	103 年 8 月	14.27
	103 年 9 月	12.48
	103 年 10 月	11.94
華星光(4979)	103 年 8 月	27.21
	103 年 9 月	23.48
	103 年 10 月	24.58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 年 8 月	28.42
	103 年 9 月	26.75
	103 年 10 月	25.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通信網路業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94~33.75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1.61~61.09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通性，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3年10月1日~103年10月31日
平均股價(元)	45.33
成交量(股)	713,7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商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 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0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櫃前 28,700 仟股膨脹 12.51%,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 10.06%之 361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229 仟股均委由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營運風險

(1) 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逐年下滑

光通訊元件市場歷年來逐漸受到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生產產品的成本優勢,採取低價策略,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接單困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開發客戶應用所需產品,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做好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藉此強化核心客戶信心,達成雙贏的目的。

(2)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措施: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三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3.潛在風險

(1)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風險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各廠商之原物料供應商的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之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精確預估業績及出貨情況,提前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2)研發人才招募不易

台灣科技產業發達,優秀之研發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除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自行培養專業人才外,同時與研究機構及學校共同合作,鼓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厚植研發人員技術與培養創新能力,以提升現在產品技術、開發更優異之新產品,創造市場價值,提供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的動能及永續經營的基礎。
- B. 該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規劃股票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藉由發行員工認股權、員工分紅及認股政策等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 (二)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非屬外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收入等,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及 LED 晶粒光學鍍膜,應用於光纖通訊元件及 LED 晶粒製程所需。故與光通訊產業及 LED 產業關聯性較高,茲分別就光通訊產業及 LED 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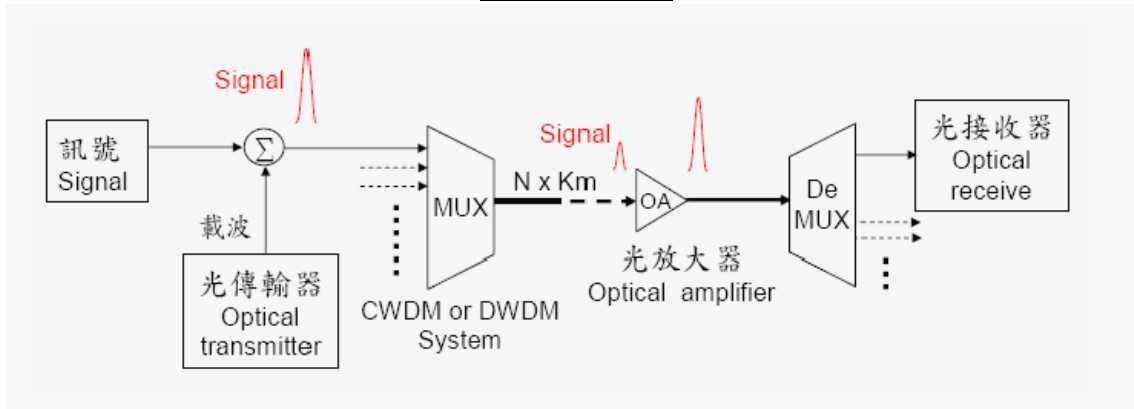
(1)光纖演變及原理

①光纖傳輸原理簡介

自古以來,人類對於長距離通訊的需求就未曾稍減。隨著時間的前進,從烽火到電報,再到 1940 年第一條同軸電纜 (coaxial cable) 正式服役,這些通訊系統的複雜度與精細度也不斷的進步。但是這些通訊方式各有其極限,使用電氣訊號傳遞資訊雖然快速,但是傳輸距離會因為電氣訊號容易衰減而需要大量的中繼器 (repeater); 微波 (microwave) 通訊雖然可以使用空氣做介質,可是也會受到載波頻率 (carrier frequency) 的限制。到了二十世紀中葉,人們才了解使用光來傳遞資訊,能帶來很多過去所沒有的顯著好處。

光纖通訊 (Fiber-optic communication) 是指利用光與光纖 (optical fiber) 傳遞資訊的方式,屬於有線通訊的一種。光經過調變 (modulation) 後便能攜帶資訊,如同我們用無線電傳送資訊時,必須先化成一系列的電訊號,由發射站轉換成為「無線電訊號 (Radio Signal)」,而接收站接到這些訊號後,再將其轉換成電訊號,之後再解碼轉換成我們需要的資訊。同理,光也可以藉著閃爍光源,如訊號閃光燈的開或關而產生一系列的圖形,我們稱之為「光訊號」。光比電有更大的傳輸資訊能力,也就是說光可以斷成為更短的脈衝,因此在相同的時間裏可形成更高密度且資訊豐富的圖形。在這種速率下,藉著合併圖形單元成為一個個的「堆積 (Stack)」,就可在同一條纖維中,同時傳送很多不同的資訊,這也就是為何「光纖」能同時容納很多資訊在其中傳輸的原因。

光纖通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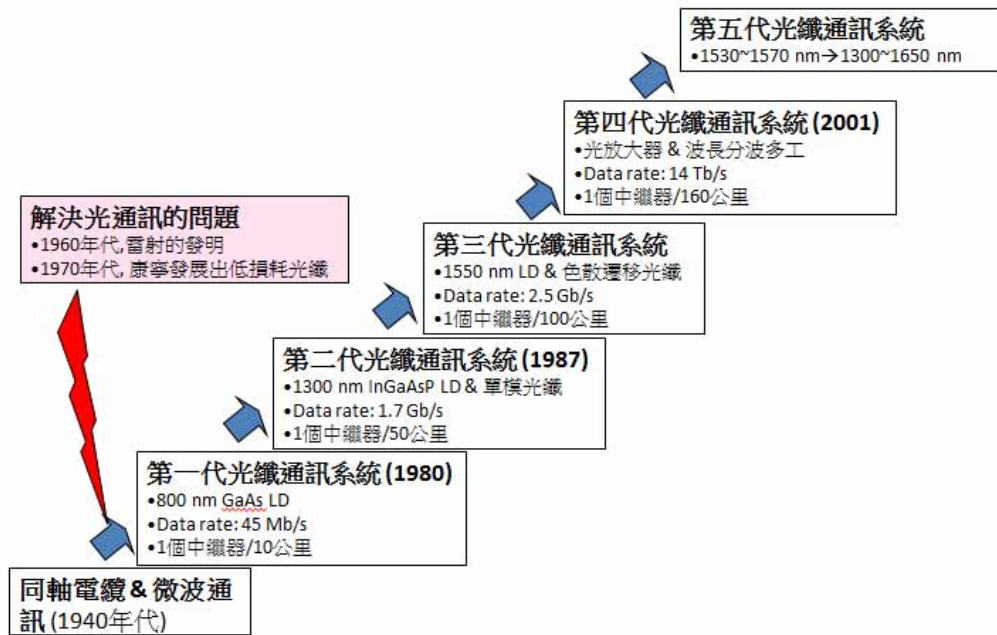


光纖通信不僅在技術上具有很大的優越性,而且在經濟上具有巨大的競爭能力,因此其在通信社會中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茲將光纖通信優點說明列示如下:

- A. 與傳統的銅線電纜傳輸系統比較,光纖傳輸損失低,增長中繼區間的傳輸,降低通信系統成本及複雜性,更適用於長途傳輸。
- B. 光纖質細、輕並富可繞性,容易集結成束,故光纖集結成光纜埋設時,可節省管道空間。有效提高管道使用率,配置空間的經濟性高,適用於飛行器,衛星及船艦。
- C. 光纖具有極大的通信頻寬,頻寬可達 1~2GHz 以上。一般普通同軸電纜的頻寬約 330MHz~550MHz,相較之下,光纖有著極高之載訊容量。
- D. 光纖材料一般皆為石英玻璃,其具有不腐蝕、耐火、耐水及壽命長之特性,加上光纖有極佳的柔軟性及應變性,良好的保護外被及抗張物質,使光纖傳輸可節省經營成本。
- E. 由於光纖介質作成如石英玻璃,即為良好絕緣體,不會受到電磁波等之干擾,適用於容易受雷擊或高電場區,可大大提高通信的傳真度。
- F. 保密性高,光信號不會從光纖中幅射出去,適用於軍事,銀行連線及電腦網路。

由於光纖系統具有上述諸多之優點,使得各國皆看好光纖通信之前景,並已投入大量財力、人力來研究開發。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容量大、低損失、可靠度佳的通信網路是不可或缺的,而光纖通信系統是最佳的選擇。

②光纖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由於通訊技術快速的演進,從早期的無線電報傳輸系統走向現今的有線電話傳輸系統,因為有線傳輸的保密性高與不受氣候影響之特性,使得有線傳輸發展比無線傳輸早而且完善。1876年發明電話的創始人貝爾先生,曾經做過光通訊的實驗,於1880年發明第一部利用日光為光源,大氣為傳輸介質之光電話(Photo-Phone),它是把聲音訊號轉變成光訊號然後傳送到213公尺的距離,然後成功地把所傳送之光訊號轉回聲音訊號,實現了語音的傳遞。但是由於損耗大,易受氣候地理條件的影響,不能傳輸太多的資訊,一直到了1960年美國物理學家梅門(Theodore Harold Maiman)成功研發紅寶石雷射二極體之後,使得人們得到好的同調光,在當時也激起了對導光介質的研究。之後在1966年科學家高錕(Charles Kao)博士與George A. Hockham共同發表了一篇非常有意義的論文,其中提到利用帶有包層材料的石英玻璃光纖來進行光傳輸,損耗可能低於20 dB/km。1970年美國的康寧公司製造出損耗為20dB/km的光纖(光源波長約為0.8 μ m)。1972年康寧公司又生產出7dB/km的低損耗光纖,之後貝爾實驗室也開發出低損耗的2.5 dB/km的光纖,最後1980年日本的茨城通信研究所研發出最接近理論值的極限0.2 dB/km的低損耗光纖。茲說明光纖技術世代演進如下：

演進過程	技術發展說明
第一代光纖傳輸	1976年,第一條速率為44.7Mbit/s的光纖通信系統在美國亞特蘭大的地下管道中誕生。經過了五年的研發期,第一個商用的光纖通訊系統在1980年問市。它是使用800nm波段 GaAs雷射作為光源,而傳輸速率達到45Mb/s,其中每10公里則需要一個中繼器來增強訊號。
第二代光纖傳輸	第二代的商用光纖通訊系統也是在80年代初期就發展出來。它是使用波長1300nm波段的InGaAsP雷射。在1981年單模光纖(single-mode fiber)的發明克服了色散(dispersion)的問題。到了1987年時,光纖通訊系統的傳輸速率已經高達1.7Gb/s,同時中繼器的使用也由早期的每10公里使用一個改善到每50公里使用一個。在1980年代末,EDFA的發明使得光纖通訊直接進行光中繼,使長距離高速傳輸成為可能,並促生了DWDM的誕生。

演進過程	技術發展說明
第三代光纖傳輸	第三代的光纖通訊系統改用波長 1550nm 波段的雷射做光源,而且訊號的衰減已經降低到 0.2dB/km。同時也發明出色散遷移光纖 (dispersion-shifted fiber)來解決脈波延散(pulse spreading)的問題,使得色散幾乎為零。而這些技術上的突破使得第三代光纖通訊系統的傳輸速率達到 2.5Gb/s,而且中繼器的間隔可達到 100 公里。
第四代光纖傳輸	第四代光纖通訊系統引進了光放大器(optical amplifier),進一步減少中繼器的需求。另外,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的技術則大幅增加傳輸速率。這兩項技術的發展使得光纖通訊系統的速率達到 10Tb/s 的驚人速率。近年來,傳輸速率已經進一步增加到 14Tb/s,每隔 160 公里才需要一個中繼器。
第五代光纖傳輸	第五代光纖通訊系統發展的重心在於擴展波長分波多工器的波長操作範圍,其波段則延伸到 1,300nm 至 1,650nm 間。

光纖通訊系統之所以取代電纜通訊系統那是因為未來的傳輸包含了即時影像、大量資料的傳輸、影音多媒體、資訊服務、遠端遙控等服務,而這些都是電纜網路系統無法負擔的。同時光纖網路系統具有低損失、高速傳輸資料流量、不受電磁干擾與電氣危害以及安全性高等優點,以至於不論是在電信網路、數據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都是使用光纖網路來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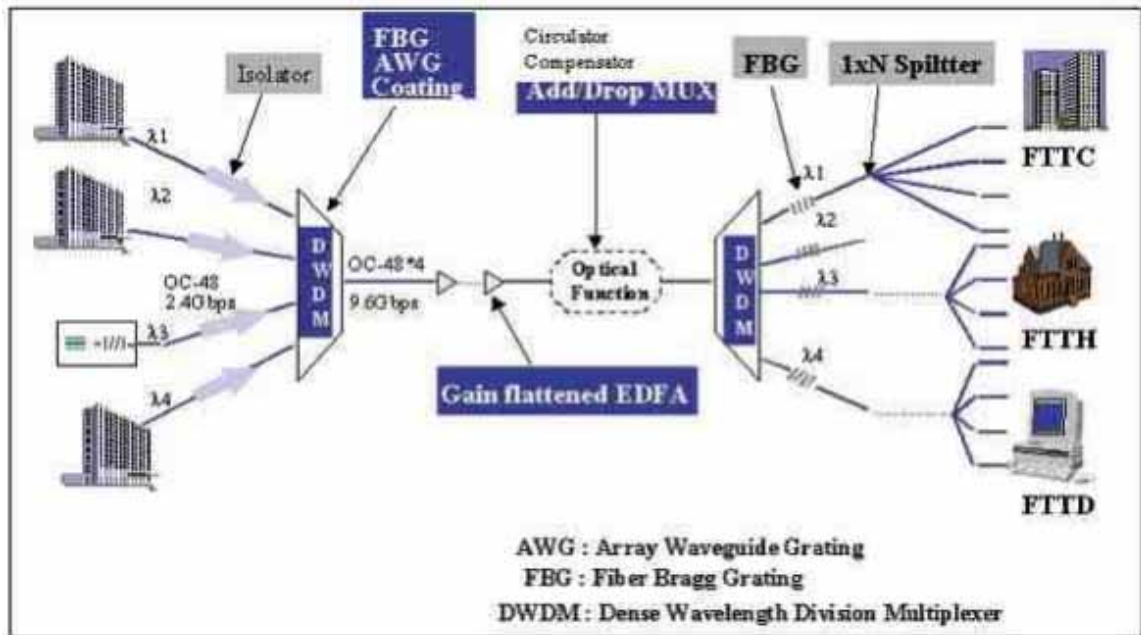
③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技術簡介

該公司主要為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之專業廠商,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 WDM 技術上,而 WDM 則使用於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被動式光纖網路系統,並應用於 FTTx 與 CMTS 設備上。根據資策會產研報告顯示,WDM 在 EPON 及 GPON 的 ONU 之 BOM 表,成本為最高,約占 25%,為光纖放大器裡其中一個元件,放大器又是光主動元件中單價最高者,故 WDM 之重要性不可言喻,茲說明波長分波多工 (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技術簡介如下:

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扮演相當重要的技術,由於分波多工能將不同波長的光束同時傳播且不會相互干擾,使得多個資訊通道能夠在單一光纖上同時傳送,並且達到有效利用頻寬及節省鋪設新光纖的費用,故分波多工技術成為未來寬頻網路中之主導技術。將多工技術應用於光纖通訊主要有 TDM (分時多工)和 WDM(分波多工)兩種方法,其中 TDM 為早期增加光纖傳輸速率的主要方法,然而該項技術並未充分利用光纖寬頻的特性,且已逐漸面臨技術瓶頸。相對地,WDM 因成功地應用 EDFA(光纖放大器)而獲致突破性的發展,已能將 1,550nm 通訊波段分割成 4 個、8 個、甚至更多波段進行通訊,如此可以將一根光纖的通訊容量由 2.5Gbps 擴展到 10G、20G、40G、100G 級的容量。由於 WDM 製作技術之提升,一個 WDM 可載送越來越多的波長,為區別起見,能分出 4 個波長以下,密度較低,頻寬間隔約 20nm 者通稱為 CWDM,而可分出 8 個以上,密度較高,每個通道頻寬小於 0.8nm 者稱為 DWDM(高密度分波多工),DWDM 則更能充分利用光纖的頻寬,使光纖通訊成功地跨出全光網路的第一步。

基本上, DWDM 系統是由光發射/接收器(Transceiver)、光多工器(Multiplexer)、光解多工器(Demultiplexer)、光纖放大器(Optical Fiber Amplifier)、光訊電訊號光電轉換號增/刪多工器(OADM,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波散補償裝置(Dispersion Compensation Device)、濾波器(Filter)等元件所組成。

DWDM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CTimes

目前製作 DWDM 分波多工器之技術主要有薄膜濾波器(Thin Film Filter)、陣列波導(AWG)以及光纖光柵(Fiber Bragg Grating)等 3 種,其中以薄膜濾波器(Thin Film Filter)技術較為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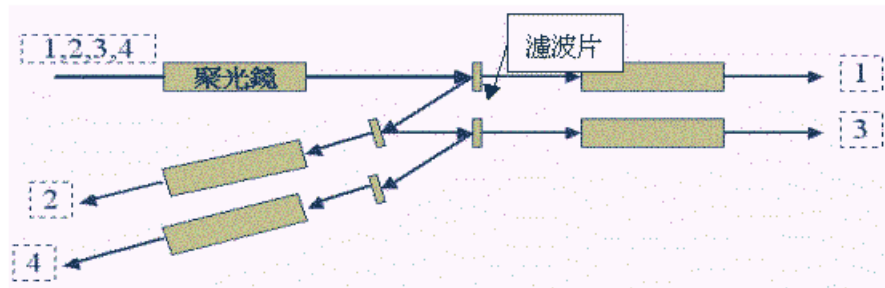
濾波器技術比較

濾波器型態	優勢	劣勢
薄膜干涉濾鏡片	技術成熟 溫度穩定性高 波長選擇性高	不易產生窄頻間距(< 100GHz) 設備僅能製造固定波長濾波器
陣列波導	使用 IC 製造過程 利於高波道數發展 可整合多功能在單一晶片	光纖介面接合不易 要求許多基礎結構 資本高
光纖光柵	技術成熟 易耦合於光纖	機械穩定問題 高反射必須用光隔離器

資料來源：PIDA 整理

薄膜濾波器之關鍵性元組件為窄波帶 narrow band 之薄膜干涉濾波片,大部分發展於 DWDM 低波道數,波道間距在 400 到 100GHz,技術發展成熟、溫度穩定性高、波長選擇性也相當好。工作特性為穿透某特定之波長而反射其餘光波之濾片,而各光學濾波片實際上是由上百層介電質材料累積而成。濾波片的製作原理係依干涉光學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法(PVD)將材料在真空中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由於控制其沉積厚度以及折射率,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變被濾出,達到解多工的效果。一般來說,濾波片製程中的鍍膜層數與多工器分波數目,呈現某種程度之正比關係。蒸鍍如何鍍得均勻,達到精確的分波效果,並在製造上提升良率,為量產關鍵所在。

Thin Film Filter 分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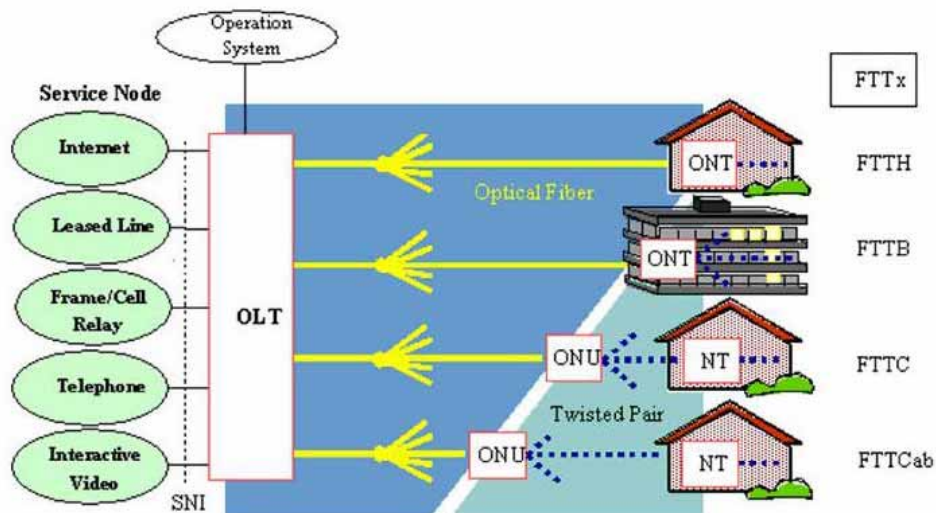


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與知名大學薄膜中心有密切的計畫合作,先後聘請鍍膜業界知名人士作為技術顧問,使該公司技術團隊在理論及實務上均具有深厚的技術能力及實作背景。該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光學鍍膜,可將材料均勻蒸鍍在玻璃基板,層數最大可達上百層,波長範圍達 250nm~1,700nm,從低階到高階產品一應俱全,並能搭配客戶進行客製化產品,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線,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④FTTx(Fiber To The x ; FTTx)技術介紹

隨著資訊的蓬勃發展與網路基礎建設的快速佈署,帶動起諸如線上遊戲、線上學習、視訊會議等網路寬頻應用的普及,光纖因具有高頻寬、大容量、低損失與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與其他傳播介質明顯具有優勢,在光通訊的急速成長下,逐漸取代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模式,成為未來寬頻網路佈建的趨勢。早期電信業者鋪設光纖從骨幹網路開始進行,時至今日全球的骨幹網路/都會網路鋪設幾乎已達飽和,光纖已漸漸往接取網路發展,各種以光纖為主的寬頻接取網路(FTTx)技術競相出現。

FTTx(Fiber To The X)主要用於接取網路的光纖化,用於連結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的終端設備,依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可分成 FTTCab(光纖到交換箱)、FTTC(光纖到路邊)、FTTB(光纖到樓)及 FTTH(光纖到戶),其中 FTTB 除了提供公寓大廈用戶服務外,另一種模式則是提供給商業大樓中的各公司行號,FTTH 則是將光纖延伸到終端用戶家中,提供家庭如隨選視訊、在家購物等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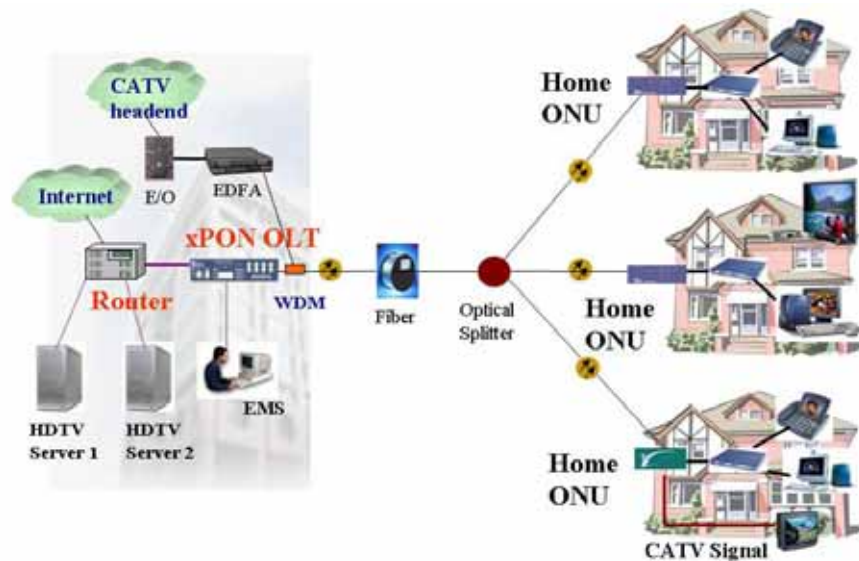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erson.com

◎FTTx 實現技術－PON 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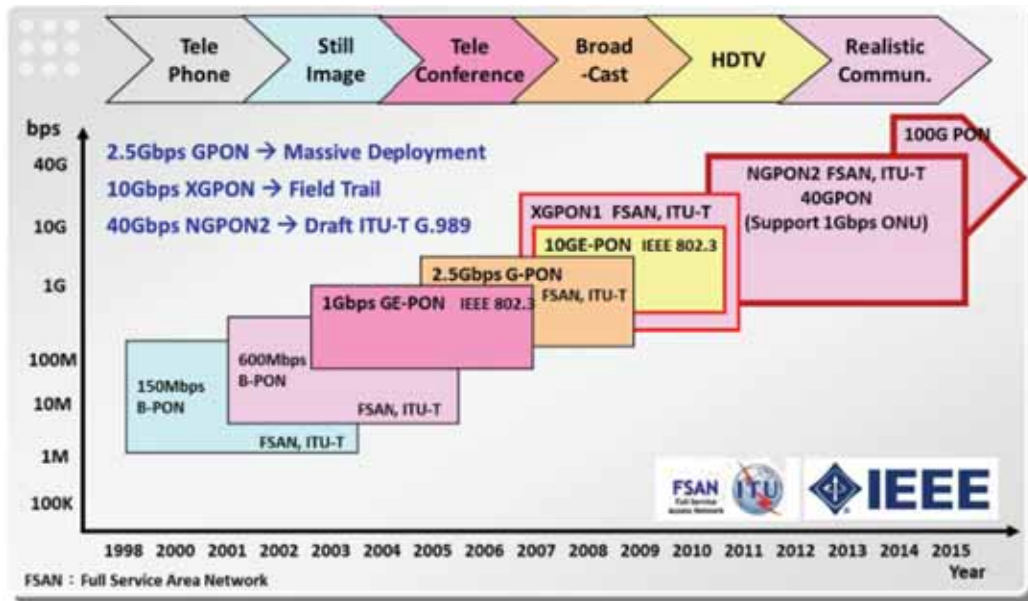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PON) 被動光網路為目前最主要的 FTTx 解決方案,包含局端 OLT (Optical Line Terminal)、用戶端 ONU (Optical Network Unit)、以及連結 OLT 與 ONU 的 ODN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PON 網路的架構為點對多點 (Point to Multi-Point ; P2MP),因此昂貴的 OLT 設備可由多個 ONU 來分攤,且以此方式佈建光纖到家可大量降低光纖的使用量,讓營運商降低佈建資本的支出。另外,ODN 網路只用到被動光元件,因折舊速度緩慢,且不需供電,因此可以降低佈建與維護成本。

被動光網路(PON)架構示意圖



被動式光纖網路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 PON)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將下行的光信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路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上行的信號則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多工傳送給 OLT。採用 Splitter 被動元件的 PON,除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依國際組織 FSAN(Full Service Area Network;全業務接取網路聯盟)資料顯示,目前 PON 的標準技術上有 APON(ATM PON)、BPON(Broadband PON)、EPON(Ethernet PON)及 GPON(Gigabit Capable PON)四種技術。其中 GPON 傳輸速率最大可達 2.5Gbps,並且支援多種服務 (包含 ATM、Ethernet、TDM)、OAM 能力、保護安全和可升級能力,可說是目前最熱門的 PON 網路技術,同時也是接取網路上提供寬頻服務的最佳選擇技術。

PON 技術發展趨勢圖



資訊來源：FSAN(Full Service Area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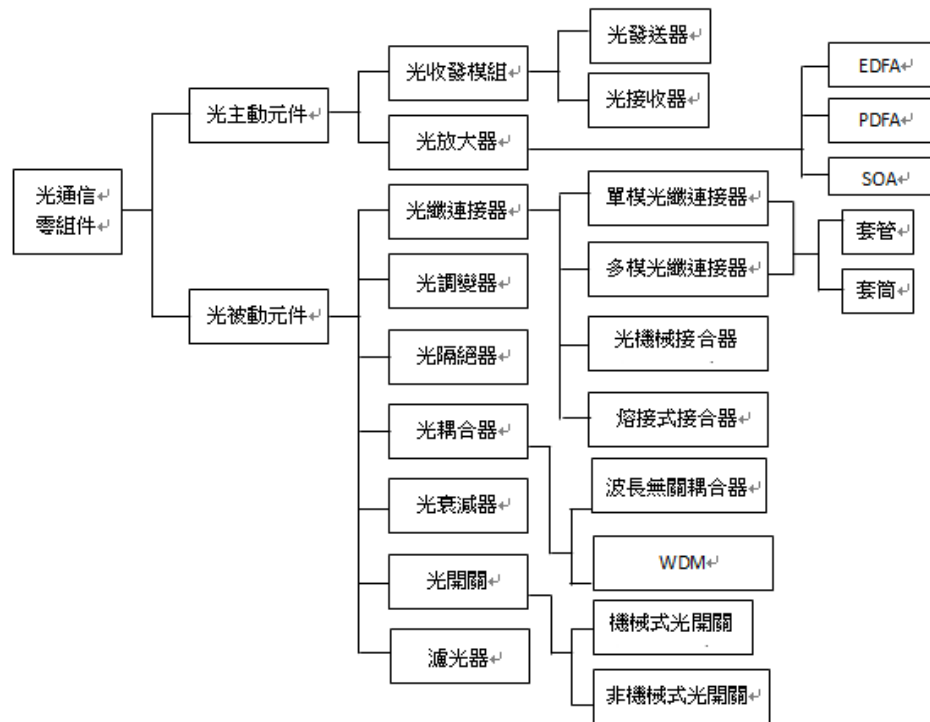
(2)光通訊元件

①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 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在各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②全球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根據統計,2011 年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達到 6 億用戶數,其中 FTTx (包含 FTTH 及 FTTB) 用戶數可望達到 8,800 萬戶的水準,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且從 2007 年以來,FTTx 用戶數以 21%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使得 2014 年全球 FTTx 用戶數更可達到 1 億 6,000 萬戶的規模。

在全球光纖用戶當中,中國雖然在 2010 年全球 FTTx 普及率僅僅 2.5%,排名第 21,但由於中國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國內光纖網路,尤其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營運商更持續擴展光纖網路服務範圍,使得中國在 2011 年第一季超越日本,成為全球 FTTx 用戶數最多的市場。而在中國

政府十二五計畫,以及電信網、互聯網、電視網三網融合推動下,中國市場仍將在全球光通訊領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根據 PIDA 產業報告顯示,預計 2014 年 353 億 8,900 萬美元的光通訊市場裡,光纖與光纜占其中 80 億 3,900 萬美元,為整體市場的 22.72%;主要為光收發模組 (Transceiver) 的光通訊元件有 76 億 800 萬美元,則占整體市場的 21%;包括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WDM、ATM/SONET 等光通訊設備 (Optical Transport Equipment) 則占最大宗,估計約有 197 億 4,200 萬美元的規模,占整體市場的 56%。



資料來源：PIDA - 2011/12

③ 台灣光通訊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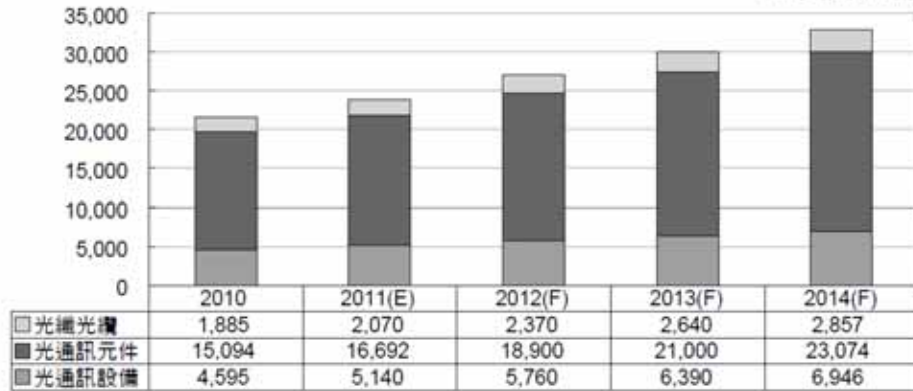
在全球產業的競爭與低價化的壓力之下,維持優異的性價比成為台灣光通訊元件產業的競爭優勢,使得台灣的光收發模組產品成功打入國際光通訊設備大廠的供應鏈,提供模組或次模組的代工服務,讓台灣光通訊元件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始終維持在一定的市場份額。

台灣的光通訊產業仍然是以光通訊元件 (包含主動元件以及被動元件) 為主,例如耦合器、跳接線等光被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等光主動元件,主要提供給通訊設備大廠,或美國母公司。

依據 PIDA 研究資料顯示,預計 2014 年台灣新台幣 328 億 770 萬元的光通訊產值裡,以光收發模組為主的光通訊元件仍占大部分,有新台幣 230 億 7,400 萬元,占有台灣光通訊產值的七成比例,其次是光纖網路存取設備、檢測設備等產品,約有新台幣 69 億 4,600 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訊產值的 21%;光纖光纜則有新台幣 28 億 5,700 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訊產值的 9%。由此可知,台灣光通訊產值仍在全世界光通訊零組件市場上,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台灣光通訊產值趨勢

單位：百萬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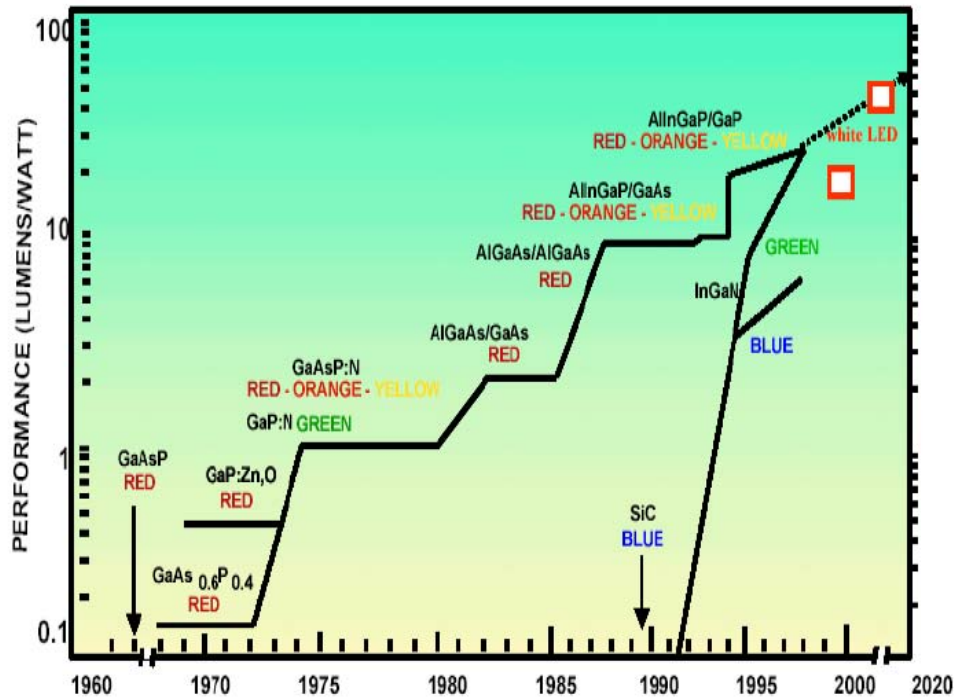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1/12

2.LED 產業

(1)LED 發展歷史及發光效率之演進

LED 為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縮寫,中文名為「發光二極體」,是一種以半導體為發光材料的發光元件。其原理是因半導體中的載子(電子—電洞對)產生復合而放出光子,所以沒有燈絲發光有發熱、易燒等缺點,其發光波長取決於材料的能隙,可涵蓋紫外到紅外的波長範圍。茲將 LED 發展簡史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Lumileds

年代	LED 發展說明
1907 年	Henry Joseph Round 第一次在一塊碳化矽裏觀察到電致發光現象。
1936 年	George Destiau 的一份關於硫化鋅粉末發射光的報告。隨著電流的應用和廣泛的認識,最終出現了”電致發光”這個術語。
1955 年	美國無線電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的 Rubin Braunstein 發現了砷化鎵 (GaAs) 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
1962 年	GE、Monsanto、IBM 的聯合實驗室開發出了發 655nm 紅光的磷砷化鎵 (GaAsP) 半導體化合物,從此發光二極體進入商業化發展進程。
1965 年	Monsanto 和惠普公司推出了用 GaAsP 材料製作的商用化紅色 LED,當時這種 LED 燈的效率為每瓦大約 0.1 流明。
1968 年	LED 燈的研發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利用氮摻雜工藝使 GaAsP 器件的效率達到了 1 流明/瓦,LED 節能燈並且能夠發出紅光、橙光和黃色光。
1971 年	推出了具有相同效率的 GaP 綠色晶片 LED,LED 開始廣泛應用於數位與文字顯示技術應用領域區。
1980 年	技術突破而開發出了 AlGaAs 的 LED,能以每瓦 10 流明的發光效率發出紅光。LED 燈開始應用於室外資訊發佈以及汽車高位剎車燈(CHMSL)設備。
1990 年	開發出了能夠提供相當於最好的紅色器件性能的 AlInGaP 技術,這比當時標準的 GaAsP 器件性能要高出 10 多倍。
1994 年	日本科學家中村修二在 InGaN(氮化鎵)基片上研製出了第一隻藍色 LED,由此開啟了 GaN 基 LED 燈研究和開發熱潮。有了藍光 LED 後,白光 LED 也導隨即面世,之後 LED 便朝增加光度的方向發展,當時一般的 LED 工作功率都小於 30 至 60mW (毫瓦)。
1999 年	輸入功率達 1W (瓦) 的 LED 商品化。這些 LED 都以特大的半導體晶片來處理高電能輸入的問題,而半導體晶片都是被固定在金屬片上,以助散熱。
2002 年	在市場上開始有 5W 的 LED 的出現,而其效率大約是每 W18 至 22 流明。
2003 年	Cree, Inc. 公司展示了其新款的藍光 LED,在 20mW 下效率達 35%。他們亦製造了一款達 65 lm/W (流明每瓦) 的白光 LED 商品,這是當時市場上最亮的白光 LED。2005 年他們展示了一款白光 LED 原型,在 350mW 下,創下了每瓦 70 lm 的記錄性效率。
2009 年	日本 LED 廠商日亞化工 (Nichia) 發表了效率高達 249 lm/W 的 LED,此仍為實驗室數據。
2010 年	Philips Lumileds 製作一白色 LED 在受控的實驗室環境內,以標準測試條件及以 350mA 電流推動下得出 208lm/W,但由於該公司無透露當時的偏壓電壓,所未能得知其功率。
2012 年	美國 LED 大廠科銳(Cree)推出 254 lm/W 光效再度刷新功率

由上表可知,LED 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 LED 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舉凡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等,都在 LED 應用範疇之內。

(2)LED 發光效率提升方法及該公司技術說明

自 1962 年發明了紅光 LED 後,半導體、材料、光學等各知識領域的人士紛紛投入研發多彩的 LED 及發光效率的提升,直到 1994 年高亮度藍光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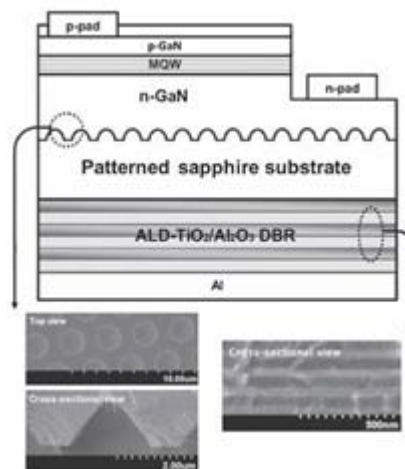
被開發出來之後,光的三原色紅、藍、綠俱全,以產生白光,大大的突破LED只能侷限於紅綠燈、汽車尾燈、家電用品等指示用燈的應用。因此學術界或產業界都積極研究如何提升LED的發光效率,即能提升發光亮度,以取代傳統光源在照明市場的應用,如提升內部量子效率(Internal Quantum Efficiency)、外部量子效率(External Quantum Efficiency)、光萃取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等,而LED發光效率即為元件的外部量子效率,其為元件的內部量子效率及元件的光萃取率的乘積。

內部量子效率其實就是元件本身的電光轉換效率,主要與元件本身材料的特性如能帶、缺陷、雜質及元件的磊晶組成及結構等相關;光萃取率指的是元件內部產生的光子,經過元件本身的吸收、折射、反射後在元件外部可量測到的光子數目。因此光萃取率因素包括元件材料本身的吸收、元件的幾何結構、元件及封裝材料的折射率差及元件結構的散射特性等。

早期元件的發展偏重於提升內部量子效率,其方法主要是利用提高磊晶的品質及改變磊晶的結構,使電能不易轉換成熱能,間接地提高LED的發光效率,至目前為止理論上已可獲得約90%左右的內部量子效率。但發現無論如何提升內部量子效率,若無法有效的將光萃取出,仍是無法提升元件的總輸出光量,因而提升元件的光萃取率為目前各界所研發的重點之一,主要可以分為五個方向分別敘述如下: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簡稱DBR)、晶片黏貼(Wafer Bonding)、晶粒外型的改變、表面粗化(Surface Roughness)及覆晶封裝(Flip-Chip)。

該公司為LED產業提供光學鍍膜服務,主要以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DBR)為主,茲將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技術說明如下:目前主流的LED製作方式是sapphire(藍寶石)基板成長磊晶層,Sapphire基板在LED的發光波段,屬於透明材料,故磊晶層所產生的光線無特定的方向性,部分光線會朝基板方向前進,先前LED晶粒對於這些光線是不重視的,但因為LED晶粒價值取決於該產品的光電轉換效率,在磊晶層光電轉換效率的技術提升到達極限後,向基板方向投射的光線也就倍受重視,故在基板背面鍍上DBR結構,可將向基板方向投射的光線,反射到正面出光,有助於提升LED晶粒的光電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DBR結構圖



由於DBR技術可設計材料折射率差與層數,精密的控制反射波段與反射率、使輸出頻寬集中又無金屬反射鏡吸收的優點,自發展以來便被廣泛應用於不同光電元件及設計中。DBR主要由兩種不同材料所組成,此兩種材料需具備一定的折射率差與固定的光學波長厚度,最常見的DBR是以氧化物如二氧化矽、二氧化鈦等介電材料所製成,製成方法以濺鍍(Sputter)、蒸鍍(Evaporation)方式為主,由於介電材料已被大量使用在各種光學鍍膜的應用中,且介電材料可以提供較大的折射率差異,堆疊至一定層數後即可達到反射率99%以上。故DBR引入LED技術,可無須改變元件結構,而是直接經由外部量子效應提升發光元件的發光效率及亮度,可將原本LED頻譜進一步提升外部量子效應、選擇輸出波長、純化顏色與窄化輸出光譜等優點,對於色彩表達、平面顯示器、信號標誌、照明燈具等有更好的展現能力及提升效率。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1)光通訊產業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等。對於光纖通訊產業景氣循環來看,就長期而言,其產業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畫息息相關,而政府政策之施行及重大基礎建設之興建係屬長期且穩定的投資;再者,光纖通訊產業所面臨的銷售對象並非為一般性消費者,因此該行業對於大環境景氣的敏感度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低,其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不明顯。

(2)LED 產業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晶粒光學鍍膜服務,所生產之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目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大宗,故較易受下游電子及資訊產品淡旺季需求影響,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 LED 之鍍膜領域,隨著 LED 發光效率及亮度提升,並降低成本下,已逐步進入照明市場領域,照明市場是最大的 LED 應用市場,尤其是具有極大潛力的家用照明市場領域,根據研究機構調查,2012 年全球整體照明產業(含 LED 照明及傳統照明)產值約達一仟億美金的規模,其中傳統照明產值約 892 億元,LED 照明產值約為 95.69 億元,LED 規模僅有一成,預計至 2020 年全球整體照明產值約為 772 億美元,其中傳統照明產值大幅萎縮至 346 億元,LED 照明產值則大幅成長 8.5 倍,滲透率達 52%,顯見未來照明市場應用層面愈大,受消費性電子產業影響則愈小,故該公司受 LED 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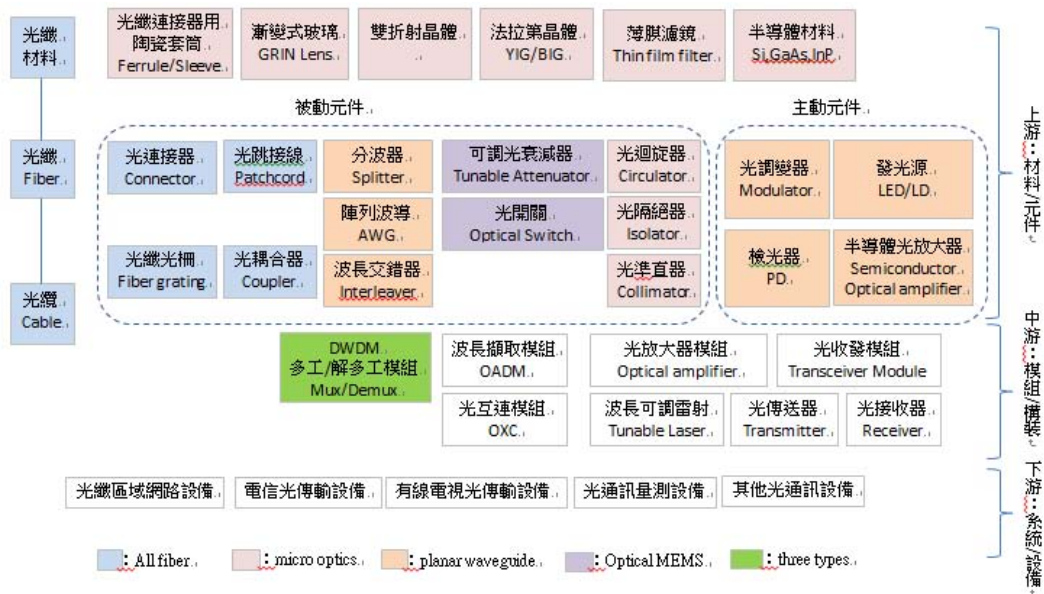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LED 晶粒鍍膜廠商,就其產品之內容及型態而言,為光通訊產業之上游材料/元件,並屬被動元件之產業範疇及 LED 產業中之上游零組件,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分示如下:

(1) 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該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該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 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2) LED 照明產業

LED 元件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磊晶、中游晶粒與下游封裝等三部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4/04)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全球各國光纖通訊基礎建設蓬勃發展

隨著 4G 在全球範圍內大規模商用，下一代 5G 移動通信技術已成為全球研發競爭的新戰場。5G 與 4G 相比，傳輸速度更快，據傳，利用 5G 下載一部高畫質電影，只需 1 秒鐘。工研院 IEK 經研究發現，各大國家、組織、廠商等為了因應 2020 年行動通訊網路流量需求將為現階段的 1,000 倍，行動終端聯網數將成長 10-100 倍，故已開始針對 5G 進行研究規劃，各自成立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開發聯盟，以便在國際標準尚未確定前，積極開發關鍵技術，並透過建立自有 5G 技術，積極保護該國或廠商在 5G 的利益。

各國 5G 策略規劃情況

國家	啟動年	進展	經費
日本	2013	NTT DoCoMo於2012年底展示先期雛形，預計2020年東京奧運前商轉	
韓國	2012	*三星已展示先期雛形，預計2020年商轉 *韓國未來部計劃，2020年韓國成為世界行動終端市場第一、國際標準專利競爭力第一，使韓國在設備市佔率達至20%，創造1.6萬個工作崗位，由民官部門共同投入1.6兆韓元(約15億美金)的資金。	15億美元
歐盟	2012	*36個月內先期投入新台幣20億 *2013年12月17日宣布成立歐盟5G公私合營聯盟 (5G PPP)	20億新台幣
英國	2013	政府業者投資新台幣16億技術研發與頻譜規劃	16億新台幣
美國	2013	初步投入新台幣30億先進通訊技術研發	30億新台幣
中國大陸	2013	*2013年2月成立IMT-2020(5G)推進小組 *2014年科技部投入1.6億人民幣進行研發規劃	1.6億人民幣
	2013	華為於2013年11月宣布，將在未來的5年投入6億美元用於5G研發，預計2020年商轉	6億美元用於5G研發
臺灣	2014 (上半年)	*2013年底國科會產業會議提策略 *2013成立規劃小組 *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年TW-5G戰略方案」	4G及5G發展基金150億新台幣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整理，2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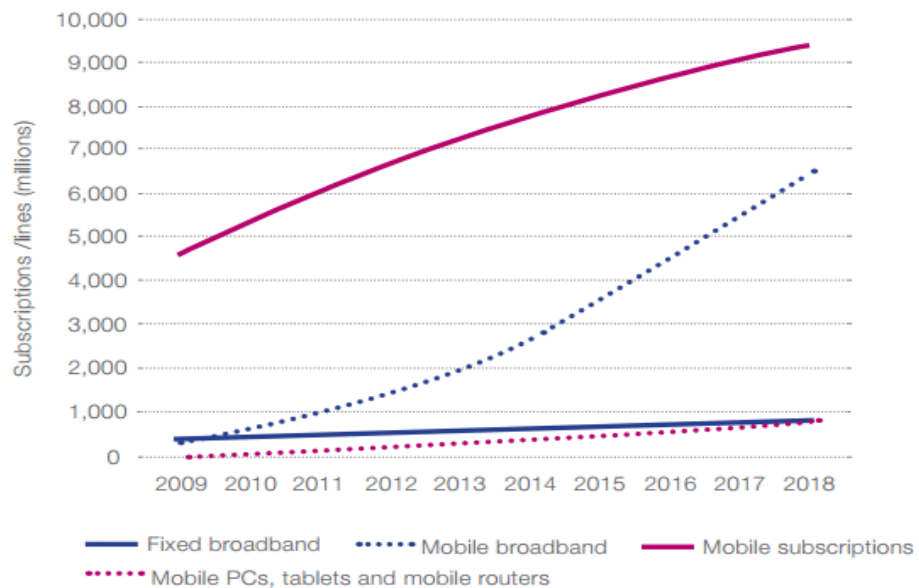
(2) 全球固定寬頻與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根據 ABI Research 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有線電視寬頻市場成長率達 7%，訂戶數達 1.61 億戶，而 DSL 寬頻市場卻呈現萎縮約 1% 的情況，訂戶數達 3.78 億戶，主要係傳統的語音與訊息服務營收持續下滑，使得愈來愈多營運商將重點放在創新服務以及透過高速寬頻網路傳遞多媒體內容等，致使 2013 年在亞太與北美地區的訂戶逐漸從 DSL 寬頻轉至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以營收來說，2013 年全球 DSL 寬頻服務營收呈現下降 2% 的情況，主要原因是由於亞太地區用戶之每個月用戶平均費用下降。全球光纖寬頻服務於 2013 年營收成長 15%，達到 460 億美元，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於英國的英國電信與俄羅斯的 VimpelCom 公司帶動光纖寬頻用戶的成長。

根據 ITU 的統計，開發中國家的寬頻訂戶數（包含固定與行動寬頻）已經超越已開發國家的寬頻訂戶數，這表示未來數年之內，開發中國家將引領全球寬頻市場的發展。中國大陸其實早在 2012 年行動網路用戶數就已經超越固定網路訂戶數，而於 2013 年更有高達 75% 的網路使用者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上網，未來隨著 3G 與 4G 之行動上網數目不斷增加，行動寬頻用戶

數也會不斷增加。ABI Research 公司預測，到了 2019 年全球光纖寬頻市場的用戶數將達到 2.65 億人，而營收將超越 1 千億美元的水準。

固定寬頻與行動寬頻訂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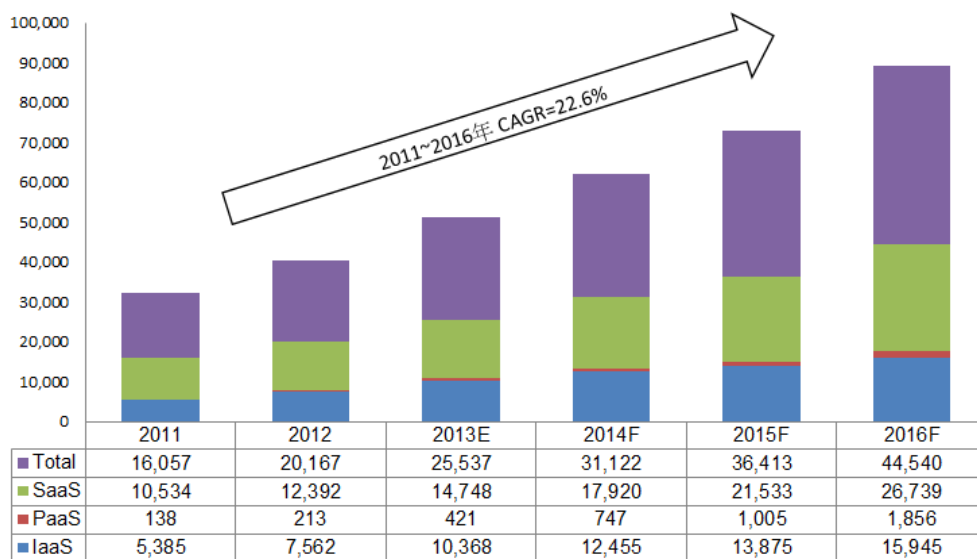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2014 年 4 月

(3) 雲端服務的興起

雲端服務乃是經由網路，將龐大之運算能力供給使用者應用之一種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可讓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數秒內處理數以千萬計甚至億計的資訊，以達到和超級電腦同樣強大效能的網路服務，因此在個人雲方面，隨著各式各樣雲端服務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幾乎呈現人手一機的狀況下，使用者紛紛擁抱耗費大量資料的功能，尤其是高畫質影音、圖片、應用程式等的上傳及下載；另一方面，企業雲隨著企業資料成長快速，加上為了滿足員工能隨時隨地執行業務的需要，而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工作(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趨勢愈發明顯，使得兩種雲所形成的龐大資料量(也就是巨量資料, Big Data)呈現爆炸性地成長。

雲端服務的應用帶領三種服務模式興起：提供基礎架構運算資源之基礎架構即服務 (IaaS)、提供開發佈署工具功能之平台即服務 (PaaS)，與提供商業流程運作之軟體即服務 (SaaS)。其全球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161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預估的 445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2.6%，詳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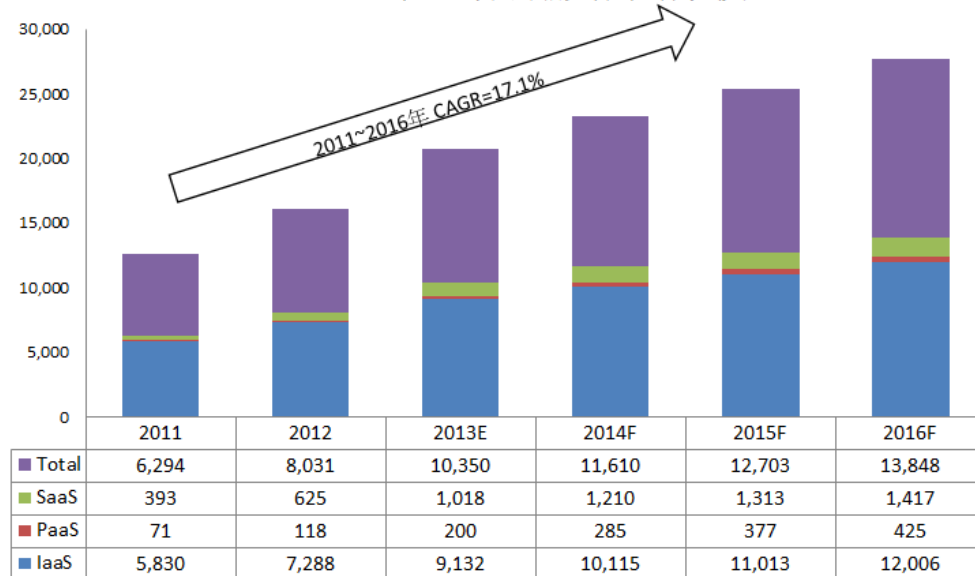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11 月

同時,台灣的大型電信業者,也各自結合本土資訊服務廠商、本土資通訊設備廠商,以及國際資訊服務大廠,推出雲端運算的基礎架構即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此外台灣系統整合業者也積極推展雲端服務。這一波雲端服務基礎架構的建置趨勢帶來伺服器、資料儲存與網路基礎架構的建置更新,也為巨量資料的技術應用鋪路。在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的發展方面,其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63 億台幣成長至 2016 年預估的 138 億台幣,複合年成長率為 17.1%,詳如下表所示。

2011~2016年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11 月

(4)全球資料中心建置蓬勃發展

全球資料中心 2013~2014 年蓬勃發展，其中主要驅動力之一，即為雲端運算近年來快速興起，各式各樣的雲端服務以及雲端應用大量的出現在日常生活中，新型的終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也都朝向輕薄化的方向進行設計，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 IT 系統與 IT 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 MIS 的出錯而產生損生，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的完善。除了僅須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根據拓璞產研資訊顯示，全球資料中心網路設備產值預估從 2013 年 106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 217 億美元。

2013~2018 全球資料中心網通設備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 年 5 月

(5)未來 LED 產業仍持續往高亮度、高功率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JLEDS、DOE,PIDA 整理,2011

根據日本 JLEDS、美國能源局 DOE 也分別針對 1W 高功率白光 LED 元件發展進行長遠的技術推估。日本 JLEDS 預估的曲線高值為高效率型白光 LED,中間值為高演色型白光 LED,而低值為暖白光型 LED。在 2010 年以後,高發光效率及高演色性 LED 的發光效率相繼超越螢光燈管,光品質也改善到一定水準,商業照明設施將率先開始普及化。而預期 2015 年左右發光效率可達到 150 lm/W,這也超越傳統照明之中發光效率最高的氣體放電燈 (High-intensity discharge ;HID),屆時 LED 照明將進一步普及於辦公室及住宅領域。

以美國 DOE 在 2011 年中發表高功率白光 LED 封裝技術藍圖,在 2010 年商用化冷白光與暖白光 LED 封裝元件發光效率已分別達到 134 lm/W、96 lm/W,而實驗室研發數據則達到 208 lm/W。一般高功率冷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光 LED 晶粒搭配黃色螢光粉,而暖白光 LED 封裝還要再增添一劑紅色螢光粉,以致拉低整體元件效率,故在相同藍光 LED 晶粒條件下,一般冷白光 LED 比暖白光 LED 發光效率要來的高。冷白光與暖白光 LED 封裝元件發展至 2012 年,發光效率可進一步達到 176 lm/W、141 lm/W。長遠推估到 2015 年,可再提升至 224 lm/W、202 lm/W,到了 2020 年產品發光效率更高達 258 lm/W、253 lm/W。

4.產品可替代性

(1)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薄膜濾光片

行動裝置滲透率激增,加上雲端服務需求引爆,促使有線/無線寬頻通訊傳輸速度不斷飆升。在無線寬頻通訊方面,全球已有兩百多家電信商啟動長程演進計畫(LTE)商轉,而台灣、中國大陸亦可望於 2013 年底前分別完成 4G 釋照及 TD-LTE 商轉。不僅 LTE 規模持續壯大,LTE-A 甚至 5G 等前瞻技術亦蓄勢待發,尤其台灣 LTE 發展落後國際一大步,近期行政院亦表明,將在進行 4G 釋照流程的同時,加速研擬 5G 戰略布局。行政院更已明定 2014 年為 5G 發展元年,並將設立相關技術推廣小組密切關注國際電信聯盟(ITU)的 5G 標準動向,進一步提出完整規畫報告,讓台商與國際廠商處在相同起跑點。與此同時,電信和資料中心骨幹網路頻寬需求也不斷翻升,將使光通訊網路(Optical Network)從目前 10G、40G,並朝 100G 以上規格發展,相關業者必選擇更高頻寬、更低成本及更成熟網路技術的網路基礎建設方案,顯見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仍是未來寬頻上網的主流技術,目前 DWDM 最新技術已達通道間距可小至 0.2~0.3nm,一根光纖中可容納約數百個通道以上,每個通道可用 40GB/sec 做高速傳輸,總傳輸容量更可以達千個 GB/sec,未來網路技術世代更新,將促使薄膜濾光片之產品設計及應用將往更高階及成熟的主流產品邁進。

(2)光學鍍膜領域

由於晶片黏貼(Wafer Bonding)、晶粒外型的改變、表面粗化(Surface Roughness)及覆晶封裝(Flip-Chip)等技術,均須於 LED 晶粒製程上增加特定製程,增加產品製造成本及額外資本支出。相較於 DBR 技術,無須改變元件結構,可直接經由外部量子效應提升發光元件的發光效率及亮度,且蒸鍍製程較其他方法簡便,堆疊至 12 層後即可達到反射率 95% 以上之效果,相較之下對於特

定的 LED 產品更可節省生產成本,更利於大量生產。綜上所述,基於成本效益原則,DBR 技術仍為 LED 提升發光效率及亮度最佳方法。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①市場供給變化情形

A.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依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資料指出從 2009~2012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溫和向上,產值以年複合成長率 7%以上的成長率穩步成長。預計 2014 年全球光纖總產值為 353.9 億美元,其中以光通訊設備產值最大,而光通訊設備產值佔光通訊產業總產值的 55.8%;光通訊元件與光纖光纜分別佔了 21.5%與 22.7%。

B.台灣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依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資料指出,台灣光通訊產業以光通訊元件的產值最大,預計 2014 年,台灣 328.77 億元新台幣光通訊產值中,台灣光通訊元件產值佔台灣光通訊產業總產值高達 7 成,主要供應給國際通訊設備大廠,光通訊設備及光纖光纜則分別僅佔 21.1%與 8.7%。台灣光通訊元件中,光主動元件較光被動元件廠商少,主要原因為光主動元件產品的原料、技術及設備投資條件都較光被動元件嚴苛,因此目前台灣光通訊廠商仍以光通訊元件佔多數。

C.台灣LED產業發展概況

全球 LED照明市場方面,預估2014年市場規模將達356億美元,滲透率將為25.8%,主因為LED將有跌價空間,預估跌幅達20~25%,且LED元件的性價比在2013年可望上看每1美元1,000流明(lm/\$)。再加上LED使用顆數多的LED直管燈、吸頂燈、商用照明等將為2013年主力產品,故可望帶動LED照明滲透率提升。

2013年~2018年全球LED元件市場產值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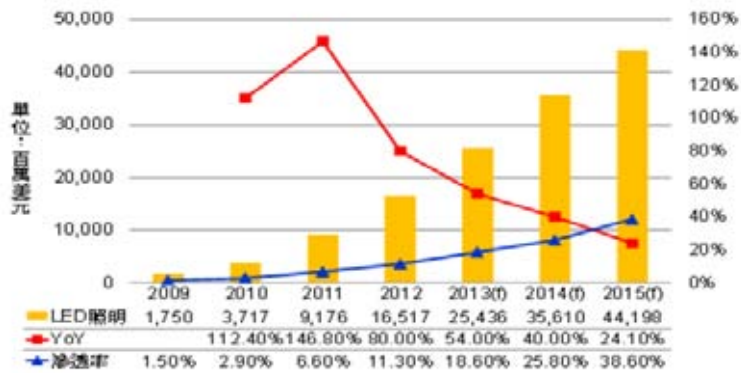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工研院IEK(2014/04)

D.台灣LED產業發展概況

全球 LED照明市場方面,預估2014年市場規模將達356億美元,滲透率將為25.8%,主因為LED將有跌價空間,預估跌幅達20~25%,且LED元件的性價比在2013年可望上看每1美元1,000流明(lm/\$)。再加上LED使用顆數多的LED直管燈、吸頂燈、商用照明等將為2013年主力產品,故可望帶動LED照明滲透率提升。

LED產值及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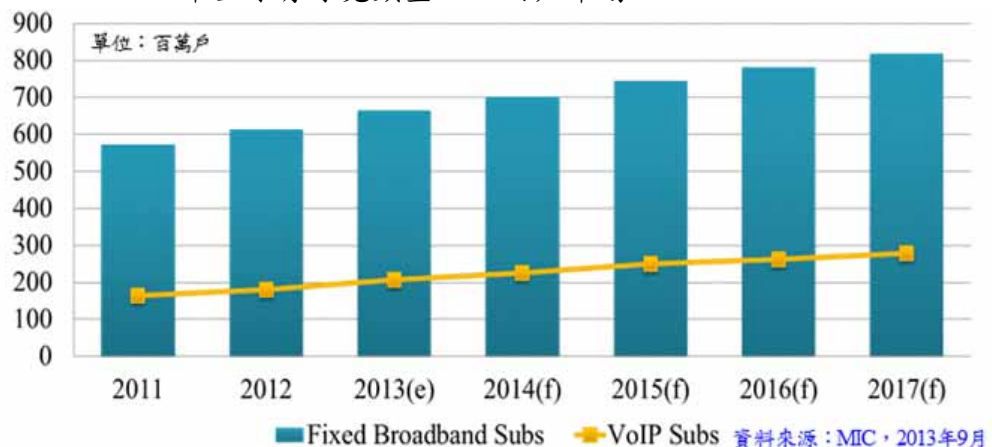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3/02

②市場需求變化情形

A.全球有線寬頻用戶可望持續增加

展望全球寬頻佈建趨勢,各國政府的寬頻刺激方案,以及當地主要寬頻業者的高速網路佈建計畫,皆以超高速寬頻為主要的發展方向及目標,隨著頻寬需求的成長與應用服務的多樣化,寬頻接取終端設備將朝向高頻寬、多功能整合的服務內容多元化方向發展。資策會MIC預估2013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可望突破6.6億戶,隨著寬頻服務業者提供更多樣化且需要高寬頻之加值應用服務,以及新興市場寬頻用戶持續揚升態勢下,預計2017年用戶有機會突破8億戶,2012~2017年複合成長率達4.3%。

2012~2017年全球有線寬頻暨VoIP用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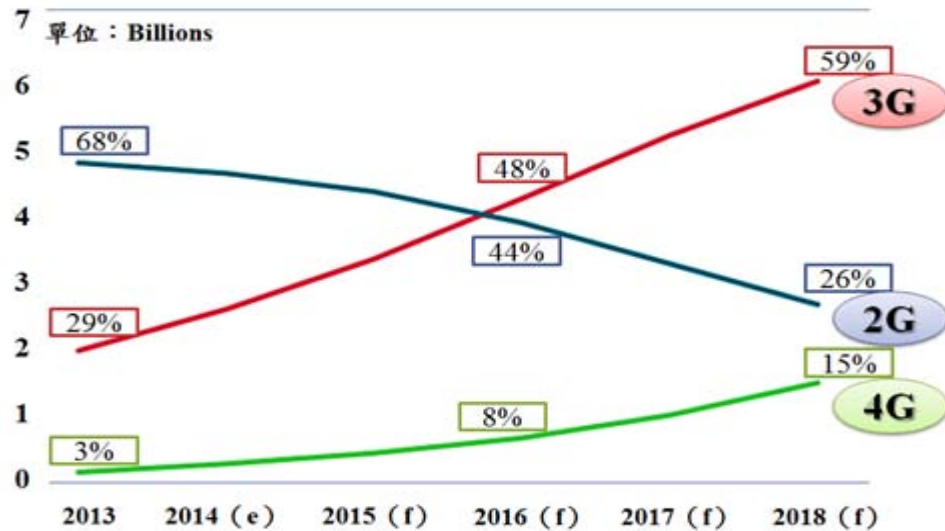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年9月

B. 行動上網3G/4G世代交替逐步展開

行動裝置如平板、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需求逐步成長，使得3G/4G行動網路連結數量持續成長，4G比重將從2013年的3%將躍升至2018年15%；且整體行動網路流量飛快增長，2013至2018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61%，預計至2018年將達到近16EB的流量。為給予用戶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體驗，營運商不得不持續佈建更多且密集的基地台來滿足數據傳輸業務的增長。

2013~2018年全球2G、3G、4G行動聯網終端數量趨勢



資料來源：MIC(2014年5月)

2013~2018年全球行動網路流量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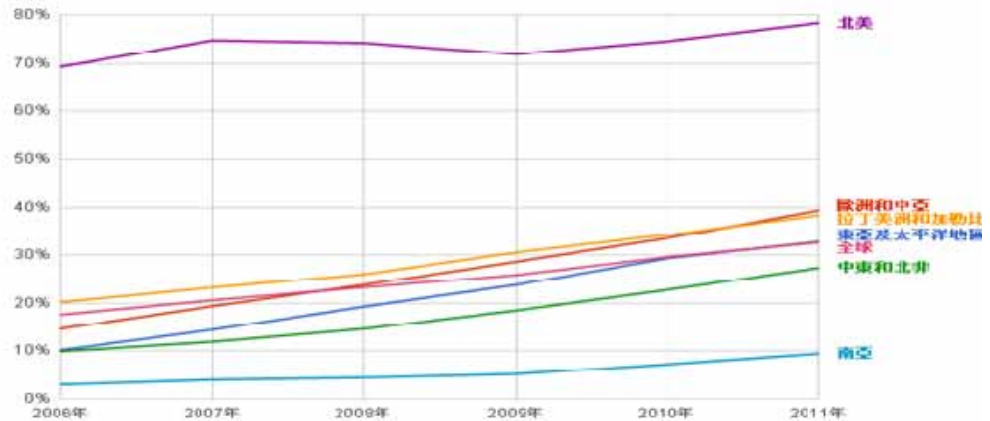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NI Mobile，MIC整理，2014年5月

備註：1 Exabytes (EB) = 109 GB

C. 中南美洲寬頻網路佈建需求迫切

中南美地區除中美洲七國及南美洲十二國外,並包含加勒比海地區及北美洲南端等共三十三國,總人口接近六億。其中巴西都是中南美洲最大的國家,該國2011年經濟規模以國內生產毛額2.44兆美元,超越英國的2.43兆美元,成為世界第六大經濟體。此外,包含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和祕魯等國,也是中南美洲GDP及GDP成長率表現較為突出之國家。在經濟與貿易快速成長之餘,中南美洲各主要國家政府近年來均意識到相較於全球其他區域,國家網路普及率相對落後於北美及歐洲,因故近年來紛紛發佈國家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帶動政府及民間業者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投資。



資料來源：World Bank ; Google ; 工研院IEK (2013/09)

中南美各主要國家於近幾年紛紛提出寬頻網路提升之計畫,其中各國首要針對固定網路服務之覆蓋率與普及率進行目標設定,預計可帶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商機。除了寬頻網路提升計畫,各國也多推出縮短國家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與寬頻網路推動計畫互補,優先針對鄉村地區學校等公共機構進行寬頻網路佈建與ICT設備之提供。

中南美各國寬頻網路佈建計畫

國家	計畫名稱	固網寬頻覆蓋/普及目標	固網寬頻策略現況	行動寬頻覆蓋目標
阿根廷	Argentina Connect(五年計畫,2010年10發布)	--2015年要在全國各區域佈建58,000KM光纖網路(97%人口有10M網路能力)、1千萬以上家庭有網路	--至2013年5月已佈建16,801KM光纖網路。2011年固網寬頻家戶普及率達42.5%	--2012年12月通過法令規劃成立一個Federal Wireless Network。以提升行動網路覆蓋,細節規劃中
巴西	National Broadband Plan (PNBL, (Plano Nacional de Banda Larga))	--2015年前項至少4,000萬家庭提供1Mbps以上之聯網速度 --目標2014年巴西各城市均有寬頻服務,達到3,000萬寬頻上網及6,000萬行動上網目標	--2013年3月有2,600萬戶家庭具備固網寬頻能力	--主管機關Antel對450MHz和2.6GHz(未來)頻段附帶有網路覆蓋要求。--2017年前網路必須覆蓋超過3萬人以上的自治市,2019年覆蓋3萬人以下的城市
智利	Digital Development Strategy(2007-2012,2013,5月推出Agenda Digital Imagina Chile)	--2020年前達成80%寬頻普及率目標	--寬頻普及率達40.7%	--2012年獲得2.6GHz頻段的業者必須完成尚未有網路覆蓋的560個城市之網路覆蓋

國家	計畫名稱	固網寬頻覆蓋/普及目標	固網寬頻策略現況	行動寬頻覆蓋目標
哥倫比亞	Vive Digital(Life Digital, 2010年10月提出, 2010-2014)	--2014年前有光纖網路覆蓋的自治區由現行200個提高為700個。2014年前有網路連線的家庭數提高到880萬戶	--2013年1月有光纖網路佈建的自治區達226個。2012年網路連線數達627萬,較前一期成長約6%	--在小型城市及較可獲利地區(優先)提供覆蓋、2014年前必須達到50%城市覆蓋率、2018年覆蓋所有自治區
哥斯大黎加	2009年發佈 Natioal Development Plan for Telecom(PNDT), 2000-14	--2015年前達到100% 2Mbps 覆蓋、2017達到16%普及率	--2012年中一半以上網路連線為寬頻網路	--2012年7月前3G覆蓋大都會區之所有自治區,完成期限延後一年
秘魯	2011年5月發佈 el Pla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Banda Ancha en el Peru	--2016年前所有學校、醫院和政府大樓具備2M連線能力。2016年400萬512K連線數	--2012年9月網路連線數達140萬,較前一年成長29.8%	--提供4,000間公立學校免費行動寬頻接取。900MHz頻段業者必須提供48個鄉間地區行動網路覆蓋

資料來源:Frost&Sullivan;ovum;IEK (2013/09)

觀察上表中南美洲各國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大致可歸納出以投資基礎建設與連接設備、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及數位內容,以及消弭數位落差為三大推動方向。不過各國設定之目標優先順序不一,部分國家是以寬頻普及率為主要目標,部分國家是以寬頻覆蓋率為主要目標。在達到寬頻網路目標採取的技術路徑方面,阿根廷和哥倫比亞明確提到要以光纖網路作為寬頻網路佈建的技術選擇,預計在2014~2015年以前達到全國範圍的光纖網路佈建,如2013上半年阿根廷國營業者Arsat向Alcatel Lucent提出40 G/100G DWDM光纖設備採購及即是為了此需求所提出之設備採購。另一方面,也觀察到各國均在釋出無線頻段的同時,要求使用頻段廠商必須相對達到不同程度的行動寬頻覆蓋率,也可望加速中南美洲各國營運商在行動終端及網路設備需求之成長。

D. LED 照明逐漸成為LED 產業成長主流

隨著LED TV滲透率即將於2014年達到接近100%,TV面板用LED出貨成長即將趨緩,加上考量LED跌價及發光效率每年提昇15~20%,LED照明將取代成為LED產業成長引擎。LED照明產業正進入蓬勃發展階段,至2013年LED照明滲透率將達整體照明產業之21%,主要為建築及商業照明應用。而下一階段則將由居家LED照明帶動成長,預估在未來三年,居家LED照明產值將由5.6億美元成長3倍至18.4億美元;同一時間室內及室外商業應用亦將持續快速發展,預估將從6.7億美元成長至16億美元。LED流明數及耐久性的改善亦將驅動LED照明市場的成長。依據Credit Suisse 2014年2月預估在2016年照明市場規模將達98億美元,LED照明產值將成長46%,從2002年的18億美元至2016年的45億美元。

Global general lighting and LED lighting market size
(全球整體照明及LED照明市值)



資料來源:Credit Suisse estimates (2014/2)

③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動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PON設備上,茲將該公司主動元件產品市場佔有率推估如下:

	統新主動元件出貨量(仟片)(A)	推估PON出貨量(萬套)(B)=(A)/2	ovum全球PON銷售數量(萬套)(C)	佔有率(%) $(D)=(B)/(C)$
100年	11,917	595.9	2,711	21.98%
101年	18,581	929.1	3,936	23.61%
102年	19,059	953.0	4,397	21.67%

若以該公司之出貨量佔全球PON銷售數量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估算之依據,每2片主動元件會使用於1套PON設備上來推估,依該公司出貨量來推估最近三年度PON出貨量分別為595.9萬套、929.1萬套及953萬套,ovum推估最近三年度全球PON銷售量分別為2,711萬套、3,936萬套及4,397萬套,故推估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1.98%、23.61%及21.67%。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從事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機器設備為鍍膜機、切割機及檢測設備等。該公司為因應新應用領域及業務開發,自行購置設備及建置生產線,以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對於生產設備具有機台及客製化調整能力,如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求降低成本並提高附加價值,讓廠內生產線運作更具效益,提供快速交貨之需求。此外,由於光通訊產品係屬於光學精密度要求較高的元件,光通訊產品鍍膜層數約為100~250層,產品精準度為0.1~1.0nm,該公司對於被動產品於出貨前全部均進行檢測,一來先行檢測產品是否有瑕疵,尋找問題並作為提高生產良率的參考,二來減少客訴發生率,提高客戶對該公司的忠誠度。截至103年前三季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258,600仟元,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料

有鑒於人力資源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近年來為配合業務成長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該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並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在人才招募方面,該公司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未來可經由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等實施,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此外,該公司透過職務代理、文件管控等各種措施,隨時進行不同研發專案之人員調動及交叉專長研發訓練,得以降低個別員工離職所造成的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176 人、221 人及 240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2,788 仟元、2,876 仟元、1,977 仟元及 1,599 仟元,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51 仟元、767 仟元、254 仟元及 288 仟元,101 年因產業景氣尚佳,光通訊產品及 LED 光學鍍膜服務接單暢旺,故使 101 年營收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較 100 年成長;102 年起因受上游客戶延後下單、產業競爭激烈而調降產品單價所致,營收及稅後較 101 年下滑,加上 102 年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成立,招募人員進行新產品試產,使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增加,營收貢獻度及生產力指標隨之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力資源變化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年度	營收淨額(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100年	356,904	44,901	128	2,788	351
101年	506,157	134,981	176	2,876	767
102年	436,955	56,129	221	1,977	254
103年前三季	383,736	69,199	240	1,599	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係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之專業製造廠商,而薄膜濾光片則為光收發模組之關鍵光學元件,以國內上市櫃公司來看,並無與該公司製作相同產品者;故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下游應用產品如光通訊收發模組之上櫃公司上詮、前鼎及華星光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統新	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服務收入等	506,157	7.38	436,955	(13.67)	2.07
上詮	光纖模組及整合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1,498,174	1.95	1,076,363	(28.16)	1.31
前鼎	雷射二極體、受光二極體封裝及光傳接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358,018	2.34	1,289,350	(5.06)	1.76
華星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	2,153,676	4.12	2,150,962	(0.13)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由於上詮、前鼎及華星光係屬於光收發模組廠商,故營業規模均較該公司為高;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之表現均優於上詮、前鼎及華星光,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逐年下滑

光通訊元件市場歷年來逐漸受到中國大陸生產產品的成本優勢,採取低價策略,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接單困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對策:

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開發客戶應用所需產品,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做好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藉此強化核心客戶信心,達成雙贏的目的。

另一方面該公司憑藉光學鍍膜深厚的研發基礎,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積極研發不同波段之應用產品,以期未來在光學鍍膜領域上能開發不同應用面的產品線,掌握市場銷售先機。

②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三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③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風險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各廠商之原物料供應商的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之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精確預估業績及出貨情況,提前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④研發人才招募不易

台灣科技產業發達,優秀之研發人員多往上市櫃公司發展,相形之下,未上市櫃公司因知名度較低而較難招募到優質的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除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自行培養專業人才外,同時與研究機構及學校共同合作,鼓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厚植研發人員技術與培養創新能力,以提升現在產品技術、開發更優異之新產品,創造市場價值,提供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的動能及永續經營的基礎。
- B. 該公司將透過資本市場規劃股票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藉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員工分紅及認股政策等措施,期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 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與學界之薄膜技術有密切的計畫合作,故對學界與業界的技術與需求的掌握,有著穩定又快速的管道,故也不乏國內各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人員參與該公司的研發團隊。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獨佔鰲頭。

(2) 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該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3) 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該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投入鍍膜技術開發及提昇生產水準:如產能的快速調度,大幅提升高成本設備之利用率,充分發揮產線生產效能;再者,提升鍍膜產出基板面積數倍,提高產出數量及效率,並提高鍍膜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是近年來能維持穩定獲利水準的主因之一。

3.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各國政府積極提升寬頻網路設置,加大頻寬需求

全球固網有線寬頻用戶數持續增加,預估2013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可望突破6.6億戶,預計2017年用戶有機會突破8億戶,由於寬頻用戶不斷成長,寬頻服務業者積極提供多樣化增值應用,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及新興匯流服務,促使IP流量顯著成長,導致更大的頻寬需求來支撐龐大的IP流量,寬頻網路的

升級勢在必行。美國、英國、日本與台灣等地政府都相當重視。其中,美國的「國家寬頻計畫」已預計將於2015年時,達成1億光纖網路用戶;英國的「數位英國白皮書」則是計畫於2017年讓100Mbit/s光纖網路達到90%覆蓋率;日本的「光之道」計畫更是希望在2015年達到全國100%光纖網路覆蓋率;而台灣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則是預估將在2015年達成六百萬光纖用戶。觀察寬頻佈建趨勢,各國政府的刺激寬頻方案以及當地主要寬頻業者高速網路佈建計畫皆以100Mbps的超高速寬頻作為達成目標。未來東歐及中南美洲對光纖網路的佈建將急起直追,成為未來光纖網路的佈建焦點。

②技術門檻高

目前全球的通訊頻寬需求年年都再增加,光纖佈置與光通訊模組的需求日趨激增,故在有限的模組空間中,傳輸速率要求越來越高,故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該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為該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目前該公司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12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就現有的生產設備,除提高光通訊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外,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係為該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未來預計將濾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③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② 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三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且業務於報價時即依據匯率變動趨勢調整報價,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③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長期來說,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認股權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該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以因應國外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研發能量。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92年設立初期即成立研發部門,專注於開發光通訊所需要的薄膜濾光片。隨著該公司業務日益成長,以及客戶數的增加,產品品質為該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條件,研發部門不斷改進既有製程,透過與客戶研討產品設計改良、提升產品交期及穩定度等方式,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該公司累積多年的生產製造經驗,以及對產品應用的了解,研發部門具備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可增進與客戶合作深度,創造雙贏的局面。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研發部之研發人員之學歷分析、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10	13	13	15
	本期新進	3	2	2	1
	本期轉進	0	0	4	2
	本期離職	0	1	1	1
	本期轉出	0	1	3	1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13	13	15	16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7	4.14	3.93	4.08
離職率(%)		0.00%	7.14%	6.25%	5.88%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6	7	8	9
	大學	5	4	5	5
	高中以下	2	2	2	2
合計		13	13	15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截至103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研發人員共計16人，平均年資為4.08年，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光學元件鍍膜應用之相關產業，由於鍍膜領域相當專業，且光通訊產品品質及檢測標準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從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碩士以上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逾過半以上，平均服務年資約為3~4年，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均具有深厚的操作基礎。就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單位除101年、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均有一位人員離職外，其餘年度尚無人員離職紀錄，離職率尚不高；另就平均服務年資部分，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分別為3.47年、4.14年、3.93年及4.08年，102年因受資深研發人員轉任公司其他要職致使102年平均服務年資略為下降至3.93年，103年上半年度部分人員由其他部門轉進研發部門，使103年前三季平均服務年資略為提升至4.08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國內從事光學鍍膜領域人才相當有限，有鑑於人才難覓，該公司更積極開發及培育研發人才，如鼓勵研發人員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拓展鍍膜領域新技術或新產品應用；或適時獎勵具有研發成果的人員等，以期能對公司產生向心力。

該公司對於所有研發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及保護公司之財產、文件。另就研發工作延續方面，該公司對主要技術文件已嚴加控管，加上研發團隊已設有完善之交接制度下，其研發人員變動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9,642	35,800	34,383	22,635
營業收入淨額	356,904	506,157	436,955	383,736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5.50%	7.07%	7.87%	5.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642 仟元、35,800 仟元、34,383 仟元及 22,63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50%、7.07%、7.87%及 5.90%。該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技術皆為該公司自主開發。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故研發費用逐年成長。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測試費等相關費用,其中 101 年及 102 年研發費用較 10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執行科專計畫及與學界簽訂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使研發測試費及委託研究費用大幅增加,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成長至 7.07%及 7.87%;103 年前三季因科專計畫執行完畢,使研發費用下降,亦使比率下降至 5.90%,顯見該公司相當注重研發能力及技術自主性。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特性	應用範圍
97	VONU filter	專為日本市場設計,主要是在ONU系統中,增加一通訊頻道,用於Video的訊號傳輸用。	CATV光通訊系統。
	Broadband CWDM 濾片	拓寬濾片應用波長,增加CWDM模組的通訊頻寬。	CWDM模組系統。
98	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 (DWDM 4 skip 0 filter)	為DWDM模組中的濾片式分光器,可達到分光效果,又不會降低模組的使用頻寬。	DWDM模組系統。
	BIDI G984.2 0 deg 1490 filter	應用於ONU其中一個光源的濾光片	E pon模組系統
99	LED DBR鍍膜服務。	增加LED亮度	LED產品
	LED ODR鍍膜服務。	增加LED亮度	LED產品
100	LAN filter	主要為4個濾片,濾片頻寬為800 GHz,應用模組尺寸小,故濾片精度要求高,光譜要求也較嚴格。	100G 遠距單模光纖傳輸系統
	BIDI G984.5 0 deg 1490 filter	因應FTTx頻寬需求上升,故為G984.2 0 deg 1490 filter的進階版,光譜規格較為嚴格。	G pon模組系統
101	LTE filter	將CWDM模組系統中的18個既有通道,再一分為二,增加為36個通道數,達到增加頻寬的效果。	CWDM LTE模組系統
	10G pon filter	將CWDM系統中的相鄰4個通道,捨棄中間2個,用前後2個通道做會上下行傳輸的主要通道,因模組空間考量,為達到相同的光學響應效果,濾片的規格相對的變的較為嚴格。	10G PON模組系統
102	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 (DWDM 8 skip 0 filter)	為DWDM模組中的濾片式分光器,可以達到分光效果,又不會降低模組的使用頻寬。	DWDM模組系統。
	薄型化BiDi filter	降低filter的厚度(<0.3mm),增加模組的光學響應效果。	E-PON or G-PON or 10G PON模組系統
103	200G LTE filter	將CWDM模組系統中的18個既有通道,再一分為6,增加為108個通道數,達到增加頻寬效果	CWDM LTE 模組系統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方向

該公司成立迄今,於光通訊光學薄膜濾光片產業已逾10個年頭,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著手規劃光通訊高階薄膜濾光片的開發製做,低極化色散的DWDM,LTE薄膜濾光片,高通率雷射鏡片,LED藍光衰減薄膜濾光片等新產品之開發計劃,該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未來規劃研發產品計劃

預計名稱	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LTE薄膜濾光片	2013/12/01~ 2014/12/31	拓展模組的使用頻寬	CWDM模組
低極化色散DWDM 薄膜濾光片	2013/07/01 ~2014/12/31	改善模組訊號的傳輸頻率	DWDM模組
高通率雷射光學鏡片	2013/08/01 ~2014/12/31	開發100W高功率雷射加工系統中 所需要的高Damage threshold鏡片	雷射加工系統的應用
增益平坦薄膜濾光片 (GFF)	2013/06/01 ~2014/12/31	使模組中的每一個訊號想應強度都 相同	DWDM模組
大角度CWDM薄膜 濾光片	2013/09/01 ~2014/12/31	縮小模組體積,減少溫控空間,降低 能源消耗	CWDM模組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多為參考客戶之需求與產品市場趨勢而來,且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均經研發部門嚴格之評估,展開之專案計畫,主要為提升該公司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市場佔有率與拓寬光學鍍膜的產品應用領域。

(6)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著重於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問題、提高產品應用效能等整合性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故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公司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另子公司福富祿公司主要產品陶瓷插芯,目前主要向日本廠商購買主要原料,由福富祿公司製作為成品,由於陶瓷插芯的精度要求極高,才能達到訊號傳輸之目的。故由日本廠商技術協助輔導中。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技術層次及拓展新產品商機,於近年來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所取得相關技術,其相關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與金額概述如下:

契約名稱	主要內容	授權期間	付款條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高功率雷射鏡片檢驗技術授權事宜	2013.8.5 ~2014.8.4	技術授權金:NTD 90萬元整
陶瓷插芯技術支援合約	提供原料及技術支援事宜	2013.1.30起為期 一年,自動展延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皆由其本身研發人員自行開發完成;另工研院所授權高功率雷射鏡片檢驗技術,上該技術仍屬在拓展市場應用面當中,產品銷售比重偏低,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重要技術合約尚無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3.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彙總如下:

(1) 專利權

①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4件專利,明細如下:

項目	專利名稱	專利證字號	申請地	專利期間
1	雷射功率調整裝置	新型第M454025號	中華民國	2013/5/21~2023/1/24
2	消除疊紋效應之光柵板製法	發明第166684號	中華民國	2002/10/21~2021/11/18
3	軸座組件	新型第M478688號	中華民國	2014/5/21~2024/1/28
4	支撐片之彎折裝置	新型第M479318號	中華民國	2014/6/1~2024/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該公司另有1件專利權申請中,明細如下: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號	類型
1	濾光片之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2013/6/24	102122399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公司尚在申請中之商標權明細如下:

序號	商標圖樣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號
1		中華民國	2014/04/17	1030204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鍋；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生產量值		19,783	214,000	32,975	259,586	30,687	249,829	34,991	220,37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04	2,206	244	1,923	173	1,411	183	1,154
		人數	97		135		177		191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5	1,672	187	1,475	139	1,130	146	918
		人數	128		176		221		240	
其他	生產量值		-	5,990	-	1,555	36	5,294	3,433	48,26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62	-	12	-	30	18	253
		人數	97		135		177		191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47	-	9	-	24	14	201
		人數	128		176		221		240	
合計	生產量值		19,783	219,990	32,975	261,141	30,723	255,123	38,424	268,64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04	2,268	244	1,934	171	1,441	201	1,407
		人數	97		135		177		191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5	1,719	187	1,484	139	1,154	160	1,119
		人數	128		176		221		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各項產品人員均共用

註2：其他項目包括包含原物料買賣、自動化設備及陶瓷插芯等。

2.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 人數	本期新進 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員工分類		平 均 年 齡(歲)	平 均 年 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一 般 職 員	線 上 員 工		
100 年度	111	34	16	1	-	128	31	97	31.95	3.99
101 年度	128	80	24	8	-	176	41	135	31.68	3.47
102 年度	176	83	28	10	-	221	44	177	32.79	2.78
103 年 前三季	221	70	48	3	-	240	49	191	33.29	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種類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	-	2	8.33	-	-	-	-
	生產線員工	16	100.00	18	75.00	28	100.00	47	97.92
	一般職員	-	-	4	16.67	-	-	1	2.08
	合計(A)	16	100.00	24	100.00	28	100.00	48	100.00
期末人數(B)		128		176		221		240	
離職率%=A/(A+B)		11.11%		12.00%		11.24%		1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16 人、24 人、28 人及 48 人，離職率分別為 11.11%、12.00%、11.24%及 16.67%，其中經理人並無離職情形產生，故該公司經營階層尚屬穩定；離職員工主要以生產線員工為主，由於該公司屬精密光通訊元件製造業，對產品精密度要求極高，對員工人格特質及工作態度尤須嚴格篩選，故對不適任人員亦會有主動淘汰的方式，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所致，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平均年資分別為 3.99 年、3.47 年、2.78 年及 2.88 年，主係 101 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幅度達 41.82%，故因應訂單需求，招募產線員工以維持生產及出貨水準；102 年子公司設立，開始招募員工進行技職訓練，故使最近三年度平均年資逐年降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員工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員工向心力；此外該公司實施員工認股權證之制度，使員工得以認購公司股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創造更好的績效。

(四)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占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原料	51,634	24.13	57,568	22.18	52,364	20.96	45,872	20.82
	人工	33,662	15.73	51,077	19.67	41,613	16.66	38,408	17.43
	製造費用	128,704	60.14	150,941	58.15	155,852	62.38	136,098	61.75
	小計	214,000	100.00	259,586	100.00	249,829	100.00	220,378	100.00
其他	原料	5,990	100.00	1,555	100.00	1,196	22.59	10,011	20.74
	人工	-	-	-	-	1,117	21.10	11,104	23.00
	製造費用	-	-	-	-	2,981	56.31	27,153	56.25
	小計	5,990	100.00	1,555	100.00	5,294	100.00	48,268	100.00
合計	原料	57,624	26.19	59,123	22.64	53,560	20.99	55,883	20.80
	人工	33,662	15.30	51,077	19.56	42,730	16.75	49,512	18.43
	製造費用	128,704	58.50	150,941	57.80	158,833	62.26	163,251	60.77
	小計	219,990	100.00	261,141	100.00	255,123	100.00	268,6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薄膜濾光片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所占總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則為玻璃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材料之成本;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比重均達50%以上,主係該公司鍍膜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其次為水電費用相關成本及間接人工薪資成本,顯示該公司產業特性主要以資本及技術密集為主。光學鍍膜部分因僅提供加工服務,原料比重與薄膜濾光片相較為低,使製造費用比重更高達7成以上;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主係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成立,仍屬試產階段之產品小量出貨,故使其他產品成本逐年成長,惟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仍以製造費用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成本結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KG/PCS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玻璃基板	704	20,848	1,046	21,063	562	19,130	610	19,262
Ta2O5	1,135	15,544	1,693	14,635	1,742	13,544	1,338	13,133
石英環	2,385	3,273	3,566	3,221	3,814	2,643	3,432	2,547
陶瓷毛胚	-	-	-	-	53,280	43	307,000	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元件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主要製造原理係依干涉光學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法(PVD)將材料在真空中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故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二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等。玻璃基板為鍍膜製程中主要關鍵材料,由於光學玻璃材料生產需要長期的經驗與技術傳承,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且供貨穩定的供應商在全球為寡占性產業,故需向日本廠商進貨,100及101年度光通訊產品需求增加,使玻璃基板採購量逐步增長,101年底因客戶訂單需求預期將延續至102年,故增加備置庫存,導致102年進貨數量略為下滑;採購單價則受日幣貶值影響而有所下降;103年前三季隨業績成長使進貨數量略微增加,價格則延續102年底之走勢,尚屬合理。

氧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為鍍膜過程中常用之介電質材料,主要向國內廠商進貨。隨光通訊產品出貨持續暢旺,100、101、102年及103年前三季採購數量增加,對於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較大,致氧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之平均採購單價逐年下降。

子公司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陶瓷毛胚製程環節需要高度技術及品管要求,全球以日本廠商製作技術較為優異,故須向日本廠商進貨,102年起隨量產能力增加,至103年前三季小量試產,進貨數量逐步增加,強化該公司議價能力,故使採購單價略微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各年度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動,係反映市場供需及為配合各年度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不同而調整採購原料之種類及比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所生產光通訊元件多為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產品,故該公司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該公司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度,主要選擇以其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的需求等能配合的供應商,並且多數原物料採購均與兩家以上供應商維持往來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3,378	(3,283)	12,874	4,026
營業收入淨額(B)	356,904	506,157	436,955	383,736
營業(損)益(C)	90,281	161,791	72,636	68,522
(A)／(B)	0.95	(0.65)	2.95	1.05
(A)／(C)	3.74	(2.03)	17.72	5.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3年前三季止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378仟元、(3,283)仟元、12,874仟元及4,026仟元,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95%、(0.65)%、2.95%及1.05%,兌換利益(損失)占其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則分別為3.74%、(2.03)%、17.72%及5.88%。由於100年因歐洲債信風險加劇,引發國際間對美元避險需求提升,造成美元升值,新台幣逐漸貶值,致產生兌換利益3,378仟元;而101年受到美國QE3及歐債風暴影響,台幣對美元匯率上下來回震動,產生兌換損失(3,283)仟元;102年受到美國聯準會決議再度縮減QE規模,國際美元走強,致產生兌換利益12,874仟元;103年第一季起延續102年走強格局,惟至第二季及第三季因國際匯市反應美國第一季GDP衰退,導致美元走勢向下修正。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皆不高,對整體營業收入影響尚非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金額	192,325	53.89	335,753	66.33	270,662	61.94	227,336	59.24
外銷金額	164,579	46.11	170,404	33.67	166,293	38.06	156,400	40.76
營收合計	356,904	100.00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383,736	100.00
外購金額	16,878	28.18	22,623	30.55	15,339	27.51	29,360	53.15
進貨金額	59,890	100.00	74,046	100.00	55,762	100.00	55,2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分別為164,579仟元、170,404仟元、166,293仟元及156,400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46.11%、33.67%、38.06%及40.76%；而採購則以外購為主,外購比率分別為28.18%、30.55%、27.51%及53.15%。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日幣為計價單位,故美元及日幣之匯率走勢與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為因應匯率之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該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3.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部份進貨係以日圓計價,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致使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該公司之匯率避險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2)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依據匯率變動趨勢考量調整產品售價,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1	75,183	21.07	無	A1	145,813	28.81	無	A1	130,927	29.96	無	A1	101,308	26.57	無
2	昂納	31,980	8.96	無	奇力光電	46,543	9.20	無	隆達	38,566	8.83	無	隆達	42,287	11.09	無
3	光鎡科技	29,843	8.36	無	光鎡科技	30,994	6.12	無	A2	35,226	8.06	無	A2	37,173	9.75	無
4	A2	25,569	7.16	無	昂納	25,866	5.11	無	A7	28,968	6.63	無	A7	33,788	8.86	無
5	中達	24,186	6.78	無	A2	23,771	4.70	無	A5	27,913	6.39	無	A6	22,826	5.99	無
6	A3	23,492	6.58	無	A3	23,028	4.55	無	昂納	17,222	3.94	無	昂納	21,450	5.63	無
7	A4	17,089	4.79	無	A5	21,119	4.17	無	波若威	16,622	3.80	無	A5	19,573	5.13	無
8	Oplink	14,912	4.18	無	中達	20,910	4.13	無	A6	15,795	3.61	無	前源	10,320	2.71	無
9	A5	11,353	3.18	無	A6	18,732	3.70	無	中達	13,365	3.06	無	A3	7,817	2.05	無
10	奇力光電	9,070	2.54	無	隆達	17,628	3.48	無	前源	11,852	2.71	無	光鎡科技	7,203	1.89	無
	小計	262,677	73.60	-	小計	374,404	73.97	-	小計	336,456	76.99	-	小計	303,745	79.66	79.66
	其他	94,227	26.40	-	其他	131,753	26.03	-	其他	100,499	23.01	-	其他	77,545	20.34	20.34
	銷貨淨額	356,904	100.00	-	銷貨淨額	506,157	100.00	-	銷貨淨額	436,955	100.00	-	銷貨淨額	381,29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統新光訊係從事專業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製造及銷售,與 LED 晶粒光學鍍膜等業務,而光纖通訊鍍膜元件主要應用於長途光纖網路、都會光纖網路、光纖到戶、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等光纖通訊設備,主要銷售管道為直接銷售予模組製造商或次系統營運商;另 LED 晶粒光學鍍膜服務主要應用於 LED DBR 技術提升 LED 發光效率和亮度之功能,主要銷售予國內上市(櫃)LED 晶粒大廠。100~102 年度及 103 前三季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分別為 262,677 元、374,404 仟元、336,456 仟元及 303,745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73.60%、73.97%、76.99%及 79.66%,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A.光纖通訊鍍膜元件

a.昂納公司

昂納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 99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光纖模組產品,產品種類有光衰減器、光放大器 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DWDM Device 及 CWDM 模組等產品。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售予昂納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31,980 仟元、25,866 仟元、17,222 仟元及 21,450 仟元,最近三年度銷售係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大陸地區於光通訊模組之競爭日益激烈,使光網絡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昂納公司銷售重心調整以品質及毛利較高之產品為主,由於向統新公司進貨產品組合為毛利較低之被動濾光片,故進貨金額亦為減少。103 年前三季仍受到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影響訂單尚未回流,故其銷貨金額僅為 21,450 仟元,排名降至第六位。整體而言,銷售昂納公司之營收變動尚屬允當,並無異常之情事。

b.A2 公司

A2 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係為韓國光纖產品專業製造商,主營業務為光學零件與光學網路收發器、乙太網路與小型交換器等通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受創於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政府確立知識經濟以及資訊產業為未來韓國發展重點產業,不斷投資巨幅預算,陸續制定各項政策,關注焦點除寬頻服務業者之間競爭外,並包括光纖城市與 u-City 等之發展,故韓國光纖軟硬體發展無論內需或是產業技術外銷發展皆具有相當市場。A2 公司歷年營收呈成長趨勢。統新公司主要係銷售光通訊用薄膜濾光片予 A2 公司,多用為高階主動元件,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5,569 仟元、23,771 仟元、35,226 仟元及 37,173 仟元,均列入前五大客戶之列。統新公司 100、101 年度與 A2 公司持續業務往來,薄膜濾光片出貨品質良好交期穩定,100 年及 101 年度兩期之營收變化不大;102 年度隨著 A2 公司不斷取得標案,獲得與韓國電信公司 SK、三星及 LG 等大廠之合作機會,促使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48%,銷售金額達到 35,226 仟元,103 年度前三季銷貨金額增加至 37,173 仟元;綜上所述,對 A2 公司之各年度之銷貨之變動,尚屬允當。

c. 中達

中達係為台達電子轉投資公司，為台達集團智能綠生活事業群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與銷售各類投影機、LED 照明產品、封裝 LED 元件、新型光源模組及相關電子產品等。統新公司主要銷售主動元件類別之薄膜濾光片予中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4,186 仟元、20,910 仟元、13,365 仟元及 6,776 仟元。由於近年來台達電集團之屬光纖模組之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群營收略減，其變化主要係因近幾年大陸光通訊主動模組擴廠殺價競爭，導致市場報價呈現跌價之趨勢，中達之營運方針有所變化，改以高毛利及單價之產品為銷售主力，減少低階產品之訂單，由於中達向統新採購項目主要係以光通訊元件-主動薄膜濾光片為主，致其整體向統新採購需求減少，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仍維持正常銷售，銷售排名於 102 年降至第九位，至 103 年前三季已跌出前十大排名。整體而言，中達各年度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A3 公司/A6 公司

A3 主營業務係為生產製造連接器及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傳輸模組之廠商，A3 自早期零件加工、SMT 代工開始發展，逐步涉足行動電話週邊設備之研發與製造，並跨足光電高科技領域、投入光連接器及光纖主、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行銷與服務；另 A6 公司係 A3 設立於寧波之生產基地。

A3 公司與統新公司交易為多年往來之夥伴，主要往來交易之商品主要為主動元件之光通訊濾光片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3,492 仟元、23,028 仟元、7,587 仟元及 7,817 仟元，其 100 及 101 年度之銷貨兩期變動差異不大，排名皆為第六名，101 年度受到大陸擴充產能使光通訊主動產品價格競爭，使 A3 公司決策方向改變，減少台灣地區向統新採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101 年起改以 A6 向統新公司進貨，使得 102 年度 A3 銷售金額遞減為 7,587 仟元，退出前十大之列，而 A6 101~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增為 18,732 仟元、15,795 仟元及 22,826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受到 A3 取得下游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 102 年 A3 集團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下滑，至 103 年前三季陸續取得下游電信設備商之標案，增加對該公司之訂單，其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e.A4 公司

A4 公司係台灣上櫃公司，係光收發模組及 TO-can 封裝製造廠商，位於光通訊零組件產業之中游，主要生產光收發模組相關產品，如非插拔式、插拔式、雙向式及 PON 光收發模組、光纖接頭、DVI 及 HDMI 光纖延線等。A4 公司與統新公司之主要係銷售光通訊濾光片，100 年度其銷貨收入為 17,089 仟元，排名為第七位，至 101 年度由於大陸市場產品削價競爭之情形下，導致 A4 公司光通訊主動產品減少，故與統新公司之進貨量降低，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

f. Oplink 公司

Oplink 公司之總部係位於美國矽谷，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係為全球最大的光通訊、智慧模組及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客戶皆為全球通

訊領域的設備製造商,業務經營網絡全球超過 60 個國家,Oplink 公司致力於設計、生產、銷售高性能光纖網路器件及集成光學模組,應用於光傳輸、光交換、光放大、光纖局域網等高速光通訊領域。100 年度其銷貨收入為 14,912 仟元,排名列為第八位,由於光通產品之市場價格降低,Oplink 公司考量成本因素將被動之元件改由自家生產,主動元件則仍向統新進貨,故向統新之進貨量降低,101 年度後銷貨排名退出銷貨前十大。整體而言,統新公司與 Oplink 公司係交易多年,其合作及出貨皆屬穩定,其各年度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A5 公司

A5 公司生產研發基地係設於德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模組、光學元件、系統或訂製 OEM 模組等業務。統新公司主要係為銷售光通訊濾光片予 A5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353 仟元、21,119 仟元、27,913 仟元及 19,573 仟元,排名分別為第九名、第七名、第五名及第七名,變動趨勢係屬維持穩定,由於最近三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網路普級下,歐洲光纖產業景氣提升,加上歐洲各國皆不斷設立光纖基地台,並提高光纖鋪設率, A5 公司最近年度陸續取得如法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France IX 及瑞典網際網路電信提供商 Netnod 等公司之採購訂單,隨著 A5 公司營業額提高,對統新公司光纖光學濾光片需求增加,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允當。

h.前源公司

前源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關鍵元件與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係為美國知名光學晶片與組件製造商 CyOptics 公司位於台灣之代工廠,由於 CyOptics 公司於 102 年度透過與 Avago 公司合併,因此接收大量訂單,使營收規模增加,連帶使代工廠前源公司之訂單增加,進而帶動前源與統新公司之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達 11,852 仟元及 10,320 仟元,首次進入前十大,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合理。

i.波若威公司

波若威公司主係從事光纖關鍵通訊元件及整合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內,並在廣東中山設有生產基地,波若威公司係於 101 年台灣上櫃。波若威公司與統新公司係合作多年,由於 102 年度該客戶陸續取得光纖陣列連接器 (MPO)、分波多工的 WDM、光功率放大器之訂單,增加營業額,故與統新公司之濾光片採購量額上升,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22 仟元,擠進入前十大。

B.LED 光學鍍膜

a. A1 公司

A1 公司為上市公司,該公司係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A1 公司生產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壽命長的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傳真機及掃描器光源、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室內或室外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使 A1 公司一直在 LED 磊晶扮演龍頭廠之角色。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5,183 仟元、145,813 仟元、130,927 仟元及 101,308 仟元,因受惠於液晶電視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使得 LED 晶粒廠營收逐年成長,而 A1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交易良好,故 A1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排名均列為第一大客戶。統新公司對其往來之主要業務為 LED 晶粒鍍膜服務,由於統新公司之薄膜式濾光片製作需要較高階之蒸鍍技術,始能讓產品之透光參數達成客戶之需求,在鍍膜技術上係屬行之有年並享有一定之聲譽,由於蒸鍍能提升 LED 晶粒亮度,而該公司品質受到 A1 公司認證肯定,藉以提升 A1 公司 LED 產品亮度及發光效率,隨著下游對 LED 超高亮度及發光效率之要求,近幾年 LED 晶粒大廠為增加亮度提高 LED 元件對於高階鍍膜之需求,故 A1 公司委託該公司鍍膜金額由 100 年 75,183 仟元上升至 101 年度 145,813 仟元、102 年度 130,927 仟元及 103 年度上半年度 101,308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整體而言,A1 公司各年度之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光鉸公司

光鉸公司(股票代號:4956)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之設計開發及應用。

100 及 101 年度銷售收入分別為 29,843 仟元、30,994 仟元。主要業務係 LED 晶粒鍍膜,100 及 101 年度該公司係營運穩定,採購金額兩期變動不大,於 102 年度由於光鉸公司考量成本之控管,將部分 LED 收回自行生產,故減少委託統新進行鍍膜服務,故統新公司與光鉸公司之銷貨金額降低,於 102 年退出前十大。而光鉸公司與該公司仍維持良好關係,致 103 年前三季擠進前十大之列。

c. 奇力光電

奇力光電係奇美實業與奇美電子轉投資,主要生產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其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液晶顯示器背光源、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奇力光電與統新公司之往來交易主要為 LED 晶粒鍍膜,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統新公司對奇力光電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070 仟元及 46,543 仟元,奇力光電於 101 年度大量接獲訂單,故 LED 鍍膜需求增加,銷售額增加 37,473 仟元。爾後由於奇力光電經營管理不善及 102 年度發生財務收支困難,於 102 年 8 月歇業,故奇力光電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其銷貨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一貫化 LED 廠,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並涵蓋磊晶、晶粒、封裝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等,隆達公司於 102 年度整併在 LED 封裝、打件及照明成品的製造與銷售擁有豐富經驗之威力盟電子公司。由於隆達公司 101 年將委外 LED 鍍膜製程交由統新公司,故 101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銷貨金額為 17,628 仟元。至 102 年度,隆達公司整併威力盟公司後接手其訂單及客源,當期營收上升,故其對統新公司鍍膜服務需求上升,銷售金額增加 38,566 仟元,銷貨排名上升至第二位。103 年前三季度,隆達公司無論在液晶電視及手機背光方面有一定銷售成長,帶動對統新公司鍍膜訂單增加,金額達到 42,287 仟元。整體而言,隆達公司之銷貨變化尚屬允當。

e.A7 公司

A7 公司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及晶粒之製造銷售。因 A1 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整併廣鎔後,逐步改善廣鎔的營運績效,經半年的體質調整並整合產能,生產良率與產能利用率皆同步拉升,及 A1 集團效應之影響下,其訂單量能逐步提升,故 A7 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進入統新公司銷貨前十大,金額達 28,968 仟元,103 年前三季其銷貨金額為 33,788 仟元,晉升至第三大之列,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光通訊產業廠商及 LED 晶粒製造商為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客戶變動尚無重大。然因 LED 業者競爭激烈,紛紛增添鍍膜製程用以提高 LED 晶粒亮度,由於統新公司在鍍膜製程之專業技術經驗及高階設備,故對統新公司有 LED 鍍膜需求之客戶增加。另薄膜濾光片銷售亦屬穩定,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隨客戶本身業績變化、行銷策略調整、調整庫存數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致銷售金額互有起落而進入或退出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73.60%、73.97%、76.99%及 79.66%,其中對 A1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07%、28.81%、29.96%及 26.57%,主係受惠於 LED 產業終端需求強勁帶動所致,除此之外,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於 30%,故以銷貨比例觀之,亦無明顯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統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纖通訊用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 LED 鍍膜業務,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纖網路、資料儲存及區域網路等,多年來在既有專業鍍膜技術能力為基礎下,不斷拓展客源並提昇產品之品質,以卓越且全方位之專業技術能力,持續獲得客戶之肯定與信賴,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A. 透過銷售業務積極與客戶聯絡互動,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以統新公司高品質及合理價格之產品爭取客戶訂單,共創雙贏之局面。
- B. 業務人員加強落實對客戶之事前徵信及授信作業,瞭解客戶之營運概況及信用變化,並且定期更新客戶基本資料,強化生產作業及各項品質管制,提昇產品品質,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確保客戶訂單之穩定。
- C. 鍍膜業務係藉由多年之鍍膜經驗,配合客戶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
- D. 統新公司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引進新設備機台並研發改良濾光片之設計,擴充產能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及優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及其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103年度前三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主要供 應項目
1	B1	14,746	24.62%	玻璃基板	銓科	23,661	31.95%	氧化鈮	銓科	21,177	37.98%	氧化鈮	B1	13,035	23.59	玻璃基板
2	銓科	12,147	20.28%	氧化鈮	B1	22,272	30.08%	玻璃基板	B1	13,453	24.13%	玻璃基板	B9	11,698	21.17	氧化鈮
3	B2	8,905	14.87%	氧化鈮、 氧化鋁	B3	11,473	15.49%	石英環	B3	10,071	18.06%	石英環	B11	9,752	17.65	陶瓷毛胚
4	B3	7,996	13.35%	石英環	B5	4,689	6.33%	石英監控片	B4	2,163	3.88%	玻璃	B3	8,742	15.82	石英環
5	B7	2,453	4.10%	黃金	B2	4,301	5.81%	氧化鈮	B9	1,565	2.81%	氧化鈮	成都超純	6,573	11.90	氧化鈮
6	B4	2,372	3.96%	玻璃	B4	2,655	3.59%	玻璃	B11	1,249	2.24%	陶瓷毛胚	B4	1,591	2.88	玻璃
7	B5	2,297	3.84%	石英監控片	B7	2,409	3.25%	黃金	B10	910	1.63%	氧化鈮	銓科	951	1.72	氧化鈮
8	B6	1,681	2.81%	鋁、鉻、石英 監控片	和椿	372	0.50%	光譜儀組件	成都超純	637	1.14%	氧化鈮	B14	683	1.24	石英環
9	Dicon	1,401	2.34%	玻璃基板	B8	347	0.47%	石英玻璃	B7	591	1.06%	黃金	B12	381	0.69	光譜儀組 件
10	B8	731	1.22%	石英玻璃	B6	244	0.33%	氧化鈮、石英 監控片	光洋	459	0.82%	黃金	駟茂	344	0.62	光譜儀組 件
其 他		5,161	8.61%		其 他	1,623	2.20%		其 他	3,487	6.25%		其 他	1,495	2.72	
全年進 貨淨額		59,890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74,046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55,762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55,2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之光纖通訊元件及LED晶粒鍍膜服務廠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各式玻璃材料及輔以各式製造相關原物料、靶材及各式治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供應商均十分穩定,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91.39%、97.8%、93.75%及97.28%。該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取決於與其往來歷史及行業特性而定,一般而言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大致介於月結30至120天之區間,另經抽核該公司供應商間進貨之相關憑證,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與交易條件之訂定存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經分析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明細,尚無發現無重大差異。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鍍膜材料

由於五氧化二鉭(以下簡稱Ta₂O₅)薄膜具有高折率,且化學穩定性高,除少數酸液外,其抗酸鹼性強,可作為抗腐蝕之保護層,故在光學鍍膜方面,主要以Ta₂O₅為主要原料,主要對象為銓科、成都超純、B9、B2及B6等公司。

A.銓科公司

銓科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光學、觸控面板、PDP、EMI、裝飾性鍍膜靶材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光通訊濾光片為滿足光學、機械強度、耐環境性等嚴苛要求,通常鍍膜材質會選用安定的金屬氧化物,該公司與銓科公司往來交易許久,主要採購鍍膜之製造原料 Ta₂O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147 仟元、23,661 仟元、21,177 仟元及 951 仟元,101 年對其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受到客戶需求增加,備置庫存,使銓科 101 年成為第一大供應商,惟考量進貨分散,故 102 年將部份原料分散至 B9 及成都超純等供應商,使銓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仍為該公司第一、二大進貨供應商,至 103 年上半年度由於銓科提供原料之品質異常,需增加品檢次數,紛紛減少採購。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成都超純

成都超純設立於大陸成都,為專業製造高精密光學器件,高品質濺鍍靶材和蒸發材料,薄膜太陽能用鍍膜材料及高品質功能陶瓷製品,並提供高難度鍍膜服務之企業。而優美科隸屬於 Umicore 集團(股票代號:Umi(BRU))在台子公司,總公司位於比列時布魯塞爾,創立於 1805 年,已有百年歷史,目前以提煉廢棄物中貴重金屬為主,廢電子資訊物品為其主要物料來源,其企業遍及全球各洲。由於該公司除了增加供應廠商來源外,價格及品質等因素亦列入考量,故 102 年起向上述兩家廠商開始購買鍍膜材料,進入前十大之列。

C.B2

B2 成立於民國 73 年,從事研究生產和銷售光電鍍膜材料、靶材及相關材料製程進而為客戶整體服務,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鍍膜材料-氧化鉭及氧化鋁,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905 仟元、4,301 仟元,101 年採購金額較 100 年減少,主係價格較不符公司需求,故減少對其採購,致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D.B6

B6 集團成立於民國 67 年,目前在美國、泰國、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皆設有公司,目前設有四個工廠,主要從事光電、半導體、電子、電機用材料、合金,無機化學、保養品及食品原料等之進口銷售,代理報價及三角貿易。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鍍膜材料氧化鈮及耗品石墨坩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244 仟元,101 年採購金額較 100 年減少,主係價格較不符公司需求,故減少對其採購,於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②玻璃基板

A.B1

B1 主要從事光學鍍膜材料、石英製品、光學產品加工及各種日本真空鍍膜機械配件及鍍膜技術服務諮詢等服務,主要客戶為知名光學企業如 Olympus, Nikon, Panasonic, Kyocera, Optron。B1 為該公司高階玻璃基板供貨來源之一,由於光學玻璃材料生產需要長期的經驗與技術傳承,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且供貨穩定的供應商在全球為寡占性產業,且玻璃基板具有高度可見光穿透率,用於光通訊產品薄膜濾光片可有效將不同的波長過濾,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故基於客戶訂單需求及採購上的經濟規模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746 仟元、22,272 仟元、13,453 仟元及 13,035 仟元,主要用於光通訊鍍膜基底,故隨著光通訊產品之銷售增減變化,使進貨金額隨之增減,而 102 年進貨受到日幣貶值影響,匯率由 102 年 1 月 83.58 元貶值 102 年 12 月 103.41 元,致 102 年進貨金額略為下滑,仍維持在前二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4

B4 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電子用玻璃面板加工、以及玻璃及塑膠光學眼鏡片,並為代理國外知名研磨材料以用於電子、光電產業及一般工業研磨加工之用。該公司主要向 B4 購買鍍膜使用之 SCHOTT 光學玻璃,由於 B4 供應之 SCHOTT 光學玻璃板為物理及化學特性十分優良的光學白板玻璃,主要使用至光學元件的基本材料,為高透光率之光學玻璃。由於 B4 玻璃品質穩定,符合客戶需求,且自 102 年開始購入大面玻璃,進行加工裁切,降低採購成本,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向 B4 購買金額分別為 2,372 仟元、2,655 仟元、2,163 仟元及 1,591 仟元,維持在 4 至 7 名之列,其採購金額呈現穩定。

C.B8

B8 係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光學鏡片、蓋板玻璃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B8 購買玻璃,作為鍍膜基板之用,由於 B8 之產品屬於特殊規格,隨客戶需求進而採購,故 100 年及 101 年進貨金額分別為 731 仟元及 347 仟元,而 102 年因客戶需求下滑,導致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D.Dicon

Dicon 成立於 1986 年,在 FIBEROPTICS 產業界中,無論在光纖零組件、模組和測試儀器之產品中均為全世界最大的供應商之一。而該公司除

了向 Dicon 購買監控用光纖零組件外,100 年則透過 Dicon 購買玻璃基板作為生產光學鍍膜產品使用,進入前十大之列,至 101 年以後則改向 SOLTEC 取得玻璃基板原料,導致退出前十大。

③ 石英環及石英監控片

A.B3

B3 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提供石英原材料、石英製品加工、石墨、陶瓷原材料、陶瓷製品加工、藍寶石材料及各種特殊材料,提供領域包含半導體、光電、光學、太陽能、LED、TFT-LCD 等產業。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B3 往來,主要購買石英、石英玻璃等產品,其用途為光學鍍膜所使用之鍍膜原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996 仟元、11,473 仟元、10,071 仟元及 8,742 仟元,該公司透過該產品,隨著客戶訂單增減,使鍍膜生產使用頻率增減,進而採購金額產生變動,由於該原物料產品單價較高,故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進貨均列入前十大之列。

B.B5

B5 成立於民國 89 年,從事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所需之原物料、耗材及成品,而該公司主要向 B5 採購為蒸鍍機台之耗材-石英監控片,其用途為透過石英晶體振盪的特性來測量膜厚膜厚與蒸鍍速率的參考,隨著產品訂單鍍膜頻率多寡,使蒸鍍機台之耗材增減,故 101 年進貨金額 4,689 仟元較 100 年進貨 2,297 仟元增加 2,392 仟元,晉升 101 年第四名之列,而 102 年因調整價格,改向 B10 取得石英監控片之產品,導致退出前十大之列。

C.B10

B10 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代理進口真空鍍膜機、真空幫浦之設備買賣、及鍍膜機之週邊耗品如坩堝、陶瓷保養組、鈦金屬鍍鍋及各種蒸鍍金屬靶材等進口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B10 購買鍍膜機消耗品鎢絲、幫浦油等非主要原物料,而 102 年新增採購品項-石英監控片,進入前十大之列。

D.B14

B14 主要從事光學蒸鍍材料、光學晶體材料、光學玻璃材料等製造及銷售,惟考量進貨分散,故 102 年新增採購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B14 購買石英環,其用途為光學鍍膜所使用之鍍膜原材料,故 103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之列。

④ 貴金屬材料

A.B7

B7 設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封裝材料、貴金屬材料研發產銷,由於 B7 為該公司貴金屬之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 LED 蒸鍍用金凸塊材料,用於蒸鍍製程上使晶片形成導電金屬層,因其供貨品質穩定,故最近三年度均列入前十大供應商,爾後因 LED 封裝散熱材料來源,隨客戶需求增減,該公司對 B7 材料之進貨金額亦逐年遞減,故於 10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尚屬合理。

B.光洋

光洋(股票代號：1785)始於民國 67 年,從事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精煉、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銷售供應商之一,為光電、資通、石化及消費性產業應用等提供關鍵性的原料、產品與整合型服務方案。主要產品包括：貴金屬化學品 / 材料、薄膜濺鍍蒸鍍靶材、特用化學品及資源回收四大類。向光洋採購 LED 蒸鍍用金凸塊材料,用於蒸鍍製程上使晶片形成導電金屬層,故 102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

⑤其他

A.和椿

和椿(股票代號：6215)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系統、自動化傳動組件、安全裝置系統整合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和椿採購精密滑台、機械模組等產品,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購買組件自行組裝為光譜儀器設備,故 101 年隨著該公司組裝設備之需求訂單進而採購,101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

B.B12

B12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零組件,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B12 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零件,自行組裝為光譜儀器及自動化設備,103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 381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C.B11

B11 係日本シチズ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之電子設備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1959 年,主要從事手錶裝配、軸承及相關精密零件製造,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向 B11 購買陶瓷插芯之原料,福富祿主要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福富祿於 102 年設立尚屬試營運階段,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採購金額為 1,249 仟元及 9,752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D.駟茂科技有限公司

駟茂係從事自動化零組件,五金材料等進口貿易業務,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駟茂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零件,如旋轉座、前傾盤、控制器及滑台等,103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 344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濾光片及LED光學鍍膜等產品,其主要進貨項目包含玻璃基板、鍍膜材料、石英材料及光譜儀器材等,交易單價普遍受進貨品項、數量、規格及銷貨客戶指定採購等因素影響,致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大多為月結30天至120天之間,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為專業鍍膜及光通訊濾光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鍍膜材料所需之原物料(鍍膜材料、玻璃基板、石英環及貴重金屬)為主。該公司生產鍍膜產品之製程,需要將原料靶材加以混合蒸鍍,原料的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而非價格,且即便原料相同,供應商不同其化學特性亦有差異進而影響製程參數,該公司為維持鍍膜材料品質之穩定,在選定供應商後,較不輕易更動,故會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該公司現有之供貨廠商除品質符合需求外,雙方已合作多年,加上許多原材料供應尚不致匱乏,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尚無供貨不穩情事,除充分掌握貨源外對主要原物料多有備用廠商,並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價格及交期,此外為進一步確保供貨無虞,目前主要原物料均有1~2 個月備貨,該公司將持續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穩定,避免原料來源短缺。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5)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配合安全庫存量,並依據業務之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且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436,955	383,736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737	2,430	54
	應收帳款	98,817	101,087	86,867
	小計(A)	99,554	103,517	86,921
備抵呆帳列數(B)	(1,670)	(9,503)	(9,503)	
應收款項淨額		97,884	94,014	77,4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5.9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1	80	61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120 天為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二家公司,包括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或該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其中福富祿因設立於 10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營收貢獻甚微。

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 LED 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其銷售服務對象多係國外光通訊產業之大廠,及國內 LED 晶粒製造廠;其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157 仟元、436,955 仟元及 383,736 仟元,在營收方面,102 年度主要鍍膜客戶之於當期與統新公司有協議調降售價,導致該年度雖其鍍膜量能提升,但營業收入較上期略為減少,而 103 年前三季受到光通訊產業客戶陸續接獲新標案及 LED 出貨暢旺影響,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在應收帳款方面,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99,554 仟元、103,517 仟元及 86,921 仟元,102 年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 3,963 仟元,主係 102 年底光通訊產業訂單湧入,至年底單月營收達到高點,10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1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 36,525 仟元,惟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讓(Factoring)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 30,922 仟元,導致 102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底增加 3,963 仟元。103 年前三季受到光通訊產業及 LED 產業出貨暢旺,營收增加及應收帳款上升,惟持續透過應收帳款轉讓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 16,596 仟元。

在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5.9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61 天,由於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 69,202 仟元,而 102 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 101 年減少 3,870 仟元,故造成統新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亦為上升;至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成長,加上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售方式使應收帳款下降,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亦下降,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120 天,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A.101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之範圍為月結30~90天,101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根據以往帳款回收經驗及衡量期末帳款之可能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逾期或無法回收之帳款,予以評估提列,且每年會就應收款項收回及呆帳發生情形予以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當,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90天(含)以下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2年度(含)以後

- a.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b.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依據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列比例提撥,帳齡以應收款項立帳日起算,其提列政策如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帳齡	90天(含)以下	91~180天	181~360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1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適用IFRSs準則,將102年度(含)以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修正,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B)		99,554	103,517	86,921
備抵呆帳提列數(A)		1,670	9,503	9,503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1.68%	9.18%	10.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之交易條件,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依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 1,670 仟元、9,503 仟元及 9,503 仟元,提列比率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為 1.68%、9.18%及 10.93%。該公司 102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當年度發生客戶經營不善及財務困難提列備抵呆帳所致。LED 產業近年來飽受供過於求之累,加上中國大陸市場的 LED 晶片廠價格戰並未停歇,LED 上游晶片廠的營運壓力倍增,大廠在生產規模與出海口都較具優勢的情況下穩守營運表現,但小廠多面臨營運與獲利的嚴峻考驗,使當年度 LED 客戶晶發、鼎承及奇力光電接連發生倒閉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客戶寄發存證信函及債務協商,且奇力光電亦已進行破產宣告,經評估上述客戶之應收帳款總計 8,843 仟元,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予以全數提列呆帳,導致當期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上期增加約 7.5%,至 103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提列比率為 10.93%。

③實際發生呆帳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0	734	0
備抵呆帳提列數		698	8,567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 102 年度有呆帳發生 734 仟元,主因韓國客戶財務週轉困難,藉故對該公司延遲付貨款,雖經該公司與該客戶積極協調溝通,該公司經評估收回帳款機會渺茫,且於韓國當地訴訟相關費用甚高,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擬採取司法途徑,遂於 102 年 8 月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將該客戶所欠帳款全數沖銷,並認列呆帳損失。

該公司後續業已針對逾期帳款之客戶加強授信控管,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下列措施：

- A.積極導入 ERP 系統,加強管理客戶逾期帳款狀況,且定期檢討逾期帳齡之問題。
- B.部份客戶亦透過應收帳款轉讓(Factoring)等方式降低授信風險。
- C.透過各項資訊,搜集客戶所屬產業及資訊,發生呆帳款項之可能性,減少授信之額度及風險。

綜上,整體銷貨客戶應收款項逾期狀況已改善,且102年該筆實際呆帳損失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收僅達2.02%,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2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底金額	截至103.11.17之收回情形		截至103.11.17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430	2,430	100.00	-	-
合併應收帳款	101,087	92,244	91.25	8,843	8.75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103,517	94,674	91.46	8,843	8.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86,921仟元,截至103年11月17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3年 9月30日金額	截至103.11.17之收回情形		截至103.11.17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4	31	57.41	23	42.59
應收帳款	86,867	44,158	50.83	42,709	49.17
應收款項總額	86,921	44,189	50.84	42,732	4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年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皆逾9成,回收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103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截至103年11月17日止,尚有42,732仟元之應收款項尚未回收,佔期末應收款項之49.16%,而未逾期及逾期帳款分別為31,703仟元及11,029仟元,其中逾期帳款中包含8,843仟元係為客戶發生財務危機,預期無法收回,業已個別評估提列減損損失,另逾期1~30天者多數係因對帳文件作業導致跨月匯款所造成,其餘金額大部份仍屬交易條件以內,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正常,其款項收回亦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統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通訊產業之薄膜式濾光片製作,由於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統新公司製作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取同樣從事與光通訊技術產品製作之相關同業上市櫃公司,其中以同質性較高之華星光、上詮及前鼎作為參考之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統新	506,157	436,955	383,736
	上詮	1,498,174	1,076,363	718,865
	前鼎	1,358,018	1,289,350	1,010,378
	華星光	2,153,676	2,150,962	2,123,521
應收款項	統新	99,554	103,517	86,921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總額(B)	上詮	300,727	280,083	249,036
	前鼎	188,657	164,068	163,335
	華星光	657,119	647,185	686,508
備抵呆帳(A)	統新	1,670	9,503	9,503
	上詮	2,731	2,903	2,905
	前鼎	8,085	4,205	4,205
	華星光	1,009	629	105
應收款項 淨額	統新	97,884	94,014	77,418
	上詮	297,996	277,180	246,131
	前鼎	180,572	159,863	159,130
	華星光	656,110	646,556	686,40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統新	5.11	4.55	5.97
	上詮	4.25	3.74	3.66
	前鼎	7.08	7.57	8.45
	華星光	4.14	3.30	4.25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統新	71	80	61
	上詮	86	98	100
	前鼎	52	48	43
	華星光	88	111	86
備抵呆帳佔 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 (A)/(B)	統新	1.68	9.18	10.93
	上詮	0.91	1.04	1.17
	前鼎	4.29	2.56	2.57
	華星光	0.15	0.10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5.9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61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下降，主係受到 102 年營收減少，而 102 年底受惠於光纖通訊產業營收暢旺，至年底單月營收達到至高點，應收帳款隨之增加，10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1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 36,525 仟元，惟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讓(Factoring)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 30,922 仟元，導致 102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底增加 3,963 仟元，綜上，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而與同業相較，102 年僅次於前鼎而優於上詮及華星光，主係產品性質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惟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備抵呆帳提列數方面，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光通訊模組大廠及國內上市櫃之 LED 晶粒製造商，雖受到少數 LED 晶粒製造商財務困難之衝擊，發生倒帳危機，其餘客戶與該公司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而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9.18% 及 10.93%，101~102 年度及最近期均已依其政策進行備抵呆帳之提列，其中 102 年受到客戶端財務困難之影響提列較高之備抵呆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互有優劣。101 年度統新之提列比率劣於前鼎，略高於上詮及華星光。102 年度由於該公司客戶財務週轉困難，導致其提列比率偏高，使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動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成立子公司,截至 103 年前三季尚未正式營運,故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甚小,故應收款項之變動評估說明同 1.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06,157	436,955	383,736
營業成本	253,315	265,137	244,803
原物料	18,801	17,038	20,629
在製品	9,006	23,709	26,861
製成品	31,562	30,900	41,000
商品	249	177	158
存貨總額	59,618	71,824	88,6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26,593)	(31,436)
期末存貨淨額	56,249	45,231	57,212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6.37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70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存貨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統新公司	56,249	41,936	41,737
福富祿公司	-	3,295	15,475
合併沖銷	-	-	-
合計	56,249	45,231	57,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該公司101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為統新公司,102年新設轉投資81%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自102年度起編入合併財報之企業個體為二家。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組成係以統新公司及福富祿等為主體,由於福富祿102年始成立,營運模式尚未上軌道,屬於試量產階段,使存貨淨額相對較低。而該公司101年及102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56,249仟元及45,231仟元,102年底較101年底減少11,018仟元,減少幅度為19.59%,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均採取穩健保守原則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23,224仟元,使存貨淨額減少;103年9月底存貨淨額較102年底增加11,981仟元,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維持相對水平,而子公司試量產階段,使存貨增加12,180仟元所致。

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03次、5.22次及6.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70天及57天。102年度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101年減少69,202仟元,然因成本降幅未如售價降幅大,加上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仟元,及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處於試營運狀態,

良率未如預期,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影響,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214仟元,綜上因素使該公司102年底之合併營業成本未下降反而增加,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增加至5.22次,而週轉天數則較101年度減少至70天。因該公司103年前三季業績成長,相對應之銷貨成本較102年度同期增加,致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次數增加,其存貨週轉率變動較102年度減少,週轉天數則為57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02年12月底之存貨截至103年11月17日之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3.11.17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3.11.17存貨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7,038	12,964	76.09	4,074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23,709	23,186	97.79	523
製 成 品	30,900	23,195	75.06	7,705
商 品 存 貨	177	132	74.58	45
合 計	71,824	59,477	82.81	12,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年9月底之存貨截至103年11月17日之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3.11.17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3.11.17存貨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20,629	4,998	24.23	15,631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26,861	14,187	52.82	12,674
製 成 品	41,000	15,669	38.22	25,331
商 品 存 貨	158	1	0.63	157
合 計	88,648	34,855	39.32	53,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進貨成本上漲因素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備置庫存,故截至11月17日止,該公司102年12月及103年9月之原物料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76.09%及24.23%,未去化之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由於日本廠商生產玻璃基板需訂購經濟採購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之因素所致;在製品則因應客戶訂單生產,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故截至11月17日止,該公司102年12月及103年9月之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分別為97.79%及52.82%,去化情形尚屬良好。另製成品則因該公司101年光通訊產品預期銷售訂單增加,備置CWDM及DWDM被動濾光片產品之庫存,惟實際訂單不如預期,且其規格與嗣後接獲之訂單不盡相同,導致一年以上製成品增加,且子公司福富祿製成品尚處試生產階段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11月17日止,該公司102年12月及103年9月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分別為75.06%及38.22%,惟該公司已依提列政策針對一年以上之製成品100%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備抵存貨跌價

該公司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②存貨呆滯損失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依原料及成品之特性,若經判斷不能使用或出售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其餘亦考量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能銷售及使用狀況等之特性,以存貨入庫日為依據,而子公司為因應集團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一致性及保守穩健之政策,與該公司相同,茲就該公司存貨提列政策如下:

A.101年度(含)以前

項目/庫齡	1年內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3年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2年度(含)以後

項目/庫齡	180天以內	181~273天	274~365天	超過1年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鍍膜靶材及其他等,由於該公司定期個別檢視存貨有無陳廢或過時等情形,而將其判定列入報廢並100%提列備抵,而該公司101年度以前(含)針對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堆置一年以上之存貨提列50%損失,超過二年之存貨提列80%,超過三年以上則全數提列;惟管理當局積極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下,102年(含)起調整存貨提列政策,考量原物料去化情形及安全庫存等因素,及在製品因依產銷經驗來判定,庫齡大於365天以上可能性較低;製成品依出貨之可能性來判斷,庫齡於一年以上之週轉率較慢,故提列100%損失。統新光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69	26,593	31,436
存貨總額(B)	59,618	71,824	88,648
提列比率(A)/(B)	5.65%	37.03%	3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按母公司之提列政策予以提列,金額分別為3,369仟元、26,593仟元及31,436仟元,占各該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65%、37.03%及35.46%。102年度除因該公司採較為穩健保守原則而調整呆滯提列政策,加上部分客戶因終端客戶取得標案延後,使實際訂單與預期訂單之金額有所差異,致相關庫存尚未完全去化,超過一年以上之庫齡,依該公司102年度存貨提列政策,使得備抵貨跌價損失提列比率由101年度5.65%上升至102年度之37.03%,而該公司現階段已加強業務單位對於客戶之接單狀況,落實生產單位在業務接單時排定生產計畫之控管,定期產出庫齡表並追蹤存貨去化情形,至103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比率維持至35.46%,惟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方面則增加16,824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4.與同業之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公司			
	統新	59,618	71,824	88,648
	上詮	162,941	167,147	214,442
	前鼎(註)	229,329	219,575	341,406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華星光	453,653	(註1)	(註1)
	統新	3,369	26,593	31,436
	上詮	36,788	43,120	39,265
	前鼎(註)	18,182	22,784	28,119
期末存貨淨額 (C)=(A)-(B)	華星光	4,517	(註1)	(註1)
	統新	56,249	45,231	57,212
	上詮	126,153	124,027	175,177
	前鼎(註)	211,147	196,791	313,2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華星光	449,136	446,914	622,414
	統新	5.65	37.03	35.46
	上詮	22.58	25.80	18.31
	前鼎(註)	7.93	10.38	8.24
存貨週轉率 (次)	華星光	1.00	(註1)	(註1)
	統新	5.03	5.22	6.37
	上詮	7.73	6.31	5.03
	前鼎(註)	5.02	4.68	3.68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華星光	5.07	4.02	4.40
	統新	73	70	57
	上詮	47	58	73
	前鼎(註)	73	78	99
	華星光	72	91	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1：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3,369仟元、26,593仟元及31,436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5.65%、37.03%及35.46%；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5.04次、5.23次及6.37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年及102年之存貨週轉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惟至103年前三季已優於其他採樣同業；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1年優於華星光，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均高於同業公司，而該公司則受到101年底預期102年光通訊主動元件訂單顯現，惟客戶訂單未如預期延後出貨，導致存貨去化不如預期，依該公司102年提列政策則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仟元，及福富祿公司因營運初期良率未如預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8,214仟元，合計提列23,224仟元，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06,157	436,955
營業成本	253,315	256,691
原物料	18,801	15,416
在製品	9,006	17,972
製成品	31,562	26,750
商品	249	177
存貨總額	59,618	60,3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18,379)
期末存貨淨額	56,249	41,936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23
存貨週轉天數(天)	72	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統新光訊最近二年度止之存貨總額分別為59,618元及60,315仟元，個體公司存貨金額變動原因與合併公司相同，請參詳二、(一)、1.所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04次及5.23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2天及70天，主要係個體公司產品自投料至生產約需2個月的時間，且配合銷貨情況而調整存貨安全庫存，102年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較101年度略為增加及減少，主係該公司受到下游客戶端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101年減少69,202仟元，相關成本亦隨之下降，惟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仟元所致，使銷貨成本增加，導致102年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增加，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個體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金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著市場景氣的變化及客戶需求而波動，故其存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存貨備抵跌價之提列政策

請參閱合併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之提列政策。

②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請參閱合併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69	18,379
存貨總額(B)	59,618	60,315
提列比率(A)/(B)	5.65%	3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369元及18,379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5.65%及30.47%,其中102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金額比率較高,主係101年為因應預期訂單增加庫存,導致102年底存貨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後足額提列,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公司		
期末存貨總額(A)	統新	59,618	60,315
	上詮	22,290	23,689
	前鼎	229,329	219,575
	華星光	395,551	388,94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統新	3,369	18,379
	上詮	9,529	9,529
	前鼎	18,182	22,784
	華星光	4,015	5,573
期末存貨淨額 (C)=(A)-(B)	統新	56,249	41,936
	上詮	12,761	14,160
	前鼎	211,147	196,791
	華星光	391,536	383,3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統新	5.65	30.47
	上詮	42.75	40.23
	前鼎	7.93	10.38
	華星光	1.02	1.43
存貨週轉率 (次)	統新	5.04	5.23
	上詮	58.45	55.84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公司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前鼎		5.02	4.68
	華星光		5.92	4.65
	統新		72	70
	上詮		6	7
	前鼎		73	78
	華星光		62	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3,369仟元、18,379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5.65%、30.47%；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5.04次、5.23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年、102年之存貨週轉率略於上詮，優於其他採樣同業；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1年優於華星光，低於其他同業，102年則優於前鼎及華星光，低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 前三季	103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統新	356,904	506,157	41.82	436,955	(13.67)	298,281	383,736	28.65
	上詮	1,291,033	1,517,509	17.54	1,076,363	(29.07)	800,453	718,865	(10.19)
	前鼎	1,446,678	1,358,018	(6.13)	1,289,350	(5.06)	962,389	1,010,378	4.99
	華星光	1,343,162	2,153,676	60.34	2,150,962	(0.13)	1,556,764	2,123,521	36.41
營業毛利	統新	143,060	252,842	76.74	171,818	(32.05)	116,297	138,933	19.46
	上詮	292,781	352,491	20.39	287,109	(18.55)	219,918	154,144	(29.91)
	前鼎	330,749	378,117	14.32	335,231	(11.34)	252,402	306,186	21.31
	華星光	250,109	432,031	72.74	349,651	(19.07)	264,393	360,456	36.33
營業利益	統新	90,281	161,981	79.42	72,636	(55.16)	44,057	68,702	55.94
	上詮	93,538	150,966	61.40	86,096	(42.97)	69,544	(9,483)	(113.64)
	前鼎	162,174	191,340	17.80	155,314	(18.83)	116,077	167,561	44.35
	華星光	77,932	210,606	170.24	140,748	(33.17)	100,001	161,757	61.76

資料來源：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註1：100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及103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統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與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薄膜濾光片的製造原理是利用鍍膜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薄平板玻璃上，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其中製程技術的關鍵在於如何將不同折射率的介電質均勻地蒸鍍到玻

璃基板上。薄膜濾光片由於技術門檻較高，故目前國內同樣製作該項薄膜濾光片之同業較少，僅公開發行東典為相同同業。另光學鍍膜該項業務上，環伺國內並無相關以鍍膜服務為主要業務之上市（櫃）同業，故以光通訊產品為主之採樣同業作為參考依據。而同樣從事與光纖通訊技術產品製作之相關同業上市櫃公司以上詮光纖、前鼎及華星光之同質性最高。其中華星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用於網際網路、儲存設備和有線電視中之先進光學半導體元件及封裝作業；上詮公司為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前鼎公司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①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薄膜濾光片主要分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 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 DWDM...），係用以光纖通訊模組中不可或缺之元件之一，隨著近年來網路影音服務蓬勃發展，聯網應用多元化，各國政府加強寬頻網路投資，對於寬頻網路建設的態度積極，投入金額高達數十億至百億美元，再加上各國電信業者陸續布建 4G LTE 網路，以及各種雲端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對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網路硬體市場穩定成長，薄膜濾光片之銷售穩定成長；另隨著薄膜濾光片技術不斷研發，統新公司於鍍膜技術領域上獲得客戶青睞，於 97 年度開始陸續承接發光二極體（LED）晶粒光學鍍膜之業務，藉由鍍膜服務後之 LED 晶粒可提升亮度、效能及良率，深獲客戶信賴，建立起一定之品質保證，陸續委託統新公司進行鍍膜服務之客戶群增加，促使統新公司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佐以提高整體鍍膜產能，進階使鍍膜之訂單及銷售量能不斷增溫，加上薄膜濾光片之穩定銷售之情形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6,904 仟元、506,157 仟元、436,955 仟元及 383,736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01 年營收較 100 年增加 149,253 仟元，除了光通訊產品出貨穩定外，受惠 LED 客戶之背光應用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帶動下，該公司鍍膜收入亦趨成長。至 102 年營收較 101 年下滑 69,202 仟元，主係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對該公司下單，使 LED 之鍍膜收入減少，而大陸近期為光纖通訊之主要市場，受到大陸領導異動，推動十二五計畫等政策因素暫緩施行，連帶使中國三大電信商光纖網路之佈建時間遞延，導致該公司光通訊產品營收下滑，綜上所述使整體 101 年營收減少。另 103 年前三季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隨著 LED 照明產品價格下滑，帶動照明市場需求成長，使該公司 LED 鍍膜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光通訊產業在「寬頻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公布之前，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都已陸續展開或完成新一階段光纖網路（PON）設備採購標案，而次模組廠及設備廠商陸續取得標案，增加訂單，亦使該公司光纖通訊元件之營收隨之成長。綜上，該公司之收入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之下，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係屬於體積小、單價較低、且為模組產品之零組件，營業規模之略顯差異，故統新公司之營業收入各年度均小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隨著光纖市場需求及公司鍍膜服務之發展，統新公司及採樣同樣之營業收入，除 102 年受到產業景氣因素影響下，均呈現下滑外，餘均為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3,060 仟元、252,842 仟元、171,818 仟元及 138,93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0.08%、49.95%、39.32%及 36.21%,國內磊晶大廠為提升晶粒亮度則會添增鍍膜之製程,而鍍膜機設備需耗費較高資金成本,國內委外鍍膜之廠商寥寥可數,及該公司在鍍膜業已具備多年之經驗,除了可以提升客戶亮度及良率外,亦可提升該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有效利用,另隨著統新公司不斷改善製程並更新技術,其良率提升改良之下,亦減少不必要成本支出,故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109,782 仟元及 9.87%。至 102 年度受到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委外鍍膜之頻率,促使 LED 客戶端訂單減少對統新訂單量下滑,加上該公司依公司存貨提列政策,增加存貨備抵及呆滯損失,亦使 102 年毛利減少所致;另 103 年前三季受到光通訊產業刺激及 LED 照明市場需求帶動下,使該公司營收成長,而該公司係屬資本密集產業,在產能稼動率提升影響下達到經濟規模,可使毛利效益顯現,惟營業毛利仍受到子公司尚屬試營運階段,未達經濟規模,影響營收及毛利之貢獻度。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之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除該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銷售毛利穩定外,另因鍍膜之業務取得客戶認同度,擴大鍍膜服務之訂單,故整體毛利率較同業之光纖模組製作為高。整體而言,其銷售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2,779 仟元、90,861 仟元、99,182 仟元及 70,23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0,281 仟元、161,981 仟元、72,636 仟元及 68,702 仟元,營業利益率各為 25.30%、32%、16.62%及 17.90%,由於該公司營業費用隨著營收增減變化,員工人數由 100 年 128 人增加至 101 年 176 人,相關薪資、人事成本隨之增加,故 101 年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8,272 仟元;102 年營收雖略為下滑,惟當年度新添鍍膜機等設備使相關固定支出無法降低,如設備折舊成本及耗材,加上 102 年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雖尚未正式營運,仍須固定開支相關費用,故使 102 年營業費用增加 8,321 仟元;至 103 年前三季則在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而 10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009 仟元,主因 102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晶發及鼎承營運週轉困難而提列呆帳 2,184 仟元及力行擰節支出效益下,使致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綜上所述,100 年因營收大幅成長,營業費用金額隨之成長,101 年及 102 年營業費用尚稱持平,其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受到營業毛利的影響,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其營業利益係由於各公司規模大小差異而有所不同,100~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介於採樣同業中,而 102 年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 103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餘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統新公司之營業利益比率及成長率,除 101 年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華星光外,102 年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其他同業,及 103 年前三季劣於華星光,餘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方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且其最近三年度之營運表現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343,460	96.23	502,507	99.28	432,162	98.90	373,708	97.39
其他	13,444	3.77	3,650	0.72	4,793	1.10	10,028	2.61
合計	356,904	100.00	506,157	100.00	435,955	100.00	383,7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②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07,854	97.20	251,759	99.39	239,455	90.32	208,644	85.23
其他	5,990	2.80	1,556	0.61	2,226	0.84	34,924	14.27
調整數(註 2)	-	-	-	-	23,456	8.84	1,235	0.50
合計	213,844	100.00	253,315	100.00	265,137	100.00	244,8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產品包含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註 2：調整數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35,606	94.79	250,748	99.17	192,707	112.16	165,064	118.81
其他	7,454	5.21	2,094	0.83	2,567	1.49	(24,896)	(17.92)
調整數(註 2)	-	-	-	-	(23,456)	(13.65)	(1,235)	(0.89)
合計	143,060	100.00	252,842	100.00	171,818	100.00	138,9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產品包含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註 2：調整數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④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與其他等項,以下係依產品別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收總額分別為 343,460 仟元、502,507 仟元、432,162 仟元及 373,708 仟元,該產品佔營收總額比例分別為 96.23%、99.28%、98.90%及 97.39%。

在光通訊產業方面,根據 PIDA 的調查資料顯示,受到各國積極廣泛布

建光纖網路基礎架構方案的影響,全球 FTTx(包含: FTTH 光纖到戶及 FTTB 光纖到樓)的用戶數,在 100 年已達到 8,800 萬戶的水準,而且自 2007 年以來,每年即以 21%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至 2014 年時則可望達到 1 億 6,000 萬戶的規模。根據 Gartner 的研究報告指出,由於 100 年經濟景氣持續溫和成長,帶動全球消費性固網服務營收持續增溫,加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在業者積極推展及加值服務增溫下呈現成長。觀察寬頻用戶數分布區域,雖然歐美等成熟市場之普及率已接近飽和階段,用戶數年增率呈現趨緩;而亞洲市場則受惠於各國政府積極鼓勵寬頻發展,近年來 FTTx 之全球市占率成長較為快速的主要市場為亞太地區,中國及東北亞成為全球最大光纖用戶市場,尤其是在大陸地區,FTTx 的普及率依舊不高,但在電信營運商的積極持續推動下,現在該地區在 FTTx 用戶數方面已經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由於 101 年歐洲地區受到歐債問題影響衝擊消費意願,導致歐洲當地電信服務營收呈現滑落,惟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率提升,帶動用戶對行動數據服務使用意願提升,使得行動加值服務成為光通訊產業營收成長的新動能,加上中國方面,由國家政策與電信業者積極規畫與興建高速網路,使中國 FTTH/B 累積用戶數在 101 年已超過兩千萬,綜上因素驅使下,提升銷售呈現成長。

在 LED 產業方面,受到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的 LED 產品因此崛起,繼中小尺寸 LCD 面板背光源之後,LED 應用於 NB 背光源的比重增加,加上 LED 產品開始跨入照明市場,因此相關廠商在看好 LED 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源滲透率將持續攀升的趨勢下,各廠商積極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的成長,而增加亮度及發光效率成為各廠商相互競爭之目標,透過減少基板對 LED 發光層所發出光線的吸收,在磊晶層與基板中間增加一層鍍膜以提升光萃取率,故大量採用該技術,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濾光片之製作及銷售,能於玻璃基板上鍍多達數百層之蒸氣鍍膜技術,紛紛吸引 LED 晶粒製作大廠增加統新公司提供專業鍍膜服務,由於統新公司之鍍膜服務後產品之品質及受到業界肯定,其訂單數量不斷提高,各年度之營收變動呈現大幅度成長,近年度在背光與照明需求同步回升帶動下,其營收量能均成長,交與統新公司進行鍍膜之訂單量能亦大幅提升,增加統新公司對 LED 產品進行鍍膜,而在 LED 產業向暖,其加工訂單數量及客戶增加之情況下,統新公司之營收變化呈現大幅成長尚屬允當。

至 102 年度光通訊產業受到主要電信業者陸續啟用 LTE 商用網路,全球行動通訊可望逐漸推進至 4G 時代,惟終端產品逐漸成熟且價格下滑,導致光次模組件及下游模組廠紛紛殺價競爭,導致該公司出貨量與 101 年相當,而營收下滑;在 LED 產業方面,面臨韓國及中國廠商的競爭壓力下,以及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使得產業面臨的挑戰仍大,紛紛調降價格作為因應策略,而該公司位於該產業之供應鏈一環,調整價格無法避免。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營收較 101 年度下滑至 432,162 仟元,尚屬合理。

103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主係光通訊及 LED 產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光通訊產業方面,電信業者提升投資意願,又各國陸續商轉 4G 服務,且廠商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網通產品,有助於吸引消費者進行產品汰換或升級,而 102 年底中國工信部正式開放中國移動經營固網業務,可望藉由引進更多業者跨足固網市場,促進當地光纖網路布建速度,使 103 年第一季中國市場對於光纖設備的需求持續成長;在 LED 產業受到 LED 降價帶動照明市場需求,營收呈現成長態勢。在營收比率方面,受到光通訊產業

及光學鍍膜深獲客戶肯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收成現穩定成長,故營收比率亦呈現相對成長。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54 仟元、251,759 仟元、239,455 仟元及 208,644 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 135,606 仟元、250,748 仟元、192,707 仟元及 165,064 仟元,毛利率為 39.48%、49.90%、44.59%及 44.17%。101 年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屬高資本密集產業,而 101 年度營收成長,達到規模經濟,使毛利增加至 135,606 仟元,毛利率提升至 49.90%;及至 102 年受到客戶備置庫存,終端市場價格不斷降價,使模組廠、次模組廠客戶及 LED 晶粒大廠調降銷售價格影響下致產品毛利率呈現下降之情形;及至 103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成長,客戶降價幅度不復以往,致銷貨毛利維持 44.17%,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產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356,904	506,157	436,955	298,281	383,736
增減變動(%)	-	41.82	(13.67)	-	28.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毛利率	40.08%	49.95%	39.32%	38.99%	36.21%
增減變動(%)	-	24.63	(21.28)	-	(7.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計有100年度與101年度、101年度與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與102年前三季,故以下茲針對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③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最近三年度佔其總營業額均在九成以上,而歸屬於其他項目產品則係包含光譜儀器及陶瓷插芯等產品,而光譜儀器主要應用於LED監控設備之量測儀器產品、更換材料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故以下僅針對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進行分析:

A.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101~102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103 年度前三季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260,577	7,006	164,384
	Q (P'-P)	(66,007)	(76,102)	(51,477)
	<u>(P'-P) (Q'-Q)</u>	<u>(35,523)</u>	<u>(1,249)</u>	<u>(33,393)</u>
	P'Q'-PQ	159,047	(70,345)	79,51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41,104	2,747	94,025
	Q (P'-P)	(66,325)	(14,111)	(38,658)
	<u>(P'-P) (Q'-Q)</u>	<u>(30,914)</u>	<u>(940)</u>	<u>(22,303)</u>
	P'Q'-PQ	43,865	(12,304)	33,06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5,182	(58,041)	46,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B.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00年~101年度,在光通訊產業受到市場需求上揚,銷售數量增加;在LED產業隨著大尺寸背光市場應用明顯需求成長,加上國際大廠均推出低價高效率的產品,以及LED TV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促使LED晶粒廠紛紛增加鍍膜製程,以提升亮度,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260,577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主要出貨產品光通訊主動元件則平均單價降低,因此薄膜濾光片101年平均售價低於100年,致不利銷貨收入價差66,007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35,523仟元,銷貨收入則增加159,047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141,104仟元,惟因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66,325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30,914仟元,銷貨成本則增加43,865仟元。綜合上述,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101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0年度增加115,182仟元。

102年在光通訊產業隨著歐債危機不再惡化、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已逐漸回溫,然因復甦力道有限,導致全球電信業對於有線通訊相關設備裝置採購態度仍顯保守,又因部分廠商積極建置4G LTE行動網路,壓縮了固網投資經費,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呈現衰退態勢,惟中國政府在持續推動「光進銅退」、「寬頻中國」等政策下,帶動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陸續釋出被動式光纖網路(PON)採購標案,仍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小幅度衰退,而LED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對LED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而照明市場方面,隨著LED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LED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驅動LED產業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綜上使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7,006仟元,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及單價,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76,102仟元,及不利組合差1,249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70,345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下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2,747仟元,惟因

單位銷貨成本在稼動率下降影響下較101年度增加,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14,111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940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12,304仟元。綜合上述,其102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貨毛利相較101年度減少58,041仟元。

該公司103年前三季在光學通訊產業隨著中國4G執照於2013年底釋出,當地三大電信營運商將會持續進行4G建設,又中國移動在取得固網執照後,亦開始著手布建光纖網路,可望帶動103年前三季GPON設備採購量明顯提升,該公司光通訊產品之營收呈現持續成長,而LED產業隨著市場買氣需求延續102年呈現上升局面,隨著LED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下,為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多樣性的要求,加上企圖降低LED的價格,以提高消費者對於LED照明燈具的接受度,造成營收較102年第一季成長,致造成LED光學鍍膜銷售量年增率呈現上升格局,其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上揚,其整體而言銷量相較前一年度同期上升,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164,384仟元,而售價方面降價程度不若以往一般,惟仍產生不利收入價差及組合差51,477仟元及33,393仟元,合計銷貨收入增加79,514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94,025仟元,惟因產能稼動率提升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使平均銷貨成本走低,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38,658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22,303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33,064仟元。綜合上述,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103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2年前三季增加46,450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自成立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製造相同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通訊設備之光收發模組上,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以下游光收發模組之生產製造廠商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上詮光纖(簡稱上詮)、前鼎光電(簡稱前鼎)及華星光通(簡稱華星光)為同業比較對象。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公司	(GAAP)	(GAAP)	(IFRS)	前三季 (IFRS)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統新	50.55	40.99	37.21	30.09
		上詮	28.88	27.37	33.53	14.42
		前鼎	16.73	15.65	16.49	17.69
		華星光	50.85	45.95	46.15	46.70
		同業平均	51.10	52.7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統新	120.00	155.22	153.85	163.19
		上詮	295.35	308.78	435.25	546.86
		前鼎	205.32	237.75	272.47	304.41
		華星光	206.18	145.30	124.44	143.45
		同業平均	122.70	63.33	註1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統新	106.02	136.90	151.26	191.82
		上詮	226.62	244.09	530.39	487.43
		前鼎	350.06	408.81	426.63	416.20
		華星光	195.46	136.03	122.46	131.02
		同業平均	186.00	200.50	註1	註1
	速動比率	統新	81.48	108.80	129.08	157.73
		上詮	173.72	203.38	457.06	383.78
		前鼎	265.33	305.05	333.05	285.78
		華星光	143.19	89.51	79.48	76.45
		同業平均	120.60	139.30	註1	註1
	利息保障倍數(倍)	統新	22.86	84.66	29.46	62.31
		上詮	76.49	63.78	19.99	2.5
		前鼎	-	190,617	9,111	-
		華星光	43.96	84.69	22.33	30.15
		同業平均	69.90	(48.70)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公司	(GAAP)	(GAAP)	(IFRS)	前三季 (IFRS)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統新	4.46	5.11	4.55	5.97
		上詮	3.85	4.25	3.74	3.66
		前鼎	8.56	7.08	7.57	8.45
		華星光	4.28	4.14	3.30	4.25
		同業平均	4.70	4.00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	統新	4.34	5.04	5.23	6.37
		上詮	6.78	7.73	6.31	5.03
		前鼎	4.95	5.02	4.68	3.68
		華星光	5.66	5.07	4.02	4.40
		同業平均	4.50	4.30	註1	註1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統新	1.95	2.37	1.62	1.68
		上詮	4.08	4.53	3.29	3.36
		前鼎	2.64	2.68	2.87	3.33
		華星光	5.09	3.61	2.43	2.82
		同業平均	0.60	0.30	註1	註1
	總資產週轉率	統新	0.94	1.02	0.68	0.75
		上詮	1.03	1.08	0.71	0.60
		前鼎	1.12	1.02	0.95	0.96
		華星光	1.37	1.27	0.96	1.15
		同業平均	0.30	0.20	註1	註1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統新	25.22	49.40	14.51	20.31
		上詮	13.16	11.42	7.41	0.53
		前鼎	16.55	15.60	11.57	17.46
		華星光	11.95	20.47	10.26	13.53
		同業平均	(33.40)	(53.4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統新	83.59	86.52	25.30	31.83
		上詮	15.58	22.29	13.66	(1.63)
		前鼎	21.70	25.56	20.76	29.69
		華星光	18.75	43.43	23.15	32.06
		同業平均	-	-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統新	51.19	86.97	24.61	40.08
		上詮	21.37	24.52	14.72	0.84
		前鼎	24.65	25.49	23.14	31.23
		華星光	18.78	44.16	25.54	32.41
		同業平均	-	-	註1	註1
	純益率	統新	12.58	26.67	12.84	18.03
		上詮	8.71	7.62	7.23	0.67
		前鼎	12.20	12.86	10.22	15.11
		華星光	4.82	8.42	5.71	6.31
		同業平均	(40.90)	(78.8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每股盈餘)	統新	2.49	7.38	2.07	2.59	
	上詮	1.92	1.95	1.31	0.07	
	前鼎	2.37	2.34	1.76	2.02	
	華星光	1.78	4.12	2.04	2.01	
	同業平均	-	-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公司	(GAAP)	(GAAP)	(IFRS)	前三季 (IFRS)
現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統新	65.14	95.83	38.73	56.76
		上詮	8.30	53.72	51.68	(7.12)
		前鼎	122.56	115.11	123.75	32.75
		華星光	8.16	(5.06)	10.25	18.83
		同業平均	(26.00)	(13.80)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統新	115.00	139.00	126.61	123.51
		上詮	註2	註2	113.70	81.98
		前鼎	註2	註2	91.64	99.68
		華星光	註2	註2	19.70	20.18
		同業平均	-	-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統新	30.00	36.00	10.22	12.34
		上詮	註2	註2	1.83	(6.41)
		前鼎	註2	註2	8.36	(0.04)
		華星光	註2	註2	10.18	11.30
		同業平均	(8.7)	(12.9)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102年度資料尚未出版

註2：100年~101年(適用ROC GAAP)各項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3：102年~103年前三季(適用IFRS)各項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0.55%、40.99%、37.21%及30.09%,呈逐年下降趨勢。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100年底的198,139仟元、101年344,048仟元、102年429,375仟元增加至103年前三季的479,374仟元,致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除遜於上詮及前鼎外,餘皆優於華星光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負債比率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0.00%、155.22%、153.85%及163.19%,100~101年主係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100年底的198,139仟元增加至101年344,048仟元;而為因應光通訊需求上揚,該公司亦須擴置產能因應,使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100年的183,787仟元增加至101年239,459仟元,權益增加幅度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大,致100年及101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02年起主要係因兩岸電信業者標案開標進度延緩,致使102年上半年標案遲未開出及產品銷售政策調整致成長減緩,使獲利能力較101年衰減,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1年155.22%稍降至153.85%。103年前三季受惠於標案陸續開出,該公司及子公司機器設備陸續驗收下致使固定資產持續成長,使10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再升至163.1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年度均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1、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則優於華星光,而遜於上詮及前鼎。長期來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指標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6.02%、136.90%、151.26%及191.82%,速動比率分別為81.48%、108.80%、129.08%及157.73%,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0~102年該公司接單情況良好,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現金及存貨等科目金額隨之增加,加上流動負債增幅微小,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上揚。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0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1、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則優於華星光,遜於上詮、前鼎及同業平均。

另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2.86倍、84.66倍、29.46倍及62.31倍;101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相當成長,利息保障倍數由100年22.86倍提高至84.66倍;102年度因景氣需求減緩致使獲利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亦下降至29.46倍,103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隨獲利上揚而成長至62.31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前鼎係採無負債經營方式之外,100年尚遜於上詮、華星光及同業平均,隨獲利逐步成長,101年優於上詮及同業平均,遜於華星光;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已優於上詮及華星光。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償債能力指標顯著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佳,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4.46 次、5.11 次、4.55 次及 5.97 次。由於光通訊產業景氣上揚,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增加 41.82%,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 4.46 次提高至 5.11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遜於前鼎及同業平均,優於上詮及華星光;101 年則遜於前鼎,優於上詮、華星光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產業景氣成長力道趨緩,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 101 年略為減少 69,202 仟元,致 10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4.55 次;103 年前三季因標案陸續開出,營收隨之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至 5.97 次,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遜於前鼎及 100 年遜於同業平均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5.04 次、5.23 次及 6.37 次,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呈上揚趨勢。100 年度因營收較低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維持在較低水準;101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下,隨著出貨量增加下營業成本亦提升,使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0 年之 4.34 次成長至 5.04 次;102 年度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 101 年略為減少,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售價之降幅,惟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 15,010 仟元,加上因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處於試營運狀態,良率未如預期,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影響,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至 5.23 次;10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214 仟元,使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至 6.37 次,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尚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1 年則優於前鼎及同業平均,遜於上詮及華星光;102 年優於前鼎及華星光,遜於上詮,至 103 年前三季已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在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5 次、2.37 次、1.62 次及 1.68 次,101 年度主係受產業景氣上揚,使營收成長幅度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大,101 年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100 年之 1.95 次成長至 101 年的 2.37 次;102 年營收受產品銷售政策調整及客戶延後下單所致,營收較 101 年減少 69,202 仟元,加上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成立後隨即購進機器設備進行試產,10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60,504 仟元,使 102 年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 1.62 次,103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但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幅增長下,使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小幅提升至 1.68 次,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由於該公司係屬光通訊關鍵元件製造業,首重研發技術及生產良率之控管,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所選同業為光收發模組組裝及銷售為大宗,營業規模及人力成本均較該公司為大,故除 100 及 101 年優於同業平均外,其餘均遜於採樣公司,實為產業特性不同所致,尚屬合理。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0.94 次、1.02 次、0.69 次及 0.75 次。101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總資產相對增加,惟營收增加幅度較大,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 0.94 次增加至 1.02 次。102 年度

營收及獲利均下降,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產能擴充,近期均有購置機器設備,致總資產持續增加,故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69 次;103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但總資產並無大幅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0.75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優於同業平均,遜於其他採樣公司;101 年優於前鼎及同業平均,遜於上詮及華星光;102 年則遜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則優於上詮,遜於前鼎及華星光,顯示該公司之資產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22%、49.40%、14.51%及 20.31%。101 年度因業績迅速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至 49.40%;102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減少 58.47%,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4.51%。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公司獲利仍能維持水準之上。

另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59%、86.52%、25.30%及 31.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19%、86.97%、24.61%及 40.08%。該公司 100 年因認列減損損失 32,094 仟元,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較大,其餘並無重大異常情事;101 年度由於取得 LED 光學鍍膜訂單,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揚態勢;102 年度則因客戶訂單延後下單及產品銷售政策影響下,導致營收表現下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遜於華星光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58%、26.67%、12.84%、18.03%及 2.49 元、7.38 元、2.07 元、2.59 元。101 年度在 LED 光學鍍膜訂單挹注下,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0 年同步成長;惟 102 年度因獲利下降,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為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主係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其營運活動持續呈現流入狀況。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至 103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1.統新光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2年	49,000	49,000	14.16%	-	138,390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3年前三季	49,000	49,000	11.33%	-	172,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100及101年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自102年起福富祿公司成立後，擬向銀行申貸資金以供營業週轉使用，故由該公司背書保證以利其申貸營業週轉金。該公司僅對福富祿公司背書保證，並未對合併公司以外之主體提供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對福富祿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限，且相關程序已依作業程序辦理並公告，尚屬允當。

2.各子公司間

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統新光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0年	無此情事。
101年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2,690 仟元
102年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1,000 仟元
103年前三季	無此情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事項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2.各子公司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1.統新光訊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國內客戶交易係以美元為主,該公司為了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故與彰化銀行簽訂外匯換匯合約,以規避外幣匯兌風險。該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102 年從事外匯換匯交易而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為(90)仟元,占合併財報稅前(損)益(0.13)%,所占比重甚微;該公司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金額甚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各子公司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

1.統新光訊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重大資產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提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其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取得重大資產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及 103 年 2 月投資福富祿公司,以每股 10 元取得福富祿 81.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 121,500 仟元,相關作業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有關轉投資情形,請詳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

(2)處分重大資產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並無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

2.各子公司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所述,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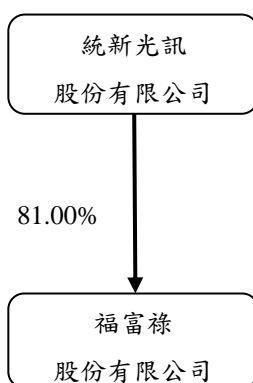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納入編制之個體為直接持股 81%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除該公司本身之轉投資事業外,子公司並無其他轉投資事業,因此,有關轉投資事業概況之評估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內容予以說明,而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則不擬重複評估說明之。

2.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2)重要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淨值為 89,418 仟元,占合併股權淨值 458,399 仟元(不含非控制權益)及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87,000 仟元比重分別為之 19.51%及 31.16%,而該公司已於其公司章程第 5 條排除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經股東會通過,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僅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一家,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3年0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投資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福富祿(股)公司	光纖通訊元件-陶瓷插芯	台灣	102年	拓展業務	權益法	121,500	12,150	81%	89,418	12,150	81%	10	89,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薄膜濾光片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核心技術為光學鍍膜領域,由於光學鍍膜應用領域相當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故該公司自成立之初,亦不斷嘗試將核心技術應用至其他領域,以期拓展該公司潛在產品線,強化公司獲利能力。茲就該公司轉投資福富祿公司之投資目的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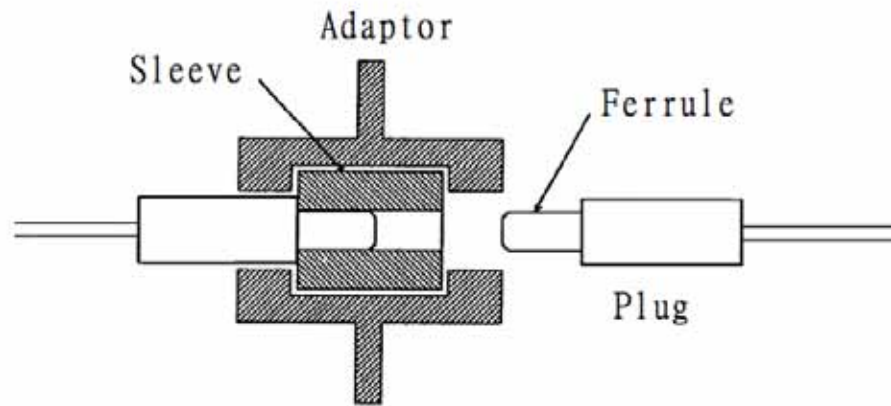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股權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03	81,000	拓展公司光纖領域應用產品線	81.00%	原始投資	102.01.11	原始投資10元/股	福富祿公司設立於台灣,故無需經投審會核備或備查
103.02	40,500	拓展公司光纖領域應用產品線	81.00%	現金增資依比例取得	102.01.11	原始投資10元/股	福富祿公司設立於台灣,故無需經投審會核備或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福富祿(股)公司主要業務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通訊關鍵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根據PIDA產研資料顯示,光纖連接器主要功能係將光纖兩個端面精密對接起來,使發射光纖輸出的光能量於最大限度耦合於接收光纖中,每個光連接器中,都包含1個陶瓷套筒(Sleeve)和2個陶瓷插芯(Ferrule),套筒(Sleeve)因有一溝槽,公差要求較寬,且非直接包裹著光纖,精密度要求相對較低,而陶瓷插芯(Ferrule)不僅擔負2根光纖絲是否對準的重任,且必須保護脆弱的光纖,精密度要求極高,公差在零點幾微米。由於其精密度都非一般金屬加工或塑膠射出所能達到,故一般插芯的製作常以陶瓷為材料,為能使光衰減程度減到最小,精度要求極高。目前以日本廠商對陶瓷插芯生產技術較為優異,近年來中國也能自行生產陶瓷插芯,惟生產技術不佳,陶瓷插芯硬度不足,經多次拔插後易有破損情形產生,福富祿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來自日本廠商,相關生產設備及原料亦向日本廠商採購,以維持產品高精準度之要求。

光纖連接器構成組件



統新公司從事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之製造及銷售,與LED光學鍍膜服務,考量提供予客戶多元化產品,新設立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從事光纖組件產品-陶瓷插芯,作為連接光纖網路終端與用戶端之橋樑,以期擴展業務產品線,故於102年1月11日及102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投資額1.5億元,第一期投資額一億元,於102年第一季以新設公司方式,參與投資設立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10元,計取得普通股8,100仟股,總價款81,000仟元,佔被投資公司股權81%。

第二期投資額50,000仟元,於103年第一季福富祿公司生產線建置完畢後,已開始小量試產,並積極向客戶送樣認證,擬需營運資金支應購置原物料款項及人工費用,故於103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81%認列4,050仟股,每股10元,共計40,500仟元。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 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3年09月30日		
	年/月	股數	金額	%	年/月	變動 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福富祿	102.03	8,100	81,000	81.00	103.02	現金 增資	4,050	40,500	81.00	12,150	121,500	8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規範外,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凡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往來,均依照上述辦法辦理。此外,該公司並依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母公司稽核人員亦定期至轉投資公司進行實地了解。茲將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福富祿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母公司所派任,改任時亦同,該公司對於福富祿公司派有幹部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轉投資公司並針對營運情形定期彙編各類管理報表,各轉投資事業部門主管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統整包含生產、採購、銷

售、財務等轉投資事業運作情形,定期向統新公司經營階層報告,由母公司管理人員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各項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銷售業務係初期由統新公司協助開發客戶訂單,銷售業務依母公司銷售政策及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產品係由福富祿公司衡量開發費用、製造成本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訂定報價政策。

(3)採購管理：

福富祿公司原物料之採購主要向合格廠商進貨為主,並依其內控採購循環規定,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選擇價格合理、品質優良之合格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福富祿公司對其存貨均設有專區倉庫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並控管人員進出,對於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另定期實施盤點並提出存貨報表供母公司追蹤,每年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並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另每月由轉投資事業財務部門編製月底存貨管理報表,彙報統新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各轉投資事業存貨庫存及使用現況,以掌控及控管各轉投資事業存貨數量以及去化情形。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已督導轉投資事業建立獨立之帳務處理以及會計資訊系統,財務主管檢視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情形,轉投資事業除依政府會計制度、稅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並依母公司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每月完成自行結算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分析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銷售明細表等報表予母公司對帳及編製每月合併報表,轉投資事業並依據統新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間,提供會計師年度查核報告,以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財務資訊、客戶狀況、收款情形及存貨情形。另轉投資事業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預計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或動用額度內資金等作業,均須經由母公司負責人核准後方得為之。

(6)稽核報告：

統新公司稽核人員將子公司之監理納入內部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至轉投資事業福富祿公司進行內部控制之遵行性查核,審視轉投資事業之內控管理,並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及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與改善情形向母公司提出報告以落實管控。

6.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由於福富祿公司為該公司持股81%之子公司,主係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茲將福富祿公司最近期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福富祿公司營運概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富祿公司	102	81.00	權益法	-	(8,446)	(15,599)	(12,285)	(9,951)
福富祿公司	103年前三季	81.00	權益法	7,933	(27,694)	(31,688)	(27,323)	(22,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福富祿公司於102年3月甫成立,至102年底已完成試產,並於103年第一季開始小量出貨。截至103年09月30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7,933仟元,稅後純損為27,323仟元,故統新公司截至103年前三季認列之轉投資損失金額為22,131仟元,佔合併稅前純益(損)比重分別為(25.65)%,主要係因子公司成立初期,尚需佈建生產基地及購置機器設備,並做小量試產,故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未來隨著客戶認證通過,銷售狀況將逐步上揚,將可逐漸改善營運狀況。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份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2 年公開發行前全數執行完畢,截至申請上櫃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寶樹脂)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南寶樹脂總經理同一人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寶應材)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南寶應材監察人同一人 (註)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福富祿公司)	該公司持股 81% 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董事長於 103 年 4 月 3 日辭任南寶應材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應付費用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機器設備	85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統新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南寶應材購置環測設備,經抽核該項設備交易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南寶樹脂化學 工廠(股)公司		-	-	188	2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持股 81% 之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因業務需求及地緣便利性,向南寶樹脂租借廠房供倉庫使用,經抽核該筆租金支出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且經與市場價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福富祿 (股)公司	進貨	-	-	-	-	-	-	4,738	0.69
	應付 帳款	-	-	-	-	-	-	932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試樣出貨,所生產陶瓷插芯亦為模組廠商關鍵零組件,初期由統新公司協助福富祿公司進行出貨,俟取得穩定的訂單及生產量,以利維持福富祿公司之基本營業及生產功能。交易模式係由統新公司購進福富祿公司之製成品,再出售給統新公司客戶,統新公司對貨款及其他費用之收付係為代收代付之功能,並未有加價之情形產生。惟交易中因出貨而衍生的手續費及規費等相關銷售費用,則按月檢具明細向福富祿公司收取。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並經抽核數筆進貨應付款項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且經與市場價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2 年	49,000	49,000	14.16%	-	138,390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3 年 前三季	49,000	49,000	11.33%	-	172,9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福富祿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由統新公司背書保證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以支應福富祿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對福富祿公司提供保證背書之餘額為 49,00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作業皆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備查簿暨辦理公告申報,決策過程與評估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10,967	6,456	4,796
退職後福利	128	132	1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離職福利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合計	11,095	6,588	4,9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6.管理服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福富祿公司	-	-	-	1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統新公司於福富祿公司草創初期,在銷售、生產及內部管理上為求儘快步上軌道及加強內控管理,使部分高階經理人員兼任福富祿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此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3年8月與福富祿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於103年起依實際服務時數收取費用,截至103年前三季止,共計18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經查閱合約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對關係人有銷貨之情形,並未發現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有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計有福富祿公司等一家，茲就該公司之子公司福富祿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倉儲、採購固定資產等循環之簡介及有關作業流程，抽核轉投資公司之主要進銷貨對象，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福富祿公司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進、銷貨風險

福富祿公司主要業務專注於光通訊-陶瓷插芯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陶瓷插芯主要應用於下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上，該公司擬透過投資福富祿公司，藉此擴增集團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進而提升集團獲利能力。福富祿公司於102年3月甫成立，開始進行生產基地佈置及規劃，並購置機器設備進行試產，預計103年取得客戶認證，並開始出貨。

該公司耕耘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已逾10年，市場能見度及知名度均已建立優良口碑，初期由該公司協助福富祿公司建立其客戶群，目前交易模式係取得訂單後，先銷售給該公司，再由該公司出貨給客戶；金流部分則由該公司收取貨款後，再匯回給福富祿公司。該公司對貨款收付僅扮演代收代付之功能，並未有加價情形產生，惟交易中因出貨而衍生的手續費及規費等相關銷售費用，則按月檢具明細向福富祿公司收取。在銷售風險方面，福富祿公司初期以該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以致銷售對象有集中之情形，然此為公司內部營運考量，未來俟其銷貨能力穩定後，再由福富祿公司獨立出貨及收款，對福富祿公司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進貨風險方面，原物料採購目前由福富祿公司進行採購，陶瓷插芯原料性質特殊，有能力供應之廠商尚屬少數，致使採購對象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福富祿公司定期與該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該公司要求福富祿公司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合格之供應商進貨，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福富祿公司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生產管理風險

福富祿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關鍵元件-陶瓷插芯之製造及銷售，福富祿公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即自行規劃生產排程進行生產動作，因其產品極需要精密及穩定測試，故福富祿公司本身對產品生產過程之品質管控相當重視，除原物料入庫前之驗收檢測外，生產後之半成品及成品，尚需經過檢測後方能入庫、出貨予客戶，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方面均由專人負責指導監督，整體而言，其生產管理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風險

福富祿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存貨入出庫之管理，其存貨管理係依書面內控制度執行，且每年定期進行全面性盤點，並由會計師進行監盤與抽盤工作，以確保存貨正確性。固定資產之管理亦依內控管理辦法執行，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並彙編盤點報告說明盤盈虧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並實地抽盤存貨、固定資產，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尚屬允當。

四、財務風險

福富祿公司財務主管及財務人員由母公司派任,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福富祿公司財務部門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需經向母公司報備,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運作角度來看,其資金調度均由母公司負責統籌,母公司亦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視母子公司資金狀況向關係人收付款項,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是故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五、管理風險

福富祿公司之經理人係由該公司所派任,改任時亦同,該公司對於福富祿公司派有幹部管理轉投資事業有關生產、採購、銷售、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宜,福富祿公司並針對營運情形定期彙編各類管理報表,由各級主管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統整包含生產、採購、銷售、財務等運作情形,定期向該公司經營階層及董事會報告,由母公司管理人員即時掌握轉投資事業各項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進銷貨風險、生產管理風險、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風險、財務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2 年 7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迄今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執行,除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應於文到一個月內辦妥網路認證,及依規定格式內容補正輸入相關資料,惟該公司遲至同年 9 月 2 日始公告申報 7 月營運情形,經金管會 102 年 9 月 18 日函文所示上述情形核有缺失,予以糾正外,餘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處。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去函詢問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高雄市環保局,並參酌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2年10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外部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五席,於股東臨時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

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同時全體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的態度並以公司之權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重要資本支出及投資等重大事項皆須善盡職責，同時應避免有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監察人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其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各部門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對於子公司之監理，除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外，並督導子公司依其性質需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日常例行之稽核計畫，並隨時回報母公司狀況。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所屬產業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研發及營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同時亦規範相關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該公司除專注於本業，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外，回饋社會一直為該公司基本之信念。該公司對於社會大眾、消費者及業務往來之客戶，對其權益十分重視，皆有專責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製造及買賣,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本推薦證券商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逐項評估統新光訊與其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統新光訊彼此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之子公司計有福富祿公司 1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指標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福富祿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之最新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取得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形。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其董事係由該公司派任,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福富祿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 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福富祿公司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由他人指派。另查閱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其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係指派藍宏利先生擔任福富祿公司之總經理。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並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形。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福富祿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福富祿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與該公司相互投資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富祿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述人員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所提供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福富祿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 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轉投資事業明細,並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福富祿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權達2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鼎峰投資有限公司,並無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另該公司持有股權比例超過50%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福祿富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者,且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與同集團企業之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之陶瓷插芯製造及銷售,作為連接光纖網路終端與用戶端之橋樑,與該公司從事業務光通訊元件產品不同,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作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之業務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之「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或銷貨超過50%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五)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拾柒、其他評估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有其他須加以說明及評估之情事。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並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帳冊及取得該公司無退票紀錄之證明,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	✓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況。	✓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止,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該公司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並無與他公司有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並核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0~10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發生;另該公司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季召開勞資會議,經核閱該公司之勞資會議記錄,尚未發現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2.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及設立資料,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已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申請核准之薪資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另於勞工退休金新制條例實施後,亦依相關辦法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其退休準備金相關作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南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並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該公司營業項目為薄膜濾光片及LED鍍膜,經查核皆已適當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排放或操作之許可證。</p> <p>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環保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所屬環保機關,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之記錄,亦無需依法設置污染防治設備。</p> <p>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該公司所屬轄區之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未有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綜上評估,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於102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尚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p>	✓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核閱該公司98~10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向關係人從事不動產交易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103年)中加計擬供上櫃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 35,900 仟股併入最近一年度(102年)財報列示股本 287,000 仟元予以計算,以設算後實收資本額 322,900 仟元作為基礎,其 102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純益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23.38%及 21.88%,達 4%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且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p> <p>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接獲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			
	<p>(二)是否有未建立及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p> <p>1.該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均經董事會通過。</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抽核該公司相關會計科目帳冊、表單、憑證,並取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於 103 年 6 月 4 日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進行專案審查,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亦未發現重大缺失。</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核閱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核閱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足證明該公司目前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p> <p>1.經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執行上述(一)1~5 公司部份所述之查核,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經核閱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尚未發現該等人員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經核閱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尚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且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設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故評估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且未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之情事。	✓			
	(二)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及藍宏利、楊文仁、葉誌崇、陳正男共五席,其中葉誌崇及陳正男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均符合本款相關規定;且董事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			
	(三)該公司現任監察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邱金靜及黃文榮共三席,該公司現任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亦未有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董監事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監察人應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本承銷商執行獨立董事是否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最近二年內並未具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之學經歷證明相關資料列示如下：</p> <p>(1)葉誌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及格 ■民國 61 年 6 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民國 74 年至 92 年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民國 92 年至 102 年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兼任教授 民國 102 年迄今 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EMBA 講座教授 <p>(2)陳正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74 年 6 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民國 79 年至 92 年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民國 95 年迄今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座教授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葉誌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5.經查核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者,並未逾三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葉誌崇具有財務專業背景,尚符合需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五)獨立董事是否欠缺獨立性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係於102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提名,並於102年9月2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102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茲就其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獨立性,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之工作資歷證明,上述人員均未於最近二年內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送件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等人,均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等人之親屬表,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及股東名冊予以核對,上該人員之親屬均未於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任有職務及持有股份。 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送件日止之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等人均未擔任統新公司之特定公司之法人股東。 5.經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等人,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均未擔任統新公司之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帳冊,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等人出具之聲明書,其於上開期間內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p>	✓			
--	--	---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核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異動申報資料、其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所提供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同時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未於興櫃市場買賣股票之聲明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並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條款。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買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 公司名稱</th> <th>年度</th> <th colspan="2">101 年度</th> <th colspan="2">102 年度</th> <th colspan="2">103 年前三季</th> </tr> <tr>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h>金額</th> <th>102 年 前三季 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營業收入</td> <td>統新</td> <td>506,157</td> <td>436,955</td> <td>(13.67)</td> <td>383,736</td> <td>298,281</td> <td>28.65</td> </tr> <tr> <td>上詮</td> <td>1,517,509</td> <td>1,076,363</td> <td>(29.07)</td> <td>718,865</td> <td>800,453</td> <td>(10.19)</td> </tr> <tr> <td>前鼎</td> <td>1,358,018</td> <td>1,289,350</td> <td>(5.06)</td> <td>1,010,378</td> <td>962,389</td> <td>4.99</td> </tr> <tr> <td rowspan="3">營業利益</td> <td>統新</td> <td>161,981</td> <td>72,636</td> <td>(55.16)</td> <td>68,702</td> <td>44,057</td> <td>55.94</td> </tr> <tr> <td>上詮</td> <td>150,966</td> <td>86,096</td> <td>(42.97)</td> <td>(9,483)</td> <td>69,544</td> <td>(113.64)</td> </tr> <tr> <td>前鼎</td> <td>191,340</td> <td>155,314</td> <td>(18.83)</td> <td>167,561</td> <td>116,077</td> <td>44.35</td> </tr> <tr> <td rowspan="3">稅前純益</td> <td>統新</td> <td>162,824</td> <td>70,646</td> <td>(56.61)</td> <td>86,269</td> <td>54,989</td> <td>56.88</td> </tr> <tr> <td>上詮</td> <td>148,324</td> <td>92,727</td> <td>(37.48)</td> <td>4,870</td> <td>77,335</td> <td>(93.70)</td> </tr> <tr> <td>前鼎</td> <td>190,800</td> <td>173,090</td> <td>(9.28)</td> <td>176,234</td> <td>128,353</td> <td>37.30</td> </tr> <tr> <td></td> <td>華星光</td> <td>214,258</td> <td>155,273</td> <td>(27.53)</td> <td>163,508</td> <td>107,569</td> <td>52.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p> <p>(一)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損)成長率分別為(13.67)%及(55.16)%，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損)成長率分別為 28.65%及 55.94%，係光通訊元件部分受兩岸電信業者標案開標進度延緩，致使 102 年上半年標案遲未開出；而 LED 光學鍍膜部分，受到產品單價調降影響，致使該公司 102 年成長力道受阻，103 年前三季起受惠於標案陸續開出，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損)均</p>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102 年 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統新	506,157	436,955	(13.67)	383,736	298,281	28.65	上詮	1,517,509	1,076,363	(29.07)	718,865	800,453	(10.19)	前鼎	1,358,018	1,289,350	(5.06)	1,010,378	962,389	4.99	營業利益	統新	161,981	72,636	(55.16)	68,702	44,057	55.94	上詮	150,966	86,096	(42.97)	(9,483)	69,544	(113.64)	前鼎	191,340	155,314	(18.83)	167,561	116,077	44.35	稅前純益	統新	162,824	70,646	(56.61)	86,269	54,989	56.88	上詮	148,324	92,727	(37.48)	4,870	77,335	(93.70)	前鼎	190,800	173,090	(9.28)	176,234	128,353	37.30		華星光	214,258	155,273	(27.53)	163,508	107,569	52.00	✓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102 年 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統新	506,157	436,955	(13.67)	383,736	298,281	28.65																																																																																						
	上詮	1,517,509	1,076,363	(29.07)	718,865	800,453	(10.19)																																																																																						
	前鼎	1,358,018	1,289,350	(5.06)	1,010,378	962,389	4.99																																																																																						
營業利益	統新	161,981	72,636	(55.16)	68,702	44,057	55.94																																																																																						
	上詮	150,966	86,096	(42.97)	(9,483)	69,544	(113.64)																																																																																						
	前鼎	191,340	155,314	(18.83)	167,561	116,077	44.35																																																																																						
稅前純益	統新	162,824	70,646	(56.61)	86,269	54,989	56.88																																																																																						
	上詮	148,324	92,727	(37.48)	4,870	77,335	(93.70)																																																																																						
	前鼎	190,800	173,090	(9.28)	176,234	128,353	37.30																																																																																						
	華星光	214,258	155,273	(27.53)	163,508	107,569	52.0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較去年同期成長。與同業比較,同業亦因受產業景氣影響,102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為負向,成長方向與該公司相同,103年前三季除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劣於華星光外,其餘皆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故該公司102年度或10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損)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損)成長率分別為(56.61)%及56.88%,係因光通訊元件部分因兩岸電信業者標案開標進度延緩,致使102年上半年標案遲未開出;而LED光學鍍膜部分,受到產品單價調降影響,使該公司102年成長力道受阻所致,103年前三季起受惠於標案陸續開出,使稅前淨利(損)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與同業比較,同業亦因受產業景氣影響,102年稅前純益成長率為負向,成長方向與該公司相同,103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故該公司102年度與103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			
(三)前(一)之1、2.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56,904仟元、506,157仟元、436,955仟元、383,736仟元及90,281仟元、161,981仟元、72,636仟元、68,702仟元,除102年度因受產業景氣減緩致使呈現負成長外,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四)前(一)3、4.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損)分別55,291仟元、162,824仟元、70,646仟元及86,269仟元,除100年度稅前純益因提列減損損失32,094仟元及102年度因產品銷售毛利減少所致,使100年及102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均呈現負成長外,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五)該公司產品主要為光通訊元件濾光片及LED光學鍍膜,經查閱相關產業資料得知,受手持式行動裝置滲透率逐年增加,頻寬需求與日俱增的局勢下,隨著兩岸4G執照陸續出爐,兩岸同步展開4G網路建設部署,光通訊勢必成為網際網路的關鍵性技術,高速傳輸成為未來光通訊元件的設計重點趨勢;而LED研發技術一直以高亮度及改善發光效率的趨勢,未來將於照明領域下佈局,故該公司產品或技術目前均為主流產品,並無過時之情形發生。 經核閱該公司102年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及股本分別為70,646仟元、287,000仟元及86,269仟元、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87,00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分別為 24.62%及 30.06%,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達 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綜上述評估,故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譚淑芬



朱素陵



梁富雄



張秋蓮



侯采秀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



負責人簽章：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頁僅供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顏宇彤



單位主管簽章：廖偉全



代表人簽章：趙凱韻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頁僅供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旺霖



單位主管簽章：林瑛明



負責人簽章：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頁僅供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思琦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許仁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頁僅供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查核程序.....	2
二、結論.....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0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6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0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所列關係之聲明書.....	10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產，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3
一、查核程序.....	103
二、結論.....	10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0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0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之評估.....	112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應評估事項.....	112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2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3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十)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3
(十一)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4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4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4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4
拾壹、說明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項因素.....	114
拾貳、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114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35,9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統新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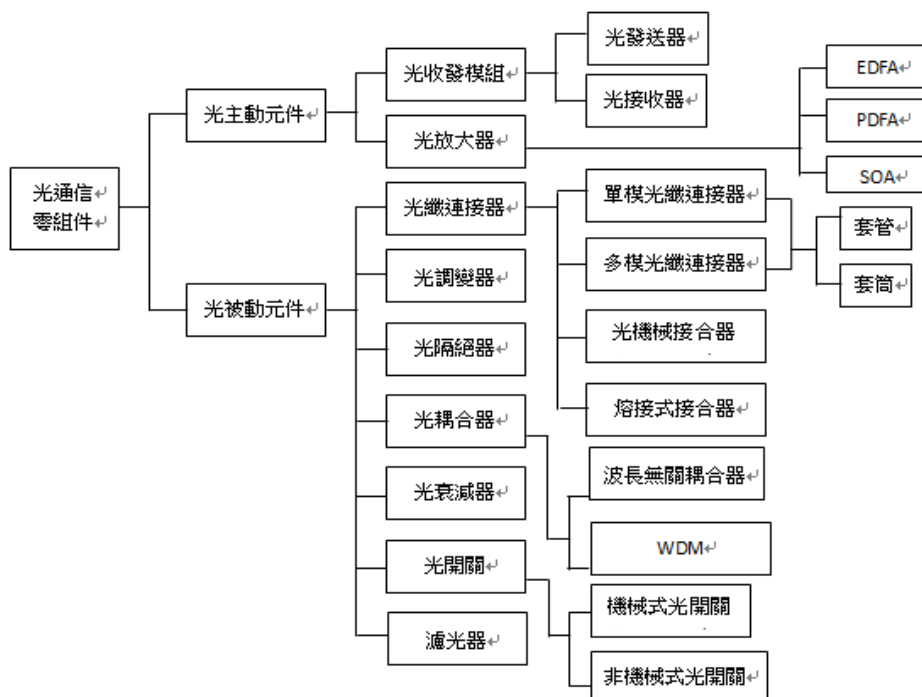
1.光通訊產業

(1)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Dop-edFiber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在各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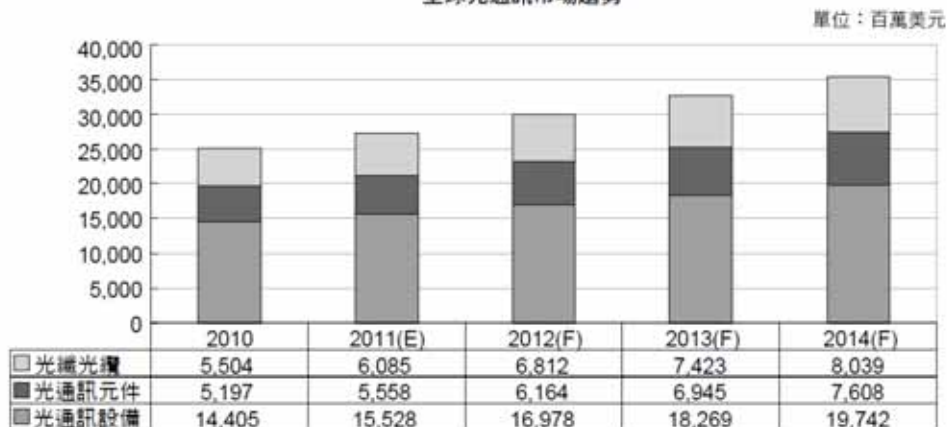
(2)全球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根據統計,2011 年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達到 6 億用戶數,其中 FTTx (包含 FTTH 及 FTTB) 用戶數可望達到 8,800 萬戶的水準,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且從 2007 年以來,FTTx 用戶數以 21%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使得 2014 年全球 FTTx 用戶數更可達到 1 億 6,000 萬戶的規模。

在全球光纖用戶當中,中國雖然在 2010 年全球 FTTx 普及率僅僅 2.5%,排名第 21,但由於中國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國內光纖網路,尤其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營運商更持續擴展光纖網路服務範圍,使得中國在 2011 年第一季超越日本,成為全球 FTTx 用戶數最多的市場。而在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以及電信網、互聯網、電視網三網融合推動下,中國市場仍將在全球光通訊領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根據 PIDA 產業報告顯示,預計 2014 年 353 億 8,900 萬美元的光通訊市場裡,光纖與光纜占其中 80 億 3,900 萬美元,為整體市場的 22.72%;主要為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的光通訊元件有 76 億 800 萬美元,則占整體市場的 21%;包括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WDM、ATM/Sonet 等光通訊設備(Optical Transport Equipment)則占最大宗,估計約有 197 億 4,200 萬美元的規模,占整體市場的 56%。

全球光通訊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PIDA，2011/12

(3)台灣光通訊市場概況

在全球產業的競爭與低價化的壓力之下,維持優異的性價比成為台灣光通訊元件產業的競爭優勢,使得台灣的光收發模組產品成功打入國際光通訊設備大廠的供應鏈,提供模組或次模組的代工服務,讓台灣光通訊元件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始終維持在一定的市場份額。

台灣的光通訊產業仍然是以光通訊元件(包含主動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為主,例如耦合器、跳接線等光被動元件,以及光收發模組等光主動元件,主要提供給通訊設備大廠,或美國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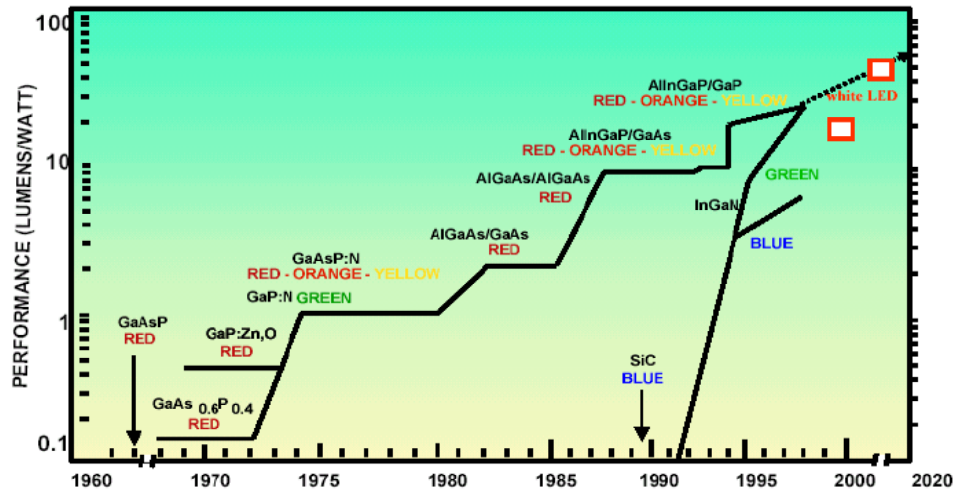
依據 PIDA 研究資料顯示,預計 2014 年台灣新台幣 328 億 770 萬元的光通訊產值裡,以光收發模組為主的光通訊元件仍占大部分,有新台幣 230 億 7,400 萬元,占有台灣光通訊產值的七成比例,其次是光纖網路存取設備、檢測設備等產品,約有新台幣 69 億 4,600 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訊產值的 21%;光纖光纜則有新台幣 28 億 5,700 萬元的產值,占台灣光通訊產值的 9%。由此可知,台灣光通訊產值仍在全球光通訊零組件市場上,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資料來源：PIDA，2011/12

2.LED 產業

LED 為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縮寫,中文名為「發光二極體」,是一種以半導體為發光材料的發光元件。其原理是因半導體中的載子(電子—電洞對)產生復合而放出光子,所以沒有燈絲發光有發熱、易燒等缺點,其發光波長取決於材料的能隙,可涵蓋紫外到紅外的波長範圍。



資料來源：Lumil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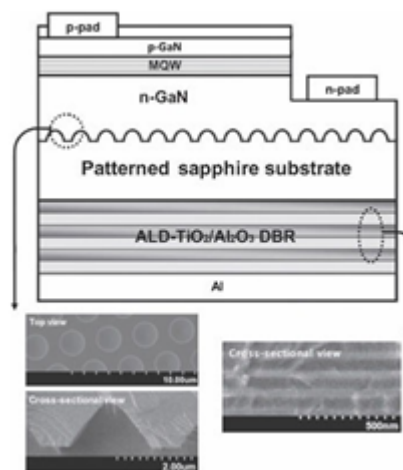
自 1962 年發明了紅光 LED 後,半導體、材料、光學等各知識領域的人士紛紛投入研發多彩的 LED 及發光效率的提升,直到 1994 年高亮度藍光 LED 被開發出來之後,光的三原色紅、藍、綠俱全,以產生白光,大大的突破 LED 只能侷限於紅綠燈、汽車尾燈、家電用品等指示用燈的應用。因此學術界或產業界都積極研究如何提升 LED 的發光效率,即能提升發光亮度,以取代傳統光源在照明市場的應用,如提升內部量子效率(Internal Quantum Efficiency)、外部量子效率(External Quantum Efficiency)、光萃取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等,而 LED 發光效率即為元件的外部量子效率,其為元件的內部量子效率及元件的光萃取率的乘積。

內部量子效率其實就是元件本身的電光轉換效率,主要與元件本身材料的特性如能帶、缺陷、雜質及元件的磊晶組成及結構等相關;光萃取率指的是元件內部產生的光子,經過元件本身的吸收、折射、反射後在元件外部可量測到的光子數目。因此光萃取率因素包括元件材料本身的吸收、元件的幾何結構、元件及封裝材料的折射率差及元件結構的散射特性等。

早期元件的發展偏重於提升內部量子效率,其方法主要是利用提高磊晶的品質及改變磊晶的結構,使電能不易轉換成熱能,間接地提高 LED 的發光效率,至目前為止理論上已可獲得約 90%左右的內部量子效率。但發現無論如何提升內部量子效率,若無法有效的將光萃取出,仍是無法提升元件的總輸出光量,因而提升元件的光萃取率為目前各界所研發的重點之一,主要可以分為五個方向分別敘述如下: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簡稱 DBR)、晶片黏貼(Wafer Bonding)、晶粒外型的改變、表面粗化(Surface Roughness)及覆晶封裝(Flip-Chip)。

該公司為 LED 產業提供光學鍍膜服務,主要以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DBR)為主,茲將分佈式布拉格反射鏡技術說明如下:目前主流的 LED 製作方式是 sapphire(藍寶石)基板成長磊晶層,Sapphire 基板在 LED 的發光波段,屬於透明材料,故磊晶層所產生的光線無特定的方向性,部分光線會朝基板方向前進,先前 LED 晶粒對於這些光線是不重視的,但因為 LED 晶粒價值取決於該產品的光電轉換效率,在磊晶層光電轉換效率的技術提升到達極限後,向基板方向投射的光線也就倍受重視,故在基板背面鍍上 DBR 結構,可將向基板方向投射的光線,反射到正面出光,有助於提升 LED 晶粒的光電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DBR結構圖



由於 DBR 技術可設計材料折射率差與層數,精密的控制反射波段與反射率、使輸出頻寬集中又無金屬反射鏡吸收的優點,自發展以來便被廣泛應用於不同光電元件及設計中。DBR 主要由兩種不同材料所組成,此兩種材料需具備一定的折射率差與固定的光學波長厚度,最常見的 DBR 是以氧化物如二氧化矽、二氧化鈦等介電材料所製成,製成方法以濺鍍(Sputter)、蒸鍍(Evaporation)方式為主,由於介電材料已被大量使用在各種光學鍍膜的應用中,且介電材料可以提供較大的折射率差異,堆疊至一定層數後即可達到反射率 99% 以上。故 DBR 引入 LED 技術,可無須改變元件結構,而是直接經由外部量子效應提升發光元件的發光效率及亮度,可將原本 LED 頻譜進一步提升外部量子效應、選擇輸出波長、純化顏色與窄化輸出光譜等優點,對於色彩表達、平面顯示器、信號標誌、照明燈具等有更好的展現能力及提升效率。

3. 該行業特有之循環性需求

(1) 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① 光通訊產業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等。對於光纖通訊產業景氣循環來看,就長期而言,其產業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畫息息相關,而政府政策之施行及重大基礎建設之興建係屬長期且穩定的投資;再者,光纖通訊產業所面臨的銷售對象並非為一般性消費者,因此該行業對於大環境景氣的敏感度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低,其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不明顯。

② LED 產業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晶粒光學鍍膜服務,所生產之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目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大宗,故較易受下游電子及資訊產品淡旺季需求影響,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 LED 之鍍膜領域,隨著 LED 發光效率及亮度提升,並降低成本下,已逐步進入照明市場領域,照明市場是最大的 LED 應用市場,尤其是具有極大潛力的家用照明市場領域,根據研究機構調查,2012 年全球整體照明產業(含 LED 照明及傳統照明)產值約達一仟億美金的規模,其中傳統照明產值約 892 億元,LED 照明產值約為 95.69 億元,LED 規模僅有一成,預計至 2020 年全球整體照明產值約為 772 億美元,其中傳統照明產值大幅萎縮至 346 億元,LED 照明產值則大幅成長 8.5 倍,滲透率達 52%,顯見未來照明市場應用層面愈大,受消費性電子產業影響則愈小,故該公司受 LED 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 可替代性產品或服務項目

① 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薄膜濾光片

行動裝置滲透率激增,加上雲端服務需求引爆,促使有線/無線寬頻通訊傳輸速度不斷飆升。在無線寬頻通訊方面,全球已有兩百多家電信商啟動長程演進計畫(LTE)商轉,而台灣、中國大陸亦可望於 2013 年底前分別完成 4G 釋照及 TD-LTE 商轉。不僅 LTE 規模持續壯大,LTE-A 甚至 5G 等前瞻技術亦蓄勢待發,尤其台灣 LTE 發展落後國際一大步,近期行政院亦表明,將在進

行 4G 釋照流程的同時,加速研擬 5G 戰略布局。行政院更已明定 2014 年為 5G 發展元年,並將設立相關技術推廣小組密切關注國際電信聯盟(ITU)的 5G 標準動向,進一步提出完整規畫報告,讓台商與國際廠商處在相同起跑點。與此同時,電信和資料中心骨幹網路頻寬需求也不斷翻升,將使光通訊網路(Optical Network)從目前 10G、40G,並朝 100G 以上規格發展,相關業者必選擇更高頻寬、更低成本及更成熟網路技術的網路基礎建設方案,顯見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WDM)仍是未來寬頻上網的主流技術,目前 DWDM 最新技術已達通道間距可小至 0.2~0.3nm,一根光纖中可容納約數百個通道以上,每個通道可用 40GB/sec 做高速傳輸,總傳輸容量更可以達千個 GB/sec,未來網路技術世代更新,將促使薄膜濾光片之產品設計及應用將往更高階及成熟的主流產品邁進。

②光學鍍膜領域

由於晶片黏貼(Wafer Bonding)、晶粒外型的改變、表面粗化(Surface Roughness)及覆晶封裝(Flip-Chip)等技術,均須於 LED 晶粒製程上增加特定製程,增加產品製造成本及額外資本支出。相較於 DBR 技術,無須改變元件結構,可直接經由外部量子效應提升發光元件的發光效率及亮度,且蒸鍍製程較其他方法簡便,堆疊至 12 層後即可達到反射率 95% 以上之效果,相較之下對於特定的 LED 產品更可節省生產成本,更利於大量生產。綜上所述,基於成本效益原則,DBR 技術仍為 LED 提升發光效率及亮度最佳方法。

4. 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茲歸納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如下:

(1) 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

隨著資訊的蓬勃發展與網路基礎建設的快速佈署,帶動起諸如線上遊戲、線上學習、視訊會議等網路寬頻應用的普及,光纖因具有高頻寬、大容量、低損失與不受電磁波干擾等特性,與其他傳播介質明顯具有優勢,在光通訊的急速成長下,逐漸取代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模式,成為未來寬頻網路佈建的趨勢。早期電信業者鋪設光纖從骨幹網路開始進行,時至今日全球的骨幹網路/都會網路鋪設幾乎已達飽和,光纖已成為接取網路發展主流,各種以光纖為主的寬頻接取網路(FTTx)技術競相出現。未來受手持式裝置滲透率逐步提高,雲端資料庫的興建、及行動網路規格往 5G 持續發展下,網路頻寬需求勢必加大;而 LED 產業在跨入照明產業後,勢必朝向高亮度的趨勢發展,該公司已掌握產業及新產品之發展脈動,即是掌握長期獲利來源。

(2) 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① 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與學界之薄膜技術有密切的計畫合作,故對學界與業界的技術與需求的掌握,有著穩定又快速的管道,故也不乏國內各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人員參與該公司的研發團隊。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

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獨佔鰲頭。

②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該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③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該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投入鍍膜技術開發及提昇生產水準:如產能的快速調度,大幅提升高成本設備之利用率,充分發揮產線生產效能;再者,提升鍍膜產出基板面積數倍,提高產出數量及效率,並提高鍍膜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是近年來能維持穩定獲利水準的主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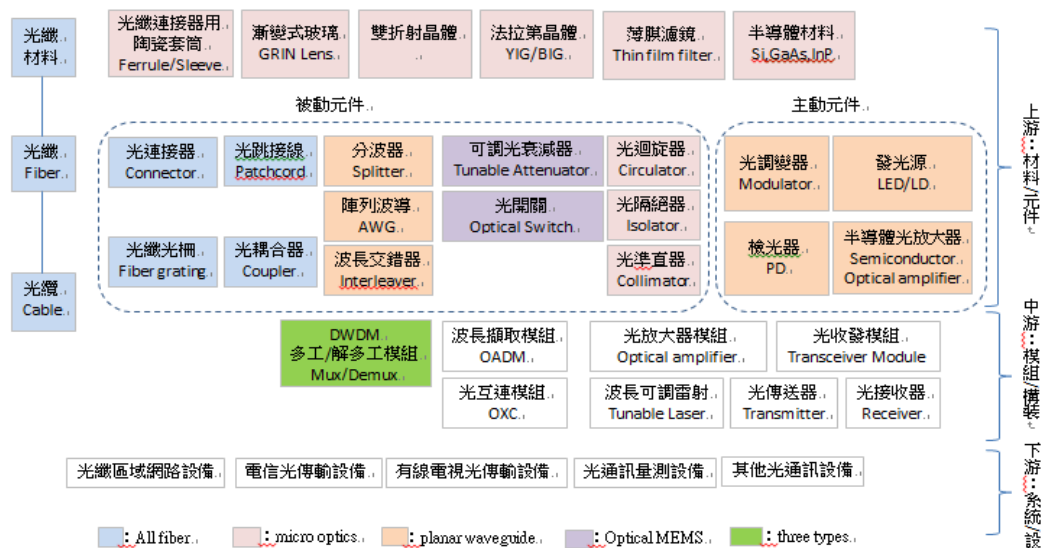
5.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該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該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2)LED 照明產業

LED 元件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磊晶、中游晶粒與下游封裝等三部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4)

6.行業營運風險對該公司之影響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1)光通訊元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逐年下滑

光通訊元件市場歷年來逐漸受到中國大陸及東歐其他地區生產產品的成本優勢,採取低價策略,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接單困難度增加,擠壓市場擴張機會。

因應措施:

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開發客戶應用所需產品,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做好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藉此強化核心客戶信心,達成雙贏的目的。

另一方面該公司憑藉光學鍍膜深厚的研發基礎,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積極研發不同波段之應用產品,以期未來在光學鍍膜領域上能開發不同應用面的產品線,掌握市場銷售先機。

(2)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壟斷風險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各廠商之原物料供應商的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國外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穩定相關原物料之供應,降低進料風險,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同時精確預估業績及出貨情況,提前備料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3)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採行下列因應對策,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措施：

- ①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制度之擬定,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速產品標準化制定作業時程。
- ②定期及隨時因應需要召開產銷會議,業務單位與生產單位及時溝通協調,以有效資源配置及運用,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改善及設備改良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4)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之專業製造廠商,而薄膜濾光片則為光收發模組之關鍵光學元件,以國內上市櫃公司來看,並無與該公司製作相同產品者;故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下游應用產品如光通訊收發模組之上櫃公司上詮、前鼎及華星光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統新	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服務收入等	506,157	7.38	436,955	(13.67)	2.07
上詮	光纖模組及整合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1,498,174	1.95	1,076,363	(28.16)	1.31
前鼎	雷射二極體、受光二極體封裝及光傳接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358,018	2.34	1,289,350	(5.06)	1.76
華星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	2,153,676	4.12	2,150,962	(0.13)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由於上詮、前鼎及華星光係屬於光收發模組廠商,故營業規模均較該公司為高;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之表現均優於上詮、前鼎及華星光,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動元件產品主要應用於PON設備上,茲將該公司主動元件產品市場佔有率推估如下:

年度	統新主動元件出貨量(仟片)(A)	推估PON出貨量(萬套)(B)=(A)/2	ovum全球PON銷售數量(萬套)(C)	佔有率(%) $(D)=(B)/(C)$
100年	11,917	595.9	2,711	21.98%
101年	18,581	929.1	3,936	23.61%
102年	19,059	953.0	4,397	21.67%

若以該公司之出貨量佔全球PON銷售數量之比率作為市場佔有率估算之依據,每2片主動元件會使用於1套PON設備上來推估,依該公司出貨量來推估最近三年度PON出貨量分別為595.9萬套、929.1萬套及953萬套,ovum推估最近三年度全球PON銷售量分別為2,711萬套、3,936萬套及4,397萬套,故推估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1.98%、23.61%及21.67%。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①全球各國已開始佈建5G網路系統

隨著4G在全球範圍內大規模商用,下一代5G移動通信技術已成為全球研發競爭的新戰場。5G與4G相比,傳輸速度更快,據傳,利用5G下載一部高畫質電影,只需1秒鐘。工研院IEK經研究發現,各大國家、組織、廠商等為了因應2020年行動通訊網路流量需求將為現階段的1,000倍,行動終端聯網數將成長10-100倍,故已開始針對5G進行研究規劃,各自成立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開發聯盟,以便在國際標準尚未確定前,積極開發關鍵技術,並透過建立自有5G技術,積極保護該國或廠商在5G的利益。

各國5G策略規劃情況

國家	啟動年	進展	經費
日本	2013	NTT DoCoMo於2012年底展示先期雛形,預計2020年東京奧運前商轉	
韓國	2012	*三星已展示先期雛形,預計2020年商轉 *韓國未來部計劃,2020年韓國成為世界行動終端市場第一、國際標準專利競爭力第一,使韓國在設備市佔率達至20%,創造1.6萬個工作崗位,由民官部門共同投入1.6兆韓元(約15億美金)的資金。	15億美元
歐盟	2012	*36個月內先期投入新台幣20億 *2013年12月17日宣布成立歐盟5G公私營聯盟(5G PPP)	20億新台幣
英國	2013	政府業者投資新台幣16億技術研發與頻譜規劃	16億新台幣
美國	2013	初步投入新台幣30億先進通訊技術研發	30億新台幣
中國大陸	2013	*2013年2月成立IMT-2020(5G)推進小組 *2014年科技部投入1.6億人民幣進行研發規劃	1.6億人民幣
	2013	華為於2013年11月宣布,將在未來的5年投入6億美元用於5G研發,預計2020年商轉	6億美元用於5G研發
臺灣	2014(上半年)	*2013年底國科會產業會議提案 *2013成立規劃小組 *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年TW-5G戰略方案」	4G及5G發展基金150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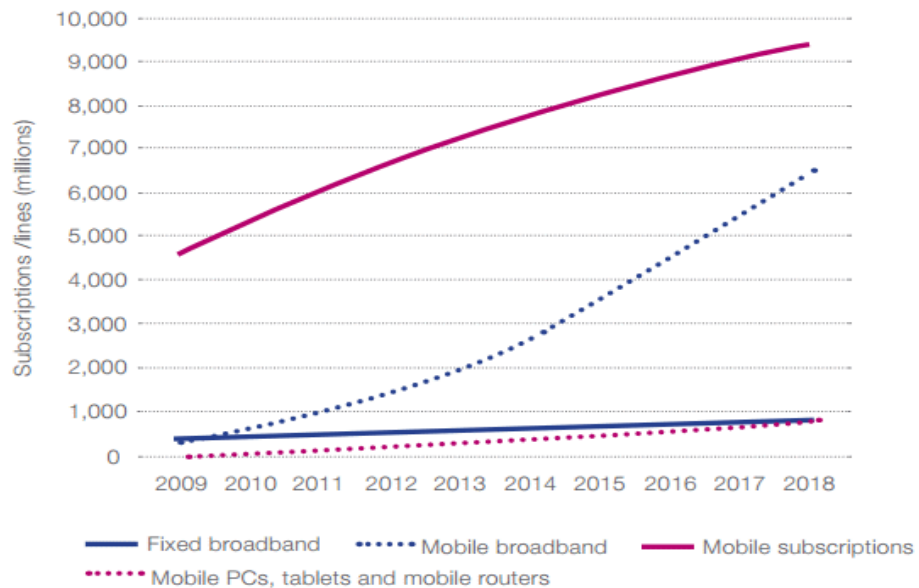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整理,2014/01

②全球固定寬頻與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根據 ABI Research 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有線電視寬頻市場成長率達 7%，訂戶數達 1.61 億戶，而 DSL 寬頻市場卻呈現萎縮約 1% 的情況，訂戶數達 3.78 億戶，主要係傳統的語音與訊息服務營收持續下滑，使得愈來愈多營運商將重點放在創新服務以及透過高速寬頻網路傳遞多媒體內容等，致使 2013 年在亞太與北美地區的訂戶逐漸從 DSL 寬頻轉至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以營收來說，2013 年全球 DSL 寬頻服務營收呈現下降 2% 的情況，主要原因是由於亞太地區用戶之每個月用戶平均費用下降。全球光纖寬頻服務於 2013 年營收成長 15%，達到 460 億美元，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於英國的英國電信與俄羅斯的 VimpelCom 公司帶動光纖寬頻用戶的成長。

根據 ITU 的統計，開發中國家的寬頻訂戶數（包含固定與行動寬頻）已經超越已開發國家的寬頻訂戶數，這表示未來數年之內，開發中國家將引領全球寬頻市場的發展。中國大陸其實早在 2012 年行動網路用戶數就已經超越固定網路訂戶數，而於 2013 年更有高達 75% 的網路使用者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上網，未來隨著 3G 與 4G 之行動上網數目不斷增加，行動寬頻用戶數也會不斷增加。ABI Research 公司預測，到了 2019 年全球光纖寬頻市場的用戶數將達到 2.65 億人，而營收將超越 1 千億美元的水準。

固定寬頻與行動寬頻訂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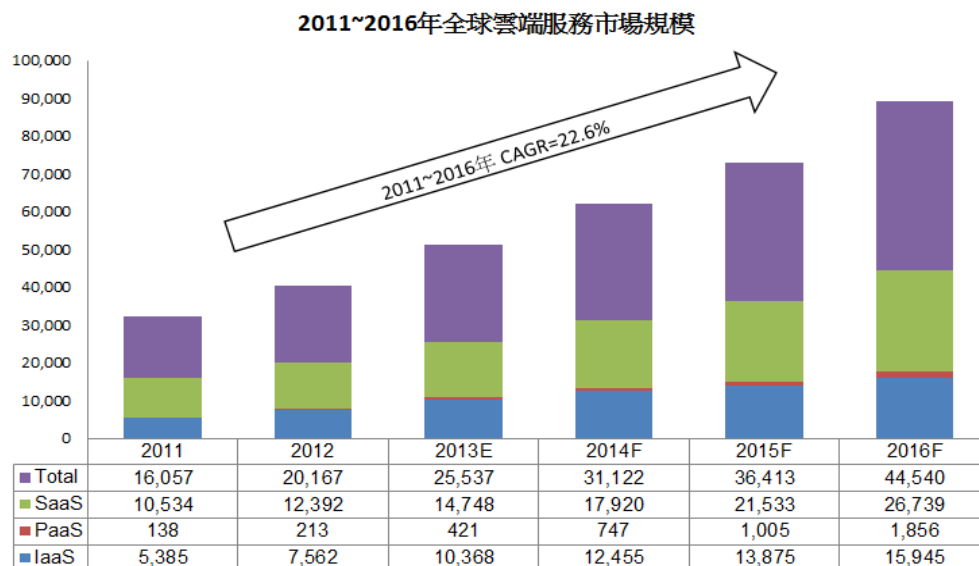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2014 年 4 月

③雲端服務的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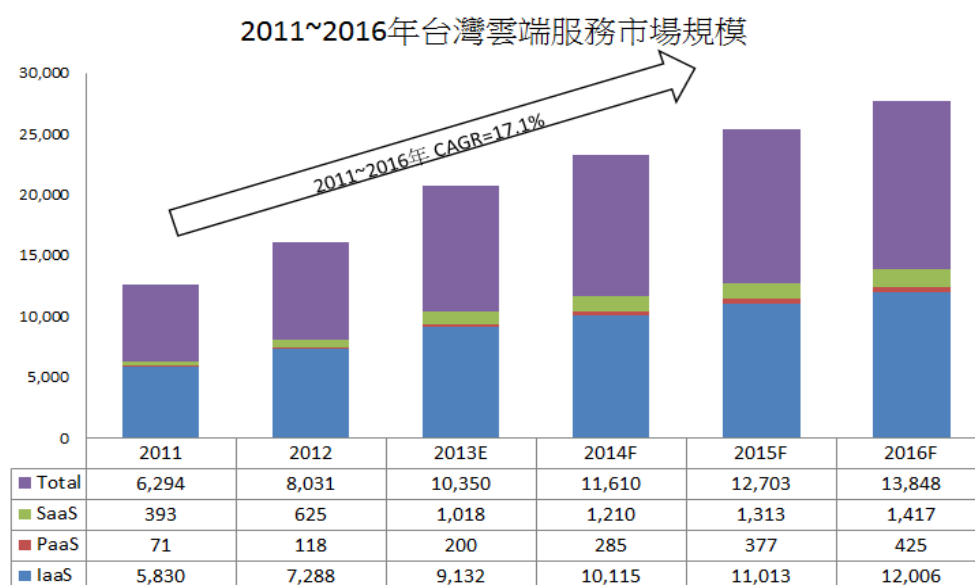
雲端服務乃是經由網路，將龐大之運算能力供給使用者應用之一種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可讓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數秒內處理數以千萬計甚至億計的資訊，以達到和超級電腦同樣強大效能的網路服務，因此在個人雲方面，隨著各式各樣雲端服務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幾乎呈現人手一機的狀況下，使用者紛紛擁抱耗費大量資料的功能，尤其是高畫質影音、圖片、應用程式等的上傳及下載；另一方面，企業雲隨著企業資料成長快速，加上為了滿足員工能隨時隨地執行業務的需要，而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工作(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趨勢愈發明顯，使得兩種雲所形成的龐大資料量(也就是巨量資料, Big Data)呈現爆炸性地成長。

雲端服務的應用帶領三種服務模式興起：提供基礎架構運算資源之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提供開發佈署工具功能之平台即服務（PaaS），與提供商業流程運作之軟體即服務（SaaS）。其全球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161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預估的 445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2.6%，詳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11 月

同時,台灣的大型電信業者,也各自結合本土資訊服務廠商、本土資通訊設備廠商,以及國際資訊服務大廠,推出雲端運算的基礎架構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此外台灣系統整合業者也積極推展雲端服務。這一波雲端服務基礎架構的建置趨勢帶來伺服器、資料儲存與網路基礎架構的建置更新,也為巨量資料的技術應用鋪路。在台灣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的發展方面,其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63 億台幣成長至 2016 年預估的 138 億台幣,複合年成長率為 17.1%，詳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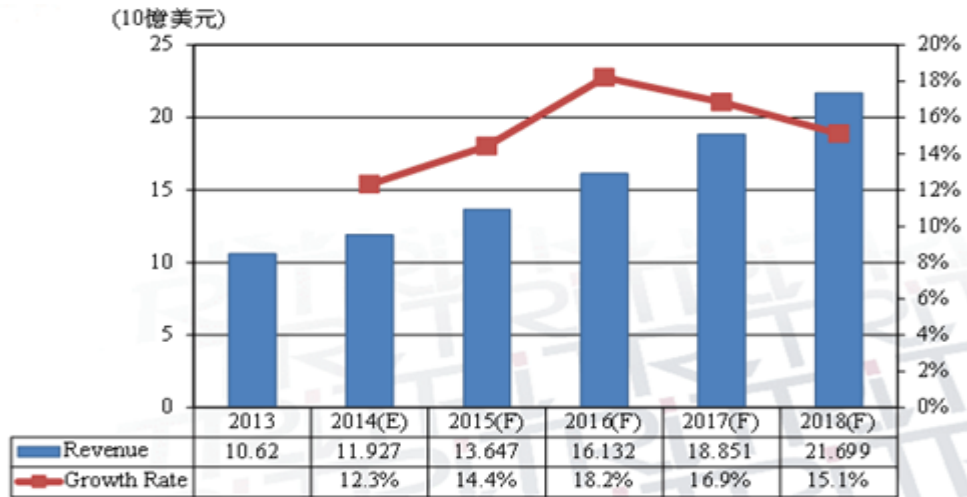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11 月

④全球資料中心建置蓬勃發展

全球資料中心 2013~2014 年蓬勃發展，其中主要驅動力之一，即為雲端運算近年來快速興起，各式各樣的雲端服務以及雲端應用大量的出現在日常生活中，新型的終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也都朝向輕薄化的方向進行設計，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端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各大互聯網推出的公有雲服務大大的幫助企業與用戶解決複雜 IT 系統與 IT 安裝建置的困擾，也不須擔心資料備援及 MIS 的出錯而產生損生，有效的幫助企業專注一致的進行企業核心的完善。除了僅須依據規模支付所使用的基礎設備之外，更可以同時達到節省使用者成本，以及公有雲建置者雙贏的局面。根據拓璞產研資訊顯示，全球資料中心網路設備產值預估從 2013 年 106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 217 億美元。

2013~2018 全球資料中心網通設備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 年 5 月

⑤LED 照明逐漸成為 LED 產業成長主流

隨著 LED TV 滲透率即將於 2014 年達到接近 100%,TV 面板用 LED 出貨成長即將趨緩,加上考量 LED 跌價及發光效率每年提昇 15~20%,LED 照明將取代成為 LED 產業成長引擎。LED 照明產業正進入蓬勃發展階段,至 2013 年 LED 照明滲透率將達整體照明產業之 21%,主要為建築及商業照明應用。而下一階段則將由居家 LED 照明帶動成長,預估在未來三年,居家 LED 照明產值將由 5.6 億美元成長 3 倍至 18.4 億美元;同一時間室內及室外商業應用亦將持續快速發展,預估將從 6.7 億美元成長至 16 億美元。LED 流明數及耐久性的改善亦將驅動 LED 照明市場的成長。依據 Credit Suisse 2014 年 2 月預估在 2016 年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98 億美元,LED 照明產值將成長 46%,從 2002 年的 18 億美元至 2016 年的 45 億美元。

Global general lighting and LED lighting market size
(全球整體照明及LED照明市值)



資料來源:Credit Suisse estimates (2014/2)

(2)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積極提升寬頻網路設置,加大頻寬需求

全球固網有線寬頻用戶數持續增加,預估2013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可望突破6.6億戶,預計2017年用戶有機會突破8億戶,由於寬頻用戶不斷成長,寬頻服務業者積極提供多樣化加值應用,開發多元數位匯流載具及新興匯流服務,促使IP流量顯著成長,導致更大的頻寬需求來支撐龐大的IP流量,寬頻網路的升級勢在必行。美國、英國、日本與台灣等地政府都相當重視。其中,美國的「國家寬頻計畫」已預計將於2015年時,達成1億光纖網路用戶;英國的「數位英國白皮書」則是計畫於2017年讓100Mbit/s光纖網路達到90%覆蓋率;日本的「光之道」計畫更是希望在2015年達到全國100%光纖網路覆蓋率;而台灣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則是預估將在2015年達成六百萬光纖用戶。觀察寬頻佈建趨勢,各國政府的刺激寬頻方案以及當地主要寬頻業者高速網路佈建計畫皆以100Mbps的超高速寬頻作為達成目標。未來東歐及中南美洲對光纖網路的佈建將急起直追,成為未來光纖網路的佈建焦點。

B.技術門檻高

目前全球的通訊頻寬需求年年都再增加,光纖佈置與光通訊模組的需求日趨激增,故在有限的模組空間中,傳輸速率要求越來越高,故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該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為該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目前該公司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12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就現有的生產設備,除提高光通訊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外,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係為該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未來預計將濾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C. 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D. 經營歷史長久,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該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使其業務拓展順利,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② 不利因素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該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 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C.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長期來說,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認股權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該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以因應國外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研發能量。

(3)該公司競爭利基

①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與學界之薄膜技術有密切的計畫合作,故對學界與業界的技術與需求的掌握,有著穩定又快速的管道,故也不乏國內各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人員參與該公司的研發團隊。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獨佔鰲頭。

②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該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③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該公司從成立迄今,持續投入鍍膜技術開發及提昇生產水準:如產能的快速調度,大幅提升高成本設備之利用率,充分發揮產線生產效能;再者,提升鍍膜產出基板面積數倍,提高產出數量及效率,並提高鍍膜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是近年來能維持穩定獲利水準的主因之一。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 92 年設立初期即成立研發部門,專注於開發光通訊所需要的薄膜濾光片。隨著該公司業務日益成長,以及客戶數的增加,產品品質為該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條件,研發部門不斷改進既有製程,透過與客戶研討產品設計改良、提升產品交期及穩定度等方式,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該公司累積多年的生產製造經驗,以及對產品應用的了解,研發部門具備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可增進與客戶合作深度,創造雙贏的局面。

②研究部門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前三季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6	46.15	7	53.85	8	53.33	9	56.25
	大學/專科	5	38.46	4	30.77	5	33.33	5	31.25
	高中(含以下)	2	15.39	2	15.38	2	13.34	2	12.50
	合計	13	100.00	13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研發人員共計 16 人,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光學元件鍍膜應用之相關產業,由於鍍膜領域相當專業,且光通訊產品品質及檢測標準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從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碩士以上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逾過半以上,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3~4 年,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均具有深厚的操作基礎。

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9,642	35,800	34,383	14,599
營業收入淨額	356,904	506,157	436,955	262,967
比例(%)	5.50	7.07	7.87	5.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642 仟元、35,800 仟元、34,383 仟元及 14,59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50%、7.07%、7.87%及 5.55%。該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技術皆為該公司自主開發。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故研發費用逐年成長。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測試費等相關費用,其中 101 年及 102 年研發費用較 10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執行科專計畫及與學界簽訂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使研發測試費及委託研究費用大幅增加,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成長至 7.07%及 7.87%;103 年上半年度因科專計畫執行完畢,使研發費用下降,亦使比率下降至 5.55%,顯見該公司相當注重研發能力及技術自主性。

④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所研發成功之產品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特性	應用範圍
100	LAN filter	主要為4個濾片,濾片頻寬為800 GHz,應用模組尺寸小,故濾片精度要求高,光譜要求也較嚴格。	100G遠距單模光纖傳輸系統
	BIDI G984.5 0 deg 1490 filter	因應FTTx頻寬需求上升,故為G984.2 0 deg 1490 filter的進階版,光譜規格較為嚴格。	G pon模組系統
101	LTE filter	將CWDM模組系統中的18個既有通道,再一分為二,增加為36個通道數,達到增加頻寬的效果。	CWDM LTE模組系統
	10G pon filter	將CWDM系統中的相鄰4個通道,捨棄中間2個,用前後2個通道做會上下行傳輸的主要通道,因模組空間考量,為達到相同的光學響應效果,濾片的規格相對的變的較為嚴格。	10G PON模組系統
102	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DWDM 8 skip 0 filter)	為DWDM模組中的濾片式分光器,可以達到分光效果,又不會降低模組的使用頻寬。	DWDM模組系統。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特性	應用範圍
	薄型化BiDi filter	降低filter的厚度(<0.3mm),增加模組的光學響應效果。	E-PON or G-PON or 10G PON模組系統
103	200G LTE filter	將CWDM模組系統中的18個既有通道,再一分為6,增加為108個通道數,達到增加頻寬效果	CWDM LTE模組系統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著重於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問題、提高產品應用效能等整合性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故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公司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另子公司福富祿公司主要產品陶瓷插芯,目前主要向日本廠商購買主要原料,由福富祿公司製作為成品,由於陶瓷插芯的精度要求極高,才能達到訊號傳輸之目的。故由日本廠商技術協助輔導中。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技術層次及拓展新產品商機,於近年來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所取得相關技術,其相關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與金額概述如下：

契約名稱	主要內容	授權期間	付款條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高功率雷射鏡片檢驗技術授權事宜	2013.8.5 ~2014.8.4	技術授權金：NTD 90 萬元整
陶瓷插芯技術支援合約	提供原料及技術支援事宜	2013.1.30 起為期一年,自動展延	無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成立迄今,於光通訊光學薄膜濾光片產業已逾 10 個年頭,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著手規劃光通訊高階薄膜濾光片的開發製做,低極化色散的 DWDM,LTE 薄膜濾光片,高通率雷射鏡片,LED 藍光衰減薄膜濾光片等新產品之開發計劃,該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預計名稱	計畫時程	計畫目的	應用產品
LTE薄膜濾光片	2013/12/01~ 2014/12/31	拓展模組的使用頻寬	CWDM模組
低極化色散DWDM 薄膜濾光片	2013/07/01 ~2014/12/31	改善模組訊號的傳輸頻率	DWDM模組
高通率雷射光學鏡片	2013/08/01 ~2014/12/31	開發100W高功率雷射加工系統中 所需要的高Damage threshold鏡片	雷射加工系統的應用
增益平坦薄膜濾光片 (GFF)	2013/06/01 ~2014/12/31	使模組中的每一個訊號想應強度都 相同	DWDM模組
大角度CWDM薄膜 濾光片	2013/09/01 ~2014/12/31	縮小模組體積,減少溫控空間,降低 能源消耗	CWDM模組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多為參考客戶之需求與產品市場趨勢而來,且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均經研發部門嚴格之評估,展開之專案計畫,主要為提升該公司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市場佔有率與拓寬光學鍍膜的產品應用領域。

(4)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期初人數	期末人數	平均年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100年	10	13	3.47	0	0.00
101年	13	13	4.14	1	7.14
102年	13	15	3.93	1	6.25
103年前三季	15	16	4.08	1	5.88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研發人員共計 16 人,平均年資為 4.08 年,就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單位除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止均有一位人員離職外,其餘年度尚無人員離職紀錄,離職率尚不高;另就平均服務年資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3.47 年、4.14 年、3.93 年及 4.08 年,102 年因受資深研發人員轉任公司其他要職致使 102 年平均服務年資略為下降至 3.93 年,103 年上半年度部分人員由其他部門轉進研發部門,使 103 年前三季平均服務年資略為提升至 4.08 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國內從事光學鍍膜領域人才相當有限,有鑑於人才難覓,該公司更積極開發及培育研發人才,如鼓勵研發人員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拓展鍍膜領域新技術或新產品應用;或適時獎勵具有研發成果的人員等,以期能對公司產生向心力。

該公司對於所有研發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及保護公司之財產、文件。另就研發工作延續方面,該公司對主要技術文件已嚴加控管,加上研發團隊已設有完善之交接制度下,其研發人員變動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內容如上 2.所列,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皆由其本身研發人員自行開發完成;另工研院所授權高功率雷射鏡片檢驗技術,上開技術仍屬在拓展市場應用面當中,產品銷售比重偏低,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重要技術合約尚無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3.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①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年度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	103年 前三季
	上期員工人數		111	128	176
本期新進人數		34	80	83	70
本期減少 人數	離職人數	16	24	28	47
	退休及資 遣人數	1	8	10	3
期末人數		128	176	221	241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	103年 前三季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97	135	177	192
	間接人工	31	41	44	49
平均年齡(歲)		31.95	31.68	32.79	33.29
平均年資(年)		3.99	3.47	2.78	2.88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16 人、24 人、28 人及 47 人，離職率分別為 11.11%、12.00%、11.24% 及 16.32%，其中經理人並無離職情形產生，故該公司經營階層尚屬穩定；離職員工主要以生產線員工為主，由於該公司屬精密光通訊元件製造業，對產品精密度要求極高，對員工人格特質及工作態度尤須嚴格篩選，故對不適任人員亦會有主動淘汰的方式，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所致，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平均年資分別為 3.99 年、3.47 年、2.78 年及 2.88 年，主係 101 年度公司營收成長幅度達 41.82%，故因應訂單需求，招募產線員工以維持生產及出貨水準；102 年子公司設立，開始招募員工進行技職訓練，故使最近三年度平均年資逐年降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亦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員工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員工向心力；此外該公司實施員工認股權證之制度，使員工得以認購公司股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創造更好的績效。

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			103年前三季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經理人	8	-	-	10	-	-	10	-	-	10	-	-
一般職員	23	-	-	31	6	16.22	34	-	-	39	1	2.50
直接人工	97	16	14.16	135	18	11.76	177	28	13.66	192	46	19.33
合計	128	16	11.11	176	24	12.00	221	28	11.24	241	47	16.32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

註 2：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16 人、24 人、28 人及 47 人，離職率分別為 11.11%、12.00%、11.24% 及 16.32%，其中經理人並無離職情形產生，故該公司經營階層尚屬穩定；離職員工主要以生產線員工為主，由於該公司屬精密光通訊元件製造業，對產品精密度要求極高，對員工人格特質及工作態度尤須嚴格篩選，故對不適任人員亦會有主動淘汰的方式，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所致，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原料	51,634	24.13	57,567	22.18	52,364	20.96	30,548	21.27
	人工	33,662	15.73	51,077	19.68	41,613	16.66	23,979	16.70
	製造費用	128,704	60.14	150,942	58.15	155,852	62.38	89,091	62.03
	小計	214,000	100.00	259,586	100.00	249,829	100.00	143,618	100.00
其他	原料	5,990	100.00	1,555	100.00	1,196	22.59	6,794	21.07
	人工	-	-	-	-	1,117	21.10	6,633	20.57
	製造費用	-	-	-	-	2,981	56.31	18,823	58.37
	小計	5,990	100.00	1,555	100.00	5,294	100.00	32,250	100.00
合計	原料	57,624	26.19	59,123	22.64	53,560	20.99	37,342	21.23
	人工	33,662	15.30	51,077	19.56	42,730	16.75	30,612	17.41
	製造費用	128,704	58.50	150,941	57.80	158,833	62.26	107,914	61.36
	小計	219,990	100.00	261,141	100.00	255,123	100.00	175,868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該公司薄膜濾光片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所占總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則為玻璃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材料之成本;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比重均達 50% 以上,主係該公司鍍膜生產用機器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其次為水電費用相關成本及間接人工薪資成本,顯示該公司產業特性主要以資本及技術密集為主。光學鍍膜部分因僅提供加工服務,原料比重與薄膜濾光片相較為低,使製造費用比重更高達 7 成以上;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主係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成立,仍屬試產階段之產品小量出貨,故使其他產品成本逐年成長,惟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仍以製造費用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成本結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建設公司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5. 匯率變動情形

(1)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比率

①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3,378	(3,283)	12,874	411
營業收入淨額	356,904	506,157	436,955	262,967
營業(損)益	90,281	161,791	72,636	57,232
稅前淨利	55,291	162,824	70,646	56,942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95	(0.65)	2.95	0.16
兌換(損)益/營業(損)益(%)	3.74	(2.03)	17.72	0.72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	6.11	(2.02)	18.22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 內外銷比率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92,325	53.89	335,753	66.33	270,662	61.94	160,562	61.06
外銷	164,579	46.11	170,404	33.67	166,293	38.06	102,405	38.94
合計	356,904	100.00	506,157	100.00	436,955	100.00	262,967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③ 內外購比率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43,012	71.82	51,423	69.45	40,423	72.49	24,595	48.54
外購	16,878	28.18	22,623	30.55	15,339	27.51	26,072	51.46
合計	59,890	100.00	74,046	100.00	55,762	100.00	50,667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2) 分析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分別為164,579仟元、170,404仟元、166,293仟元及102,405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46.11%、33.67%、38.06%及38.94%；而採購則以外購為主，外購比率分別為28.18%、30.55%、27.51%及51.46%。該公司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五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日幣為計價單位，故美元及日幣之匯率走勢與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為因應匯率之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該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由於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仍具一定程度的影響，是以該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①由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依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匯兌時效性,並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以因應銷貨外幣款項之收付,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②業務部門針對國外廠商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經評估上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透過即時金融資訊系統及各界匯率分析報導,研判匯率趨勢,以掌握買賣外匯之最適時機。同時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原料價款時,亦考量參酌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利潤。綜上,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尚屬合理。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1	75,183	21.07	無	A1	145,813	28.81	無	A1	130,927	29.96	無	A1	67,365	25.62	無
2	昂納	31,980	8.96	無	奇力光電	46,543	9.20	無	隆達	38,566	8.83	無	A2	31,945	12.15	無
3	光鉸科技	29,843	8.36	無	光鉸科技	30,994	6.12	無	A2	35,226	8.06	無	A7	30,722	11.68	無
4	A2	25,569	7.16	無	昂納	25,866	5.11	無	A7	28,968	6.63	無	隆達	29,190	11.10	無
5	中達	24,186	6.78	無	A2	23,771	4.70	無	A5	27,913	6.39	無	A6	13,853	5.27	無
6	A3	23,492	6.58	無	A3	23,028	4.55	無	昂納	17,222	3.94	無	A5	11,288	4.29	無
7	A4	17,089	4.79	無	A5	21,119	4.17	無	波若威	16,622	3.80	無	昂納	10,514	4.00	無
8	Oplink	14,912	4.18	無	中達	20,910	4.13	無	A6	15,795	3.61	無	A3	7,637	2.90	無
9	A5	11,353	3.18	無	A6	18,732	3.70	無	中達	13,365	3.06	無	中達	5,294	2.01	無
10	奇力光電	9,070	2.54	無	隆達	17,628	3.48	無	前源	11,852	2.71	無	光鉸科技	4,763	1.81	無
	小計	262,677	73.60	-	小計	374,404	73.97	-	小計	336,456	76.99	-	小計	212,571	80.83	-
	其他	94,227	26.40	-	其他	131,753	26.03	-	其他	100,499	23.01	-	其他	50,394	19.17	-
	銷貨淨額	356,904	100.00	-	銷貨淨額	506,157	100.00	-	銷貨淨額	436,955	100.00	-	銷貨淨額	262,965	100.00	-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統新光訊係從事專業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製造及銷售,與LED晶粒光學鍍膜等業務,而光纖通訊鍍膜元件主要應用於長途光纖網路、都會光纖網路、光纖到戶、資料儲存與區域網路等光纖通訊設備,主要銷售管道為直接銷售予模組製造商或次系統營運商;另LED晶粒光學鍍膜服務主要應用於LED DBR技術提升LED發光效率和亮度之功能,主要銷售予國內上市(櫃)LED晶粒大廠。100~102年度及103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分別為262,677元、374,404仟元、336,456仟元及212,571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73.60%、73.97%、76.99%及80.83%,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A.光纖通訊鍍膜元件

a.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昂納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99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光纖模組產品,產品種類有光衰減器、光放大器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DWDM Device及CWDM模組等產品。

最近三年度及103上半年度該公司銷售予昂納公司之營收分別為31,980仟元、25,866仟元、17,222仟元及10,514仟元,最近三年度銷售係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大陸地區於光通訊模組之競爭日益激烈,使光網絡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昂納公司銷售重心調整以品質及毛利較高之產品為主,由於向統新公司進貨產品組合為毛利較低之被動濾光片,故進貨金額亦為減少。103上半年度仍受到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影響訂單尚未回流,故其銷貨金額僅為10,514仟元,排名降至第七位。整體而言,銷售昂納公司之營收變動尚屬允當,並無異常之情事。

b.A2公司

A2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係為韓國光纖產品專業製造商,主營業務為光學零件與光學網路收發器、乙太網路與小型交換器等通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受創於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政府確立知識經濟以及資訊產業為未來韓國發展重點產業,不斷投資巨幅預算,陸續制定各項政策,關注焦點除寬頻服務業者之間競爭外,並包括光纖城市與u-City等之發展,故韓國光纖軟硬體發展無論內需或是產業技術外銷發展皆具有相當市場。A2公司歷年營收呈成長趨勢。統新公司主要係銷售光通訊用薄膜濾光片予A2公司,多用為高階主動元件,最近三年度及103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5,569仟元、23,771仟元、35,226仟元及31,945仟元,均列入前五大客戶之列。統新公司100、101年度與A2公司持續業務往來,薄膜濾光片出貨品質良好交期穩定,100年及101年度兩期之營收變化不大;102年度隨著A2公司不斷取得標案,獲得與韓國電信公司SK、三星及LG等大廠之合作機會,促使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增加48%,銷售金額達到35,226仟元,103年度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增加至31,945仟元;綜上所述,對A2公司之各年度之銷貨之變動,尚屬允當。

c.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中達)

中達係為台達電子轉投資公司,為台達集團智能綠生活事業群之一,

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與銷售各類投影機、LED 照明產品、封裝 LED 元件、新型光源模組及相關電子產品等。統新公司主要銷售主動元件類別之薄膜濾光片予中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4,186 仟元、20,910 仟元、13,365 仟元及 5,294 仟元。由於近年來台達電集團之屬光纖模組之電源及零組件事業群營收略減,其變化主要係因近幾年大陸光通訊主動模組擴廠殺價競爭,導致市場報價呈現跌價之趨勢,中達之營運方針有所變化,改以高毛利及單價之產品為銷售主力,減少低階產品之訂單,由於中達向統新採購項目主要係以光通訊元件-主動薄膜濾光片為主,致其整體向統新採購需求減少,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正常銷售,銷售排名紛紛降低至第九位。整體而言,中達各年度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A3 公司/A6 公司

A3 主營業務係為生產製造連接器及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傳輸模組之廠商,A3 自早期零件加工、SMT 代工開始發展,逐步涉足行動電話週邊設備之研發與製造,並跨足光電高科技領域、投入光連接器及光纖主、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行銷與服務;另 A6 係 A3 設立於寧波之生產基地。

A3 公司與統新公司交易為多年往來之夥伴,主要往來交易之商品主要為主動元件之光通訊濾光片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23,492 仟元、23,028 仟元、7,587 仟元及 7,637 仟元,其 100 及 101 年度之銷貨兩期變動差異不大,排名皆為第六名,101 年度受到大陸擴充產能使光通訊主動產品價格競爭,使 A3 公司決策方向改變,減少台灣地區向統新採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101 年起改以 A6 向統新公司進貨,使得 102 年度 A3 銷售金額遞減為 7,587 仟元,退出前十大之列,而 A6 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增為 18,732 仟元、15,795 仟元及 13,853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受到 A3 取得下游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 102 年 A3 集團向統新公司採購金額下滑,至 103 年上半年度陸續取得下游電信設備商之標案,增加對該公司之訂單,其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e.A4 公司

A4 公司係台灣上櫃公司,係光收發模組及 TO-can 封裝製造廠商,位於光通訊零組件產業之中游,主要生產光收發模組相關產品,如非插拔式、插拔式、雙向式及 PON 光收發模組、光纖接頭、DVI 及 HDMI 光纖延線等。A4 公司與統新公司之主要係銷售光通訊濾光片,100 年度其銷貨收入為 17,089 仟元,排名為第七位,至 101 年度由於由於光通訊產品受到大陸市場產品削價競爭之情形下,導致 A4 公司光通訊主動產品減少,故與統新公司之進貨量降低,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

f.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Oplink 公司之總部係位於美國矽谷,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係為全球最大的光通訊、智慧模組及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客戶皆為全球通訊領域的設備製造商,業務經營網絡全球超過 60 個國家,Oplink 公司致力於設計、生產、銷售高性能光纖網路器件及集成光學模組,應用於光傳輸、光交換、光放大、光纖局域網等高速光通訊領域。100 年度其銷貨收入為 14,912 仟元,排名列為第八位,由於光通產品之市場價格降低,Oplink 公司考量成本因素將被動之元件改由自家生產,主動元件則仍向統新進貨,

故向統新之進貨量降低,101 年度後銷貨排名退出銷貨前十大。整體而言,統新公司與 Oplink 公司係交易多年,其合作及出貨皆屬穩定,其各年度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A5 (以下簡稱 A5 公司)

A5 公司生產研發基地係設於德國,主要從事光纖通訊模組、光學元件、系統或訂製 OEM 模組等業務。統新公司主要係為銷售光通訊濾光片予 A5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353 仟元、21,119 仟元、27,913 仟元及 11,288 仟元,排名分別為第九名、第七名、第五名及第六名,變動趨勢係屬穩定上升,由於最近三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及網路普級下,歐洲光纖產業景氣提升,加上歐洲各國皆不斷設立光纖基地台,並提高光纖鋪設率,A5 公司最近年度陸續取得如法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France IX 及瑞典網際網路電信提供商 Netnod 等公司之採購訂單,隨著 A5 公司營業額提高,對統新公司光纖光學濾光片需求增加,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允當。

h.前源科技(股)公司

前源公司係從事光纖通訊關鍵元件與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係為美國知名光學晶片與組件製造商 CyOptics 公司位於台灣之代工廠,由於 CyOptics 公司於 102 年度透過與 Avago 公司合併,因此接收大量訂單,使營收規模增加,連帶使代工廠前源公司之訂單增加,進而帶動前源與統新公司之 102 年度進貨金額達 11,852 仟元,首次進入前十大,故其銷貨收入增加尚屬合理。

i.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公司主係從事光纖關鍵通訊元件及整合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內,並在廣東中山設有生產基地,波若威公司係於 101 年台灣上櫃。波若威公司與統新公司係合作多年,由於 102 年度該客戶陸續取得光纖陣列連接器 (MPO)、分波多工的 WDM、光功率放大器之訂單,增加營業額,故與統新公司之濾光片採購量額上升,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22 仟元,擠進入前十大。

B.LED光學鍍膜

a.A1 公司

A1 公司為上市公司,該公司係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A1 公司生產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壽命長的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傳真機及掃描器光源、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室內或室外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使 A1 公司一直在 LED 磊晶扮演龍頭廠之角色。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75,183 仟元、145,813 仟元、130,927 仟元及 67,365 仟元,因受惠於液晶電視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使得 LED 晶粒廠營收逐年成長,而 A1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交易良好,故 A1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排名均列為第一大客戶。統新公司對其往來之主

要業務為 LED 晶粒鍍膜服務,由於統新公司之薄膜式濾光片製作需要較高階之蒸鍍技術,始能讓產品之透光參數達成客戶之需求,在鍍膜技術上係屬行之有年並享有一定之聲譽,由於蒸鍍能提升 LED 晶粒亮度,而該公司品質受到 A1 公司認證肯定,藉以提升 A1 公司 LED 產品亮度及發光效率,隨著下游對 LED 超高亮度及發光效率之要求,近幾年 LED 晶粒大廠為增加亮度提高 LED 元件對於高階鍍膜之需求,故 A1 公司委託該公司鍍膜金額由 100 年 75,183 仟元上升至 101 年度 145,813 仟元、102 年度 130,927 仟元及 103 年度上半年度 67,365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整體而言,A1 公司各年度之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鎂公司(股票代號:4956)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之設計開發及應用。

100 及 101 年度銷售收入分別為 29,843 仟元、30,994 仟元。主要業務係 LED 晶粒鍍膜,100 及 101 年度該公司係營運穩定,採購金額兩期變動不大,於 102 年度由於光鎂公司考量成本之控管,將部分 LED 收回自行生產,故減少委託統新進行鍍膜服務,故統新公司與光鎂公司之銷貨金額降低,於 102 年退出前十大。而光鎂公司與該公司仍維持良好關係,致 103 年上半年度擠進前十大之列。

c.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光電係奇美實業與奇美電子轉投資,主要生產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其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液晶顯示器背光源、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奇力光電與統新公司之往來交易主要為 LED 晶粒鍍膜,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統新公司對奇力光電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070 仟元及 46,543 仟元,奇力光電於 101 年度大量接獲訂單,故 LED 鍍膜需求增加,銷售額增加 37,473 仟元。爾後由於奇力光電經營管理不善及 102 年度發生財務收支困難,於 102 年 8 月歇業,故奇力光電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其銷貨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一貫化 LED 廠,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並涵蓋磊晶、晶粒、封裝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等,隆達公司於 102 年度整併在 LED 封裝、打件及照明成品的製造與銷售擁有豐富經驗之威力盟電子公司。由於隆達公司 101 年將委外 LED 鍍膜製程交由統新公司,故 101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銷貨金額為 17,628 仟元。至 102 年度,隆達公司整併威力盟公司後接手其訂單及客源,當期營收上升,故其對統新公司鍍膜服務需求上升,銷售金額增加 20,938 仟元,進貨排名上升至第二位。103 年度上半年度,隆達公司無論在液晶電視及手機背光方面有一定銷售成長,帶動對統新公司鍍膜訂單增加,金額達到 29,190 仟元。整體而言,隆達公司之銷貨變化尚屬允當。

e.A7 公司

A7 公司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及晶粒之製造銷售。因 A1

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整併 A7 後,逐步改善 A7 的營運績效,經半年的體質調整並整合產能,生產良率與產能利用率皆同步拉升,及 A1 集團效應之影響下,其訂單量能逐步提升,故 A7 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進入統新公司銷貨前十大,金額達 28,968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其銷貨金額為 30,722 仟元,晉升至第三大之列,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光通訊產業廠商及 LED 晶粒製造商為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客戶變動尚無重大。然因 LED 業者競爭激烈,紛紛增添鍍膜製程用以提高 LED 晶粒亮度,由於統新公司在鍍膜製程之專業技術經驗及高階設備,故對統新公司有 LED 鍍膜需求之客戶增加。另薄膜濾光片銷售亦屬穩定,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隨客戶本身業績變化、行銷策略調整、調整庫存數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致銷售金額互有起落而進入或退出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統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纖通訊用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 LED 鍍膜業務,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纖網路、資料儲存及區域網路等,多年來在既有專業鍍膜技術能力為基礎下,不斷拓展客源並提昇產品之品質,以卓越且全方位之專業技術能力,持續獲得客戶之肯定與信賴,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A. 透過銷售業務積極與客戶聯絡互動,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以統新公司高品質及合理價格之產品爭取客戶訂單,共創雙贏之局面。
- B. 業務人員加強落實對客戶之事前徵信及授信作業,瞭解客戶之營運概況及信用變化,並且定期更新客戶基本資料,強化生產作業及各項品質管制,提昇產品品質,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確保客戶訂單之穩定。
- C. 鍍膜業務係藉由多年之鍍膜經驗,配合客戶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
- D. 統新公司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引進新設備機台並研發改良濾光片之設計,擴充產能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及優勢。

④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73.60%、73.97%、76.99%及 80.83%,其中對 A1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07%、28.81%、29.96%及 25.62%,主係受惠於 LED 產業終端需求強勁帶動所致,除此之外,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於 30%,故以銷貨比例觀之,亦無明顯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103年度上半年度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名 稱	金額	佔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1	14,746	24.62	無	銓科	23,661	31.95	無	銓科	21,177	37.98	無	B1	9,776	27.46	無
2	銓科	12,147	20.28	無	B1	22,272	30.08	無	B1	13,453	24.13	無	B9	7,198	20.22	無
3	B2	8,905	14.87	無	B3	11,473	15.49	無	B3	10,071	18.06	無	B3	5,847	16.42	無
4	B3	7,996	13.35	無	B5	4,689	6.33	無	B4	2,163	3.88	無	B11	4,982	13.99	無
5	B7	2,453	4.10	無	B2	4,301	5.81	無	B9	1,565	2.81	無	成都超純	4,058	11.40	無
6	B4	2,372	3.96	無	B4	2,655	3.59	無	B11	1,249	2.24	無	B4	789	2.22	無
7	B5	2,297	3.84	無	B7	2,409	3.25	無	B10	910	1.63	無	銓科	651	1.83	無
8	B6	1,681	2.81	無	和椿	372	0.50	無	成都超純	637	1.14	無	B12	381	1.07	無
9	Dicon	1,401	2.34	無	B8	347	0.47	無	B7	591	1.06	無	駟茂	344	0.97	無
10	B8	731	1.22	無	B6	244	0.33	無	光洋	459	0.82	無	B14	343	0.96	無
其 他		5,161	8.61		其 他	1,623	2.20		其 他	3,487	6.25		其 他	1,230	3.46	
全年進 貨淨額		59,890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74,046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55,762	100.00		全年進 貨淨額	35,599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②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之光纖通訊元件及LED晶粒鍍膜服務廠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各式玻璃材料及輔以各式製造相關原物料、靶材及各式治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供應商均十分穩定,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91.39%、97.8%、93.75%及96.54%。該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取決於與其往來歷史及行業特性而定,一般而言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大致介於月結30至120天之區間,另經抽核該公司供應商間進貨之相關憑證,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與交易條件之訂定存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經分析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明細,尚無發現無重大差異。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鍍膜材料

由於氧化鈮(以下簡稱Ta₂O₅)薄膜具有高折率,且化學穩定性高,除少數酸液外,其抗酸鹼性強,可作為抗腐蝕之保護層,故在光學鍍膜方面,主要以Ta₂O₅為主要原料,主要對象為銓科、成都超純、B9、B2及B6等公司。

(A)銓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銓科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主要從事光學、觸控面板、PDP、EMI、裝飾性鍍膜靶材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光通訊濾光片為滿足光學、機械強度、耐環境性等嚴苛要求,通常鍍膜材質會選用安定的金屬氧化物,該公司與銓科公司往來交易許久,主要採購鍍膜之製造原料Ta₂O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2,147仟元、23,661仟元、21,177仟元及651仟元,101年對其採購金額較100年度增加,主要受到客戶需求增加,備置庫存,使銓科101年成為第一大供應商,惟考量進貨分散,故102年將部份原料分散至優美科及成都超純等供應商,使銓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仍為該公司第一、二大進貨供應商,至103年上半年度由於銓科提供原料之品質異常,需增加品檢次數,紛紛減少採購。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成都超純應用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超純設立於大陸成都,為專業製造高精密光學器件,高品質濺鍍靶材和蒸發材料,薄膜太陽能鍍膜材料及高品質功能陶瓷製品,並提供高難度鍍膜服務之企業。而優美科隸屬於Umicore集團(股票代號:Umi(BRU))在台子公司,總公司位於比列時布魯塞爾,創立於1805年,已有百年歷史,目前以提煉廢棄物中貴重金屬為主,廢電子資訊物品為其主要物料來源,其企業遍及全球各洲。由於該公司除了增加供應廠商來源外,價格及品質等因素亦列入考量,故102年起向上述兩家廠商開始購買鍍膜材料,進入前十大之列。

(C)B2公司

B2成立於民國73年,從事研究生產和銷售光電鍍膜材料、靶材及相關材料製程進而為客戶整體服務,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鍍膜材料-氧化鈮及氧化鋁,100年度及101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8,905仟元、4,301仟元,101年採購金額較100年減少,主係價格較不符公司需

求,故減少對其採購,致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D)B6 公司

B6 集團成立於民國 67 年,目前在美國、泰國、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皆設有公司,目前設有四個工廠,主要從事光電、半導體、電子、電機用材料、合金,無機化學、保養品及食品原料等之進口銷售,代理報價及三角貿易。該公司主要對其採購鍍膜材料氧化鈮及耗品石墨坩鍋,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244 仟元,101 年採購金額較 100 年減少,主係價格較不符公司需求,故減少對其採購,於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B.玻璃基板

(A)B1 公司

B1 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材料、石英製品、光學產品加工及各種日本真空鍍膜機械配件及鍍膜技術服務諮詢等服務,主要客戶為知名光學企業如 Olympus, Nikon, Panasonic, Kyocera, Optorun。B1 公司為該公司高階玻璃基板供貨來源之一,由於光學玻璃材料生產需要長期的經驗與技術傳承,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且供貨穩定的供應商在全球為寡占性產業,且玻璃基板具有高度可見光穿透率,用於光通訊產品薄膜濾光片可有效將不同的波長過濾,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故基於客戶訂單需求及採購上的經濟規模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746 仟元、22,272 仟元、13,453 仟元及 9,776 仟元,主要用於光通訊鍍膜基底,故隨著光通訊產品之銷售增減變化,使進貨金額隨之增減,而 102 年進貨受到日幣貶值影響,匯率由 102 年 1 月 83.58 元貶值 102 年 12 月 103.41 元,致 102 年進貨金額略為下滑,仍維持在前二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4 公司

B4 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電子用玻璃面板加工、以及玻璃及塑膠光學眼鏡片,並為代理國外知名研磨材料以用於電子、光電產業及一般工業研磨加工之用。該公司主要向 B4 購買鍍膜使用之 SCHOTT 光學玻璃,由於 B4 供應之 SCHOTT 光學玻璃板為物理及化學特性十分優良的光學白板玻璃,主要使用至光學元件的基本材料,為高透光率之光學玻璃。由於 B4 玻璃品質穩定,符合客戶需求,且自 102 年開始購入大面玻璃,進行加工裁切,降低採購成本,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向 B4 購買金額分別為 2,372 仟元、2,655 仟元、2,163 仟元及 789 仟元,維持在 4 至 7 名之列,其採購金額呈現穩定。

(C)B8 公司

B8 係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光學鏡片、蓋板玻璃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B8 購買玻璃,作為鍍膜基板之用,由於 B8 之產品屬於特殊規格,隨客戶需求進而採購,故 100 年及 101 年進貨金額分別為 731 仟元及 347 仟元,而 102 年因客戶需求下滑,導致 102 年退出前十大之列。

(D)Dicon FIBEROPTICS Inc.

Dicon 成立於 1986 年,在 FIBEROPTICS 產業界中,無論在光纖零組件、模組和測試儀器之產品中均為全世界最大的供應商之一。而該公司除了向 Dicon 購買監控用光纖零組件外,100 年則透過 Dicon 購買玻璃基板作為生產光學鍍膜產品使用,進入前十大之列,至 101 年以後則改向 SOLTEC 取得玻璃基板原料,導致退出前十大。

C.石英環及石英監控片

(A)B3 公司

B3 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提供石英原材料、石英製品加工、石墨、陶瓷原材料、陶瓷製品加工、藍寶石材料及各種特殊材料,提供領域包含半導體、光電、光學、太陽能、LED、TFT-LCD 等產業。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B3 往來,主要購買石英、石英玻璃等產品,其用途為光學鍍膜所使用之鍍膜原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最近期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996 仟元、11,473 仟元、10,071 仟元及 5,847 仟元,該公司透過該產品,隨著客戶訂單增減,使鍍膜生產使用頻率增減,進而採購金額產生變動,由於該原物料產品單價較高,故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進貨均列入前十大之列。

(B)B5 公司

B5 成立於民國 89 年,從事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所需之原物料、耗材及成品,而該公司主要向 B5 採購為蒸鍍機台之耗材-石英監控片,其用途為透過石英晶體振盪的特性來測量膜厚與蒸鍍速率的參考,隨著產品訂單鍍膜頻率多寡,使蒸鍍機台之耗材增減,故 101 年進貨金額 4,689 仟元較 100 年進貨 2,297 仟元增加 2,392 仟元,晉升 101 年第四名之列,而 102 年因調整價格,改向 B10 取得石英監控片之產品,導致退出前十大之列。

(C) B10 公司

B10 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代理進口真空鍍膜機、真空幫浦之設備買賣、及鍍膜機之週邊耗品如坩堝、陶瓷保養組、鈦金屬鍍鍋及各種蒸鍍金屬靶材等進口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B10 購買鍍膜機消耗品鎢絲、幫浦油等非主要原物料,而 102 年新增採購品項石英監控片,進入前十大之列。

(D)B14 公司

B14 主要從事光學蒸鍍材料、光學晶體材料、光學玻璃材料等製造及銷售,惟考量進貨分散,故 102 年新增採購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 B14 購買石英環,其用途為光學鍍膜所使用之鍍膜原材料,故 103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之列。

D.貴金屬材料

(A)B7 公司

B7 設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封裝材料、貴金屬材料研發產銷,由於 B7 為該公司貴金屬之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 LED 蒸鍍用金凸塊材料,用於蒸鍍製程上使晶片形成導電金屬層,因其供貨品質穩定,故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且因 LED 封裝散熱材料來源,且隨客戶需求增減,該公司對 B7 材料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減,尚屬合理。

(B)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股票代號:1785)始於民國 67 年,從事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精煉、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銷售供應商之一,為光電、資通、石化及消費性產業應用等提供關鍵性的原料、產品與整合型服務方案。主要產品包括:貴金屬化學品/材料、薄膜濺鍍蒸鍍靶材、特用化學品及資源回收四大類。向光洋採購 LED 蒸鍍用金凸塊材料,用於蒸鍍製程上使晶片形成導電金屬層,故 102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

E.其他

(A)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股票代號:6215)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系統、自動化傳動組件、安全裝置系統整合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和椿採購精密滑台、機械模組等產品,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購買組件自行組裝為光譜儀器設備,故 101 年隨著該公司組裝設備之需求訂單進而採購,101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

(B)B12 公司

B12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零組件,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B12 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零件,自行組裝為光譜儀器及自動化設備,10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 381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C)B11 公司

B11 係日本シチズ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之電子設備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1959 年,主要從事手錶裝配、軸承及相關精密零件製造,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向 B11 購買陶瓷插芯之原料,福富祿主要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福富祿於 102 年設立尚屬試營運階段,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採購金額為 1,249 仟元及 4,982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D)駟茂科技有限公司

駟茂係從事自動化零組件,五金材料等進口貿易業務,由於該公司除了從事光通訊濾光片、LED 鍍膜之業務外,尚有自動化組裝設備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駟茂購買自動化設備之零件,如旋轉座、前傾盤、控制器及滑台等,103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 344 仟元,進入前十大之列。

③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專業鍍膜及光通訊濾光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鍍膜材料所需之原物料(鍍膜材料、玻璃基板、石英環及貴重金屬)為主。該公司生產鍍膜產品之製程，需要將原料靶材加以混合蒸鍍，原料的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而非價格，且即便原料相同，供應商不同其化學特性亦有差異進而影響製程參數，該公司為維持鍍膜材料品質之穩定，在選定供應商後，較不輕易更動，故會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該公司現有之供貨廠商除品質符合需求外，雙方已合作多年，加上許多原材料供應尚不致匱乏，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尚無供貨不穩情事，除充分掌握貨源外對主要原物料多有備用廠商，並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價格及交期，此外為進一步確保供貨無虞，目前主要原物料均有 1~2 個月備貨，該公司將持續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穩定，避免原料來源短缺。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④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新台幣元；KG/PCS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玻璃基板	704	20,848	1,046	21,063	562	19,130	448	19,339
Ta2O5	1,135	15,544	1,693	14,635	1,742	13,544	828	13,170
石英環	2,385	3,273	3,566	3,221	3,814	2,643	2,273	2,573
陶瓷毛胚	-	-	-	-	53,280	43	187,000	41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元件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主要製造原理係依干涉光學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法(PVD)將材料在真空中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故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二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等。玻璃基板為鍍膜製程中主要關鍵材料，由於光學玻璃材料生產需要長期的經驗與技術傳承，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且供貨穩定的供應商在全球為寡占性產業，故需向日本廠商進貨，100及101年度光通訊產品需求增加，使玻璃基板採購量逐步增長，101年底因客戶訂單需求預期將延續至102年，故增加備置庫存，導致102年進貨數量略為下滑；採購單價則受日幣貶值影響而有所下降；103年上半年度隨業績成長使進貨數量略微增加，價格則延續102年底之走勢，尚屬合理。

氧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為鍍膜過程中常用之介電質材料，主要向國內廠商進貨。隨光通訊產品出貨持續暢旺，100、101、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增加，對於原料採購之議價空間較大，致氧化鉬(Ta2O5)及石英環(SiO2)之平均採購單價逐年下降。

子公司福富祿公司主要原料陶瓷毛胚製程環節需要高度技術及品管要求，全球以日本廠商製作技術較為優異，故須向日本廠商進貨，102年起隨量產能力增加，至103年上半年度小量試產，進貨數量逐步增加，強化該公司議價能力，故使採購單價略微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各年度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動，係反映市場供需及為配合各年度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不同而調整採購原料之種類及比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配合安全庫存量，並依據業務之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且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436,955	262,967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737	2,430	1,627
	應收帳款	98,817	101,087	85,652
	小計(A)	99,554	103,517	87,279
備抵呆帳帳列數(B)		(1,670)	(9,503)	(9,503)
應收款項淨額		97,884	94,014	77,7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6.1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1	80	6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月結 30~120 天為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IFRS 基礎編製。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二家公司,包括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或該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其中福富祿因設立於 10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營收貢獻甚微。

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 LED 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其銷售服務對象多係國外光通訊產業之大廠,及國內 LED 晶粒製造廠;其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157 仟元、436,955 仟元及 262,967 仟元,在營收方面,102 年度主要鍍膜客戶之於當期與統新公司有協議調降售價,導致該年度雖其鍍膜量能提升,但營業收入較上期略為減少,而 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光通訊產業客

戶陸續接獲新標案及 LED 出貨暢旺影響,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在應收帳款方面,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99,554 仟元、103,517 仟元及 87,279 仟元,102 年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 3,963 仟元,主係 102 年底光通訊產業訂單湧入,至年底單月營收達到高點,10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1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 36,525 仟元,惟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讓 (Factoring) 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 30,922 仟元,導致 102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底增加 3,963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光通訊產業及 LED 產業出貨暢旺,營收增加及應收帳款上升,惟持續透過應收帳款轉讓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 16,238 仟元。

在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6.1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60 天,由於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 69,202 仟元,而 102 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 101 年減少 3,870 仟元,故造成統新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亦為上升;至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加上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售方式使應收帳款下降,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亦下降,以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120 天,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B. 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統新		506,157	436,955	262,967
	上詮		1,498,174	1,076,363	523,856
	前鼎		1,358,018	1,289,350	700,942
	華星光		2,153,676	2,150,962	1,332,136
應收款項淨額	統新		97,884	94,014	77,776
	上詮		297,996	277,180	316,832
	前鼎		180,572	159,863	176,257
	華星光		656,110	646,556	658,3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統新		5.11	4.55	6.12
	上詮		4.25	3.74	3.53
	前鼎		7.08	7.57	8.34
	華星光		4.14	3.30	4.0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統新		71	80	60
	上詮		86	98	103
	前鼎		52	48	44
	華星光		88	111	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IFRS 基礎編製。

統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通訊產業之薄膜式濾光片製作,由於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統新公司製作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取同樣從事與光通訊技術產品製作之相關同業上市櫃公司,其中以同質性較高之華星光、上詮及前鼎作為參考之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4.55 次及 6.1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1 天、80 天及 60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下降,主係受到 102 年營收減少,而 102 年底受惠於光

織通訊產業營收暢旺,至年底單月營收達到至高點,應收帳款隨之增加,102年第四季營收較101年第四季營收增加36,525仟元,惟降低授信風險,透過應收帳款轉讓(Factoring)方式使應收帳款減少30,922仟元,導致102年底應收帳款較101年底增加3,963仟元,綜上,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而與同業相較,102年僅次於前鼎而優於上詮及華星光,主係產品性質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惟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發行人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 總額(B)	統新		99,554	103,517	87,279
	上詮		300,727	280,083	(註 1)
	前鼎		188,657	164,068	180,462
	華星光		657,119	647,185	658,742
備抵呆帳(A)	統新		1,670	9,503	9,503
	上詮		2,731	2,903	(註 1)
	前鼎		8,085	4,205	4,205
	華星光		1,009	629	353
備抵呆帳佔 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 (A)/(B)	統新		1.68	9.18	10.89
	上詮		0.91	1.04	(註 1)
	前鼎		4.29	2.56	2.33
	華星光		0.15	0.10	0.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IFRS 基礎編製。

註 1：前鼎僅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101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之範圍為月結 30~90 天,101 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根據以往帳款回收經驗及衡量期末帳款之可能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逾期或無法回收之帳款,予以評估提列,且每年會就應收款項收回及呆帳發生情形予以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當,並決定是否須調整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90 天(含)以下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2 年度(含)以後

a.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

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b.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依據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列比例提撥,帳齡以應收款項逾期帳齡起算,其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帳齡	90天(含)以下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1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適用IFRSs準則,將102年度(含)以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修正,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6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B)		99,554	103,517	87,279
備抵呆帳提列數(A)		1,670	9,503	9,503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1.68%	9.18%	10.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120天之交易條件,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依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該公司101~102年底及103年6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餘額分別為1,670仟元、9,503仟元及9,503仟元,提列比率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為1.68%、9.18%及10.89%。該公司102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101年度增加,主係因當年度發生客戶經營不善及財務困難提列備抵呆帳所致。LED產業近年來飽受供過於求之累,加上中國大陸市場的LED晶片廠價格戰並未停歇,LED上游晶片廠的營運壓力倍增,大廠在生產規模與出海口都較具優勢的情況下穩守營運表現,但小廠多面臨營運與獲利的嚴峻考驗,使當年度LED客戶晶發、鼎承及奇力光電接連發生倒閉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客戶寄發存證信函及債務協商,且奇力光電亦已進行破產宣告,經評估上述客戶之應收帳款總計8,843仟元,其收回可能性極低,故予以全數提列呆帳,導致當期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上期增加約7.5%,至103年度上半年度該公司提列比率為10.89%。

C.回收可能性

該公司103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87,279仟元,截至103年10月17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3年 6月30日金額	截至10月17日 收回情形	截至10月17日 未收回情形
----	-----------------	------------------	-------------------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627	1,627	100.00	-	-
應收帳款	85,652	72,371	82.92	14,908	17.08
應收款項總額	87,279	70,744	82.59	14,908	17.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底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尚有 14,908 仟元之應收款項尚未回收,佔期末應收款項之 17.41%,而未逾期及逾期帳款分別為 6,065 仟元及 8,843 仟元,其中逾期帳款中包含 8,843 仟元係為客戶發生財務危機,預期無法收回,業已個別評估提列減損損失,另逾期 1~30 天者多數係因對帳文件作業導致跨月匯款所造成,其餘金額大部份仍屬交易條件以內,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正常,其款項收回亦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與同業比較

在備抵呆帳提列數方面,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光通訊模組大廠及國內上市櫃之 LED 晶粒製造商,雖受到少數 LED 晶粒製造商財務困難之衝擊,發生倒帳危機,其餘客戶與該公司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而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9.18%及 10.89%,101~102 年度及最近期均已依其政策進行備抵呆帳之提列,其中 102 年受到客戶端財務困難之影響提列較高之備抵呆帳。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互有優劣。101 年度統新之提列比率劣於前鼎,略高於上詮及華星光。102 年度由於該公司客戶財務週轉困難,導致其提列比率偏高,使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係隨業績之增減及客戶付款情形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應收款項餘額變化及帳款週轉情形尚屬合理;另在應收款項評價方面,其合併之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經評估其應收款項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允當。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2 年成立子公司,截至 103 年上半年度尚未正式營運,故產生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甚小,故應收款項之變動評估說明同 1.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①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06,157	436,955	262,967
營業成本	253,315	265,137	161,637
原物料	18,801	17,038	18,386
在製品	9,006	23,709	25,674
製成品	31,562	30,900	35,341
商品	249	177	181
存貨總額	59,618	71,824	79,5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26,593)	(29,824)
期末存貨淨額	56,249	45,231	49,758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6.81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70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存貨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上半年度
統新公司	56,249	41,936	41,167
福富祿公司	-	3,295	8,591
合併沖銷	-	-	-
合計	56,249	45,231	49,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該公司101年度之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為統新公司，102年新設轉投資81%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富祿)從事光通訊元件-陶瓷插芯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自102年度起編入合併財報之企業個體為二家。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組成係以統新公司及福富祿等為主體，由於福富祿102年始成立，營運模式尚未上軌道，屬於試量產階段，使存貨淨額相對較低。而該公司101年及102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56,249仟元及45,231仟元，102年底較101年底減少11,018仟元，減少幅度為19.59%，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均採取穩健保守原則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23,224仟元，使存貨淨額減少；103年6月底存貨淨額較102年底增加4,527仟元，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維持相對水平，而子公司試量產階段，使存貨增加5,296仟元所致。

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03次、5.22次及6.81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70天及54天。102年度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101年減少69,202仟元，然因成本降幅未如售價降幅大，加上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仟元，及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處於試營運狀態，良率未如預期，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影響，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214仟元，綜上因素使該公司102

年底之合併營業成本未下降反而增加，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增加至5.22次，而週轉天數則較101年度減少至70天。因該公司103年上半年度業績成長，相對應之銷貨成本較102年度同期增加，致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次數增加，其存貨週轉率變動較102年度減少，週轉天數則為54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存貨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②存貨去化情形

103 年 6 月底之存貨截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之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10.17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3.10.17 存 貨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8,386	6,702	36.45	11,684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25,674	14,248	55.50	11,426
製 成 品	35,341	17,030	48.19	18,311
商 品 存 貨	181	7	3.87	174
合 計	79,582	37,987	47.73	41,5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進貨成本上漲因素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備置庫存，故截至 10 月 17 日止，該公司 103 年 6 月之原物料存貨去化比率為 36.45%，未去化之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由於日本廠商生產玻璃基板需訂購經濟採購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之因素所致；在製品則因應客戶訂單生產，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故截至 10 月 17 日止，該公司 103 年 6 月之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為 55.50%，去化情形尚屬良好。另製成品則因該公司 101 年光通訊產品預期銷售訂單增加，備置 CWDM 及 DWDM 被動濾光片產品之庫存，惟實際訂單不如預期，且其規格與嗣後接獲之訂單不盡相同，導致一年以上製成品增加，且子公司福富祿製成品尚處試生產階段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 10 月 17 日止，該公司 103 年 6 月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為 48.19%，惟該公司已依提列政策針對一年以上之製成品 100% 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依原料及成品之特性，若經判斷不能使用或出售之存貨，則全數提列；其餘亦考量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及未來可能銷售及使用狀況等之特性，以存貨入庫日為依據，依庫齡提列呆滯損失，而子公司福富祿為因應集團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一致性及保守穩健之政策，與該公司政策相同，茲就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101年度(含)以前

項目/庫齡	1年內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3年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2年度(含)以後

項目/庫齡	180天以內	181~273天	274~365天	超過1年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鍍膜靶材及其他等，該公司會定期個別檢視存貨有無陳廢或過時等情形，而將其判定列入報廢並100%提列備抵，而該公司101年度以前(含)針對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堆置一年以上之存貨提列50%損失，超過二年之存貨提列80%，超過三年以上則全數提列；惟管理當局積極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下，102年(含)起存貨提列政策，則考量原物料去化情形及安全庫存等因素，及在製品因依產銷經驗來判定，庫齡大於365天以上之良率可能性較低；製成品依出貨之可能性來判斷，庫齡於一年以上之機率較低，故提列100%損失。統新光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特性相關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6月底
存貨總額(A)		59,618	71,824	79,58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369	26,593	29,824
存貨淨額		56,249	45,231	49,758
提列比率(B)/(A)		5.65%	37.03%	37.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102年底及103年6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369仟元、26,593仟元及29,824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5.65%、37.03%及37.48%，102年底及103年6月底及之提列金額與比率皆高於101年底，主要來自該公司依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政策針對庫齡一年以上之原料、製成品等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及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初期試營運，未達經濟規模，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後，提列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與同業之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公司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統新	59,618	71,824	79,582
	上詮	162,941	167,147	(註2)
	前鼎(註)	229,329	219,575	284,484
	華星光	453,653	(註1)	(註1)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統新	3,369	26,593	29,824
	上詮	36,788	43,120	(註2)
	前鼎(註)	18,182	22,784	22,423
	華星光	4,517	(註1)	(註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C)=(A)-(B)	統新	56,249	45,231	49,758
	上詮	126,153	124,027	145,498
	前鼎(註)	211,147	196,791	262,061
	華星光	449,136	446,914	566,17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B)/(A)	統新	5.65	37.03	37.48
	上詮	22.58	25.80	(註2)
	前鼎(註)	7.93	10.38	7.88
	華星光	1.00	(註1)	(註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統新	5.03	5.22	6.81
	上詮	7.73	6.31	5.99
	前鼎(註)	5.02	4.68	4.20
	華星光	5.07	4.02	4.40
存貨週轉天數 (天)	統新	73	70	54
	上詮	47	58	61
	前鼎(註)	73	78	87
	華星光	72	91	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前鼎公司各年度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1：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2：尚未能取得同業資料。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3,369仟元、26,593仟元及29,824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5.65%、37.03%及37.48%；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5.04次、5.23次及6.81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年及102年之存貨週轉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惟至103年上半年度已優於其他採樣同業；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1年優於華星光，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均高於同業公司，而該公司則受到101年底預期102年光通訊主動元件訂單顯現，惟客戶訂單未如預期延後出貨，導致存貨去化不如預期，依該公司102年提列政策則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仟元，及福富祿公司因營運初期良率未如預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8,214仟元，合計提列23,224仟元，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436,955	258,231
個體存貨總額	59,618	60,315	59,546
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18,379)	(18,379)
個體存貨淨額	56,249	41,936	41,167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6.59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70	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統新光訊最近二年度止之存貨總額分別為59,618元及60,315千元，個體公司存貨金額變動原因與合併公司相同，請參詳二、(一)、1.所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03次及5.2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及70天，主要係個體公司產品自投料至生產約需2個月的時間，且配合銷貨情況而調整存貨安全庫存，102年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較101年度略為增加及減少，主係該公司受到下游客戶端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101年減少69,202千元，相關成本亦隨之下降，惟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15,010千元所致，使銷貨成本增加，導致102年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增加，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個體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金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著市場景氣的變化及客戶需求而波動，故其存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請參閱合併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69	18,379	18,379
存貨總額(B)	59,618	60,315	59,546
提列比率(A)/(B)	5.65%	30.47%	3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69 元、18,379 千元，及 18,379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65%、30.47% 及 30.87%，其中 102 年度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金額比率較高，主係 101 年為因應預期訂單增加庫存，導致 102 年底存貨超過一年以上庫齡，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較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已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後足額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個體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公司		
期末存貨總額(A)	統新	59,618	60,315
	上詮	22,290	23,689
	前鼎	229,329	219,575
	華星光	395,551	388,94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統新	3,369	18,379
	上詮	9,529	9,529
	前鼎	18,182	22,784
	華星光	4,015	5,573
期末存貨淨額 (C)=(A)-(B)	統新	56,249	41,936
	上詮	12,761	14,160
	前鼎	211,147	196,791
	華星光	391,536	383,3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B)/(A)	統新	5.65	30.47
	上詮	42.75	40.23
	前鼎	7.93	10.38
	華星光	1.02	1.43
存貨週轉率(次)	統新	5.03	5.22
	上詮	58.45	55.84
	前鼎	5.02	4.68
	華星光	5.92	4.65
存貨週轉天數(天)	統新	73	70
	上詮	6	7
	前鼎	73	78
	華星光	62	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3,369仟元、18,379仟元；備抵存貨提列比率分別為5.65%、30.47%；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5.03次、5.22次。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年、102年之存貨週轉率介於其他採樣同業間；而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方面，該公司101年優於華星光，低於其他同業，102年則優於前鼎及華星光，低於上詮。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上 半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統新	356,904	506,157	41.82	436,955	(13.67)	187,882	262,967	39.96
	上詮	1,291,033	1,517,509	17.54	1,076,363	(29.07)	490,966	523,856	6.70
	前鼎	1,446,678	1,358,018	(6.13)	1,289,350	(5.06)	639,937	700,942	9.53
	華星光	1,343,162	2,153,676	60.34	2,150,962	(0.13)	1,067,749	1,332,136	24.76
營業毛利	統新	143,060	252,842	76.74	171,818	(32.05)	77,017	101,330	31.57
	上詮	292,781	352,491	20.39	287,109	(18.55)	125,623	120,266	(4.26)
	前鼎	330,749	378,117	14.32	335,231	(11.34)	155,658	219,514	41.02
	華星光	250,109	432,031	72.74	349,651	(19.07)	182,392	218,520	19.81
營業利益	統新	90,281	161,981	79.42	72,636	(55.16)	29,787	57,232	92.14
	上詮	93,538	150,966	61.40	86,096	(42.97)	25,797	10,301	(60.07)
	前鼎	162,174	191,340	17.80	155,314	(18.83)	62,210	124,262	99.75
	華星光	77,932	210,606	170.24	140,748	(33.17)	76,956	90,335	17.39

資料來源：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前鼎因無出
具合併報表,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註1：100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統新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與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薄膜濾光片的製造原理是利用鍍膜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薄平板玻璃上,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其中製程技術的關鍵在於如何將不同折射率的介電質均勻地蒸鍍到玻璃基板上。薄膜濾光片由於技術門檻較高,故目前國內同樣製作該項薄膜濾光片之同業較少,僅公開發行東典為相同同業。另光學鍍膜該項業務上,環伺國內並無相關以鍍膜服務為主要業務之上市(櫃)同業,故以光通訊產品為主之採樣同業作為參考依據。而同樣從事與光纖通訊技術產品製作之相關同業上市櫃公司以上詮光纖、前鼎及華星光之同質性最高。其中華星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用於網際網路、儲存設備和有線電視中之先進光學半導體元件及封裝作業；上詮公司為光纖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前鼎公司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①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薄膜濾光片主要分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係用以光纖通訊模組中不可或缺之元件之一,隨著近年來網路影音服務蓬勃發展,聯網應用多元化,各國政府加強寬頻網路投資,對於寬頻網路建設的態度積極,投入金額高達數十億至百億美元,再加上各國電信業者陸續布建4G LTE

網路,以及各種雲端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對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網路硬體市場穩定成長,薄膜濾光片之銷售穩定成長;另隨著薄膜濾光片技術不斷研發,統新公司於鍍膜技術領域上獲得客戶青睞,於97年度開始陸續承接發光二極體(LED)晶粒光學鍍膜之業務,藉由鍍膜服務後之LED晶粒可提升亮度、效能及良率,深獲客戶信賴,建立起一定之品質保證,陸續委託統新公司進行鍍膜服務之客戶群增加,促使統新公司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佐以提高整體鍍膜產能,進階使鍍膜之訂單及銷售量能不斷增溫,加上薄膜濾光片之穩定銷售之情形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6,904仟元、506,157仟元、436,955仟元及262,967仟元,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01年營收較100年增加149,253仟元,除了光通訊產品出貨穩定外,受惠LED客戶之背光應用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帶動下,該公司鍍膜收入亦趨成長。至102年營收較101年下滑69,202仟元,主係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對該公司下單,使LED之鍍膜收入減少,而大陸近期為光纖通訊之主要市場,受到大陸領導異動,推動十二五計畫等政策因素暫緩施行,連帶使中國三大電信商光纖網路之佈建時間遞延,導致該公司光通訊產品營收下滑,綜上所述使整體101年營收減少。另103年上半年度根據工研院IEK報告指出,隨著LED照明產品價格下滑,帶動照明市場需求成長,使該公司LED鍍膜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光通訊產業在「寬頻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於102年8月1日正式公布之前,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都已陸續展開或完成新一階段光纖網路(PON)設備採購標案,而次模組廠及設備廠商陸續取得標案,增加訂單,亦使該公司光纖通訊元件之營收隨之成長。綜上,該公司之收入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之下,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係屬於體積小、單價較低、且為模組產品之零組件,營業規模之略顯差異,故統新公司之營業收入各年度均小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隨著光纖市場需求及公司鍍膜服務之發展,統新公司及採樣同樣之營業收入,除102年受到產業景氣因素影響下,均呈現下滑外,餘均為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100年至102年及截至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13,844仟元、253,315仟元、265,137仟元及165,63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43,060仟元、252,842仟元、171,818仟元及101,330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40.08%、49.95%、39.32%及38.53%,國內磊晶大廠為提升晶粒亮度則會添增鍍膜之製程,而鍍膜機設備需耗費較高資金成本,國內委外鍍膜之廠商寥寥可數,及該公司在鍍膜業已具備多年之經驗,除了可以提升客戶亮度及良率外,亦可提升該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有效利用,另隨著統新公司不斷改善製程並更新技術,其良率提升改良之下,亦減少不必要成本支出,故該公司101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100年度增加109,782仟元及9.87%。至102年度受到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委外鍍膜之頻率,促使LED客戶端訂單減少對統新訂單量下滑,加上該公司依公司存貨提列政策,增加存貨備抵及呆滯損失,亦使102年毛利減少所致;另103年上半年度受到光通訊產業刺激及LED照明市場需求帶動下,使該公司營收成長,而該公司係屬資本密集產業,在產能稼動率提升影響下達到經濟規模,可使毛利效益顯現,惟營業毛利仍受到子公司尚屬試營運階段,未達經濟規模,影響營收及毛利之貢獻度。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之表現均

優於採樣同業,除該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銷售毛利穩定外,另因鍍膜之業務取得客戶認同度,擴大鍍膜服務之訂單,故整體毛利率較同業之光纖模組製作為高。整體而言,其銷售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52,779仟元、90,861仟元、99,182仟元及44,098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90,281仟元、161,981仟元、72,636仟元及57,232仟元,營業利益率各為25.30%、32%、16.62%及21.76%,由於該公司營業費用隨著營收增減變化,員工人數由100年128人增加至101年176人,相關薪資、人事成本隨之增加,故101年營業費用隨之增加38,272仟元;102年營收雖略為下滑,惟當年度新添鍍膜機等設備使相關固定支出無法降低,如設備折舊成本及耗材,加上102年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雖尚未正式營運,仍須固定開支相關費用,故使102年營業費用增加8,321仟元;至103年上半年度則在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而103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154仟元,主因102年上半年度因客戶晶發及鼎承營運週轉困難而提列呆帳2,184仟元及力行摶節支出效益下,使致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綜上所述,100年因營收大幅成長,營業費用金額隨之成長,101年及102年營業費用尚稱持平,其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受到營業毛利的影響,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其營業利益係由於各公司規模大小差異而有所不同,100~101年度之營業利益介於採樣同業中,而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統新公司之營業利益比率及成長率,除101年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華星光外,102年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其他同業,及103年上半年度劣於前鼎,餘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方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且其最近三年度之營運表現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年度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要產品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 鍍膜	343,460	96.23	502,507	99.28	432,162	98.90	257,007	97.73
其他	13,444	3.77	3,650	0.72	4,793	1.10	5,960	2.27
合計	356,904	100.00	506,157	100.00	435,955	100.00	262,967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②年度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207,854	97.20	251,759	99.39	239,455	90.32	137,636	85.16
其他	5,990	2.80	1,556	0.61	2,226	0.84	20,770	12.85
調整數(註 2)	-	-	-	-	23,456	8.84	3,231	1.99
合計	213,844	100.00	253,315	100.00	265,137	100.00	161,637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

註 1：其他類產品包含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註 2：調整數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③年度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35,606	94.79	250,748	99.17	192,707	112.16	119,371	117.80
其他	7,454	5.21	2,094	0.83	2,567	1.49	(14,810)	(14.61)
調整數(註 2)	-	-	-	-	(23,456)	(13.65)	(3,231)	(3.19)
合計	143,060	100.00	252,842	100.00	171,818	100.00	101,330	100.0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

註 1：其他類產品包含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註 2：調整數為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虧等金額。

該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與其他等項，以下係依產品別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總額分別為 343,460 仟元、502,507 仟元、432,162 仟元、257,007 仟元，該產品佔營收總額比例分別為 96.23%、99.28%、98.90% 及 97.73%。

在光通訊產業方面，根據 PIDA 的調查資料顯示，受到各國積極廣泛布建光纖網路基礎架構方案的影響，全球 FTTx(包含：FTTH 光纖到戶及 FTTB 光纖到樓)的用戶數，在 100 年已達到 8,800 萬戶的水準，而且自 2007 年以來，每年即以 21%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至 2014 年時則可望達到 1 億 6,000 萬戶的規模。根據 Gartner 的研究報告指出，由於 100 年經濟景氣持續溫和成長，帶動全球消費性固網服務營收持續增溫，加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在業者積極推展及增值服務增溫下呈現成長。觀察寬頻用戶數分布區域，雖然歐美等成熟市場之普及率已接近飽和階段，用戶數年增率呈現趨緩；而亞洲市場則受惠於各國政府積極鼓勵寬頻發展，近年來 FTTx 之全球市占率成長較為快速的主要市場為亞太地區，中國及東北亞成為全球最大光纖用戶市場，尤其是在大陸地區，FTTx 的普及率依舊不高，但在電信營運商的積極持續推動下，現在該地區在 FTTx 用戶數方面已經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一。由於 101 年歐洲地區受到歐債問題影響衝擊消費意願，導致歐洲當地電信服務營收呈現滑落，惟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率提升，帶動用戶對行動數

據服務使用意願提升,使得行動增值服務成為光通訊產業營收成長的新動能,加上中國方面,由國家政策與電信業者積極規畫與興建高速網路,使中國 FTTH/B 累積用戶數在 101 年已超過兩千萬,綜上因素驅使下,提升銷售呈現成長。

在 LED 產業方面,受到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的 LED 產品因此崛起,繼中小尺寸 LCD 面板背光源之後,LED 應用於 NB 背光源的比重增加,加上 LED 產品開始跨入照明市場,因此相關廠商在看好 LED 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源滲透率將持續攀升的趨勢下,各廠商積極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的成長,而增加亮度及發光效率成為各廠商相互競爭之目標,透過減少基板對 LED 發光層所發出光線的吸收,在磊晶層與基板中間增加一層鍍膜以提升光萃取率,故大量採用該技術,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濾光片之製作及銷售,能於玻璃基板上鍍多達數百層之蒸氣鍍膜技術,紛紛吸引 LED 晶粒製作大廠增加統新公司提供專業鍍膜服務,由於統新公司之鍍膜服務後產品之品質及受到業界肯定,其訂單數量不斷提高,各年度之營收變動呈現大幅度成長,近年度在背光與照明需求同步回升帶動下,其營收量能均成長,交與統新公司進行鍍膜之訂單量能亦大幅提升,增加統新公司對 LED 產品進行鍍膜,而在 LED 產業向暖,其加工訂單數量及客戶增加之情況下,統新公司之營收變化呈現大幅成長尚屬允當。

至 102 年度光通訊產業受到主要電信業者陸續啟用 LTE 商用網路,全球行動通訊可望逐漸推進至 4G 時代,惟終端產品逐漸成熟且價格下滑,導致光次模組件及下游模組廠紛紛殺價競爭,導致該公司出貨量與 101 年相當,而營收下滑;在 LED 產業方面,面臨韓國及中國廠商的競爭壓力下,以及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使得產業面臨的挑戰仍大,紛紛調降價格作為因應策略,而該公司位於該產業之供應鏈一環,調整價格無法避免。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營收較 101 年度下滑至 432,162 仟元,尚屬合理。

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主係光通訊及 LED 產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光通訊產業方面,電信業者提升投資意願,又各國陸續商轉 4G 服務,且廠商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網通產品,有助於吸引消費者進行產品汰換或升級,而 102 年底中國工信部正式開放中國移動經營固網業務,可望藉由引進更多業者跨足固網市場,促進當地光纖網路布建速度,使 103 年第一季中國市場對於光纖設備的需求持續成長;在 LED 產業受到 LED 降價帶動照明市場需求,營收呈現成長態勢。在營收比率方面,受到光通訊產業及光學鍍膜深獲客戶肯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收成現穩定成長,故營收比率亦呈現相對成長。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營業成本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54 仟元、251,759 仟元、239,455 仟元及 137,636 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 135,606 仟元、250,748 仟元、192,707 仟元及 119,371 仟元,毛利率為 39.48%、49.90%、44.59%及 46.45%。101 年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屬高資本密集產業,而 101 年度營收成長,達到規模經濟,使毛利增加至 135,606 仟元,毛利率提升至 49.90%;及至 102 年受到客戶備置庫存,終端市場價格不斷降價,使模組廠、次模組廠客戶及 LED 晶粒大廠調降銷售價格影響下致產品毛利率呈現下降之情形;及至 103 年前三季受到營收成長,客戶降價幅度不復以往,且部分產品調升售價,致銷貨毛利提升至

46.45%,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產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56,904	506,157	436,955	187,882	262,967
增減變動(%)	-	41.82	(13.67)	-	39.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毛利率	40.08%	49.95%	39.32%	40.99%	38.53%
增減變動(%)	-	24.63	(21.28)	-	(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計有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與 102 年上半年度,故以下茲針對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③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薄膜濾光片及 LED 鍍膜服務,最近三年度佔其總營業額均在九成以上,而歸屬於其他項目產品則係包含光譜儀器及陶瓷插芯等產品,而光譜儀器主要應用於 LED 監控設備之量測儀器產品、更換材料及無法歸類之其他類產品,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且非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故以下僅針對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進行分析: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101~102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薄膜濾光片 及光學鍍膜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60,577	7,006	101,429
	Q (P' - P)	(66,007)	(76,102)	(10,760)
	<u>(P' - P) (Q' - Q)</u>	<u>(35,523)</u>	<u>(1,249)</u>	<u>(33,339)</u>
	P'Q' - PQ	159,047	(70,345)	55,3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41,104	2,747	63,907
	Q (P' - P)	(66,325)	(14,111)	(16,655)
	<u>(P' - P) (Q' - Q)</u>	<u>(30,914)</u>	<u>(940)</u>	<u>(32,694)</u>
	P'Q' - PQ	43,865	(12,304)	14,55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101~102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5,182	(58,041)	40,7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 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B.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00 年~101 年度,在光通訊產業受到市場需求上揚,銷售數量增加;在 LED 產業隨著大尺寸背光市場應用明顯需求成長,加上國際大廠均推出低價高效率的產品,以及 LED TV 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促使 LED 晶粒廠紛紛增加鍍膜製程,以提升亮度,致產生有利之銷貨收入量差 260,577 仟元;而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主要出貨產品光通訊主動元件則平均單價降低,因此薄膜濾光片 101 年平均售價低於 100 年,致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66,007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35,523 仟元,銷貨收入則增加 159,047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141,104 仟元,惟因產能利用率稍微提升致單位銷貨成本同步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66,325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30,914 仟元,銷貨成本則增加 43,865 仟元。綜合上述,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01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0 年度增加 115,182 仟元。

102 年在光通訊產業隨著歐債危機不再惡化、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已逐漸回溫,然因復甦力道有限,導致全球電信業對於有線通訊相關設備裝置採購態度仍顯保守,又因部分廠商積極建置 4G LTE 行動網路,壓縮了固網投資經費,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呈現衰退態勢,惟中國政府在持續推動「光進銅退」、「寬頻中國」等政策下,帶動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陸續釋出被動式光纖網路(PON)採購標案,仍使光通訊產業銷售值仍小幅度衰退,而 LED 兩大應用市場為大尺寸面板背光及照明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市場方面,對 LED 需求量呈現小幅成長態勢,而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晶片亮度的提升,加上各國政府相繼訂定淘汰白熾燈泡政策,因此在各國政府相繼逐漸禁售的情況下,帶動 LED 照明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驅動 LED 產業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綜上使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 7,006 仟元,客戶調整銷售策略及單價,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76,102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249 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 70,345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下滑的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 2,747 仟元,惟因單位銷貨成本在稼動率下降影響下較 101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 14,11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940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 12,304 仟元。綜合上述,其 102 年度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銷貨毛利相較 101 年度減少 58,041 仟元。

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在光學通訊產業隨著中國 4G 執照於 2013 年底釋出,當地三大電信營運商將會持續進行 4G 建設,又中國移動在取得固網執照後,亦開始著手布建光纖網路,可望帶動 103 年上半年度 GPON 設備採購量明顯提升,該公司光通訊產品之營收呈現持續成長,而 LED 產業隨著市場買氣需求延續 102 年呈現上升局面,隨著 LED 照明市場需求的成長下,為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多樣性的要求,加上企圖降低 LED 的價格,以提

高消費者對於LED照明燈具的接受度,造成營收較102年第一季成長,致造成LED光學鍍膜銷售量年增率呈現上升格局,其銷貨數量較前一年度上揚,其整體而言銷量相較前一年度同期上升,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101,429仟元,而售價方面降價程度不若以往一般,惟仍產生不利收入價差及組合差10,760仟元及35,339仟元,合計銷貨收入增加55,330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63,907仟元,惟因產能稼動率提升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使平均銷貨成本走低,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16,655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32,694仟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14,558仟元。綜合上述,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103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2年上半年度增加40,772仟元。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①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寶樹脂)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南寶樹脂總經理同一人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南寶應材)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南寶應材監察人同一人 (註)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福富祿公司)	該公司持股81%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董事長於103年4月3日辭任南寶應材監察人

②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I)發行人本身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含與子公司之交易)

A.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度	102年度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應付費用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機器設備	85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統新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南寶應材購置環測設備,經抽核該項設備交易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南寶樹脂化學 工廠(股)公司	-	-	188	150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持股 81%之子公司福富祿公司因業務需求及地緣便利性,向南寶樹脂租借廠房供倉庫使用,經抽核該筆租金支出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且經與市場價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福富祿 (股)公司	進貨	-	-	-	-	-	-	4,715	0.69
	應付 帳款	-	-	-	-	-	-	2,187	0.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於 103 年上半年度試樣出貨,所生產陶瓷插芯亦為模組廠商關鍵零組件,初期由統新公司協助福富祿公司進行出貨,俟取得穩定的訂單及生產量,以利維持福富祿公司之基本營業及生產功能。交易模式係由統新公司購進福富祿公司之製成品,再出售給統新公司客戶,統新公司對貨款及其他費用之收付係為代收代付之功能,並未有加價之情形產生。惟交易中因出貨而衍生的手續費及規費等相關銷售費用,則按月檢具明細向福富祿公司收取。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並經抽核數筆進貨應付款項之相關憑證,其決策過程係符合相關內控流程,且經與市場價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 保證者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年度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2 年	49,000	49,000	14.16%	-	138,390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3 年 上半年度	49,000	49,000	10.90%	-	179,8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福富祿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由統新公司背書保證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以支應福富祿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截至 103 年上半年度止,該公司對福富祿公司提供保證背書之餘額為 49,00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作業皆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備查簿暨辦理公告申報,決策過程與評估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主要管理階層獎酬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67	6,456	3,515
退職後福利		128	132	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離職福利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合計		11,095	6,588	3,6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薄膜濾光片及提供 LED 光學鍍膜服務等,茲就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所營事業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零組件-陶瓷插芯之製造與生產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與該公司營業項目相近的有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茲就上列公司與統新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福富祿(股)公司主要業務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通訊關鍵元件-陶瓷插芯(Ferrule),根據 PIDA 產研資料顯示,光纖連接器主要功能係將光纖兩個端面精密對接起來,使發射光纖輸出的光能量於最大限度耦合於接收光纖中,每個光連接器中,都包含 1 個陶瓷套筒(Sleeve)和 2 個陶瓷插芯(Ferrule),套筒(Sleeve)因有一溝槽,公差要求較寬,且非直接包裹著光纖,精密度要求相對較低,而陶瓷插芯(Ferrule)不僅擔負 2 根光纖絲是否對準的重任,且必須保護脆弱的光纖,精密度要求極高,公差在零點幾微米。由於其精密度都非一般金屬加工或塑膠射出所能達到,故一般插芯的製作常以陶瓷為材料,為能使光衰減程度減到最小,精度要求極高。目前以日本廠商對陶瓷插芯生產技術較為優異,近年來中國也能自行生產陶瓷插芯,惟生產技術不佳,陶瓷插芯硬度不足,經多次拔插後易有破損情形產生,福富祿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來自日本廠商,相關生產設備及原料亦向日本廠商採購,以維持產品高精準度之要求。統新公司考量提供予客戶多元化產品,擴展業務產品線,故透過轉投資方式,成立福富祿公司,持有股份 81%。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拓展潛在產品線,強化公司獲利能力,透過轉投資方式設立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福富祿公司產品製造流程、業務性質與目標市場均與統新公司相異,在業務上可達互補之效用,綜合上述,統新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並無相互競爭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上半年度	103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統新	187,882	262,967	75,085	39.96
	上詮	490,966	523,856	32,890	6.70
	前鼎	639,937	700,942	61,005	9.53
	華星光	1,067,749	1,332,136	264,387	24.76
營業成本	統新	110,865	161,637	57,002	45.80
	上詮	365,343	403,590	38,247	10.47
	前鼎	484,279	481,428	(2,851)	(0.59)
	華星光	885,357	1,113,616	228,259	25.78
營業毛利	統新	77,017	101,330	24,313	31.57
	上詮	125,623	120,266	(5,357)	(4.26)
	前鼎	155,658	219,514	63,856	41.02
	華星光	182,392	218,520	36,128	19.81
營業費用	統新	47,230	44,098	(3,132)	(6.63)
	上詮	99,826	109,965	10,139	10.16
	前鼎	93,448	95,252	1,804	1.93
	華星光	105,436	128,185	22,749	21.58
營業(損)益	統新	29,787	57,232	27,445	92.14
	上詮	25,797	10,301	(15,496)	(60.07)
	前鼎	62,210	124,262	62,052	99.75
	華星光	76,956	90,335	13,379	17.39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統新	9,988	(290)	(10,278)	(102.90)
	上詮	10,817	6,937	(3,880)	(35.87)
	前鼎	14,009	2,006	(12,003)	(85.68)
	華星光	15,239	(706)	(15,945)	(104.63)
本期淨利(損) 註 3	統新	30,544	44,791	14,247	46.64
	上詮	27,056	16,683	(10,373)	(38.34)
	前鼎	66,404	109,358	42,954	64.69
	華星光	73,219	72,750	(469)	(0.64)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統新	-	-	-	-
	上詮	9,446	(4,934)	(14,380)	(152.23)
	前鼎	-	-	-	-
	華星光	2,747	(1,101)	(3,848)	(140.08)
本期綜合損益	統新	30,544	44,791	14,247	46.64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總額 註 3	上詮	36,502	11,749	(24,753)	(67.81)
	前鼎	66,404	109,358	42,954	64.69
	華星光	75,966	71,649	(4,317)	(5.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 IFRS 為編製基礎。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歸屬於該公司業主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統新	506,157	436,955	(69,202)	(13.67)
	上詮	1,517,509	1,076,363	(441,146)	(29.07)
	前鼎	1,358,018	1,289,350	(68,668)	(5.06)
	華星光	2,153,676	2,150,962	(2,714)	(0.13)
營業成本	統新	253,315	265,137	11,822	4.67
	上詮	1,165,018	789,254	(375,764)	(32.25)
	前鼎	979,901	954,119	(25,782)	(2.63)
	華星光	1,721,645	1,801,311	79,666	4.63
營業毛利	統新	252,842	171,818	(81,024)	(32.05)
	上詮	352,491	287,109	(65,382)	(18.55)
	前鼎	378,117	335,231	(42,886)	(11.34)
	華星光	432,031	349,651	(82,380)	(19.07)
營業費用	統新	90,861	99,182	8,321	9.16
	上詮	201,525	201,013	(512)	(0.25)
	前鼎	186,777	179,917	(6,860)	(3.67)
	華星光	221,425	208,903	(12,522)	(5.66)
營業(損)益	統新	161,981	72,636	(89,345)	(55.16)
	上詮	150,966	86,096	(64,870)	(42.97)
	前鼎	191,340	155,314	(36,026)	(18.83)
	華星光	210,606	140,748	(69,858)	(33.1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統新	843	(1,990)	(2,833)	(336.06)
	上詮	(2,642)	6,631	9,273	(350.98)
	前鼎	(540)	17,776	18,316	(3,391.85)
	華星光	3,652	14,525	10,873	297.73
本期淨利(損) 註 3	統新	135,139	56,129	(79,010)	(58.47)
	上詮	114,324	77,843	(36,481)	(31.91)
	前鼎	174,782	131,803	(42,979)	(24.59)
	華星光	174,901	122,729	(52,172)	(29.83)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統新	270	1,698	1,428	528.89
	上詮	(6,426)	18,689	25,115	(390.83)
	前鼎	(2,237)	(818)	1,419	(63.43)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華星光	(1,109)	3,131	4,240	(382.3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註 3	統新	135,409	57,827	(77,582)	(57.29)			
	上詮	107,898	96,532	(11,366)	(10.53)			
	前鼎	172,545	130,985	(41,560)	(24.09)			
	華星光	173,792	125,860	(47,932)	(27.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IFRS 為編製基礎。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歸屬於該公司業主部份。

②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100 金額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1	金額
營業 收入	統新	356,904	506,157	149,253	41.82
	上詮	1,291,033	1,498,174	207,141	16.04
	前鼎	1,446,678	1,358,018	(88,660)	(6.13)
	華星光	1,343,162	2,153,676	810,514	60.34
營業 成本	統新	213,844	253,315	39,471	18.46
	上詮	998,252	1,161,796	163,544	16.38
	前鼎	1,115,929	979,951	(135,978)	(12.19)
	華星光	1,093,053	1,721,645	628,592	57.51
營業 毛利	統新	143,060	252,842	109,782	76.74
	上詮	292,781	336,378	43,597	14.89
	前鼎	330,749	378,067	47,318	14.31
	華星光	250,109	432,031	181,922	72.74
營業 費用	統新	52,779	91,051	38,272	72.51
	上詮	199,243	201,756	2,513	1.26
	前鼎	168,575	186,911	18,336	10.88
	華星光	172,177	214,997	42,820	24.87
營業 (損)益	統新	90,281	161,791	71,510	79.21
	上詮	93,538	134,622	41,084	43.92
	前鼎	162,174	191,156	28,982	17.87
	華星光	77,932	217,034	139,102	178.49
營業 外收入	統新	5,743	7,137	1,394	24.27
	上詮	43,864	32,048	(11,816)	(26.94)
	前鼎	22,041	6,027	(16,014)	(72.66)
	華星光	8,349	9,531	1,182	14.16

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外支出	統新	40,733	6,294	(34,439)	(84.55)
	上詮	9,136	18,577	9,441	103.34
	前鼎	20	6,567	6,547	32,735.00
	華星光	8,223	5,879	(2,344)	(28.51)
稅前 純益(損)	統新	55,291	162,634	107,343	194.14
	上詮	128,266	148,093	19,827	15.46
	前鼎	184,195	190,616	6,421	3.49
	華星光	78,058	220,686	142,628	182.72
稅後 純益(損)	統新	44,901	134,981	90,080	200.62
	上詮	112,450	114,093	1,643	1.46
	前鼎	176,440	174,629	(1,811)	(1.03)
	華星光	64,794	181,329	116,535	179.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 GAAP 為編製基礎。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4」之說明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別	營業費用率(%)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	103 上半年度 IFRS
統新	14.79	17.99	22.70	16.77
上詮	15.43	13.47	18.68	20.99
前鼎	11.65	13.76	13.95	13.59
華星光	12.82	9.98	9.71	9.6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別	營業利益(損)率(%)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	103 上半年度 IFRS
統新	25.30	31.96	16.62	21.76
上詮	7.25	8.99	8.00	1.97
前鼎	11.21	14.08	12.05	17.73
華星光	5.80	10.08	6.54	6.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變化主係隨營業毛利之增減及營業費用之變動而有所差異,100 年~102 年度及 103 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52,779 仟元、90,861 仟元、99,182 仟元及 44,098 仟元。由於該公司營業費用隨著營收增減變化,員工人數由 100 年 128 人增加至 101 年 176 人,相關薪資、人事成本隨之增加,故 101 年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8,272 仟元;102 年營收雖略為下滑,惟當年度新添鍍膜機等設備使相關固定支出無法降低,如設備折舊成本及耗

材,加上 102 年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雖尚未正式營運,仍須固定開支相關費用,故使 102 年營業費用增加 8,321 仟元;至 103 年上半年度則在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而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154 仟元,主因 102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晶發及鼎承營運週轉困難而提列呆帳 2,184 仟元及力行擲節支出效益下,使致其營業費用亦較前一年度同期略為降低。而各年度營業費用金額雖有變化,每年度佔營業收入約在 14.79%~17.99%之間,除 102 年度因應子公司新設立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費用使營業費用比例增加之外,其餘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另其 100 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0,281 仟元、161,981 仟元、72,636 仟元及 57,232 仟元,營業利益率各為 25.30%、31.96%、16.62%及 21.76%。100~101 年度該公司因光通訊產業景氣轉暖,使營收成長達到營運規模,營收毛利成長,而費用支出仍維持固定水準,101 年營業利益較 100 年成長 71,700 仟元,營業利益率因而較高。該公司 102 年營收規模較 101 年度減少,且毛利率受客戶降價壓力及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使營業成本增加,加上子公司福富祿新產品毛利率貢獻尚不高等影響,致 102 年毛利較 101 年度下滑,而新增子公司福富祿公司相關人事支出及基本開銷無法避免,致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89,345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雖營收上揚,帶動毛利率提升,加上有效擲節開支與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5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產業型態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產品型態因高度客製化而享有較高毛利率,故使 100 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與營業淨益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公司別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	103 上半年度 IFRS
統新		(9.80)	0.17	(0.46)	(0.11)
上詮		2.69	0.90	0.62	1.32
前鼎		1.52	(0.04)	1.38	0.29
華星光		0.01	0.17	0.68	(0.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34,990)仟元、843 仟元、(1,990)仟元及(290)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9.80)%、0.17%、(0.46)%及(0.11)%。100 年度主要之營業外收支項目為利息收入、支出及兌換利益、損失部分,以及提列處分投資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損損失及其他什項收入等,100 年度主係提列高雄廠減損損失(32,094)仟元,使 10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為(34,990)仟元,佔營收之(9.80)%。而 101 年台幣大致為升值走勢,兌換損益轉為虧損(3,283)仟元,另資產評價之減損損失則較去年減少 32,094 仟元,惟什項收入係較去年度增加 5,710 仟元,使得營業外收支淨額產生 843 仟元,佔營收比例達 0.17%。至 102 年度因台幣呈現貶值趨勢,產生兌換利益 12,874 仟元,另有其他收入 3,670 仟元,惟當期提列資產減損

損失(16,120)仟元,使得 102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產生淨損失(1,990)仟元,佔營收比例達到(0.46)%。至 103 上半年度,台幣微幅升值,使兌換利益金額僅 411 仟元,另產生利息、租金及其他收入 321 仟元,加上利息費用(973)仟元,使得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為(290)仟元,佔營收之(0.11)%。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公司財務計畫、資金成本、外幣政策以及資產管理方式不盡相同,以及其他在不同營運環境下所發生之事項,而產生不同的營業外收支項目。惟比較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佔營收之比例,除 100 年統新公司因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較大而使得整體比例高於其他同業外,其他年度該項比例均介於同業之間,且維持在-0.46%~0.17%之間,比例尚屬微小,並無異常情事。

⑥稅後淨利

公司別	年度	稅後淨利占營收比重(%)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	103 上半年度 IFRS
統新		12.58	26.67	12.85	17.03
上詮		8.71	7.62	7.23	3.18
前鼎		12.20	12.86	10.22	15.60
華星光		4.82	8.42	5.71	5.4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44,901 仟元、134,981 仟元、56,129 仟元及 44,791 仟元,各年度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2.58%、26.67%、12.85%及 17.03%。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係受到光通訊產品出貨穩定外,受惠 LED 客戶之背光應用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帶動下,該公司鍍膜收入亦趨成長。該公司 101 年度營收成長下,連帶影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均隨之上揚,稅後淨利亦較 100 年度增加 90,080 仟元。102 年度部份客戶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對該公司下單,使 LED 之鍍膜收入減少,而大陸近期為光纖通訊之主要市場,受到大陸領導異動,推動十二五計畫等政策因素暫緩施行,連帶使中國三大電信商光纖網路之佈建時間遞延,導致該公司光通訊產品營收下滑,使 102 年營收因而較 101 年減少,營業毛利亦下滑,使得 102 年稅後淨利亦較 101 年減少 78,852 仟元。至 103 年上半年度,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隨著 LED 照明產品價格下滑,帶動照明市場需求成長,使該公司 LED 鍍膜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光通訊產業在「寬頻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公布之前,中國三大電信業者都已陸續展開或完成新一階段光纖網路(PON)設備採購標案,而次模組廠及設備廠商陸續取得標案,增加訂單,使 103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已達 44,791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7%,顯示該公司營運已重回成長之軌道。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稅後淨利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競爭力已進一步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損益狀況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並評估其優劣

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

分 析 項 目		年度	101	102	103 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統新	58.64	62.79	67.50
		上詮	72.06	66.47	77.62
		前鼎	83.81	83.51	75.92
		華星光	53.40	53.85	52.83
	負債占資產比率	統新	41.36	37.21	32.50
		上詮	27.94	33.53	22.38
		前鼎	16.19	16.49	24.08
		華星光	46.60	46.15	47.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統新	158.26	153.85	149.61
		上詮	310.91	435.25	422.78
		前鼎	237.02	272.47	287.59
		華星光	150.85	124.44	130.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統新	136.48	151.26	164.77
		上詮	239.66	530.39	340.74
		前鼎	395.94	426.63	305.41
		華星光	138.17	122.46	123.12
	速動比率(%)	統新	108.37	129.08	136.34
		上詮	199.04	457.06	284.81
		前鼎	293.25	333.05	230.95
		華星光	87.69	79.48	72.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統新	5.11	4.55	6.12
		上詮	4.30	3.74	3.53
		前鼎	7.08	7.57	8.34
		華星光	4.14	3.30	4.0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統新	71	80	60
		上詮	85	98	103
		前鼎	52	48	44
		華星光	88	111	90
	存貨週轉率(次)	統新	5.03	5.23	6.81
		上詮	7.75	6.31	5.99
		前鼎	5.02	4.68	4.20
		華星光	5.07	4.02	4.40
	平均售貨天數(天)	統新	73	70	54
		上詮	47	58	61
		前鼎	73	78	87
		華星光	72	9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統新	2.38	1.62	1.69
		上詮	4.62	3.29	3.25
		前鼎	2.68	2.87	3.45
		華星光	3.76	2.43	2.6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102	103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統新	27.53	9.16	13.43
		上詮	8.28	5.38	2.30
		前鼎	13.08	9.71	15.28
		華星光	10.44	5.78	6.30
	權益報酬率	統新	49.84	14.51	20.26
		上詮	11.54	7.41	2.78
		前鼎	15.70	11.57	19.21
		華星光	20.00	10.26	11.3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統新	87.07	24.61	39.68
		上詮	24.56	14.72	4.50
		前鼎	25.51	23.14	33.56
		華星光	42.87	25.54	29.48
	純益率	統新	26.69	12.84	17.03
		上詮	7.53	7.23	3.18
		前鼎	12.87	10.22	15.60
		華星光	8.12	5.71	5.46
每股盈餘(元)	統新	4.99	2.07	1.68	
	上詮	1.95	1.31	0.25	
	前鼎	2.34	1.76	1.45	
	華星光	3.31	2.04	1.2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統新	95.18	38.73	49.01
		上詮	53.52	37.23	1.48
		前鼎	120.05	123.75	23.11
		華星光	(5.78)	10.25	18.29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註 2)	統新	142.22	126.61	126.97
		上詮	118.76	113.70	109.93
		前鼎	83.88	91.64	115.24
		華星光	5.38	19.70	21.22
	現金再投資 比率(註 2)	統新	32.48	10.22	11.85
		上詮	10.03	1.83	0.32
		前鼎	6.82	8.36	5.01
		華星光	(3.38)	10.18	14.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統新	1.31	1.83	1.62
		上詮	7.86	11.02	(註)
		前鼎	2.71	3.11	(註)
		華星光	9.00	13.00	(註)
	財務槓桿度	統新	1.01	1.03	1.02
		上詮	1.02	1.06	1.41
		前鼎	1.00	1.00	1.00
		華星光	1.01	1.05	1.04

註：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

②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股東權益占 資產比率	統新	49.45	59.01
		上詮	71.12	72.63
		前鼎	83.27	84.35
		華星光	49.15	54.05
	負債占 資產比率	統新	50.55	40.99
		上詮	28.88	27.37
		前鼎	16.73	15.65
		華星光	50.85	45.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統新	120.00	155.22
		上詮	295.35	308.78
		前鼎	205.32	237.75
		華星光	206.18	14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統新	106.02	136.90
		上詮	226.62	244.09
		前鼎	350.06	408.81
		華星光	195.46	136.03
	速動比率(%)	統新	81.48	108.80
		上詮	173.72	203.38
		前鼎	265.33	305.05
		華星光	143.19	89.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	統新	4.46	5.11
		上詮	3.85	4.25
		前鼎	8.56	7.08
		華星光	4.28	4.14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統新	82	71
		上詮	95	86
		前鼎	43	52
		華星光	85	88
	存貨週轉率	統新	4.34	5.04
		上詮	6.78	7.73
		前鼎	4.95	5.02
		華星光	5.66	5.07
	平均售貨天數	統新	84	72
		上詮	54	47
		前鼎	74	73
		華星光	64	72
	固定資產 週轉率	統新	1.95	2.37
		上詮	4.08	4.53
		前鼎	2.64	2.68
		華星光	5.09	3.61
獲利能	資產報酬率	統新	12.33	36.68
		上詮	9.06	11.12
		前鼎	18.27	13.0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年	101年
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華星光	6.72	14.40
		統新	25.22	49.40
		上詮	13.16	11.42
		前鼎	16.55	15.60
		華星光	11.95	20.47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統新	83.59	86.52
		上詮	15.58	22.29
		前鼎	21.70	25.56
		華星光	18.75	43.4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統新	51.19	86.97
		上詮	21.37	24.52
		前鼎	24.65	25.49
		華星光	18.78	44.16
	純益率	統新	12.58	26.67
		上詮	8.71	7.62
		前鼎	12.20	12.86
		華星光	4.82	8.42
	每股盈餘(元)	統新	2.49	7.38
		上詮	1.92	1.95
		前鼎	2.37	2.34
華星光		1.78	4.1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統新	65.14	95.83
		上詮	8.30	53.72
		前鼎	122.56	115.11
		華星光	8.16	(5.06)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註2)	統新	115.00	139.00
		上詮	159.73	180.37
		前鼎	97.60	82.41
		華星光	19.24	5.94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註2)	統新	30.00	36.00
		上詮	0.18	11.30
		前鼎	10.76	5.99
		華星光	3.06	(4.8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統新	1.47	1.31
		上詮	10.99	9.02
		前鼎	3.00	2.82
		華星光	14.00	8.00
	財務槓桿度	統新	1.03	1.01
		上詮	1.00	1.00
		前鼎	1.00	1.00
		華星光	1.02	1.01

註：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A. 財務結構

- a. 自有資本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b.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c.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長期負債 + 股東權益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及票據餘額
- b.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 d.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 e.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D.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d.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e.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f.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淨利 / 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③評估與同業之優劣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9.45%、59.01%、62.79%及 67.5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5%、40.99%、37.21%及 32.50%。受到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 100 年底的 198,139 仟元、101 年 344,048 仟元、102 年 429,375 仟元增加至 103 年上半年度的 454,966 仟元，致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除遜於上詮及前鼎外，餘皆優於華星光，該項比率水準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20.00%、155.26%、153.85%及 149.61%。100~101 年主係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 100 年底的 198,139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344,048 仟元；而為因應光通訊需求上揚，該公司亦須擴置產能因應，使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100 年的 183,787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239,459 仟元，權益增加幅度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大，致 100 年及 101 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02 年起主要係因兩岸電信業者標案開標進度延緩，致使 102 年上半年標案遲未開出及產品銷售政策調整致成長減緩，使獲利能力較 101 年衰減，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 155.26%稍降至 153.85%。103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標案陸續開出，該公司及子公司機器設備陸續驗收下致使固定資產持續成長，使 10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再降至 149.61%。

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均遜於採樣公司；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華星光，而遜於上詮及前鼎。長期來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統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負債比率近兩年來因業績良好而逐步降低，而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逐步改善，尚屬穩健，尚屬合理。

B.償債能力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6.02%、136.90%、151.26%及 164.7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1.48%、108.80%、129.08%及 136.34%，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0~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接單情況良好，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現金及存貨等科目金額隨之增加，加上流動負債增幅微小，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上揚。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0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遜於採樣公司外；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華星光，遜於上詮及前鼎，其變化尚屬合理。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6 次、5.11 次、4.55 次及 6.1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82 天、71 天、80 天及 60 天。由於光通訊產業景氣上揚，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增加 41.82%，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 4.46 次提高至 5.11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遜於前鼎及同業平均，優於上詮及華星光；101 年則遜於前鼎，優於上詮、華星光及同業平均。102 年度產業景氣成長力道趨緩，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 101 年略為減少 69,202 仟元，致 10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4.55 次；103 年上半年度因標案陸續開出，營收隨之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至 6.12 次，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遜於前鼎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顯示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5.04 次、5.23 次及 6.81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72 天、70 天及 54 天。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呈上揚趨勢。100 年度因營收較低使營業成本及存貨維持在較低水準；101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下，隨著出貨量增加下營業成本亦提升，使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0 年之 4.34 次成長至 5.04 次；102 年度該公司受到終端客戶電信標案延後下單及調整銷售策略等影響，使營收較 101 年略為減少，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售價之降幅，惟當年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 15,010 仟元，加上因新設子公司福富祿公司處於試營運狀態，良率未如預期，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影響，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因素使該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至 5.23 次；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214 仟元，使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至 6.81 次，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尚遜於採樣公司；101 年則優於前鼎，遜於上詮及華星光；102 年優於前鼎及華星光，遜於上詮，至 103 年上半年度已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c.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5 次、2.37 次、1.62 次及 1.69 次。101 年度主係受產業景氣上揚，使營收成長幅度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大，101 年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100 年之 1.95 次成長至 101 年的 2.37 次；102 年營收受產品銷售政策調整及客戶延後下單所致，營收較 101 年減少 69,202 仟元，加上子公司福富祿公司成立後隨即購進機器設備進行試產，10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60,504 仟元,使 102 年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 1.62 次,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但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幅增長下,使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小幅提升至 1.69 次,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係屬光通訊關鍵元件製造業,首重研發技術及生產良率之控管,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所選同業為光收發模組組裝及銷售為大宗,營業規模及人力成本均較該公司為大,故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遜於採樣公司,實為產業特性不同所致,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健全。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33%、36.68%、9.16%及 13.4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22%、49.40%、14.51%及 20.26%。101 年度因業績迅速成長,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分別大幅增加至 36.68%及 49.40%;102 年度受營收及獲利下滑,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減少 58.47%,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9.16%及 14.51%;103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為佳,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成長至 13.43%及 20.26%。

與採樣公司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除 101 年均優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遜於前鼎,優於上詮及華星科;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尚屬良好。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19%、86.97%、24.62%及 39.68%。該公司 100 年因認列減損損失 32,094 仟元,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較大,其餘並無重大異常情事;101 年度由於取得 LED 光學鍍膜訂單,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揚態勢;102 年度則因客戶訂單延後下單及產品銷售政策影響下,導致營收表現下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2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遜於華星光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2.58%、26.67%、12.85%、17.03%及 2.49 元、7.38 元、2.07 元、1.68 元。101 年度在 LED 光學鍍膜訂單挹注下,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0 年同步成長;惟 102 年度因獲利下降,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為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獲利、報酬率指標均介於同業標準之間或優於同業標準,且近年來已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E. 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5.14%、95.83%、38.73%及49.0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15.00%、139.00%、126.61%及126.97%，而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30.00%、36.00%、10.22%及11.85%。101年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允當比率、再投資比率均較100年提升，102年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103年上半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係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上升，而因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然提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則與去年度相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現金流量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允當。

F. 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47倍、1.31倍、1.83倍及1.62倍。其101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當年度營業利益下降幅度小於營收下降幅度之故，102年因其營收及毛利下滑，因應子公司設立而使固定性質費用比例提升，使得該項比率略微上升。103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惟營業利益成長幅度更高，使得該項比率持續下降。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1.01倍、1.03倍及1.02倍。其各年度該項比率差異均屬微小，主要係因各年度借款額度係隨營收狀況、營運需求而增減，且近幾年利率區間變動不大，使其利息費用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因此該項比率各年度均保持穩定。

與同業相較，其營運槓桿度各年度均優於其他同業，財務槓桿度則與各家同業相近，且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項槓桿度指標係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① 統新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2年	49,000	49,000	14.16%	-	138,390
統新光訊	福富祿(股)公司	103年上半年度	49,000	49,000	10.90%	-	179,8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40%為限

該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自 102 年起福富祿公司成立後,擬向銀行申貸資金以供營業週轉使用,故由該公司背書保證以利其申貸營業週轉金。該公司僅對福富祿公司背書保證,並未對合併公司以外之主體提供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對福富祿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限,且相關程序已依作業程序辦理並公告,尚屬允當。

②各子公司間

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①統新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0 年	無此情事。
101 年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2,690 仟元
102 年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1,000 仟元
103 年上半年度	無此情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②各子公司間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辦法並經該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①統新公司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亦已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國內客戶交易係以美元為主,該公司為了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故與彰化銀行簽訂外匯換匯合約,以規避外幣匯兌風險。該公司100年及101年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102年從事外匯換匯交易而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為(90)仟元,占合併財報稅前(損)益(0.13)%,所占比重甚微;該公司截至103年上半年度止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金額甚微,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②各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①統新公司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重大資產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提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其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A.取得重大資產

該公司102年3月及103年2月投資福富祿公司,以每股10元取得福富祿81.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121,500仟元,相關作業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有關轉投資情形,請詳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

B.處分重大資產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並無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

②各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所述,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資金募集	—	7,000	—
盈餘轉增資	—	72,000	90,000
員工認股權	—	—	10,000
主要用途	—	充實營運資金	—
每股盈餘(元)(註)	4.16	7.38	2.07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1 年度現金增資 7,000 仟元外,其餘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資金之情形,而每股盈餘除 101 及 102 年盈餘轉增資所產生之盈餘稀釋,以及辦理員工認股權之股數變動之影響外,並無其他因資本額變動而影響每股盈餘之情形。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資金募集工具	—	現金增資	—
募集金額	—	7,000	—
營業收入	358,584	506,157	436,955
稅後純益	44,901	135,139	58,463
EPS(元)	4.16	7.38	2.07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於101年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該項籌資資金已於101年8月份執行完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達358,584仟元、506,157仟元及436,955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4.16元、7.38元及2.07元,除102年外皆呈現成長之趨勢,102年受到中國大陸領導人異動,推動十二五計畫等政策因素暫緩施行,連帶使中國三大電信商光纖網路之佈建時間遞延,導致該公司光通訊產品營收下滑,致獲利呈現衰退外,顯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使得股本膨脹、獲利稀釋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所募資金均已允當運用,且產生效益亦屬合理。

4.本次募資計劃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60%，詳評估報告陸、本次募資計畫說明。

(2)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者為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仟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60%，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獲致之結論如下：

二、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核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並無上述之情事。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核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故並無上述之情事。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發行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1.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 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 仟元。

②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8 月 31 日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

③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④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0,500	10,500	
合計		10,500	10,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用以投入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以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0,500	已於 101 年 8 月份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	預定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增資前)	101 年底 (增資後)
營業收入		356,904	506,157
財 務 結 構	負債比率(%)	50.55	40.9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0.00	155.2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06.02	136.90
	速動比率(%)	81.00	106.43

該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即用於購置生產營運所需之原物料，故始營業收入由 100 年 356,904 仟元成長至 101 年 506,157 仟元，較去年成長 41.82%，顯見該公司業績已大幅成長。

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之 120.00% 成長至 101 年 155.22%，主係業績成長使該公司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而其負債比率由 100 年之 50.55% 降至 101 年之 40.99%，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

償債能力方面，該次籌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自 100 年之 106.02% 提升至 101 年之 136.90%；速動比率亦由 100 年之 81.00% 提升至 101 年之 106.43%，其償債能力已大幅提升。

綜上所述，由於 101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持續增溫使公司業績成長，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該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並充實所需營運資金後，其營業收入、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大幅提升，顯見該公司辦理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 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舉借銀行長期借款，期間均如期還本付息，另經檢視其契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 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依法令規定本次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需檢附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相關文件,該公司並無大陸地區投資,且該公司本次募資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記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分別由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兼任以及外部委員程運瑤擔任,且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尚非屬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其申請上櫃承諾事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紀錄及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因原董事辭任及新增外部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二名,於102年9月25日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5席(包含獨立董事2席),新任董事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及楊文仁,2席獨立董事葉誌崇及陳正男,已達董事變動之二分之一。惟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次募資案之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截至目前並無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及私募計畫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之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尚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或其作業並無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另該公司尚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③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台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前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尚無計畫項目變更及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集資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⑦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	該公司未曾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說明書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並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業已產生合理效益,尚無左列事項之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因業務交易行為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櫃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 100~102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查閱 100 年~103 年迄今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交易資料,該公司股價未有異常變化。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87,000 仟元,計 28,700 仟股。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5,115,69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7.82%;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397,822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39%,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預計股本達 32,290 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15.84%,全體監察人持股為1.23%,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尚無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0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0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僅為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聯屬公司背書保證,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或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p>
<p>第二條之一</p>	<p>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用無實體發行制度。</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 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p>第四條之十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十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p>第五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
<p>第五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第五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p>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及第二項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及統新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本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p>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司分次發行股份者,訂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股數,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使生效力」。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②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從屬公司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公司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之股份為 28,700 仟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0 仟股,總計為 32,290 仟股,仍未超過該公司額定資本額 480,000 仟股,

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 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 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 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 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係規定「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①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②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①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依據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135,139 仟元及 56,129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683,830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254,455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核閱律師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出具之聲明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律師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非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所列關係之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聲明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有上列所述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產，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並簡述評估之依據。

1.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1,55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61,550 仟元。

②本次募集資金將 125,6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1,550	161,550
合計		161,550	161,55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61,550 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支應該公司未來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若以該公司 102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739% 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809 仟元,預計未來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普通股 3,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1,55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暫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以 10.06% 之 361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229 仟股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均符合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361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229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金額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以 161,55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收規模呈成長趨勢，致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因此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及提升償債能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4.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將可於103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於104年第一季投入161,55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故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將於104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另就財務比率面予以觀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均能較未來成長，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50	26.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61	14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77	248.73
	速動比率(%)	136.34	220.30
總負債		219,061	219,061
總資產		674,027	817,627
流動資產		317,037	460,637
速動資產		262,327	405,927
流動負債		192,413	192,413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註：104年第一季(籌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3年第二季推估增資後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外，且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上升，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形顯著，因此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二)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承銷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103年12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28,700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3,590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12.5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0.93%【 $(1-(1/(1+12.51%)) * 1/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6,312	107,072	51,757	86,852	93,421	92,011	116,096	145,092	147,980	148,169	86,249	102,699	136,3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9,645	33,518	53,918	42,755	28,509	60,431	36,988	30,700	49,377	42,000	41,500	42,500	491,841
應收票據收現		1,372	1,443	3,627	1,659	913	3,625	1,695	83	3,264	1,700	1,700	1,680	22,761
其他		14,192	1,707	1,949	39	8	32	8	7	20,339	-	-	-	38,281
合計		45,209	36,668	59,494	44,453	29,430	64,088	38,691	30,790	72,980	43,700	43,200	44,180	552,8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963	8,123	6,385	5,392	4,684	7,328	5,790	5,980	4,629	5,000	5,000	5,000	68,274
薪資付現		21,068	10,000	8,514	8,426	9,942	7,427	7,708	9,901	10,894	8,200	8,200	8,200	118,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0	43,264	14,784	1,346	3,938	2,412	1,344	438	4,443	1,000	1,500	1,500	88,969
管銷研費用		11,228	14,104	11,702	11,517	22,123	11,375	13,617	11,428	21,381	11,500	12,000	12,500	164,475
合計		50,259	75,491	41,385	26,681	40,687	28,542	28,459	27,747	41,347	25,700	26,700	27,200	440,1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0,259	115,491	81,385	66,681	80,687	68,542	68,459	67,747	81,347	65,700	66,700	67,200	480,1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1,262	28,249	29,866	64,624	42,164	87,557	86,328	108,135	139,613	126,169	62,749	79,679	79,67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61,550	161,550
發行公司債														-
借 款				17,144		70,000	30,000	20,000	80,000	30,000				247,144
償 債		-24,015	-16,338		-11,078	-60,000	-41,309	-1,100	-80,000	-61,309	-51,100		-1,309	-347,558
支付股利											-28,700			-28,700
利息費用		-175	-154	-158	-125	-153	-152	-136	-155	-135	-120	-50	-50	-1,563
合計		-24,190	-16,492	16,986	-11,203	9,847	-11,461	18,764	-155	-31,444	-79,920	-50	-160,191	30,8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7,072	51,757	86,852	93,421	92,011	116,096	145,092	147,980	148,169	86,249	102,699	279,870	279,870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9,870	290,140	279,487	289,912	301,662	299,562	310,499	324,149	333,849	264,110	277,110	290,184	279,8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3,000	42,000	45,000	44,000	43,000	46,000	43,000	40,000	42,000	43,000	42,000	42,000	515,000
應收票據收現		1,500	1,300	1,500	1,700	1,750	1,500	1,500	1,650	1,500	1,500	1,400	1,500	18,300
其他														-
合計		44,500	43,300	46,500	45,700	44,750	47,500	44,500	41,650	43,500	44,500	43,400	43,500	533,3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050	8,250	6,600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5,500	5,500	5,500	73,700
薪資付現		9,130	24,200	9,570	9,350	9,350	13,200	9,350	11,550	13,200	9,350	9,350	9,350	136,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0	3,600	3,696	1,800	600	1,104	-	-	-	1,200	576	-	16,176
管銷研費用		14,300	17,853	14,850	15,600	30,800	14,850	14,300	14,300	28,050	14,300	14,850	14,300	208,353
合計		33,080	53,903	34,716	32,800	46,800	35,204	29,700	31,900	47,300	30,350	30,276	29,150	435,1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3,080	93,903	74,716	72,800	86,800	75,204	69,700	71,900	87,300	70,350	70,276	69,150	475,1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1,290	239,537	251,271	262,812	259,612	271,858	285,299	293,899	290,049	238,260	250,234	264,534	264,53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發行公司債														-
借 款														-
償 債		-1,100		-1,309	-1,100		-1,309	-1,100		-1,309	-1,100		-1,309	-9,636
支付股利										-64,580				-64,580
利息費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合計		-1,150	-50	-1,359	-1,150	-50	-1,359	-1,150	-50	-65,939	-1,150	-50	-1,359	-74,8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0,140	279,487	289,912	301,662	299,562	310,499	324,149	333,849	264,110	277,110	290,184	303,175	303,175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 LED 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其銷售服務對象多係國外光纖通訊產業之大廠及國內 LED 晶粒製造廠。該公司以其穩定之產品品質、準時交貨及提供客製化服務受到客戶肯定，近年業績呈穩健成長趨勢，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參考市場成長規模、未來展望外，並參酌營運銷售計劃，預計客戶需求情形、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帳款/票據收現及預收貨款，支出則為購料時支付之貨款或預付貨款，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03 年度 1-9 月份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慮未來之營運銷售計畫、預計客戶需求情形與各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據以推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廠商之間之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基礎原則，尚無重大異常。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統新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1 年	72	73	41	104
102 年	80	70	35	115
103 年第二季	60	54	21	93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9 月已知每月收款情形，加上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72 天、80 天及 60 天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該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03~10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該司所編製之 103~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 103 年 1-9 月已知每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3 年度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 103 年 1-9 月已增加長期投資 40,500 仟元，103 年 10-12 月及 104 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份為實際數，10-12 月份為預估數，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經核對該公司 103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 104 年期初現金餘額與 103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⑤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顯著資金缺口，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假設，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及資金支出計畫為基礎編製，其編製尚屬合理。

⑥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金額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底期間合計則為 20,176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為 12.4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上半年底
負債比率(%)	40.99	37.21	32.50
營業損益(仟元)(A)	161,791	72,636	57,232
利息費用(仟元)(B)	1,944	2,482	973
財務槓桿度(A/A-B)	1.01	1.04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90	151.26
	速動比率	108.80	129.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稅前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僅分別為1.01、1.04及1.02，表示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負債比率方面，101~102年及103年上半年度分別為40.09%、37.21%及32.50%，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維持以往財務槓桿度，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預計對發行人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6,904仟元、506,157仟元、436,955仟元及262,967仟元，其營業收入除了光通訊產品出貨穩定外，受惠LED客戶之背光應用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帶動下，該公司鍍膜收入亦趨成長。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可提升自有資金比例，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3年12月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8,700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股數3,590仟股，預計103年12月辦理完成，占該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28,700仟股之12.51%，預估103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僅0.93% $(1-(1/(1+12.51%)) * 1/12)$ ，另考量該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穩定之趨勢，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足見此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事項：

1.賣方轉讓之理由。

2.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以非以現金出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減、增資計畫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取得本次減、增資計畫內容及相關股務作業時程,以了解是否已將減、增資作業規劃併案辦理對股東權益、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暨增資預計發行價格之訂定等事項揭示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另評估本次計畫內容與作業時程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取得其新經營團隊主要成員之學經歷資料、未來新經營策略計畫或與他公司之策略聯盟計畫,以了解其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改善之可行性。
- 3.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減、增資前後對該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該公司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查閱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報告,以了解該公司是否已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核閱相關執行紀錄,以了解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相關之評估。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 2.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以高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十)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1.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已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及成本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該公司將依實際情況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一)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非屬發行人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說明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項因素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87,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28,700 仟股,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8,700 仟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使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新股 3,590 仟股;綜上,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22,900 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擬提出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32,290 仟股之 10.00% 股份計 3,229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59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暫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61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部份計 3,22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股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四)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業經 10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及擬暫定依相關法令提撥委託承銷股數 3,229 仟股之 15% 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股權分散: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7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6,363,206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57.01%,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 45 元。

2.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基礎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基礎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基礎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上詮(3363)	103年8月	33.75
	103年9月	31.25
	103年10月	33.69
前鼎(4908)	103年8月	14.27
	103年9月	12.48
	103年10月	11.94
華星光(4979)	103年8月	27.21
	103年9月	23.48
	103年10月	24.58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年8月	28.42
	103年9月	26.75
	103年10月	25.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1.94~33.7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1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1.61 元~61.09 元之間,考量興櫃市場流通性,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詮(3363)	103年8月	1.70
	103年9月	1.57
	103年10月	1.69
前鼎(4908)	103年8月	2.19
	103年9月	1.91
	103年10月	1.83
華星光(4979)	103年8月	2.53
	103年9月	2.19
	103年10月	2.29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年8月	1.93
	103年9月	1.82
	103年10月	1.7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其他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7~2.53 倍間,以該公司 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4.09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2.12 元~35.65 元,落在上述區間內,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685,697 - 206,323) \div 28,700 \\ &= 16.70 \text{ 元} \end{aligned}$$

以 103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及 103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700 仟股計算之。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公

會申報前 10 個營業日，與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資料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7.21%	30%	依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2.79%	70%	
K_d	1.95%	2.83%	未來五年依 102 年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 估算
R_f	1.5533%	1.5533%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3 年 4 月 22 日，103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6(A03106) 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92%	8.33%	未來五年採用 83 年~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8~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0840	1.0840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上詮、前鼎及華星光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g	5%	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 1,693,983 \text{ 仟元}$$

P = 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 1,693,983 仟元 ÷ 32,290 仟股

= 52.46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52.46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通訊關鍵元件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製造相同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通訊設備之光收發模組上,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以下游光收發模組之生產製造廠商為主要業務之上櫃公司上詮光纖(簡稱上詮)、前鼎光電(簡稱前鼎)及華星光通(簡稱華星光)為同業比較對象。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比率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統新	50.55	40.99	37.21	30.09	
		上詮	28.88	27.37	33.53	14.42	
		前鼎	16.73	15.65	16.49	17.69	
		華星光	50.85	45.95	46.15	46.70	
		同業平均	51.10	52.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統新	120.00	155.22	153.85	163.19	
		上詮	295.35	308.78	435.25	546.86	
		前鼎	205.32	237.75	272.47	304.41	
		華星光	206.18	145.30	124.44	143.45	
		同業平均	122.70	63.33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統新	25.22	49.40	14.51	20.31	
		上詮	13.16	11.42	7.41	0.53	
		前鼎	16.55	15.60	11.57	17.46	
		華星光	11.95	20.47	10.26	13.53	
		同業平均	(33.40)	(53.4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統新	83.59	86.52	25.30	31.83
			上詮	15.58	22.29	13.66	(1.63)
			前鼎	21.70	25.56	20.76	29.69
			華星光	18.75	43.43	23.15	32.06
			同業平均	-	-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統新	51.19	86.97	24.61	40.08
			上詮	21.37	24.52	14.72	0.84
			前鼎	24.65	25.49	23.14	31.23
			華星光	18.78	44.16	25.54	32.41
			同業平均	-	-	註 1	註 1
	純益率(%)	統新	12.58	26.67	12.84	18.03	
		上詮	8.71	7.62	7.23	0.67	
		前鼎	12.20	12.86	10.22	15.11	
		華星光	4.82	8.42	5.71	6.3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同業平均	(40.90)	(78.80)	註 1
每股盈餘(元)	統新	2.49	7.38	2.07	2.59
	上詮	1.92	1.95	1.31	0.07
	前鼎	2.37	2.34	1.76	2.02
	華星光	1.78	4.12	2.04	2.01
	同業平均	-	-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102 年度資料尚未出版

註 2：100 年及 101 年度係採 ROC GAAP；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係採 IFRS 計算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5%、40.99%、37.21%及 30.09%,呈逐年下降趨勢。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 100 年底的 198,139 仟元、101 年 344,048 仟元、102 年 429,375 仟元增加至 103 年前三季的 479,374 仟元,致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除遜於上詮及前鼎外,餘皆優於華星光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負債比率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0.00%、155.22%、153.85%及 163.19%,100~101 年主係光通訊產業需求揚升,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股東權益由 100 年底的 198,139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344,048 仟元;而為因應光通訊需求上揚,該公司亦須擴置產能因應,使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100 年的 183,787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239,459 仟元,權益增加幅度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大,致 100 年及 101 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02 年起主要係因兩岸電信業者標案開標進度延緩,致使 102 年上半年標案遲未開出及產品銷售政策調整致成長減緩,使獲利能力較 101 年衰減,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 155.22%稍降至 153.85%。103 年前三季受惠於標案陸續開出,該公司及子公司機器設備陸續驗收下致使固定資產持續成長,使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再升至 163.1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均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1、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則優於華星光,而遜於上詮及前鼎。長期來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隨著長期投入之資金經由營運效益的顯現,將逐年提升其穩健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22%、49.40%、14.51%及 20.31%。101 年度因業績迅速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至 49.40%;102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減少 58.47%,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4.51%。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公司獲利仍能維持水

準之上。

另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59%、86.52%、25.31% 及 31.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19%、86.97%、24.62% 及 40.08%。該公司 100 年因認列減損損失 32,094 仟元，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較大，其餘並無重大異常情事；101 年度由於取得 LED 光學鍍膜訂單，進而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上揚態勢；102 年度則因客戶訂單延後下單及產品銷售政策影響下，導致營收表現下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遜於華星光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58%、26.67%、12.84%、18.03% 及 2.49 元、7.38 元、2.07 元、2.59 元。101 年度在 LED 光學鍍膜訂單挹注下，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0 年同步成長；惟 102 年度因獲利下降，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為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隨著營運銷量逐步擴大及製程產能之提升情形下，呈現穩定之趨勢，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故無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上詮(3363)	103 年 8 月	33.75
	103 年 9 月	31.25
	103 年 10 月	33.69
前鼎(4908)	103 年 8 月	14.27
	103 年 9 月	12.48
	103 年 10 月	11.94
華星光(4979)	103 年 8 月	27.21
	103 年 9 月	23.48
	103 年 10 月	24.58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3 年 8 月	28.42
	103 年 9 月	26.75
	103 年 10 月	25.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1.94~33.7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1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1.61~61.09 元之間，考量與櫃市場流通性，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將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3年10月份	45.33	713,7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其最近一個月(103年10月)之平均股價為45.33元；另最近一個月之成交量為713,705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產業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5元,不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尚屬合理。另實際承銷價格將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考量實際市場狀況與公司議定之。

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奇 林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
號4樓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5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凱 韻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5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顯 華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5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本用印頁僅限於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